

連雅堂著

臺灣通史

上册

臺灣通史社藏版



著者連雅堂

知溫

故新

老盤



名山

絕業

庚申仲春

讓山健



序

連雅堂氏當代逸民也久寓鯤溟著述頗富頃寄臺灣通史稿本請序於余余披而閱之俶載於蘭人占據獲麟於乙未變革至其叙清朝經營事蹟則典據精深記述詳明乃與江日昇臺灣外記首尾相接可謂文獻大宗矣竊以唐巡撫獨立倡亂之事寔非所以忠於清朝仁於臺疆愆義喪理蒙昧殊甚與鄭氏護持明朝殘局者全異其選惟以

我朝視之則勝國游魂寧爲可憫耳狂暴何咎較諸臺灣外記恨史材既有軒輊余頗爲雅堂氏惜之雖然江氏外記體裁酷近稗官小說讀者往往顰眉通史則不然專仿龍門格式紀傳志表分類有法矧又氣象雄渾筆力迥健論斷古今吾幾不能測其才之所至蓋近世巨觀也卽題此言返之

大正庚申秋九月穀旦

海 南 下 村 宏

序

日俄戰後余游韓國馳聘八道察地理探人情欲以知其二千年間之歷史涉獵古書旁及野乘而韓國之史不全僅有單簡之正史記其治亂興廢之事而民族進化之徑路國家裡面之實狀終不得知深以爲憾昨年夏游越南欲求其史而考之亦同此憾蓋以東洋諸國古來編史者多重於治亂興廢典禮職制述載繁冗而國民之生活思想之變遷民族發達之裡面反若不甚置意者近時研究支那古史者前後輩出而學者之所苦則在此點現際所傳支那古代裡面之真相多係後人之稽查考斷而於古史之上殆不能捕捉也余客臺灣閱今四載常蒐本島攸關史書以裨補寡聞而其書悉爲鄭氏以後之政治史書名雖異其所紀載大略相同總督府置史官正史之外多集資料研究考察雖得便宜而未見有通史以一貫之是欲究其全史能無隔靴搔癢之感乎畏友連君雅堂臺南文壇之翹楚也文章雄健學問該博讀破萬卷之書議論天下大勢其所以啓發島民者固爲不尠而史學尤極蘊奧足備一家之見頃著臺灣通史將以上梓余見其全書凡三十有六卷起開闢紀次

建國經營職官戶役田賦以及商務工藝風俗事關史實悉纂錄之殊如虞衡一篇網羅本島所關博物之資料史實以外更俾大益識見之該博考察之周詳誠堪敬服此書刊行不特足資本島之文明更足以貢獻帝國學界者爲不少著者之勞有足多焉故爲之序

大正七年秋九月巒洲西崎順太郎序於臺南新報社

序

史何以作乎史爲人類進化得失之林不可不作也環地球而族之人類莫不有史惟野蠻無史無史所以長終古而蠻野也抑史爲世界人類所共有無貴賤無畛域髮櫛縉貫昭示來今立言貴碩大光明不偏不黨發潛德之幽光除奸回於既死者非國家編纂事業世界的史家之事業也臺灣之見於史者始於隋之大業六年其後西踞荷爭忽而鄭忽而清治亂相承波瀾重叠文獻上固無可徵者然而茫茫上古純野蠻民族自生自滅之世無從寫起史之稍修不過有清領臺二百餘年間所著臺灣府縣廳志而已而其編纂多出於清代吏人之手非史家也其筆削往往爲識者所譏顧個人獨力編纂良難大史眼不易得難一得之而不肯肩自銳任譬如唐之韓柳尙躊躇觀望餘可知矣難二材料散佚探討無從難三今連子讀萬卷書行萬里路鎔鑄經史貫穿古今其史眼卽禪家最上乘正法眼也憤臺灣史乘未備世方熙熙攘攘競逐逐於利此獨超然物外閉戶著書前無古人後無來者非肩自銳任者曷克臻此臺灣史料當以撫墾拓殖最爲偉觀而前賢之華路襪往見

遺小儒湮沒不彰連子獨搜羅剔刮廓而明之或撫探父老口碑或徵於北京史館綱舉目張探討極富故能蔚然成爲臺灣通史雖曰人事豈非天之誕降其奇使完茲編纂使命哉連子非官也一介之史家也臺灣南國長春四時若夏花開子結獸走禽飛沿海波翻濤湧魚嘯龍悲天之蒼蒼其正色耶三光在上照見古來許多民族憑陵剪屠興亡淘汰天何言哉史家代爲之言也臺灣今日當我國圖南關門海峽爲東西文化潮流折衝樞紐臺灣雖小業成爲世界的臺灣島乎若然則連子之編纂臺灣通史其使命一爲此後之豫言者大正戊午中秋前三日白水尾崎秀眞序於臺灣讀古村莊之桂子香處

臺灣開闢紀序

臺灣背歸墟而面齊州豈卽列子之所謂岱輿員嶠耶志言臺灣之名不一或曰大宛或曰台員審其音蓋合岱輿員嶠二者之名而一之爾其地自鄭氏建國以前寔爲太古民族所踞不耕而飽不織而溫以花開草長驗歲時以日入月出辨晝夜岩居谷飲禽視獸息無人事之煩而有生理之樂斯非古之所謂仙者歟抑亦因生齒未繁乃得以坐享天地自然之利爾聞之故老言吾族適此之先嘗傭耕於諸番爲之誅荊榛立阡陌終歲勤動不遑寧處所贏者卽節衣縮食之餘也彼坐收十五之稅而常苦不足終且貨其產於我則我勞而彼逸我儉而彼奢也故觀夫草衣木食之時天之福諸番不可謂不厚矣使其閉關自守無競於人雖至今嘯傲滄洲可也一旦他人入室乘瑕蹈隙月進而歲不同乃彼昏不知猶懵焉無改夫因陋就簡之習則其得於天而失於人也固宜抑又聞之吾先民之墾草此土也其塋於蛇豕之腹埋於榛莽之墟者不知凡幾故又呼之曰埋冤然卒底於成者則前仆後繼慘淡經營之力也訖於今休養生息數百年取益多而用益宏食者衆而生者寡雖微大力

者負之而走吾知喬木先疇猶將易主而況巧拙相懸強弱異勢乎彼深山窮谷中雕題鑿齒之遺固已竊笑於旁而議其後矣世之讀此書者其亦念華路藍縷之勤而憮然於城郭人民之變也哉

丙辰夏五東寧林資修序於霧峰之麓

自序

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不基。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而舊志誤謬。文采不彰。其所記載。僅隸有清一朝。荷人鄭氏之事。闕而弗錄。竟以島夷海寇視之。烏乎此。非舊史氏之罪歟。且府志重脩於乾隆二十九年。臺鳳彰淡諸志。雖有續脩。侷促一隅。無關全局。而書又已舊。苟欲以二三陳編。而知臺灣大勢。是猶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其被囿也亦巨矣。夫臺灣固海上之荒島爾。華路藍縷。以啓山林。至於今是賴。顧自海通以來。西力東漸。運會之趨。莫可阻遏。於是而有英人之役。有美船之役。有法軍之役。外交兵禍。相逼而來。而舊志不及載也。草澤羣雄。後先崛起。朱林以下。輒啓兵戎。喋血山河。藉言恢復。而舊志亦不備載也。續以建省之議。開山撫番。析疆增吏。正經界。籌軍防。興土宜。勵教育。綱舉目張。百事俱作。而臺灣氣象一新矣。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羣之龜鑑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虛。均於是乎在。故凡文化之國。未有不重其史者也。古人有言。國可滅。而史不可滅。是以郢書燕說。猶存其名。晉乘楚杌。語多可採。然則臺灣無史。豈非臺

人之痛歎。顧脩史固難。脩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脩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編。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然及今爲之。尙非甚難。若再經十年二十年而後脩之。則真有難爲者。是臺灣三百年來之史。將無以昭示後人。又豈非今日我輩之罪乎。橫不敏。昭告神明。發誓述作。兢兢業業。莫敢自遑。遂以十稔之間。撰成臺灣通史。爲紀四志二十四傳六十凡八十有八篇。表圖附焉。起自隋代。終於割讓。縱橫上下。鉅細靡遺。而臺灣文獻。於是乎在。洪維我祖宗。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殖斯土。爲子孫萬年之業者。其功偉矣。追懷先德。眷顧前途。若涉深淵。彌自儆惕。烏乎念哉。凡我多士。及我友朋。惟仁惟孝。義勇奉公。以發揚種性。此則不佞之職也。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我先王先民之景命。實式憑之。

大正七年秋八月朔日臺南連橫雅堂自序於劍花室

凡例

一此書始於隋大業元年終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凡千二百九十年之事網羅舊籍博採遺聞旁及西書參以檔案而追溯於秦漢之際故曰通史

一此書略倣龍門之法曰紀曰志曰傳而表則入於諸志之中圖則見於各卷之首尤爲前史所無蓋著史莫難於表而讀書必藉夫圖故特詳焉

一前人作史多詳禮樂兵刑而於民生之豐嗇民德之隆污每置缺如夫國以民爲本無民何以立國故此書各志自鄉治以下尤多民事

一輿地一志或曰地理或曰疆域夫地理屬於自然山嶽河川是也疆域由於人爲府縣坊里是也故此書僅志疆域而地理別爲撰述

一臺灣地名多譯番語如宜蘭未入版圖之時曰蛤仔難或作甲子蘭設廳之際稱噶瑪蘭改縣之後又稱宜蘭故必照其時之名以記庶免誤會

一臺灣虞衡之物多屬土名著者特爲考證釋以漢名疑者則缺

一宦游士夫僅傳在臺施設之事若臺灣人物則載其一生

一作史須有三長棄取詳略尤貴得宜顧臺灣前既無史後之作者又未可知故此書寧

詳母略寧取母棄

臺灣通史上冊目錄

卷首

著者之像

明石臺灣總督閣下題字

田臺灣總督閣下題字

臺灣銀行頭取中川白雲先生題字刊在中冊

下村臺灣總務長官閣下序

臺南新報主筆西崎巒洲先生序

臺灣日日新報主筆尾崎白水先生序

臺中林南強先生序

自序

凡例

開闢紀起隋大業元年終於明永歷十五年……………一

卷二

建國紀起明永歷十五年終於三十七年……………二九

卷三

經營紀起清康熙二十二年終於光緒二十年……………三五

卷四

過渡紀起清光緒二十一年終於是年九月此篇原名獨立嗣以字義未妥故易之……………四一

卷五

疆域志……………一九

卷六

職官志……………二五

卷七

戶役志	二八一
卷八	
田賦志	一〇一
卷九	
度支志	三三
卷十	
典禮志	二七九
卷十一	
教育志	三〇七
卷十二	
刑法志	三三三
表附	
延平郡王世系表建國紀	三二

鄭氏中央職官表職官志	一〇六
鄭氏臺灣職官表職官志	一〇七
清代職官表職官志	一〇八
民主國職官表職官志	一〇九
清代臺灣戶口表一戶役志	一一〇
清代臺灣戶口表二戶役志	一一一
清代徵收丁稅表一戶役志	一一二
清代徵收丁稅表二戶役志	一一三
清代徵收丁稅表三戶役志	一一四
清代徵收番餉表一戶役志	一一五
清代徵收番餉表二戶役志	一一六
荷蘭王田租率表田賦志	一一七
鄭氏官田租率表田賦志	一一八

鄭氏文武官田租率表田賦志	三六
鄭氏文武官田稅率表田賦志	三六
鄭氏田園徵賦表田賦志	三七
清代民田租率表一田賦志	三七
清代民田租率表二田賦志	三七
清代民田租率表三田賦志	三八
清代民田租率表四田賦志	三八
清代民田租率表五田賦志	三九
清代屯田租率表田賦志	三〇
清代番大租率表田賦志	三一
阿里山番租率表田賦志	三一
清代田園甲數表田賦志	三一
清代田園徵賦表田賦志	三三

臺灣縣歲入表度支志	二五二
臺灣縣歲出表度支志	二五二
鳳山縣歲入表度支志	二五三
鳳山縣歲出表度支志	二五三
諸羅縣歲入表度支志	二五八
諸羅縣歲出表度支志	二五八
彰化縣歲入表度支志	二六二
彰化縣歲出表度支志	二六二
淡水廳歲入表度支志	二六四
淡水廳歲出表度支志	二六四
澎湖廳歲入表度支志	二六六
澎湖廳歲出表度支志	二六六
噶瑪蘭廳歲入表度支志	二六七

噶瑪蘭廳歲出表度支志	二七〇
臺灣文官養廉表度支志	二六八
臺灣武官養廉表度支志	二七〇
臺灣武官俸薪表度支志	二七一
臺灣兵餉支給表度支志	二七三
噶瑪蘭營兵餉表度支志	二七三
建省以後歲入總表度支志	二七六
各府廳縣壇廟表典禮志	二〇七
臺灣儒學表教育志	三三七
臺灣書院表教育志	三三八

圖附

臺灣古圖開闢紀
荷蘭軍艦東圖開闢紀

目錄

荷人初至澎湖圖開闢紀

熱蘭遮城圖開闢紀

羅岷古城圖開闢紀

荷人約降鄭師圖開闢紀

延年郡王像建國紀

延平郡王書建國紀

延平郡王手植之梅建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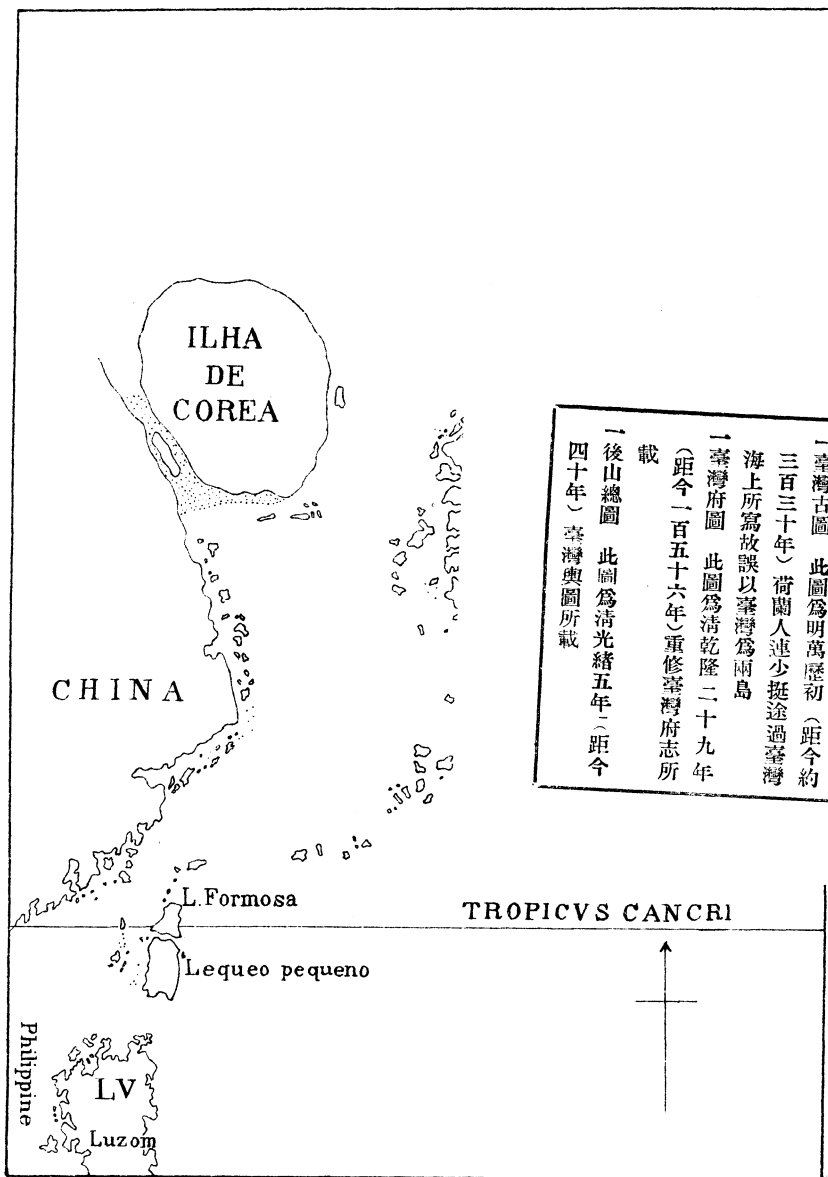
臺灣府總圖疆域志

後山總圖疆域志

民主國公債票度支志

民主國官銀票度支志

建平郡王祠典禮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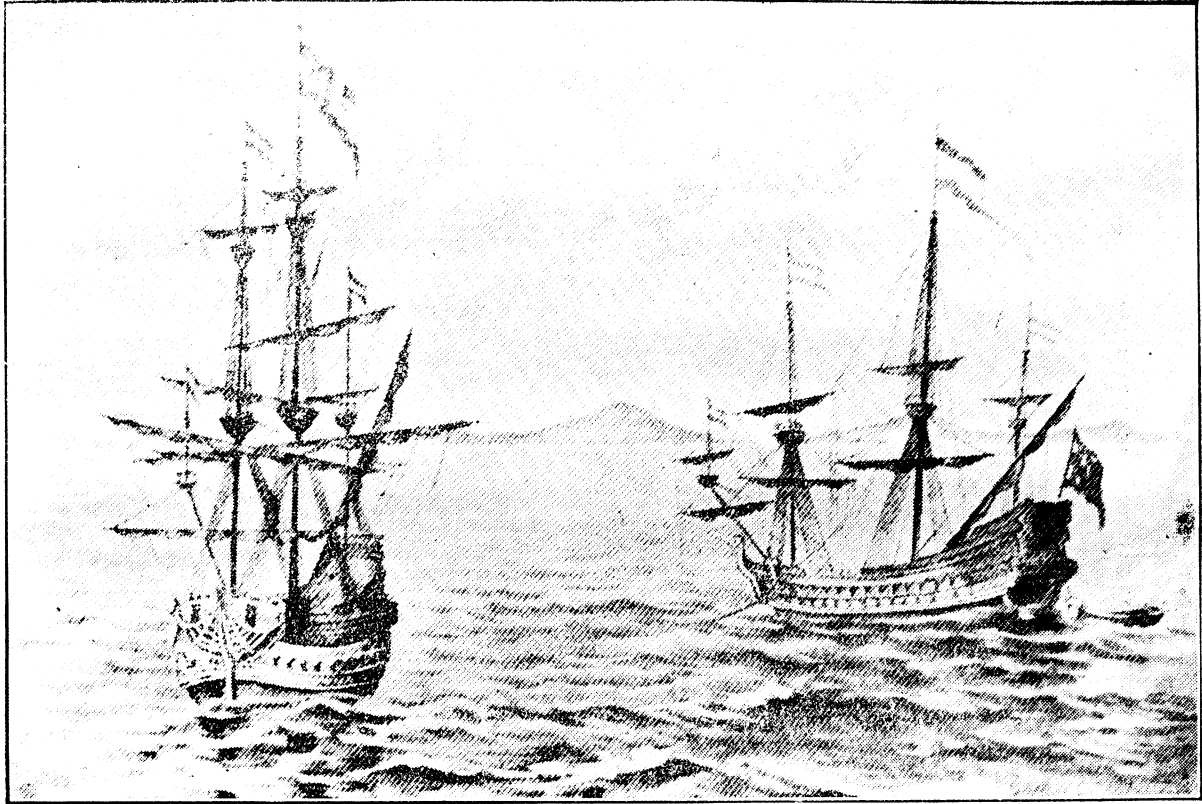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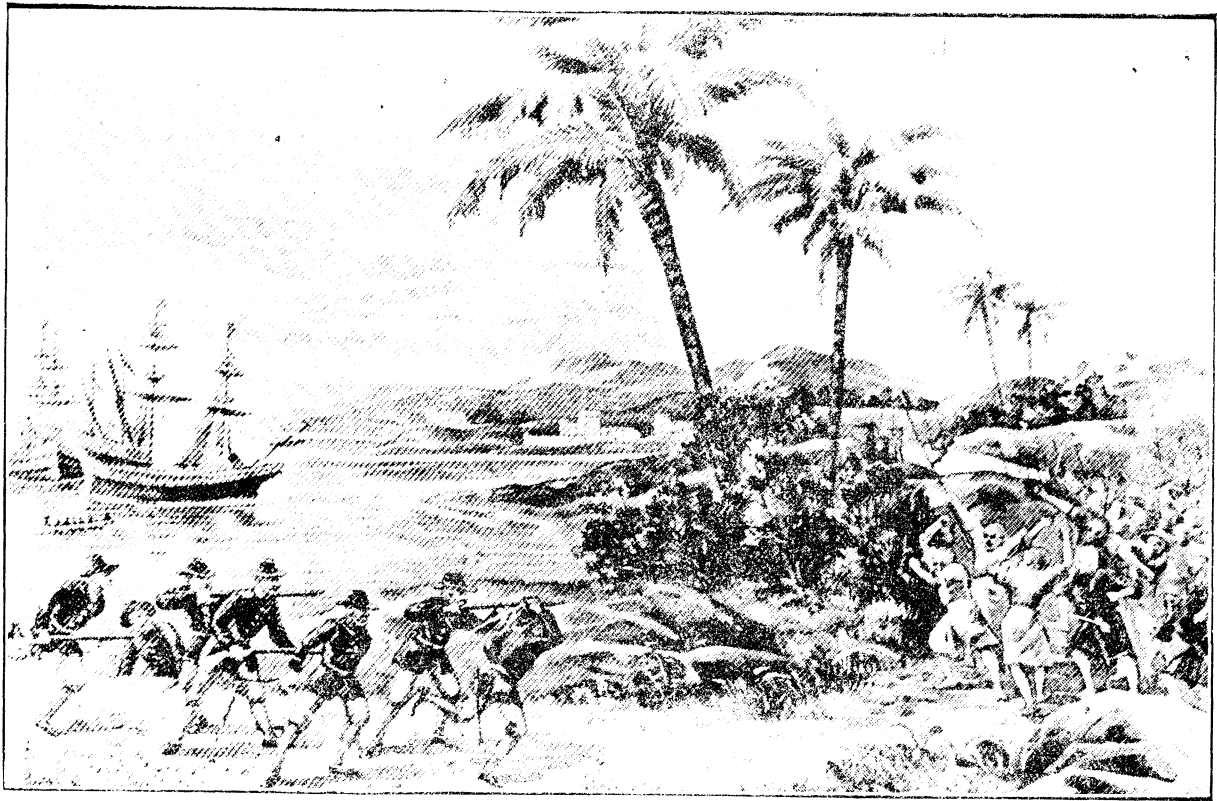
一臺灣古圖 此圖爲明萬歷初（距今約三百三十年）荷蘭人連少挺途過臺灣海上所寫故誤以臺灣爲兩島

一臺灣府圖 此圖爲清乾隆二十九年（距今一百五十六年）重修臺灣府志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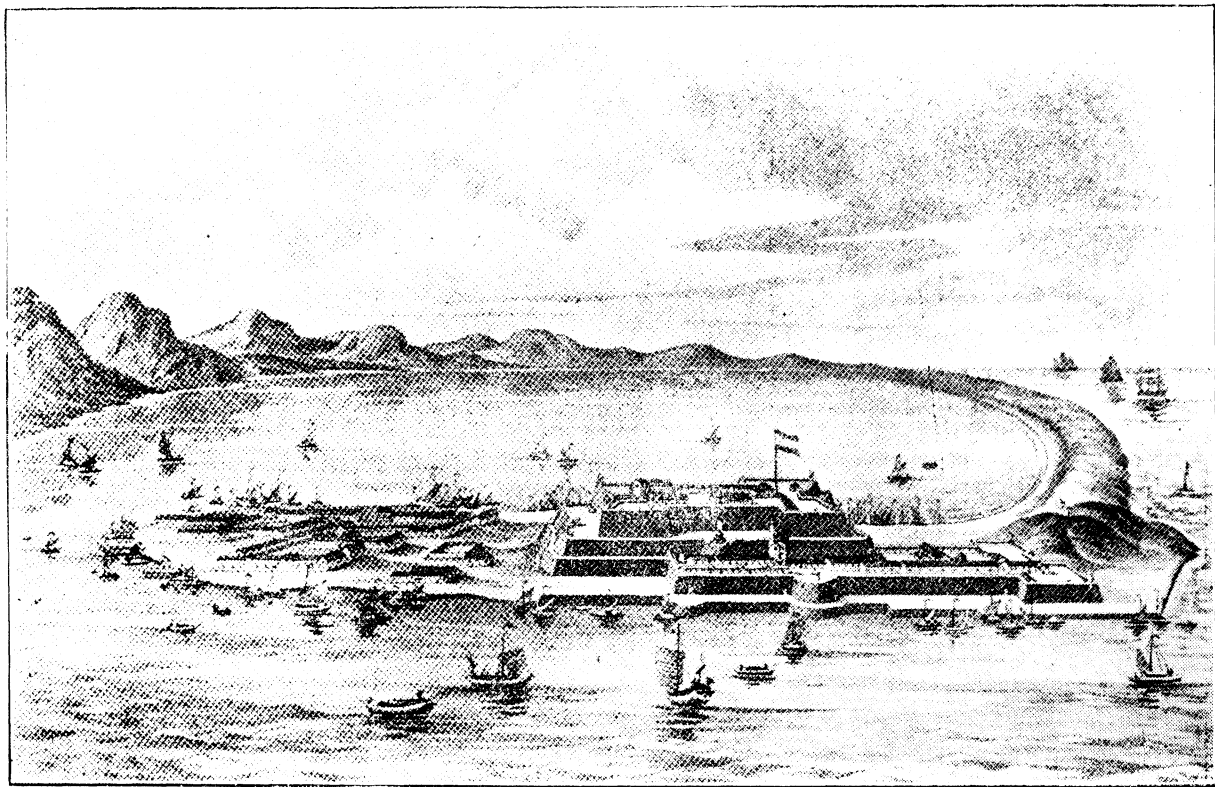
一後山總圖 此圖爲清光緒五年（距今四十年）臺灣輿圖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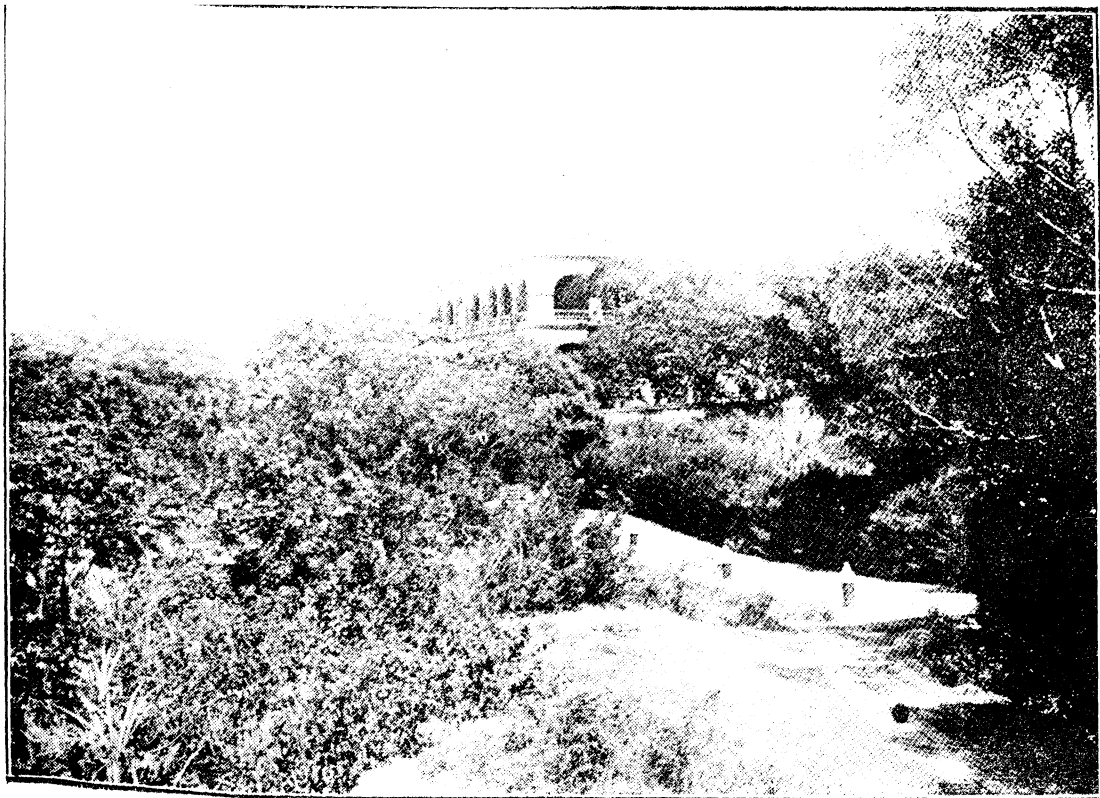
荷 蘭 軍 艦 東 航 臺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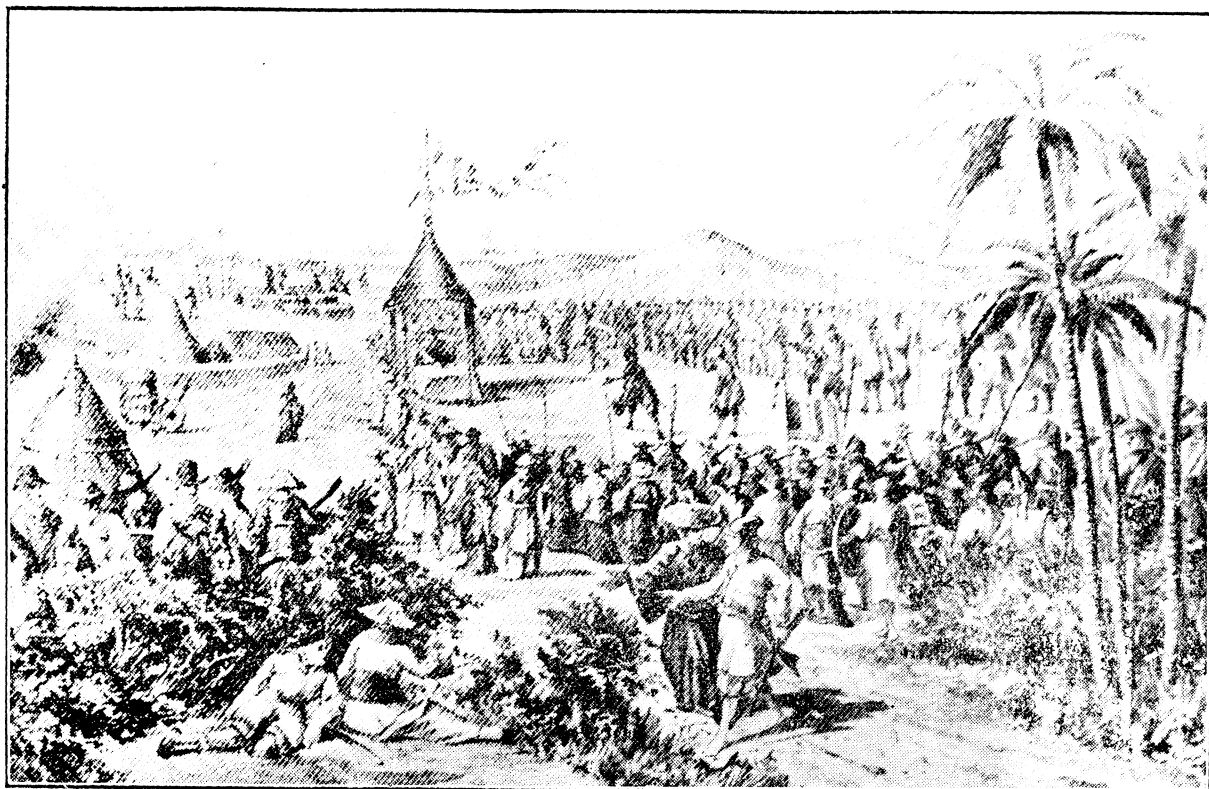


荷人自至澎湖圖



也身觀七之時當則陵邱之旁海大臨前廢苑已經隅海平安今在城嵌亦卽築所人荷爲城此 圖城遮蘭熱





荷人約降鄭氏圖此 爲荷人所畫現藏荷蘭博物館數十年前曾於某雜誌上載爲此並一題詩
 殖民地日觀兵夾威風撼四溟 說東方男子亦厭下拜延平雅堂

延 平 郡 王 像



此像爲泉州石井鄭氏宗祠所藏

延平郡王之書

延平郡王之書世間絕少也時頗有偽作此幅為泉州大家黃氏所藏前年臺南開元寺僧游錫其地開面求之黃氏以筆潯為王手拓而寺又為北園別墅之址遂出以贈現藏寺中誠希世之寶也

無極而為之極太極部一而為之陽
動極而為之靜一而為之陰靜一而為之動
一動一靜一陰一陽一氣一陰一陽一氣
皇朝御書
鄒域仿

沈葆楨手題延平郡王祠之聯

延平郡王祠之聯
延平郡王祠之聯
延平郡王祠之聯

延平郡王祠之聯
延平郡王祠之聯
延平郡王祠之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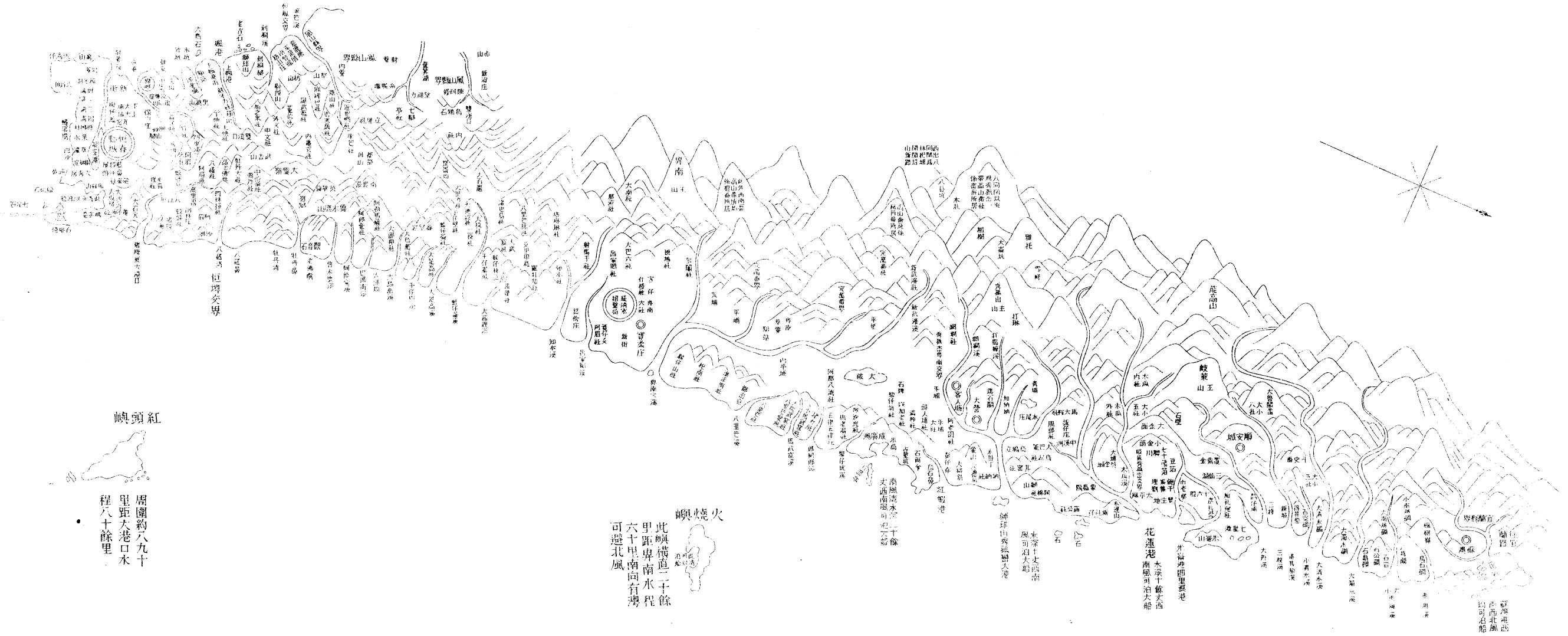
延平郡王手植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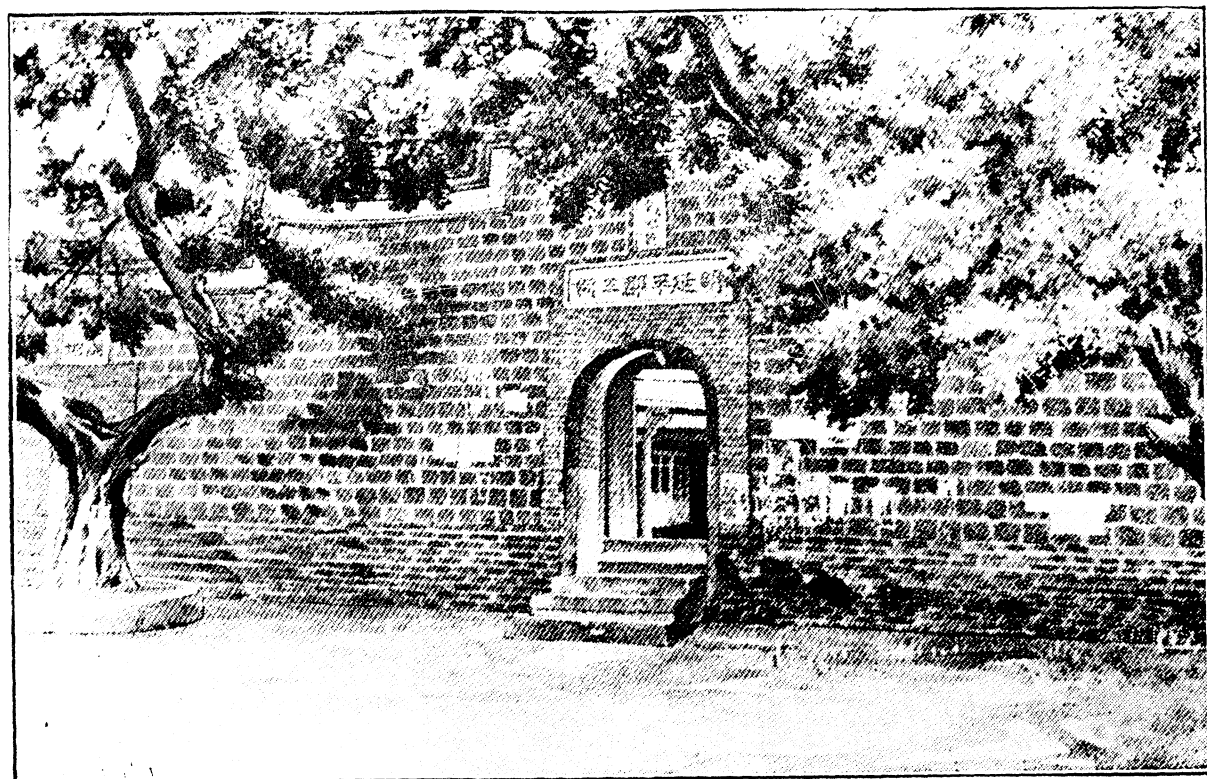


此梅相傳爲延平郡王手植至今二百四十餘年舊在鴻指園中爲承天府署之址光緒元年建祠之時乃移於此詠者甚多余亦有延平郡王祠古梅歌一首錄之於左

我聞諸葛廟前古柏柯如銅堅貞不拔回天工又聞岳王墳上古檜高屨空萬枝南向表臣衷我謂古木無知何得人推崇千古見者猶思二人之精忠諸葛存漢岳驅戎纔其武者唯我延平眞英雄延平祠宇凌穹窿中有古梅繽紛開花紅巨幹杈枒葉葱蘢暗香浮動度春風我謂古梅無知何得精神通直使游者觀者弔者詠者猶思延平羅心胸延平義憤起孤童登天直欲跨飛熊手提長劍倚崢嶸不能魯陽麾戈日再申亦當立馬天山早掛弓如何北征南渡半挫功關地開天乃在東海東神鯨一去水濛濛崑舍江山漲妖燄桑田滄海幾度難尋踪唯見古梅歲歲開花花愈濃盤根錯節生氣充下有雪凍上雲封千秋萬劫神幃幃直使天桃俗李未敢爭纖穠紅墻一角月玲瓏中霄夜冷劍光衝我來歌款尤無窮放眼九州心冲冲不見高岡威鳳鳴梧桐不見青天一鶴樓喬松但見梅花如海春溶溶我欲召廣平命和靖使之挾筆寫花容二子載拜辭未工粗才恐被梅花同銅瓶紙帳小家風高士美人亦慳吝我時已飲酒千鍾我氣特盛口吐虹手把巨筆畫天畫地寫萬叢花大如斗枝如龍古香古色不與凡花同擲筆大笑眼朦朧醉臥梅下魂何從夢見延平對我拍手驚相逢

後山總圖





延平郡王祠

臺灣通史卷一

臺南 連雅堂 撰

開闢紀

臺灣固東番之地。越在南紀。中倚層巒。四面環海。荒古以來。不通人世。土番魍結。千百成群。裸體束腰。射飛逐走。猶是游牧之代。以今石器考之。遠在五千年前。高山之番。寔爲原始。而文獻無徵。摺紳之士。固難言者。按史秦始皇命徐福求海上三神山。去而不返。又曰。自齊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乃使人齎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或曰。蓬萊方丈爲日本。琉球而臺灣。

則瀛洲也。語雖鑿空，言頗近理。蓋以是時航術未精，又少探險海外，飄渺虛無，疑爲僊境。陋矣。臺灣與日本琉球，鼎立東海，地理氣候大略相同，山川美秀，長春之花，不黃之草，非方土所謂僊境也。歟。徐福有來臺灣，今雖無可確證，而五百男女之散處日本琉球者，後嗣不絕。然則秦時男女或有往來臺灣者，未可知也。或曰：澎湖則古之方壺，而臺灣爲岱員，於音寔似列子夏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寔維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相去七萬里，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暫時焉。僊聖毒之，訴之於帝，帝怒，流於西極，失群聖之所居，乃命禺疆使巨鯨十五，舉首而戴之，迭爲三番，六萬歲一交焉。五山始峙。夫澎湖與臺灣密邇，巨浸隔之，黑流所經，風濤噴薄，瞬息萬狀，寔維無底之谷，故名落滌。又有萬水朝東之險，而言風輒引去也。臺灣之山有高至海拔一萬三千六百餘人，爲東洋群山之特出者，長年積雪，其狀如玉，故曰望之如雲也。或曰：臺灣爲古之東鯤，後漢書東夷傳曰：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又有夷洲、澶洲。傳言秦始皇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仙，不得，徐福畏誅，遂止此洲。會

稽東冶縣人有入海行。遭風流移至澶洲者。所在絕遠。不可往來。然則臺灣之爲瀛洲爲東鯤。澎湖之爲方壺。其說固有可信。而澎湖之有居人。尤遠在秦漢之際。或曰。楚滅越。越之子孫遷於閩。流落海上。或居於澎湖。是澎湖之與中國通也。已久而其見於載籍者。則始於隋代爾。海防考曰。隋開皇中。嘗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其嶼屹立巨浸中。環島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苫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畋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鼂耳爲記。稜至撫之。未久而去。是爲中國經略澎湖之始。而亦東入臺灣之機也。當是時。宇內旣平。南北混一。聲靈所布。訖於南蠻。而澎湖地近福建。海道所經。朝發夕至。漳泉沿海之黎民。早已來往。耕漁并耦。不侵不畔。幾爲熙皞之世。唯是書所言。頗有錯謬。陳稜之拜虎賁。事在大業三年。而此爲開皇中。相去幾十餘載。豈爲追述之辭。若其經略臺灣。則詳於隋書之琉球傳也。其傳曰。流求國在海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歡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世數也。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羅檀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琯刻禽獸。多鬪鏤樹。似橘而葉密。條織如髮之。下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丫帥。竝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主

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項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型制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方正。織鬪縷皮。竝雜毛以爲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風。綴璫施釧。懸珠於頭。織藤爲笠。飾以毛羽。有刀弜弓箭劍鉞之屬。其處少鐵。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獸。令左右輿之。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機。鏤爲獸形。國人好相攻擊。人皆驍健。善走。難死。耐創。諸洞各自爲部隊。不相救助。兩陣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躍。交言相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卽共和解。收取鬪死者聚食之。仍以鬪體將向王所。王卽賜以冠。便爲隊帥。無賦歛。有事均稅。用刑無常準。皆臨事科決。犯罪皆斷於鳥了帥。不服。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以鐵錐。大如筋。長尺餘。鑽項殺之。輕罪用杖。俗無文字。望月盈虧。以紀時節。候草木榮枯。以爲年歲。其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亦有小慧。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床而寢。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皆除去。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嫁娶以酒珠貝爲聘。或男女相悅。便相匹耦。婦人產乳。必食子衣。產後以火自灸。令汗出。五日便平服。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木汁爲酢。釀米麴爲酒。其味甚薄。食皆

用手。偶得異味。先進尊者。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杯。其飲頗同突厥。歌舞蹋蹴。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死者氣將絕。舉至庭前。親朋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縛之。裹以葦草。襯土而殮。上不起墳。子爲父者。數月不食肉。其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有熊羆豺狼。尤多猪雞。無牛羊驢馬。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持一挿以石爲刃。長尺餘。濶數寸。而墾之。土宜稻粱禾麥麻赤豆。胡黑豆等。木有楓栝樟松榿楠粉梓竹籐。菓藥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俗祀山海之神。祭以肴酒。戰鬪殺人。便將所殺之人祭其神。或倚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類骨角。大業元年。海師何蠻奏言。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烟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煬帝令羽騎朱寬入海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同往。因到流求。言語不通。掠一人而反。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其甲布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帝遣虎賁陳稜朝靖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礪躡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

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載軍寔而還。自爾遂絕。其陳稜傳曰。大業三年。拜虎賁中郎將。後三歲。與朝靖大夫張鎮州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泛海。擊流求國。月餘而歸。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旅。往往詣軍貿易。稜率衆登岸。遣鎮州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兜遣兵拒戰。鎮州頻擊破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小王歡斯老模率兵拒戰。稜擊破之。斬老模。其日霧兩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祭海神。旣而開霽。分爲五軍。趨其都邑。渴刺兜率衆數千逆拒。稜又遣鎮州爲先鋒。擊走之。乘勝逐北。至其柵。渴刺兜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未。苦鬪不息。渴刺兜自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填塹。攻破之。斬渴刺兜。獲其子烏槌。虜男女數千而歸。閩書亦曰。福州之福廬山。當隋之時。曾掠琉球九千戶。置此。尙有其裔。是琉球者。臺灣之古名。今之琉球。古曰冲繩。當隋之時。天孫氏初建其國。制度略備。必不是如之野。且其所言風俗。與今日之土番尙無差異。盖以僻陋在夷文化。不通歷歲。千年猶保其朔。故蓉洲文稿曰。臺灣海中番島。考其源。則琉球之餘種。自哈喇分支。近通日本。遠接呂宋。控南灣。阻銅山。以澎湖爲外援。哈喇之音。似爲渴刺。而波羅檀之地。今在何處。或以爲葫蘆墩。於音相近。或以爲琅璫之部落。當隋之時。大安大甲兩溪滙合一流。濁水以北。猶巨海也。波羅檀爲海濱。

高原王都於是。以固險也。故自隋書。以至宋元。所言之琉球。多屬臺灣。先是仁壽三年八月。商人欽良暉歸自日本。與倭僧圓珍同船。爲北風漂至琉球。見岸上數十人。各執刀戈。良暉大驚。圓珍力祈不動。尊。旣而風回。乃至福建。是爲華人發見臺灣之始。而早於陳稜之征伐者四年。其後遂不往來也。

唐貞觀間。馬來群島洪水。不獲安處。各駕竹筏避難。漂泊而至臺灣。當是時。歡斯氏遭隋軍之後。國破民殘。勢窮蹙。馬人乃居於海澨。以殖其種。是爲外族侵入臺灣之始。故臺灣小誌曰。生番之語言。出自馬來者六之一。出自呂宋者十之一。迤北十七村多似斐利賓語。說者謂自南洋某島遷來。其言近似。而統一之者爲卑南王。王死之後。各社分立。以至今日。及唐中葉。施肩吾始率其族。遷居澎湖。肩吾汾水人。元和中舉進士。隱居不仕。有詩行世。其題澎湖一詩。鬼市鹽水。足寫當時之景象。而終唐之世。竟無與臺灣交涉也。歷更五代。終及兩宋。中原板蕩。戰爭未息。漳泉邊民。漸來臺灣。而以北港爲互市之口。故臺灣舊誌有臺灣一名北港之語。北港在雲林縣西。亦謂之魷港。當是時。馬人之在臺灣者。族強勢大。遂攘土番而分據南北焉。淳熙之間。琉球酋長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滸圍頭等村。肆行殺掠。喜鐵器及

匙筋人閉戶則免。但剗其門鏝而去。擲以匙筋。則賴拾之。見鐵騎。爭剗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鏢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惜其鐵而不忍棄也。不駕舟楫。縛竹爲筏。急則群舁之。泗水而遁。與那國者。沖繩之一島也。昔有長耳國人渡來。掠人爲害。與那國人謀防禦。造巨屨。投之海。長耳國人見而驚去。是爲臺灣番族。侵掠外洋之始。而此爲馬人也。其黠者且乘艫。解渡大海。至呂宋。以物交物。轉買於高山之番。至今猶有存者。故宋史曰。流求國在泉州之東。有海島曰澎湖。烟火相望。旁有毗舍耶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睢。殆非人類。蒙古偪起。侵滅女真。金人泛海避亂。漂入臺灣。宋末零丁洋之敗。殘兵義士亦有至者。故各爲部落。自耕自贍。同族相扶。以資捍衛。

元世祖旣宅區夏。餘威震於殊俗。南洋諸島悉入幘幪。至元十八年。元師伐日本。至九州海上。遇颶燿焉。諸將各擇堅艦遁。至澎湖及臺灣西岸。再遇風。乃歸福建。二十三年。整兵造艦。謀再舉。未發而止。二十八年秋九月。命海船副萬戶楊祥合迷張文虎竝爲都元帥。將兵征瑠求。置左右兩萬戶府。官屬皆從。祥選辟旣。又用福建吳志斗言祥不可信。宜先招諭之。乃以祥爲宣撫使。佩虎符。阮鑒兵部員外郎。志斗禮部員外郎。竝銀符。齎詔往瑠求。明年不得。

達瑠求而還。夫元之謀伐琉球。蓋欲以扼日本也。故元史曰。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瑠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時。望之隱約。若烟若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瑠求則謂之落濛。濛者水趨下而廻也。凡西岸漁舟至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濛。回者百一。瑠求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漢唐以來。史所不載。近代諸番市舶不聞。至其國者。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九月。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遂伐之。朝廷從其請。繼有書生吳志斗者。上言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且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也。冬十月。乃命楊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志斗禮部員外郎。阮鑒兵部員外郎。竝給銀符。使往瑠求。詔曰。收撫江南。已十七年。海外諸番。罔不臣屬。唯瑠求邇在閩境。未曾歸附。議者請卽加兵。朕維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諭。來則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止其兵。命楊祥阮鑒往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祀。保爾黎庶。若不效順。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擇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灣舟行。至是日巳時。海洋中正東。望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祥言爲瑠求國。鑒謂不知的否。祥乘小舟至低山下。以人衆。不敢自上岸。命軍官劉

閩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岸上人衆不諳三嶼人語。爲其殺死者三人。遂還。四月二日。至澎湖。祥責鑿志斗已到。瑠求文字。二人不從。明日不見志斗踪跡。覓之無有也。先是志斗嘗斥言祥生事要功。欲取富貴。其言誕妄難信。至是疑祥害之。祥顧稱志斗初言瑠求不可往。今祥已至。瑠求而還。志斗懼罪逃去。志斗妻子訴於官。有旨發祥鑿還福州置對。後遇赦。不竟其事成。宗大德元年。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爲近。可伺其消息。或宜招宜伐。不必它調兵力。輿請就近試之。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而還。是爲中國再略臺灣之事。當是時。澎湖居民日多。已有一千六百餘人。貿易至者歲常數十艘。爲泉外府。至元中。乃設巡檢司。隸同安。澎湖之置吏行政。自茲始。

明初宇內未平。桀驁之徒。聚爲海寇。出入澎湖。以掠沿海。洪武五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議徙澎民於近郭。以絕邊患。廷議可之。二十年。遂廢巡檢。盡徙其人於漳泉。而墟其地。自是澎湖遂爲海寇巢窟。永樂中。太監鄭和舟下西洋。諸夷靡不貢獻。獨東番遠避不至。東番者臺灣之番也。和惡之。率師入臺。東番降服。家貽一銅鈴。俾掛項間。其後人反寶之。富者至掇

數枚。是爲中國三略。臺灣之事。初和入臺。舟泊赤嵌。取水大井。赤嵌番社名。爲今臺南府治。其井尙存。而鳳山有三寶臺。居民食之疾瘳。云爲鄭和所遺。則和入臺。且至內地。或謂在大岡山也。嘉靖四十二年。海寇林道乾亂。遁入臺灣。都督俞大猷追之。至海上。知水道紆曲。時哨鹿耳門以歸。乃留偏師駐澎湖。尋罷之。居民又至。復設巡檢。已亦廢之。道乾既居臺灣。從者數百人。以兵劫土番。役之若奴。土番憤。議殺之。道乾知其謀。乃夜襲殺番。以血釁舟。埋巨金於打鼓山。逸之。大年是爲華人殺番之始。

萬歷二十年。日本伐朝鮮。沿海戒嚴。哨者謂有將侵淡水雞籠之議。明廷以澎湖密邇。議設兵戍險。二十五年。始設游兵。春冬汎守。於是澎湖復爲中國版土。四十五年。日人入龍門港。遂有長戍之令。初日本足利氏之末葉。政亂民窮。薩摩肥前諸國之氓。相聚爲盜。駕八幡船。侵掠中國沿海。采入閩浙。而以臺灣爲往來之地。居於打鼓山麓。名曰高砂。或曰高山國。高砂爲日本播州濱海之地。白沙青松。其境相似。故名。或曰是番社之名也。當是時。日本征夷大將軍豐臣秀吉旣伐朝鮮。謀併臺灣。二十一年十一月。命使者原田孫七郎至呂宋。途次賜書高山國。勸其入貢。書曰。夫日輪所照臨。雖至海岳山川草木禽蟲。莫不受他恩光也。予

際欲處慈母胞胎之時。有瑞夢。其夜日光滿室。室中如晝。諸人不勝驚愕。相士相聚占卜之。曰。壯年輝德色於四海。發威光於萬方之奇異也。故不出十年之中。而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異邦遐馮。嚮風者。忽出鄉國。遠泛滄海。冠蓋相望。結轍於道。爭先而服從矣。朝鮮國者。自往代於本朝。有牛耳盟。久背其約。況又予欲征大明之日。有反謀。此故命諸將伐之。國王出奔。國城付一炬也。聞信已急。大明出數十萬援兵。雖及戰鬪。終依不得其利。來勅使於本邦。肥之前州而乞降。繇之築十箇城營。收兵於朝鮮域中。慶尙道。而履決眞僞也。如南蠻琉球者。年年獻土宜。海陸通舟車。而仰予德光。其國未入幕中。不進庭。罪彌天。雖然不知四方來享。分爲其地。疏志。故原田氏奉使命而發船。若是不來朝。可令諸將攻伐之。生長萬物者。日也。枯渴萬物者。亦日也。思之不具。是爲日本。經略臺灣之始。三十二年。山田長政赴暹羅。途次臺灣。於時日本人在臺日多。或採金於哆囉滿。或寄居小琉球。旣復攻雞籠。番脅取其地。明朝憂之。乃增澎湖遊兵。秀吉死。德川家康嗣大將軍。戡平內亂。圖遠略。獎勵海外貿易。其船之出洋者。給朱印狀以保護之。四十三年。村山等安受高砂渡航朱印狀。等安肥前人。奉景教。家康委以經略臺灣之事。欲利用其教。以收服土番。乃率其子來。家康以兵三千與。

之。欲取爲附庸。然以無援。故不成。先是中山遣使於明曰。日本有取臺灣之議。明廷命警備沿海。及是而罷。

天啓元年。海澄人顏思齊。率其黨入居臺灣。鄭芝龍附之。事在其傳。於是漳泉人至者日多。關土田。建部落。以鎮撫土番。而番亦無猜焉。居無何。思齊死。衆無所立。乃奉芝龍爲首。芝龍最少。才冠其群。陸梁海上。官軍莫能抗。朝議招撫。以葉善繼習芝龍。爲書招之。芝龍感激歸命。及降。善繼坐戟門。今芝龍兄弟泥首。芝龍屈意下之。而一軍皆譁。竟叛去。復居臺灣。劫截商民。往來閩粵之間。六年。泊於漳浦之白鎮。與官軍戰勝。遂趣中左所。中左所者。廈門也。督師俞咨皋與戰。敗。又佚之。中左人開門納之。崇禎元年九月。率所部降於督師熊文燦。而其黨有留臺灣者。當是時。海寇曾一本。李魁奇。先後據澎湖。以侵掠福建。嗣爲官軍所滅。先是萬歷初。有葡萄牙船航東海。途過臺灣之北。自外望之。山嶽如畫。樹木青葱。名曰科摩沙。譯言美麗。是爲歐人發見臺灣之始。越三十餘年。而荷人乃至矣。荷蘭爲歐洲強國。當明中葉。侵奪爪哇。殖民略地。以開東洋貿易之利。萬歷二十九年。荷人駕夾板。携巨礮。薄粵東之香山灣。乞互市。粵吏難之。不敢聞於朝。當是時。中國閉關自守。不知海外大勢。而華人之

移殖南洋者已數百萬。政府且欲禁之。海澄人李錦久居大年。習荷語。其友潘秀郭震亦賈於南洋者。錦見荷酋麻韋郎曰。若欲通商。無如漳州。漳州之南有澎湖。南北交通之要地也。誠能踞而守之。則互市不難。麻韋郎曰。守土官不許奈何。曰。稅使高案嗜金錢。無遠慮。若厚賄之。必奏聞。得天子一報可。而守土官誰敢抗哉。錦乃爲作書。一移案及兵備守將。令秀震齎往。守將陶拱聖大駭。亟白當事。繫秀於獄。震懼不敢入。而荷人俟之久。三十七年秋七月。駕二巨艦。抵澎湖。時明兵已撤。遂登陸。伐木築屋。爲久居計。錦潛入漳州。詭言被獲。逃歸。守吏知其事。竝下獄。遣使說荷人去。澎湖不諧。高案亦令密使周之範往見荷人。說以三萬金餽案。卽許互市。荷人喜。與約。事垂成矣。總兵施德政偵其事。檄都司沈有容將兵往諭。有容負膽智。大聲論辯。荷人心折。曰。我從未聞此言。索還所餽金。以貨物贈案。案不答。福建巡撫徐學聚亦嚴禁國人下海。犯者誅。錦等旋論死。而荷人亦去澎湖。

大曆二年。荷人再乞互市。不許。遂侵掠沿海。冬十月。荷將以船艦十七艘。再至澎湖。據之。澎民數千謀拒守。荷人却以兵。奪漁舟六百餘。築城媽宮。役死者千三百人。復於風櫃尾金龜頭。時裡白沙漁翁諸島。各造礮臺。以防守海道。初荷人撤退澎湖之時。巡撫南居益上疏。請

修防備。未舉而荷人再至。復上疏請逐。天啓三年夏六月。以兵二千入鎮海港。破礮臺。進攻媽宮城。荷人恐。潛結海寇。以八船窺福建。出沒金廈間。四年春正月。居益復遣總兵俞咨臬伐之。荷人大敗。禽其將高文律。斬之。八月。荷人請和。許之。與互市。乃退澎湖。而東入臺灣。先是海澄人顏思齊居臺灣。鄭芝龍附之。既去。而荷人來。借地於土番。不可給之。曰。願得地如牛皮。多金不惜。許之。乃剪皮爲縷。周圍里許。築熱蘭遮城以居。駐兵二千八百人。附近土番多服焉。

六年夏五月。西班牙政府自呂宋派遠征軍。以朗將之。率戰艦入據雞籠。築山嘉魯城。駐兵防守。而臺之南北。遂爲荷西二國所割據。當荷人入臺之前。日本人已先在此。以臺灣爲南洋所經之地。往來頻繁。及荷人至。課丁稅。日人以先來之故。不從。法令亦不能強其奉行。於是始與臺灣領事有隙。爪哇總督嘉爾匾芝如欲挫日本貿易。擢其子俾勅爾盧爲臺灣領事。且命至長崎。理交涉之案。俾勅爾盧蒞任未久。而濱田彌兵衛之事起。初長崎代官末次平藏受幕府命。航海往福州。途次澎湖。爲荷人所苦。歸大憤。欲雪恥。謀諸長崎市人濱田彌兵衛。彌兵衛素負勇俠。慨然許之。與其弟小左工明子新藏率市中壯士十二人。以崇禎八

年春三月二十日至臺。同船華人某告荷人。荷人驗其船。搜奪兵器及楫。留之。牒報爪哇總督。請處分。彌兵衛淹留四月。不得歸。罄售貨物。久之無所得。食憤甚。六月二十九日。率衆三人至領事廳。豫伏援兵。面求解纜。不聽。彌兵衛大怒。直前劫之。左右愕眙。伏兵盡起。有執兵入衛者。新藏揮刀斬之。諸皆畏懼莫敢動。乃拉領事歸旅館。領事告其屬。示媾意。若日人果有復仇之心。則以兵拒之。彌兵衛亦慮有變。乃與立約。曰。以領事之子及官一荷人三爲質。而日本亦以末次平藏之姪及五人交質。曰。荷蘭領事須放前捕土番十一人及華人通譯。竝歸其財產。曰。應以相抵之物贈彌兵衛。以洗前恥。曰。日本人所失華絲二萬觔。湏以八萬六千盾賠償之。凡約五日而成。七月初四日交質。明日囚荷人於長崎。旣而領事之子瘐死獄中。其後七年始放荷人歸國。自是日人之勢力始震於臺灣及鎖港之令行而後絕跡。二年。西人復入淡水。築羅岷古城。爲犄角。駐領事。闢土田。以鎮撫土番。當是時。雞籠淡水均爲荒穢之地。華人亦少至者。草莽瘴毒。居者輒病死。故西人亦大費經營也。五年。西船遭颶。至蛤仔難海岸。爲土番劫殺。發兵討之。六年。西人始至大浪泵。南訖竹塹。謀殖民。而神甫輒遭番害。乃止。

當荷人入臺之時。福建沈鐵上書巡撫南居益曰。紅夷潛退大灣。蓄意叵測。征兵調兵。殊費公帑。昨僭陳移檄暹羅。委官宣諭。約爲共逐。未知可允行否。澎湖雖僻居海外。實漳州門戶也。無論紅夷灣泊。則日本西洋呂宋諸國亦所必經。地最險要。山尤平坦。南有港門。直通西洋。紅夷築城據之。北有港門。名鎮海港。官兵渡澎居之。中間一灣。從南港門而人。名曰暗灣。可泊舟數百隻。四圍山地。可作園。栽種黍稷瓜菓。牧養牛羊牲畜。未可遽墾爲田。以山多頽土。無泉可灌也。今欲使紅夷不敢去。往澎湖。諸國不得往來澎湖。其策有六。一曰。專設遊擊一員。鎮守湖內。二曰。招募精兵二千餘名。環守湖外。三曰。造大船製火器以備用。防守四曰。招集兵民。開墾山蕩。以助糧食。五曰。建設公署。房以妥官兵。六曰。開通東西洋。呂宋商船以備緩急。此六議似當斟酌舉行者。夫澎湖險地。什倍南澳。地在海島。夙盜藪也。萬歷初年。撫臺劉凝齊公祖移會廣東制臺。題設副總兵坐鎮於中。祇合兵民完叙。田土開闢。屹爲海邦重鎮。俾夷不敢窺伺。漳潮賴以安枕。信明驗矣。今澎湖可倣而行之。請設遊擊一員。坐鎮湖內。仍設左右翼把總哨官。爲之輔佐。擇閩中慣歷風濤諳練水路者充之。無事則演藝守汛。有事則料敵出奇。俾諸夷不得復窺中土。併議久任責成。凡兵之進退。糧之出入。咸游擊

是賴。三載加銜。六載成勳。特陞大將。每歲或委廉幹佐貳。不時查點。如兵士有虛捏。月糧有尅減。參處查究。追出銀兩。以充兵餉。庶知勸懲。永奠沃壤。殆與南澳一鎮。竝爲閩中屏翰矣。此議設游擊之策一也。夫有官守。必有兵戍。戍守哨操之兵。非二千餘名不可。每名月糧九錢。此定例也。其糧或出自漳泉二府。或支自布政司庫。原有定議。沿海捕魚之民。慎擇以充之。或撥出洋遠探若干名。遇賊則攻擊之。或撥守港內若干。有警則應援之。游擊標下親兵。與把總哨官人役。各自另設。不許占用水陸戍兵一人。不許虛冒戍兵月糧一分。其月糧按季開支。該道委海防館。照名數鑿鑿包封。逐名唱給。不許將官總哨代領。以防尅減。尤不許防館吏書需索常例。以奪兵食。此游兵營堡宿弊。亟宜申明禁革之。凡汎地之守探。具數總報院道。以便查考。夷情之緩急。飛報院道防館。以便調度。一或誤事。自有軍法。庶水陸竝進。犬牙相制。澎島一帶。可保無虞。此議戍兵之策二也。夫各寨游船。每板薄釘稀。委官製造。價銀十不給半。一遇海濤。便自潰裂。安可出戰。今宜令駕船者領價監造。每船歷幾汎方許修理。載幾汎方許改造。僅給半價。則造船駕船均出一手。或不敢以敝漏之舟。自試蛟龍之窟耳。若火藥尤紅夷所懼者。中左所火攻。已破其膽。大舟四集。自爾宵遁。則火器當多備明甚。

而大銃大船尤不可少者。宜造大船十餘隻。安置大銃十餘門。布列港口。俟賊至夾攻之。夷酋憚我長技。不惟不敢侵我疆土。且遠遁無敢再出。此議造船火器之策三也。澎湖山地雖云頑土。不堪墾田。而遍度膏腴之區。或可播種禾穀者。卽黍稷麻豆甘蔗果木。均可充兵民口食之需。須廣招同安海澄濱海黎庶乏田園可耕者。多四五百人。少亦二三百人。俾挈犁鋤種子以往。就居撥地。聽其墾種。每人量給二三十畝。仍帶妻子。方成家業。併畜牛羊。捕釣魚類。少資糊口。仍禁游擊總哨各官。不許索租粒食。各成兵下班之日。有能用力種植者。亦聽之。明示十年以內。決不抽稅。俟十年以後。田園果熟。酌量每畝抽銀二三分。以爲犒賞官兵之費用。務使民兵相安。永遠樂業。此議招民開墾園地之策四也。夫官旣守海。必有公廨居之。戍兵寓民。亦須藉營房藁舍爲藏身計。今議蓋游擊府公署。或在鎮海港口。或在娘媽宮前。當查舊基擴充。量撥百名。環列左右。仍設倉廩數間。爲貯糧之所。擇寬廣爲較場。以備操練。而暗澳口相對二銃城及東北面大中墩。各量置營舍。以爲守禦。方免各兵暴露。船兵營兵輪流撥用。少均勞逸。卽招募種植民居。就今自蓋房舍。或官量給房價。咸附兵營居住。相依爲命。守望相助。此議設官廨兵營之策五也。夫澎湖大灣上下。官兵船隻把港。則番船

不許出入。紅夷不許互市。無待言者。然泉漳二郡商民。販東西兩洋。以代農賈之利。比比然也。自紅夷肆掠。洋船不通。海禁日嚴。民生憔悴。一夥豪右奸民。倚藉勢官。結納游總官兵。或假給東粵高州閩省福州及蘇杭買貨文引。載貨物出外海。徑往交趾日本呂宋等國買賣。覓利。中以硝磺器械違禁。接濟更多。不但米糧飲食也。禁愈急而豪右出沒愈神。法愈嚴而衙役賣放更飽。且恐此輩營生無路。東奔西竄。如李旦黃明佐之儔。仍走夷鄉。代爲畫策。更可慮也。故不如俟澎湖島設兵鎮後。紅夷息肩。暫復舊例。聽洋商明給文引。往販東西二洋。經過澎湖。赴游府驗引放行。不許需索阻滯。回船之日。若有夷人在船。卽拿送上司。以奸細論。庶可生意飽商民之腹。亦可以夷增中國之利。俟澎湖設官建城之後。可徐議爲之。此議通商便民之策六也。以上迂議六款。似可爲澎湖善後之一助。而通商一款。亦聊備後日變通之微權。伏望憲臺不棄迂朽。仍會藩臬巡海守巡司道泊總兵副參等衙門。面議停委。一面題請。一面舉行。非但澎湖一島。堪與南澳竝稱重鎮。而八閩士民。永有攸賴矣。居益不從。八年。給事中何楷奏陳靖海之策。其言曰。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臺灣在澎湖島外。距漳泉止兩日夜程。地廣而腴。初貧民至其地。窺漁鹽之利。後見兵威不

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之。計。非。可。干。戈。從。事。必。嚴。通。海。之。禁。俾。紅。毛。無。從。謀。利。奸。民。無。從。得。食。出。兵。四。犯。我。乘。其。虛。而。擊。之。可。大。得。志。紅。毛。舍。此。而。去。然。後。海。氛。可。靖。也。不。聽。

十。年。荷。人。犯。粵。東。乞。互。市。不。許。歸。而。整。理。臺。灣。先。是。東。印。度。公。司。經。營。爪。哇。及。據。臺。灣。更。增。勢。力。數。年。之。間。地。利。日。闢。厥。土。黑。壤。一。歲。三。熟。而。華。人。來。者。日。多。凡。有。一。萬。五。六。千。人。以。與。中。國。日。本。互。市。守。吏。俸。祿。簿。不。足。用。亦。各。營。商。業。博。私。利。於。是。荷。人。商。務。冠。於。東。洋。然。課。稅。繁。重。制。王。田。募。民。耕。之。計。田。以。甲。每。丁。徵。稅。四。盾。領。臺。之。初。歲。收。三。千。一。百。盾。其。後。增。至。三。萬。三。千。七。百。盾。蓋。移。殖。者。衆。而。歲。入。亦。巨。也。十。二。年。東。印。度。公。司。派。員。來。臺。視。行。政。六。月。荷。將。郎。必。卽。里。哥。率。夾。板。犯。閩。浙。閩。撫。鄒。維。璉。拜。鄭。芝。龍。爲。將。破。之。自。是。不。敢。窺。閩。海。

十。三。年。荷。人。以。西。人。之。據。北。鄙。也。上。書。爪。哇。總。督。欲。發。兵。逐。之。而。西。人。方。與。葡。萄。牙。合。謀。奪。其。海。權。然。荷。人。國。力。方。盛。夏。五。月。臺。灣。領。事。波。宇。烈。士。致。書。西。人。請。撤。退。曰。余。不。忍。生。民。羅。禍。女。其。速。舉。城。降。西。領。事。昂。薩。路。復。曰。城。固。在。也。女。其。來。取。八。月。荷。人。以。戰。艦。攻。雞。籠。不。勝。已。而。呂。宋。有。事。裁。戍。兵。荷。人。乘。勢。攻。之。翌。年。春。三。月。又。以。兵。五。百。伐。淡。水。西。人。戰。不。利。閉。城。

守久而援絕。九月初四日。乃棄城走。凡西人據臺。十六年而爲荷人所逐。

宏光元年。臺灣領事集歸化土番之長老。設評議會。以布自治之制。分番社爲南北二路。立村長。理民政。奉領事約束。每年三月初八日。開於北路。四月初四日。開於南路。其時歸化番社曰新港。曰目加溜灣。曰蕭壠。曰蔴荳。曰大穆降。曰大傑顛。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官集公所。召商賈社。謂之社商。凡番耕獵之物。悉畀之。而與以日用之物。其令嚴密。番莫敢犯。當是時。土地初闢。森林未伐。麋鹿之屬。滿山谷。獵者領照納稅。其皮折餉。售於日本。肉則爲脯。荷人以牧畜之利。南北二路。設牛頭司。放牧生息。千百成群。犢大。設欄禽之。以耕以輓。

永歷二年。荷人始設耶蘇教堂於新港社。入教者已二千餘人。各社設小學。每學三十人。課以荷語。荷文。及新舊約。牧師嘉齊宇士。又以番語譯耶教問答。及摩西十誡。授番童。拔其畢業者爲教習。於是番人多習羅馬字。能作書。削鷺管。略尖斜。注墨於中。揮寫甚速。凡契券公文。均用之。三年。五學學生。凡六百餘名。荷人又與番婦婚。教化之力日進。

十年。荷人復築城赤崁。背山面海。置巨礮。增戍兵。與熱蘭遮城相犄角。華人移住雖多。終爲所苦。遂進而謀獨立。十一年。甲螺郭懷一集同志。欲逐荷人。事洩被戮。懷一在臺開墾。家富。

尙義。多結納。因憤荷人之虐。恩殲滅之。九月朔。集其黨。醉以酒。激之曰。諸君爲紅毛所虐。不久。皆相率而死。然死等耳。計不如一戰而勝臺灣。我有也。否則亦一死。唯諸君圖之。衆皆憤激欲動。初七夜。伏兵於外。放火焚市街。居民大擾。屠荷人。乘勢迫城。城兵少。不足守。急報熱蘭遮。荷將富爾馬率兵一百二十名來援。擊退之。又集歸附土番。合兵進擊。大戰於大湖。郭軍又敗。死者約四千。是役華人株夷者千數百人。

懷一之謀。旣挫。數年無事。及聞延平郡王鄭成功威震東南。荷人恐。增兵備。而成功以中原多故。未遑征討。金陵敗後。窮蹙兩島。乃稍稍議遷。荷人亦大戒嚴。輒捕華人之富家爲質。遇有嫌疑。卽囚之。或殺之。華人含恨。遂洶洶欲動。十四年。臺灣領事鄂易度請援於印度公司。命爪哇派艦十二。連兵來守。於是臺灣戍兵計有三千五百人。艦將以爲無恐。移書廈門。詰成功曰。若欲戰乎。抑欲和乎。成功答曰。余不欲戰也。而臺灣領事終不釋。荷蘭評議會謂其多事。召歸兵艦。艦長旣還。遂劾鄂易度畏怖。將召歸。以郭冷谷代之。未至而鄭師來伐。十五年。成功在兩島地蹙。軍孤。議取臺灣。適荷蘭甲螺何斌負債走廈。盛陳沃野千里。爲天府之國。且言可取。狀成功覽其圖。嘆曰。此亦海外之扶餘也。召諸部計議。吳豪對曰。藩主以

進取臺灣。下問豪聞其水路險惡。礮臺堅利。縱有奇謀。亦無所用。不無勿取。成功曰。此常俗之見。不足用於今日。黃廷曰。果如吳豪之言。是以兵與敵也。勿取爲便。成功又曰。此亦常見。爾馬信曰。藩主所慮者。以諸島難以久拒清人也。夫欲壯其枝葉。必先固其根本。此萬全之計。今乘將士閒暇。不如先統一旅。往視其地。可取則取。否則作爲後圖。亦未爲晚。而諸將終以險遠爲難。唯楊朝棟力陳可取。成功意銳。振舵東甲。率兵二萬五千。三月。泊澎湖。令陳廣楊祖林福張在守之。狗曰。本藩矢志恢復。念切中興。曩者出師北討。未奏膚功。故率我將士。冒波濤。欲闢不服之地。暫寄軍旅。養晦待時。非敢貪戀海外。苟延安樂也。唯天唯祖宗之靈。其克相余。至鹿耳門。則水驟漲丈餘。大小戰艦。啣尾而渡。縱橫畢入。荷人大驚。以爲自天而下。引兵登陸。克赤嵌城。荷人退保熱蘭遮。以兵二百四十擊鄭師。鄭師四千繞城戰。荷軍大敗。亡一隊長。而鄭艦亦擊沉荷艦餘悉遁。荷艦摩阿利走報爪哇。阻風五十三日始達。鄭師攻城不下。四月二十六日。成功命使者以書告曰。執事率數百之衆。困守城中。何足以抗我軍。而余尤怪執事之不智也。夫天下之人。固不樂死於非命。余之數告執事者。蓋爲貴國人民之性命。不忍陷之瘡痍爾。今再命使者。前往致意。願執事熟思之。執事若知不敵。獻城降。

則余當以誠意相待。否則我軍攻城而執事始揭白旗。則余亦止戰以待。後命我軍入城之時。余嚴飭將士秋毫無犯。一聽貴國人民之去。若有願留者。余亦保衛之。與華人同。夫戰敗而和。古有明訓。臨事不斷。智者所譏。貴國人民遠渡重洋。經營臺島。至勢不得已。而謀自衛之道。固余之所壯也。然臺灣者中國之土地也。久爲貴國所踞。今余旣來。索則地當歸。我珍瑤不急之物。悉聽而歸。若執事不聽。可揭紅旗請戰。余亦立馬以觀。毋游移而不決也。生死之權。在余掌中。見機而作。不俟終日。唯執事圖之。鄂易度復書不從。其明日果樹紅旗。聚男子於城中。毀市街。鄭師攻之不克。乃築長圍以困之。出略平野。於是多殺荷人。報宿怨也。鄭師捕其商人羅谷具。令入城勸降。荷人不從。又捕其民五百。悉斬以徇。爪哇評議會旣劾鄂易度。以郭冷谷代之。方二月而摩阿利至。始知鄭師伐臺。乃復鄂易度之職。派兵七百。船十艘。馳援。郭冷谷旣至臺灣。遠望紅旗。而港口又鄭艦雲集。懼向日本而去。旣而爪哇援兵踵至。城兵亦乘勢出擊。鄭師力戰。荷軍又敗。失船二。乃召回雞籠淡水戍兵。潛載婦孺逃歸。謀死守。於是鄭師暫息。會清使自福州來。約荷人先取金廈。荷人從之。調軍艦五艘往。遭風破沒。餘艦又歸爪哇。而臺灣之兵力愈薄。當鄭師之按兵也。有華人自城中出。請急攻。陷其南。

隅。荷人恐成功。又告之。乃降。十二月初三日。率殘兵千人而去。而臺灣復爲中國有矣。是役也。陷圍七月。荷兵死者千六百人。自天啓四年。至永歷十五年。荷蘭據有臺灣。凡三十八年。而爲成功所逐。於是鄭成功之威名震乎寰宇。

連橫曰。臺灣之名。始於何時。志乘不詳。稱謂互異。我民族生斯長斯。聚族於斯。而不知臺灣之名義。毋亦數典而忘其祖歟。余嘗考之史籍。驗之地望。隋唐之際。以及宋元。皆稱琉球。明人不察。乃呼東番。故鳳山縣誌曰。或元以前。此地與澎湖共爲一國。而同名琉球。臺灣小誌亦曰。閩人初呼臺灣爲大琉球。而稱沖繩爲大琉球。稱臺灣爲小琉球。不知其何所據。文獻通考謂琉球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水行五日而至。旁爲毗舍耶。臺海使槎錄謂毗舍耶則指臺灣。非也。毗舍耶爲呂宋群島之一。密邇臺灣。其名猶存。故曰其旁也。而舊時之稱者曰北港。方輿紀略曰。澎湖爲漳泉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齒寒。不特澎湖可慮。卽漳泉亦可憂也。北港在澎湖東南。亦謂之臺灣。按北港一名魴港。卽今之笨港。地在雲林縣西。曩爲海舶出入之口。而往來者遂以北港名臺灣也。臺灣縣志曰。荷蘭入北港。築城以居。因稱臺灣。然臺灣之名。果始於荷人否。志稱荷蘭設市於北。築磚城。制若崇臺。海

濱沙環水曲曰灣。又泊舟處概謂之灣。此臺灣所由名也。如志所言拘泥文字以爲附會之說。臺灣果出荷人則荷人著書當用其名。何以又稱爲小琉球耶。蓉洲文稿曰。萬歷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思齊踞臺早於荷人三年。若徵此說。則臺灣非出於荷人也。明矣。然蓉洲之說亦有未確者。瀛壖百詠序曰。明季周嬰遠遊篇載東番一篇。稱其地爲臺員。蓋閩音之譌也。臺灣之名入中國始於此。據是則土番之時閩人已呼東番爲臺灣矣。周嬰閩之莆田人。當明中葉。漳泉人已有入臺僑住者。一葦可航。聞見較確。或曰。臺灣原名埋窳。爲漳泉人所號。明代漳泉人入臺者。每爲天氣所虐。居者輒病死。不得歸。故以埋窳名之。志慘也。其後以埋窳爲不祥。乃改今名。是亦有說。延平入處。建號東都。經立改名東寧。是則我民族所肇造。而保守勿替者。然則我臺人當溯其本。右啓後人以毋忘葦路藍縷之功也。

益善道長卷一

佛國經

臺灣通史卷二

臺南 連雅堂 撰

建國紀

永歷十五年冬十二月。招討大將軍延平郡王鄭成功克臺灣。居之。成功福建南安縣石井人。初名森。父芝龍。娶日本士人女田川氏。以天啓四年七月十四日。誕於千里濱。是夜萬火齊明。遠近異之。數歲。芝龍與顏思齊黨中爲盜。居臺灣。往來閩粵之間。朝議招撫。未久而去。崇禎元年。乃率所部降於督師熊文燦。三年。以平粵盜。征生黎。焚荷蘭。收劉香功。遷都督。於是成功在日本已七歲矣。芝龍屢使人請之。不能得。已而歸焉。成功丰儀整秀。倜儻有大志。每東向而望其母。常爲季父芝豹所屈。叔父鴻逵獨偉視焉。讀書穎敏。而不治章句。先輩王觀光一見。謂芝龍曰。是兒英物。非爾所及也。年十五。補博士弟子員。試高等。食餼二十人。中聞虞山錢謙益之名。執贄求學。謙益字之曰大木。金陵有術士視之曰。此奇男子。骨相非凡。

命世雄才。非科甲者。北京旣陷。福王立江左。改元宏光。封芝龍南安伯。鴻逵靖西伯。二年。唐王卽位福京。改元隆武。晉芝龍平西侯。鴻逵定西侯。俱加太師。已而成功。陞見帝奇之。撫其背曰。惜無一女配卿。卿當盡忠吾家。毋相忘也。因賜姓朱。改名成功。字明儼。封御營中軍都督。賜尙方劍。儀同駙馬。自是中外皆稱國姓。云。是年日本送歸其母。芝龍以擁立非本意。日與文臣忤。一日成功見帝愁坐。跪奏曰。陛下鬱鬱不樂。得無以臣父有異志耶。臣受國厚恩。義不反顧。臣以死捍陛下矣。及兩浙破。關門不戒。芝龍出師。駐不發。三年六月。封成功忠孝伯。八月。帝親征。駐建寧。武毅伯施福撤關兵歸。駕陷汀州。成功南潰。清軍猝入泉州。田川氏死焉。芝龍退保安平。軍容甚盛。猶豫未敢迎師。清貝勒博洛遣人招之。大喜。召成功計事。成功泣諫。不從。遂進降表。至福州。博洛挾以俱北。成功雖遇主列爵寔未嘗一日與兵。權意氣狀貌猶儒書也。旣力諫不聽。又痛母死。非命悲歌。慷慨謀起。師攜所着儒巾襪衫赴文廟焚之。四拜先師曰。昔爲孺子。今作孤臣。向背棄留各有作用。謹謝儒服。唯先師鑒之。高揖而出。襆旗糺旅。聲淚併俱。與所善陳輝。張進。施琅。陳霸。施顯。洪旭等。願從者九十餘人。乘二巨艦。斷纜行。收兵南澳。得數千。人文移稱忠孝伯。招討大將軍。罪臣國姓。時年二十有三也。翌年。

遙聞永明王卽位肇慶。改元永歷。則奉朔提師歸自南澳。舊衆稍集。時廈門金門爲鄭彩及弟聯所踞。乃泊鼓浪嶼。與廈門隔帶衣。廈門者中左所也。金門者浯州也。隸同安。爲兩島。七月。會鄭彩兄弟伐海澄。不克而還。八月。與鴻逵合攻泉州。敗清提督趙國佐於桃花山。追至城下。清軍來援。成功回島。鴻逵艤舟泉港。所在起應。二年春。帝在桂林。三月。成功伐同安。克之以葉翼雲爲知縣。進攻泉州。七月。佟國器陳錦李率秦率清軍至。鴻逵入潮。成功回島。使如日本請兵。不報。已而清軍攻同安。守將邱縉林壯猷及翼雲悉死。十月。帝遣使至島。封成功威遠侯。三年春。帝在肇慶。成功募兵銅山。三月。以施琅楊才黃廷柯宸樞康明張英伐漳浦。守將王起鳳降。尋下雲霄。抵詔安。屯分水關。清軍力攻。宸樞死焉。七月。封成功爲延平公。隨使貢方物。率師入潮。至碣石衛。是年。全粵俱奉正朔。四年春。伐潮陽。未能下。時兩島爲彩聯所踞。其將章雲飛恣肆不道。成功密語諸將曰。兩島吾家。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乃嚴部勒。中秋抵廈門。遂併聯軍。可四萬餘人。威稜日振。已而殺之。彩率所部之南中漁獵。數年復之。卒於家。十一月。帝在南寧。十二月。清軍徇廣州。鎮帥杜永和奔瓊州。成功謀往接之。五年春正月。率師而南。二月。舟次平海衛。鴻逵棄揭陽回島。閩撫張學聖按泉。以馬得功襲廈。

門鴻逵未至。鄭芝堯無設備。未戰而潰。大學士曾櫻死之。鴻逵至。攻得功。得功不得退。使謂鴻逵曰。公等家屬皆在安平。脫得功不出。恐不利公家。鴻逵患之。且不虞成功之驟至也。逸之。四月。成功至自平海。得功去兩日矣。以失律罪殺芝堯。芝堯成功從叔也。諸將悚懼。兵威復振。凡六萬餘人。鴻逵泊白沙。築寨以居。左先鋒施琅得罪逃於清。是時帝在安隆。所五月。伐南溪。十一月。敗清提督楊名高於小營嶺。十二月。伐漳浦。守將楊世德陳堯策降。六年春。正月。帝在安隆。所成功攻海澄。守將郝文興降。遂取長泰。中提督甘輝遇清將王進於北溪。鏖戰竟日。進敗。圍之。總督陳錦來援。復敗之。錦走泉州。遂破長泰。諸邑俱下。五月。清金衢總兵馬逢知來援。突入漳城。成功圍之。弗下。防鎮門山以水灌之。堤壞不浸。城中食盡。枕籍死者七十餘萬人。七月。陳錦軍於鳳山尾。其奴庫成棘刺之。以首來獻。成功歎曰。僕隸之人。而背戕其主。是天下無刑也。賞其功而終殺之。十月。清帥金固山援至。乃解圍。收兵保海澄。七年春。帝在安隆。所五月。金固山來攻。城壞百餘丈。成功親立雉堞。左右死者層積。指揮自若。益治軍。旣而矢礮雨下。成功大呼曰。天尙贊吾。無落吾軍。須臾下息。礮碎其座。忽一夜空礮遽發。成功詐謂諸將曰。是將臨城矣。勒兵持斧以待。曰。敵至方砍。清軍落濠入郛。衆禦之。固

山宵遁。澄守益堅。當是時沿海騷傲。饜餽不贍。以黃愷爲餉鎮。愷少有才。陰事招權。成功收而殺之。鄭氏軍興。以來兵律嚴。肅無所淫。戮軍行之間。婦人孺子。至與爭道。故民尤愛之。八年春。清廷以鄭賈二員來講。封成功海澄公。芝龍同安伯。鴻逵奉化伯。芝豹左都督。成功不從。於是寘芝龍於高俎。戍芝豹於寧古塔。成功不顧。十月。伐漳州。鎮標劉國軒開門降。十邑俱下。乘勢略泉州屬邑。守將韓尙亮力守。當是時水陸兵勢。燦至風起。浸尋衍溢。分所部爲七十二鎮。改中左所爲思明。以鄧會知州事。立儲賢館。儲材館。察言司。賓客司。設印局。軍器諸局。令六官分理國事。以壬午舉人潘賡昌爲吏官。兼戶官。丙戌舉人陳寶鑰爲禮官。世職張光啓爲兵官。浙人程應璠爲刑官。戊子舉人馮澄世爲工官。奉監國魯王瀘溪王寧靖王居金門。凡諸宗室。悉贍給之。禮待避亂搢紳。王忠孝。盧若騰。沈佺期。辜朝薦。徐孚遠。紀許國等。皆名客也。軍國大事。時諮問焉。凡所便宜。封拜。輒朝服。北向稽首。望永曆帝座。疏而焚之。九年春。帝在安隆所。正月。以林勝伐仙游。五月。拜定西侯張名振爲元帥。忠靖伯陳輝副之。以二十四鎮入長江。加戶官洪旭爲水師右軍。北鎮陳六御爲五軍戎政。偕伐舟山。克之。已而清軍來襲。六御死焉。台州鎮馬信寧。波鎮張宏德。均來歸。六月。墮安平鎮及漳州。惠安南。

安同安。七月。使如日本。修舊好也。十一月。清定遠大將軍濟度入閩。成功回島。十年春。帝在安隆。所嗣入雲南。正月。濟度輒侵略沿海。三月。攻兩島。遇風而還。四月。以蘇茂黃梧伐碣陽。不克。斬茂以徇。梧懼誅。以海澄降清。重地也。甘輝聞亂。進攻不勝。乃入土城。取蓄積歸。遂奉成功破閩安。逼福州。轉略溫台等郡。浙東俱震。十一年春三月。帝在雲南。鴻逵卒於涪州。成功回島。尋遣將城福州。峽江牛心塔。以陳斌林銘杜輝等守之。清軍來攻。銘輝退。斌無援降。嗣被殺。甘輝周全斌等攻寧德。斬滿帥阿克襄。一軍大震。十二年春正月。帝在滇城。遣漳平伯周金湯航海至思明。晉成功。延平郡王甘輝崇明伯張萬禮建安伯黃廷永安伯郝文興慶都伯王季山祥符伯。餘各拜爵。有差。乃議大舉。往復南京。七月。以黃廷爲前提督。洪旭爲兵官。鄭泰爲戶官。留守兩島。部署諸將。排力士身披鐵。畫以朱碧彪文。留其兩目。執斬馬大刀。陳於行首。但砍馬足。號曰鐵人。望者以爲神兵。左虎衛陳魁統之。甲士十七萬。習流五萬。習馬五千。鐵人八千。號八十萬。戈船八千。揚帆北上。至浙江。克樂清等縣。次於羊山。爲颶所破。飄沒八千餘人。幼子睿裕溫皆死。乃泊滄洲。理檝。十三年春正月。帝在永昌。五月。師出崇明。諸將請先取之。不聽。六月。移吳淞江口。入江陰。七月。至焦山。祭告天地百神。及太祖崇禎。

隆武諸帝痛哭誓師衆皆感激時清軍已據上流防禦甚堅以鐵鎖橫江謂之滾江龍成功謂諸將曰瓜鎮爲金陵門戶須先取之授諸將機宜令程應璠督右提督馬信前鋒鎮余新等進奪譚家洲礮城又遣材官張亮督善水者盪舟行卽進據瓜州上游燬木城大船由南小舟由北自督親軍及中提督甘輝左鎮提督翁天佑先鋒鎮楊祖建大將旗鼓直擣瓜州清將朱衣祚左雲龍等率滿漢騎兵一萬背港而軍戰方合張亮已斷滾江龍揚帆直進右武衛周全斌率兵帶甲浮水登岸直破其陣斬雲龍於橋下衣祚奔城正兵鎮韓英奪門而入登城樹幟全斌登江介之山以望麾兵疾進陷西北隅以入滿兵盡殲獲衣祚逸之後提督萬禮亦繞瓜州之後潰其餘卒清軍大敗死者不可勝數以援剿左鎮守瓜州監紀推官柯平爲江防命兵部侍郎張煌言督理戎政楊朝棟兵部主事袁起震督阮美及羅蘊章等進取蕪湖遂亂揚子趣鎮江清提督管效忠率雲南之兵數萬分道馳至夜紮銀山以騎兵當大路成功以銀山爲必爭之地奪而據之列陣以待遲明清軍分五道而來三萃鄭壘不動騎射如雨成功令發火礮多鼓鈞聲屋瓦皆震清軍下馬死戰薄午鄭軍益奮遂大敗之喋血填濠效忠僅以身免明日鎮江守將高謙知府戴可進等來降成功登京峴之山大饗

士卒慷慨賦詩。命全斌黃昭守鎮江。屬邑俱下。以張煌言楊朝棟招撫江南。袁起震徐長春招撫江北。於是常州徽州池州太平滁和六合等府豪傑多起兵。應清廷大恐。議援兵。甘輝進曰。瓜鎮爲南北咽喉。但坐鎮此。斷瓜州則山東之師不下。據北固則兩浙之路不通。南都可不勞而定矣。不聽。率師登舟。逕取南京。傳檄四方。八月。至觀音門。以黃安總督水師。守三叉河口。率所部由鳳儀門登岸。軍於獅子山。招諸將登閣江樓。以望建業。王氣令諸舟列於江東門外。自率十餘騎躬歷城下。度營壘。分屯漢西門。觀音山。獨與五親軍駐岳廟山。留先鋒鎮中。衝鎮於獅子山。欲久困之。南京守將梁化鳳約期降。許之。甘輝諫曰。以臣觀之。則尙速也。夫兵貴先聲。彼衆我寡。及其潛且未定。則勢可拔。若彼集禦固。緩難圖也。君必悔之。不聽。旣而清軍以千騎試前鋒營。余新敗之。遂輕敵無備。縱軍捕魚。成功令張英馳讓之。新猶故。化鳳知其弛。由鳳儀門穴城。乘夜啣枚直薄新營。新不及甲。倉皇拒戰。遂被禽。副將董延中。蕭拱柱死焉。成功聞鳳儀門礮聲。遣翁天佑援之。已無及矣。越二日。清軍以步卒數千出觀音門。直擣中堅。成功率親軍右虎衛陳鵬右衝鋒張萬祿擊敗之。清軍復以數萬從山後出。薄左先鋒營。楊祖拒之。三合三却。後勁鎮楊正援。剽右鎮姚國泰敗走。前衝鋒鎮藍衍行。

軍司馬張英死於堪岩之下。清軍從山上而擊。右武衛林勝、左虎衛陳魁俱力戰死。後提督張萬禮獨戰於大橋頭。殺人最多。無援而覆。副將魏標、樸世用、洪復、督理戶官潘賡、鍾儀衛等皆戰沒。唯左右提督右虎衛右衝鋒援剿後鎮之軍獨全。成功。麾軍退。爭舟而渡。甘輝殿且戰且却。至江。騎能屬者三十餘人。凡所擊殺數百十人。馬躓被獲。死焉。成功既至鎮江。議還島。以馬信、韓英督舟師守江口。周全斌、黃昭、吳豪爲殿。餘軍次第而退。九月。攻崇明。不下。止兵鎮王起鳳陣沒。以陳輝、阮美、羅蘊、章等守舟山。劉猷與清軍戰於溫州。敗績。死之。十月。師至思明。建忠臣祠。以甘輝爲首。十四年春。帝在緬甸。五月。清廷以將軍達素總督李率泰會師來伐。大船出漳州。小船出同安。檄廣東降將許隆、蘇利等分道而至。成功以陳鵬督諸部。守高崎。遏同安。鄭泰出浯州。絕廣東。而自勒諸部。扼海門。海門在海澄之口。命五府陳堯策傳令諸將。碇海中流。按軍不動。揚徽而鼓。令未畢。漳船猝至。諸將倉卒受命。莫敢先發。閩安侯周瑞爲清軍所乘。與堯策俱死。陳輝舉火。滿兵高躍。船乃得出。既得上流。成功自手旗起師。引巨艦橫擊之。風吼濤立。一海皆動。北人不諳水。皆退。眩暈而不能軍。僵屍布海。有滿兵二百餘人棄舟。登圭嶼。命之降。宵溺之。是日同安船趣高崎。陳鵬約降。飭所部勿動。清軍

恃應船未近。涉水爭先。其將陳蟒不與謀。曰事急矣。當決死。磨所屬與殿兵鎮陳章合擊。清兵披甲退。陷於淖。死者十七八。首領哈喇土星止焉。殺滿兵一千六百餘人。收輝戮之。以蟒代蘇利等。後二日至。知諸路告。覬望太武山而還。素自殺於福州。於是竟成功之世。無敢議覆島者。十五年春。帝在緬甸。成功議取臺灣。克之。語在開關紀。十二月。以熱蘭遮城爲安平鎮。改名王城。建桔株門。志故土也。赤嵌城爲承天府。總曰東都。設府一縣二。以楊朝棟爲承天府尹。祝敬爲天興。知縣莊之列爲萬年。知縣澎湖別設安撫司。各戍重兵。以周全斌總督南北諸路。已而楊朝棟祝敬有罪。殺之。以鄭省英爲府尹。黃安守安平。率何斌馬信楊祥蕭拱辰等。帶銃手三百。牌手三百。弓手三百。巡視番社。錫以烟布。番酋大說。率衆歸誠。聽約束。旣歸。大會諸鎮。成功曰。爲治之道。在於足食。足食之後。乃可足兵。今賴皇天之靈。諸將之力。克有茲土。豈敢爲宴安之計。然而食之者衆。作之者寡。倘一旦匱餉。師不宿飽。則難以固邦家。今臺灣土厚泉甘。膏壤未闢。當用寓兵於農之法。庶可以足食而後足兵。然後觀時而動。以謀光復也。黃安曰。開疆闢土。創業萬世。諸將自當遵行。但其法何如。願垂明教。成功曰。夫法古者可以制宜。明時者可以圖治。古者量人受田。量地取賦。至商雖變爲井田。亦行九一。

之法。周代因之。鄉出師。徒里出車馬。兵民無分。及秦始皇廢井田。後代不改。故兵自爲兵。民自爲民。籌餉轉輸。屢爲國患。故善爲將者。不得不行屯兵之法。如充國之屯羌中。諸葛之屯斜谷。姜維之屯漢中。杜預之屯襄陽。而後戰無乏糧。守無饑色。若夫元代之分地立法。太祖之設衛安軍。乃天下已平。恐虛糜空乏。故爲農者七。爲兵者三。非無故也。今臺灣爲新創之地。雖僻處海濱。安敢忘戰。故行屯田之法。僅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安平。承天。餘鎮各按分地。分赴南北開墾。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三年之後。乃定賦稅。農隙之時。訓以武事。俾無廢弛。有事則執戈以戰。無事則負耒而耕。而後可以圖長治也。諸將皆聽命而行。於是五軍果毅各鎮赴曾文溪之北。前鋒後勁。左衝各鎮。赴二層行溪之南。各擇地屯兵。插竹爲社。斬茅爲屋。而養軍無患。

十六年春正月朔。成功朝。諸將於安平鎮遙拜。帝座嗣聞清人棄芝龍於北京。子孫皆被害。擗踊哭泣。令諸鎮守喪。先是清人從降將黃梧之策。遷山東江浙閩粵沿海居民。盡入內地。禁出海。以絕接濟。并毀鄭氏祖墳。成功聞之。歎曰。使吾徇諸將意。不自斷。東征得一塊土。英雄無用武之地矣。沿海海幅員上下數千里。盡委而棄之。使田廬坵墟。墳墓無主。寡婦孤兒。望

哭天末。唯吾之故。以今雖披猖。亦復何用。但當收拾殘民。移我東土。闢地休兵。養精蓄銳。以待天下之清。未晚也。當是時。帝在瀕城。或曰殺矣。或曰幽矣。或曰遁矣。成功猶奉朔。稱永歷。成功治軍嚴。諸鎮莫敢犯。馬信諫曰。立國之初。宜用寬典。成功曰。不然。法貴於嚴。庶無積弊。後之守者。自爲易治。是故子產治鄭。孔明治蜀。莫不用嚴。況臺灣爲新創之地。非嚴無以治軍。非嚴無以統衆。唯在制宜而已。三月。以洪開祁。關等十人管社事。命諸將各移眷入臺。南澳鎮陳豹不從。討之。以杜輝留守。初。羅馬神父李科羅在廈傳教。成功禮之。延爲幕客。當是時。華人之在呂宋者數十萬人。久遭西人苛待。諸將議取呂宋爲外府。成功使李科羅至馬尼拉。說呂宋總督入貢。而陰檄華僑起事。將以舟師援之。事洩。西人戒嚴。集兵馬尼拉。毀城裂砦。以防竊踞。而華人已起矣。鏖戰數日夜。終不敵。死者數萬人。或駕小舟至臺灣。多溺死。成功撫之。而呂宋仍俶擾。又慮鄭師往討。乃命使者隨李科羅乞和。諸將欲問罪。未出師而成功病革矣。成功有子十人。世子經年十九。居廈門。與乳媪通。生子以聞。成功大怒。令董昱洪有鼎至廈。諭鄭泰。殺經及董夫人。以教子不嚴也。諸部大驚。又聞成功病。謀保全之。謂經子也不可拒。父諸部臣也不可拒。君唯泰於成功爲兄。行謂兄可拒。弟乃殺乳媪及兒以

報成功不肯解佩劍與昱命再至厦。適周全斌自南澳回亦奉命諸將誘執之。夏五月初八日成功病革。尙登臺望海。乃冠帶請太祖訓出坐胡床。命左右進酒折閱三帙。歎曰。吾有何面目見先帝於地下哉。遂薨於路寢。年三十有九。臺人以其弟襲爲護理。十四日訃至。經嗣位。發喪。修表達行在。聞襲將爲東都主。經駭然。乃出全斌爲五軍都督。陳永華爲諮議參軍。馮錫範爲侍衛。整師欲東。秋七月。清靖南王耿繼茂。閩浙總督李率泰遣人來講。經不從。泰等請經。經曰。吾將東。諸君善圖之。議照朝鮮事例。派中軍都督楊來嘉答之。不報。來嘉還。以忠振伯洪旭。永安侯黃廷。輔泰守厦門。并諭銅山南澳諸將毋廢戰守。冬十月。經至澎湖。歷巡各島。乃赴臺。黃昭蕭拱辰謀拒經。陳師海滙。爲全斌所殺。衆倒戈。經免胄示之。黃安大呼曰。此吾君之子也。其速往迎。經遂入王城。襲入見。復爲叔侄如初。十一月。率全斌巡視南北二路。鎮撫諸番。

十七年春正月。滇城訃至。經猶奉朔稱。永歷以統領顏望忠守安平。勇衛黃安鎮承天。提調南北軍務。率全斌。永華。錫範。至厦門。以泰潛結黃昭蕭拱辰等謀抗。拒事露。夏六月。置酒邀泰。縊殺之。泰子續緒弟鳴駿亡歸清。冬十月。繼茂率泰調投誠諸軍。合荷蘭出泉州。提督馮

得功出同安。降將施琅、黃梧出漳州。分道並進。經部署諸將。令全斌禦之。十九日。會於金門。烏沙港。荷蘭夾板十餘舟。巍巨如山。泉舟三百。箕張而下。全斌以艤艫二十艘。往來奮擊。剽疾如馬。荷人發礮。無一中者。清軍見之。睜眙相視。雲翔而不敢下。得功殿爲全斌所殲。已而耿李各濟師。琅、梧亦至。鄭師不敵。退守銅山。清軍入金廈。墮兩城。棄其地。收寶貨婦女而還。兩島之民爛焉。

十八年春正月。援剿右鎮林順降清。二月。南澳護衛左鎮杜輝亦降清。洪旭言曰。金廈新破。銅山難守。不如退保東都。以待後圖。經從之。命永華、錫範、扈董夫人先行。宗室寧靖、王瀘、溪王、巴東王、魯王世子。暨鄉紳王忠孝、辜朝薦、盧若騰、沈佺、郭貞一、李茂春、悉扁舟從。至澎湖。與旭歷視諸島。旭曰。澎湖爲臺灣門戶。上通江浙。下達南洋。必須建設重鎮。以固海疆。若澎湖有失。則臺灣無所措手足。乃建壘媽宮。左右峙。各築礮臺。烟火相望。令薛進思、戴捷林、陞等守之。初。全斌奉檄與黃廷殿。而與洪旭有宿嫌。遲疑不往。遂降清。廷亦受黃梧之誘。經旣入臺。委政永華、永華善治國。與民休息。八月。改東都爲東寧。天興萬年爲二州。劃府治爲四坊。坊置簽首。理民事。制鄙爲三十四里。置鄉長。行鄉治之制。東寧初建。制度簡陋。乃教民

燒瓦。建宮室。衛署禮待。避亂搢紳。凡諸宗室。皆贍給之。分諸鎮土地。又行寓兵於農之法。臺灣以安。初荷人既喪臺灣。謀恢復。居於雞籠。成功命黃安逐之。既去。遂會清人攻兩島。及金厦平。徙民入界。而率泰亦班師。六月。荷將波爾德入福州。與清軍盟。議伐臺。率泰以兩蓬船援之。然臺灣防守固。不易取。乃率舟北上。次普陀山。遇颶覆沒。及是而罷。九月。英人來求互市。許之。十二月。北路土番阿狗讓亂。命勇衛黃安平之。

十九年春正月朔。經率文武賀帝於安平鎮。聞施琅疏請攻臺。集諸將計議。洪旭曰。前者荷人失守。恃其礮火。馮其港道。而不防備澎湖。故我先王一鼓而下。夫澎湖爲東寧門戶。無澎湖。是無東寧也。今宜建築安平礮臺。以礮船十艘防守鹿耳。別遣一將鎮澎湖。嚴軍固壘。以待其來。則敵不易渡也。經曰。善。以楊祥守鹿耳門。顏望忠請自赴澎湖。經撫其背曰。得公一行。吾無憂矣。命旭調屯田軍十分之三。益以勇衛待衛各半旅。合萬餘人。分配礮船二十艘。烏船趕繒各十艘。以戴捷薛進思林陞林應等率之。又慮北鄙空虛。命劉國軒以一旅守雞籠。何祐以一旅守大汕頭。三月。望忠至澎湖。駐軍媽宮。左右峙各修礮臺。以戴捷林陞守之。四月。琅調投誠諸軍攻臺。舟至外洋。爲颶風飄散而還。清廷命琅及全斌歸北京。六月。經令

望忠罔東寧。以薛進思林陞守之。檄各鎮歸屯。七月。勇衛黃安卒。經大慟。厚葬之。以其子爲婿。八月。以諮議參軍陳永華爲勇衛。永華親視南北。鎮撫諸番。勸各鎮墾田。植蔗熬糖。煮海爲鹽。以興貿易。而歲又大熟。民用殷富。請建聖廟。立學校。從之。擇地於寧南坊。面魁斗山。旁建明倫堂。

二十年春正月。聖廟成。經率文武行釋菜之禮。環泮宮而觀者數千人。雍雍穆穆。皆有禮讓之風焉。又命各社設學校。延師以課子弟。兩州三年一試。州試有名者移府。府試有名者移院。院試取進者入太學。三年再試。拔其尤者補六科內都事。三月。以永華爲學院。葉享爲國子助教。教之。養之。臺人自是始奮學。洪旭諫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今施琅雖出軍未定。而心不忘我。當訓勵將士。以待其變。經曰。居安思危。古之訓也。習勞講武。軍之則也。不穀受國厚恩。躬承先命。其敢以此自逸。願與諸公勉之。檄各鎮屯墾之暇。以時操演。又命伐木造艦。旭以商船往販日本。購造銅礮。刀劍甲冑。並鑄永歷錢。下至暹羅安南呂宋各處。以拓商務。歲又大有。國以富強。八月。呂宋總督遣使者來聘。且貢方物。令賓客司禮之。使者求設教。永華不可。經命以中國之禮入覲。且申通商之約。毋遏貢。毋虐我華人。使者唯唯。忠振伯洪旭

卒。經親爲治喪。以其子結爲吏官。永華之姪繩武爲兵官。楊英爲戶官。葉亨爲禮官。柯平爲刑官。謝賢爲工官。劉國軒爲左武衛。薛進思爲右武衛。何祐爲左虎衛。九月。永華以國內已治。商務當興。以江勝爲水師一鎮。駐廈門。與邊將交驩。毋擾百姓。當是時。廈門荒廢。爲陳白骨水牛忠所據。招集亡命。侵掠邊鄙。勝與邱輝破之。輝踞達濠。而勝事貿易。布帛無缺。凡貨入界者。以價購之。婦孺無欺。自是內外相安。轉運毋遏。物價愈平。十二月。調戍澎之兵屯田。二十一年春正月朔。經賀帝於安平鎮。錫屯田之兵酒。臺人大說道不拾遺。市物者不飾價。五月。河南人孔元章來議撫禮之議。照朝鮮事例。元章回而施琅又疏請攻臺。

二十二年夏四月。清廷以琅爲內大臣。裁水師提督。焚戰艦。以馬化騏爲總兵。駐海澄。分投誠諸將於各省。六月。清水師提標遊擊鍾瑞偕中軍守備陳陞謀獻海澄。密告江勝。經命統領顏望忠率船援之。事洩。瑞走廈門入臺。望忠數其叛獻銅山之罪。經不究。改其姓爲金賜名漢臣。十月。水沙連番亂。殺參軍林圯。討之。

二十三年春二月。清廷下旨展界。七月。刑部尙書明珠。兵部侍郎蔡毓榮。至福州。與靖南王耿繼茂總督祖澤沛集泉州議和。命興化知府慕天顏。賚詔書入台。經不肯接詔。唯閱明珠

書曰。嘗聞安民之謂仁。識時之謂知。古來豪傑。知天命之有歸。信殃民之無益。決策不疑。委身天闕。慶衍黎庶。澤流子孫。名垂青史。常爲美談。閣下通時達變。爲世豪傑。比肩前哲。若易爾而姓名不通於上國。封爵不出於天朝。浮沈海外。聊且一時。不令有識之士爲惋惜耶。今聖天子一旦惻然。念海濱之民。瘡痍未復。其有去鄉離井。漂流海嶼。近者十餘年。遠者二十餘載。骨肉多殘。生死茫然。以爲均在覆載之中。孰非光復之責。稅車閩甸。會同靖藩。督撫提督。宣諭宸衷。禮當先之以信。耑遣太常寺卿。慕天顏。都督僉事李佺等。聞於左右。閣下桑梓之地。無論聖天子痼瘼在抱。所當仰體不違。卽閩之黃童白叟。大都閣下桑梓之父老子弟。而忍令其長相離散耶。況我國家與人以誠。待人以信。德意咸孚。遐邇畢達。是以車書一統之盛。振古無儔。窮荒絕域。尙不憚重譯來朝。閣下人中之傑。反自外於皇仁。此豈有損朝廷哉。但爲閣下惜之爾。誠能翻然歸命。使海隅變爲樂土。流離復其故鄉。閣下亦自海外而歸。中原不亦千古之大快而事機不可再得者乎。我皇上推心置腹。具有璽書。閣下宣讀之餘。自當仰見聖主至仁至愛之心。佇候德音。臨穎神注。經大會文武。語天顏曰。本藩豈不能戰。因念生靈塗炭。故遠處海外。癸卯以來。業已息兵。又何必深求耶。天顏曰。朝廷頻頻招撫。

亦憐貴藩忠誠。不忘舊君。若能翻然削髮歸命。自當藩封。永爲柱石。不然。豈少樓船甲兵哉。經曰。先王在日。前後招撫。祇差薙髮兩字。本藩豈肯墜先王之志哉。遣禮官葉亨。刑官柯平。報聘。並復書曰。蓋聞麟鳳之姿。非藩樊所能囿。英雄之志。豈游說所能移。頃自遷界以來。五省流離。萬里坵墟。是以不穀遠處海外。建國東寧。庶幾寢兵息民。相安無事。而貴國尙未忘情於我。以致沿海之人。流亡失所。心竊憾之。閣下銜命以來。欲爲生靈造福。流亡復業。海宇奠安。爲德建善。而貴使諄諄以迎敕爲辭。事必前定而後可以寡悔。言必先定而後可以踐跡。大丈夫相信於心。披肝見膽。磊磊落落。何必游移其說哉。特遣刑官柯平。禮官葉亨等。面商妥當。不穀躬承先訓。恪守丕基。必不棄先人之業。以圖一時之利。唯是生民塗炭。怒焉在懷。倘貴朝果以愛人爲心。不穀不難降心。以從尊事大之禮。至通好之後。巡邏兵哨。自當弔回。若夫沿海地方。俱屬執事撫綏。非不穀所與焉。不盡之言。俱存敝使口中。唯閣下教之。俾寔稽以聞。議照朝鮮事例。明珠將許。而強令薙髮。經不從。於是明珠再以書來。復命天顏。偕二使入臺。天顏曰。貴藩遁跡荒居。非可與外國之賓臣者比。經曰。朝鮮亦箕子之後。士各有志。未可相強。乃以書復之曰。蓋聞佳兵不祥之器。其事好還。是以禍福無常。倚強弱無常。勢

恃德者興。恃力者亡。曩者思明之役。不穀深憫民生疾苦。暴露兵革。連年不休。故遂會師而退。遠絕大海。建國東寧。於版圖疆域之外。別立乾坤。自以爲休兵息民。可相安於無事矣。不謂閣下。猶有意督過之。驅我叛將再起。兵端豈未聞陳軫蛇足之喻。與養由基善射之說乎。夫苟堅寇。力非不强也。隋煬征遼。志非不勇也。此二事者。閣下之所明知也。況我之叛將逃卒。爲先王撫養者二十餘年。今其歸貴朝者。非必盡忘舊恩而慕新榮也。不過憚波濤戀故土。爲偷安計爾。閣下所以驅之東侵而不顧者。亦非必以其才能爲足恃。心迹爲可信也。不過以若輩叵測。姑使前死。勝負無深論爾。今足下待之之意。若輩亦習知之矣。而況大洋之中。晝夜無期。風雲變態。波濤不測。閣下兩載以來。三舉征帆。其勞費得失。旣已自知。豈非天意之昭昭者哉。所引夷齊田橫等事。夷齊千古高義。未易齒冷。卽如田橫。不過三齊一匹夫爾。猶知守義不屈。而況不穀世受國恩。躬承先訓。乎倫以東寧不受羈縻。則海外列國如日本琉球呂宋越南近接浙粵。豈盡服屬若虞。敝哨出沒寔緣。貴旅臨江。不得不遣舟偵邏。至於休兵息民。以免生靈塗炭。仁人之言。敢不佩服。若夫重爵厚祿。永奠藩封。海外孤臣。無心及此。敬披腹言。維祈垂鑑。又復繼茂曰。捧讀華翰。有誠來誠往。延攬英雄之語。雖不能從。

然心異之。執事中國英豪。天人合徵。金戈鐵馬之雄。固自有在。而諄諄所言。尙襲游說之後。談豈猶是不相知者之論乎。東寧偏隅。遠在海外。與版圖渺不相涉。雖居落部。曲日與爲鄰。正如張仲堅遠絕扶餘。以中土讓太原公子執事。亦知其意乎。所云貴朝寬仁無比。遠者不論。以耳目所聞見言之。如方國安孫可望。豈非盡忠貴朝者。今皆何在。往事可鑒。足爲寒心。執事尙能以延攬英雄。休兵息民爲念。卽靜飭部曲慰安邊陲。羊陸故事。敢不勉承。若夫疆場之事。一彼一此。勝負之數。自有天在。得失難易。執事自知。亦毋庸贅也。明珠知不可說。遂偕毓英歸北。而和議止。十月。邱輝介江勝以達濠歸命。經下六官議。永華曰。招降納叛。自古已然。況輝能糾衆備船。獨踞達濠。此亦有爲者。今傾心向化。理宜收錄。庶足以鼓豪傑之心。而拓邦家之土。從之以爲義武鎮。自是達濠亦聽節制。

二十四年春三月。經以廈門銅山達濠諸島均隸臺灣。而舟山南日尙乏守將。以前奇兵鎮黃應制之。命柳索呂勝藍盛楊正各率舟師協守。八月。斗尾龍岸番反。經自將討之。命右武衛劉國軒駐半線。十月。沙轆番亂。平之。大肚番恐。遷其族於埔里社。國軒追之。至北港溪畔。乃班師歸。自是北番皆服。

二十五年。歲大有。沿海無事。漳泉之人至者日多。拓地遠及兩鄙。經命諸島守將毋擾邊民。二十六年春正月。統領顏望忠楊祥請伐呂宋。侍衛馮錫範以爲不可。慮失遠人之心。遂止。二十七年。初。清廷以吳三桂爲平西王。駐雲南。平南王尙可喜駐廣東。靖南王耿繼茂駐福建。及繼茂死。精忠嗣。至是議撤藩。精忠謀起兵。秋八月。使黃鏞入告。經至澎湖以俟。而精忠遷移。尋歸東寧。十二月。三桂據雲南貴州四川以起。破兩湖。遣祝治國劉定先如耿尙約會師。并至東寧。寓書曰。令祖舉全閩投誠。大有勳勞。橫遭俎醢。百世必報之仇也。及令先王存心大義。至死靡他。誠大丈夫特立獨行。每言及此。未常不歎爲偉人也。殿下少承家訓。練兵養威。審時觀釁。今天下大舉正千載一遇。乞速整貔貅。大揚舟師。經取金陵。或抵天津。扼其門戶。絕其糧道。此以奇兵乘虛萬全之策也。復累世之大仇。洩天人之共憤。何快如之。經禮待二使。遣監紀推官陳克岐副將劉文煥馳聘。且復書曰。頃聞臺命。欲伸大義於天下。不勝欣慰。然敢獻一言。自古成天下之大業。必先建天下之大義。以殿下之貞忠而擁立先帝之苗裔。則足以號召人心。而感奮忠義之士。不穀亦欲依日月之末光。早策匡復之業也。枕戈待旦。以俟會師。

二十八年春三月。精忠據福建。執總督范承謨。馳數騎傳檄七閩皆下。使黃鏞再入臺。請濟師。授海澄公黃梧爲平和公。梧已病卒。子芳度權知軍事。授海澄總兵。四月。潮州總兵劉進忠以賊降精忠。授寧粵將軍。經使柯平入福州。報黃鏞之聘也。精忠調趙得勝之兵。得勝不從。邀右武衛劉國軒左虎衛何祐於海澄。議奉經。五月。經以子克壑爲監國。陳永華輔之。率侍衛馮錫範兵官陳繩武吏官洪磊等。奉永歷。二十八年。正朔渡海。而西。駐思明。授得勝與明伯。訓練士卒。以兵都事李德至日本。鑄錢及軍器。戶都事楊賢販運南洋。以充軍實。遣人說精忠。借漳泉爲召募。精忠不從。於是鄭耿交惡。既令錫範取同安。守將張舉堯降。授蕩西伯左先鋒。精忠懼。以都尉王進守泉州。六月。進幼子藩錫誘殺泉州城守賴玉。兵民多從之。遂逐進。納款。經入泉州。授藩錫指揮使。以軍事委錫範繩武。七月。清軍圍潮州。精忠不能救。進忠納款。遣援剿左鎮金漢臣率兵援之。敗清軍於黃岡。潮圍解。進忠降。授定西伯。前提督。九月。精忠以劉炎爲倚角。命王進取泉州。十月。國軒及右虎衛許耀敗進於塗嶺。追至興化而還。三桂使禮曹周文驥如經。平鄭耿也。十一月。伐漳浦。劉炎降。得勝回澄。

二十九年春正月朔。經率文武官民賀帝於泉州。承天寺。精忠遣張文韜議和。以楓亭爲界。

始通好也。二月，何祐伐饒平，獲沈瑞以歸，授懷安侯。以叛將洪承疇之禍，改祀黃石齋、蔡江門、竄承疇及楊明琅眷屬百餘口於雞籠城。明琅，癸未翰林也。數其罪，嗣死於竄所。五月，國軒入潮，與何祐劉進忠兵數千人，狗屬邑之未下者。平南王尙可喜兵十餘萬，盡銳來攻，相持久。鄭軍食盡，議退於潮，可喜麾騎晨掩祐軍，戰於鬢母山下，祐力擊之。國軒繼進，大敗。尙軍六月，經率諸將圍漳州，方經之至也。授黃芳度德化公。芳度，陽爲受命，陰通於清。事洩，鄭軍環城，兄芳泰突圍入粵，乞援。城圍凡六月。芳世自粵提師，且至。十月初六日，城將吳淑及弟潛開門延經。芳度登北門之山，趣諸軍巷戰，不利。投開元寺東井以死。經入漳州，授淑平西將軍。後提督潛戎旗二鎮，收芳度戚族，竄於淡水，而膊其屍，荆黃梧之柳，報宿忿也。君子謂鄭經於是乎肖子。

三十年春正月朔，經率文武官民賀帝於漳州。開元寺二月，三桂兵至肇慶韶州，碣石總兵苗之秀、東莞守將張國勳謁國軒降，尙之信降於三桂。三桂檄讓惠州於經，國軒入守之。五月，耿將劉應麟駐汀州，狗下江西瑞金城二縣，密款於經。授奉明伯前提督吳淑入守之。七月，經調王進忠於潮，不至。九月，清師入閩，擒精忠。其守將馬成龍以興化款於經，授殄西。

伯援剿左鎮。許耀入守之。十月。耀與清軍戰於烏龍江。狃於塗嶺之役。不設備。故敗。經調趙得勝何祐代之。十一月。耿將楊德以邵武來款。授後勁鎮。吳淑入守之。十二月。淑與清軍對壘於邵武城下。霜嚴指直。士皴瘃不能軍。淑敗還廈門。應麟奔死潮州。

三十一年春正月。趙得勝何祐拒清軍於興化城下。清軍縱反間。得勝力戰死。祐亦敗。興化遂陷。二月。泉漳俱潰。經歸思明。大賞逃亡諸將。分汎水陸。以左虎衛林陞守東石。留南水師一鎮。蕭武守興化。水師四鎮。陳陞五鎮。蔡冲瑠七鎮。石玉八鎮。陳勝分守蚶江。祥芝。崇武。獼窟。以固晉南惠沿海。水師二鎮。江元勳三鎮。林瑞驥協守海澄。芝陰。凡福清長樂濱海之地。歸之。總制親隨協王一鳴守橫嶼。樓船中鎮蕭琛守定海。危宿鎮陳起萬守福寧。總制後協林日慧前協吳兆綱分守福安寧德。援剿後鎮陳起明守同安港口。後提督吳淑駐大石湖。兼轄同安。楊威前鎮陳昌守謝村。左鎮陳福守澄海。戎旗一鎮林應守井尾連江。漳浦。左衝鎮馬興隆守銅山。昭義鎮楊德守五都。奇兵鎮黃應守詔安。英兵鎮李隆守南澳。房宿鎮楊興守淺山。以樓船左鎮朱天貴右鎮劉天福合率舟師。以守寧波溫州台州舟山等。宣毅左鎮邱輝仍駐達濠。以遏潮揭惠來之路。爲策應。清康親王以漳泉旣平。而鄭師尙駐兩島。遣

僉事朱麟臧來講。且寓書曰。嘗聞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又曰。識時務者在乎俊傑。我國家定鼎。風聲所被。四海賓服。此固氣數之所在。而億兆所歸心也。頃因吳耿煽亂。貴將軍乘間竊據。獨不思海隅尺土。豈能與天下抗衡。而執迷絕島。自非識時之君子。倘轉禍爲福。歸順本朝。共享茅土之封。永奠河山之固。傳之子孫。豈不食報無疆哉。經禮之議。照朝鮮之例。並復書曰。夫萬古正綱常之倫。而春秋嚴華夷之辨。此固忠臣義士所朝夕凜遵。而不敢頃刻忘也。我家世受國恩。每思克復舊業。以報高深。故枕戈待旦。以至今日。幸遇諸藩舉義。誠欲向中原而共逐鹿。倘天意厭亂。人心思漢。則此一旅亦可挽回。何必裂冠毀冕。然後爲識時之俊傑也哉。不從。四月。移諸降將入臺。劉炎奔清。礫於燕市。六月。劉進忠降於三桂。尋歸清。被殺。國軒亦棄惠州而歸。凡十府一時俱失。經不知所爲。軍事盡委國軒。國軒寔有將才。七月。康親王復命興化知府卞永譽。泉州知府張仲舉。各加卿銜。以泉紳黃志美。吳公鴻佐之。再申前議。請撤回各島。經集諸將議。馮錫範請索四府爲互市。二使歸。寧海將軍喇哈達又以書來。略曰。年來使車往還。議撫議貢。幾於舌敝唇焦矣。而至今迄無定論者。良由貴君臣挾一盡節爲明之見。以爲汲汲議撫。我朝廷自圖便利爾。夫議撫者。爲全爾君臣之名節也。爲

培我國家萬年之根本也。願執事大破拘攣。俾得竭殫愚衷。一聽賞君臣之自擇可乎。昔箕子殷之忠臣也。殷祚旣滅。就封朝鮮。以存殷祀。田橫齊之義士也。恥臣於漢。與客俱刎洛陽。夫田橫雖義。非箕子比也。願貴君臣同於箕子。毋蹈田橫之故轍。則何不罷兵休士。全車甲而歸臺灣。自處於海外賓臣之列。其受封爵。惟願不受。封爵亦惟願我朝廷亦何惜。以窮海遠適之區爲爾君臣完全名節之地。執事如果有意。肯降心相從。余雖武人。忝爲勳戚。自當特請朝命。飭各有司。以歲時守護貴君臣之先塋。恤其族姓宗支。不許兵民侵暴。行三代之曠典。成千秋之美談。當亦我皇上所不靳也。執事如感朝廷之恩。則以歲時通貢。如朝鮮故事。通商貿易。永無猜嫌。豈不美哉。夫保國存祀。至忠也。護祖完宗。至孝也。全身遠害。至智也。息兵恤民。至仁也。行一事而四善備。爾君臣亦何苦而不爲此。如徒悍然不顧。希旦夕之安。忘先機之哲。一遇議撫。則大言誇詞。要地請餉。此蓋小人挾執事之謀。甚不足信。夫事勢窮蹙之時。人心一散。禍變難防。舟中之人。皆敵國也。執事雖欲全師而歸。恐不可得。且事勢窮蹙之時。然後歸。亦何面目以見父老乎。執事宜內斷於心。與一二親信有識者計議。道旁築舍。三年不成。大懼身名之俱喪。以爲執事辱也。如終不可復合。請斷嗣音。虛意周旋。無復望。

焉。唯執事裁之。經得書大會文武。馮錫範曰。先王在日。僅有兩島。尙欲大舉征伐。以復中原。況今又有臺灣。進戰退守。權操自我。豈以一敗而易夙志哉。

三十二年春二月。伐漳州。數戰皆捷。授國軒中提督。當是時。清軍大集。國軒及吳淑諸將。兵僅數千。飄驟馳突。略做成功。清軍皆萎。膝咋舌。莫敢支吾。六月。清廷以按察司吳興祚爲閩撫。逮郎廷相。以隨軍布政姚啓聖爲總督。趣諸軍援海澄。皆莫敢進。城破。提督段應舉自經。總兵黃藍巷戰死。清軍沒者凡三萬餘人。馬萬餘匹。晉國軒武平伯。征北將軍。吳淑定西伯。平北將軍。何祐左武衛。林陞右武衛。江勝左虎衛。於是鄭軍復振於漳州。幾五萬人。遂取長泰同安。七月。乘勝圍泉州。狗下屬邑。清軍又大舉來援。國軒率二十八鎮還漳州。軍溪西。吳淑何祐軍浦南。大戰於龍虎山。鄭軍敗績。鄭英吳正璽死焉。國軒收兵保海澄。九月。啓聖遣張雄來講。請歸海澄。不從。

三十三年。經以陳諒爲援剿左鎮。敗清軍於定海。冬十月。清軍攻蕭井塞。不克而還。十一月。吳淑壓死於蕭井塞。經哭之慟。厚葬之。以其子天駟爲建威鎮。以統其衆。是時清廷復嚴海禁。移民入內。於是啓聖乃開修來館於漳州。以誘鄭將。

三十四年春正月。清水師提督萬正色大舉伐思明。經以右武衛林陞爲督師。率援剿左鎮陳諒。左虎衛江勝樓船左鎮朱天貴禦之。國軒亦棄海澄來援。戰不利。經率諸將歸臺灣。董夫人召而數之曰。馮陳之業衰矣。若輩不才。徒累維桑。則如勿往。八月。平南將軍賚塔復與經書曰。自海上用兵以來。朝廷屢下招撫之令。而議終不成。皆由封疆諸臣執泥。薙髮登岸。彼此齟齬。臺灣本非中國版圖。足下父子自關荆榛。且眷懷勝國。未常如吳三桂之僭安本朝。亦何惜海外彈丸不聽。田橫壯士逍遙。其間乎。今三藩殄滅。中外一家。豪傑識時。必不復思。噓已灰之焰。毒瘡痍之民。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也不稱臣入貢。亦可也。以臺灣爲箕子之朝鮮。爲徐福之日本。於世無患於人。無爭而沿海生靈。永息塗炭。唯足下圖之。經從其議。索海澄爲互市。啓聖執不可。議遂破。三十五年夏四月。彗星見。初經西渡。委政永華。以元子克壑爲監國。克壑年少。明毅果斷。有乃祖風。而永華又悉心輔佐。臺灣大治。內撫民番。外給餉糈。軍無缺之。及經歸後。諸將頗事偷息。永華心憂之。請辭兵權。以兵交國軒。未幾卒。已而刑官柯平戶。官楊英亦相繼逝。五月。聞清軍有伐臺之舉。集諸將議。命天興知府張日曜按屯籍以十一充伍。得勝兵三千餘人。

七月彗星再見。仲冬方滅。十月遣右武衛林陞率軍巡北鄙。墜雞籠城。經自歸後不理國政。建園亭於洲仔尾。與諸將落之。驩飲較射。夜以繼日。又築北園別墅。以奉董夫人。諸事盡委克壑。軍民咸服。

三十五年春正月朔。監國世子克壑率文武朝賀於安平鎮。乃入謁董夫人。賀經於洲仔尾。經方命居民將大放元宵。克壑聞之上啓曰。偏僻海外地窄民窮。頻年征戰。幾不聊生。茲者屢聞清人整軍備艦。意欲東渡。大仇未滅。人心洶洶。何必以數夕之歡而耗民間一月之食。伏乞崇儉。以培元氣。以永國祚。經嘉之。卽止。唯自張宴。與國軒諸將縱飲而已。居無何。病革。顧命國軒輔世子。經薨年三十有九。諸弟揚言曰。克壑非吾骨肉。一旦得志。吾屬無遺類矣。入告董夫人。卽收監國印。國軒不能爭。克壑旣幽別室。諸弟夜命烏鬼拉殺之。妻陳氏殉。乃立次子克埭爲延平郡王。佩招討大將軍印。克埭幼年十二。以仲父聰爲輔政。公聰貪而懦。軍國大事主於國軒。錫範。晉國軒武平侯。錫範忠誠伯。以戎旗四鎮。董騰率舟師駐澎湖。清人聞喪。寧海將軍飛檄臺灣。勸納款。經弟明智請捐資募兵。錫範不可。國軒許之。克埭以明爲左武驤將軍。智爲右武驤將軍。六月董夫人薨。有惡董騰者解其兵。以右武衛林陞代之。

騰董夫人之弟也。十月。姚啓聖計招賓客。司傳爲霖內應。高壽蔡愷附之。建威後鎮朱友發其事。爲霖等伏誅。及懷安侯沈瑞屠其家。瑞妻禮官鄭斌女也。免之。亦自縊。於是啓聖疏薦萬正色爲陸路提督。施琅爲水師提督。謀伐臺灣。克隸以國軒爲正提督。征北將軍曾瑞定北將軍王順爲副。率諸鎮守澎湖。命左武衛何祐爲北路總督。智武鎮李茂副之。率兵以戍雞籠。

三十六年春。施琅治兵於平海。三月。竹塹番亂。命左協理陳絳平之。十二月。啓聖遣副將黃朝用至澎湖。見國軒。議照朝鮮事例。遂入東寧。錫範繩武不從。

三十七年春正月。克隸以天興知州林良瑞如福州。報朝用之聘也。三月。何祐城淡水。五月。淡水通事李滄請採金裕餉。命監紀陳福宣毅前鎮葉明率所部往。遂至卑南。覓不得而還。六月十四日。琅發銅山。會於八罩嶼。以窺澎湖。國軒守之。再戰而敗。林陞邱輝江勝陳起明吳潛王隆等皆戰死。燒沒軍艦大小二百餘艘。國軒知勢敗。乘走舸入東寧。告急。克隸大會文武。議戰守之策。建威中鎮黃良驥請取呂宋。提督中鎮洪邦柱贊之。願爲先鋒。錫範將許之。國軒力陳不可。乃議降。以協理禮官鄭英平。賓客司林維榮。賚表謁琅。并與琅書。請仍居

東寧不可。七月十一日。又遣馮錫圭、陳夢煒、劉國昌再至澎湖。上表曰：臣生自海外，稚魯無知，謬繼創垂之緒。有乖傾向之誠。邇者樓船西來，旌旗東指。篲壺緩迎於周旅，干羽煩舞於虞階。自省重愆，誠爲莫贖。然思皇靈之赫濯，信知天命之有歸。逆者亡，順者昌。乃覆載待物之廣大，武者討服者舍。諒聖主與人之甚寬。用遵往時之成命，爰邀此日之殊恩。冀守宗祧以勿失，永作屏翰於東方。業有降表具奏外，及接提督臣施琅來書，以復居故土，不敢主張。臣思旣傾心而向化，何難納土以輸誠。茲特繕具表章，并延平王印一顆、冊一副，及武平侯、劉國軒印一顆、忠誠伯、臣馮錫範印一顆，敬遣劉國昌、馮錫圭齎赴軍前，繳奏版籍。土地人民，待命境上。數千里之封疆，悉歸土宇。百餘萬之戶口，并屬版圖。遵海而南，永息波濤之警。普天之下，均沾雨露之濡。實聖德之漸被，無方斯遐。區之襁負，恐後獨念。臣全家骨肉，強半孺呱。本係南人，不諳北土。合情乞就閩省地方，撥賜田園廬室，俾免流移之苦。且養贍有資，則蒙高厚之生成。當繪丹青以銜結，至於明室宗親，格外優待。通邦士庶，軫念綏柔。文武諸官，加恩遷擢。前附後順，一體垂仁。夙昔結怨，盡與捐除。籍沒產業，俱行賜復。尤當廣推寬大之仁，明布維新之令。使夫群情允愜，共鼓舞於春風。萬彙熙恬，同泳游於化日。斯誠微

臣無厭之求。邀望朝廷。不次之恩者也。琅得表許之。命薙髮。寧靖王術桂。自以天潢之貴。義不可辱。自縊以殉。妾五人從死。八月十三日。琅至東寧。祭於成功之廟。曰。自同安侯入臺。臺地始有居民。逮賜姓啓土。世爲巖疆。莫可誰何。今琅賴天子之靈。將帥之力。克有茲土。不辭滅國之罪。所以忠朝廷而報父兄之職分也。但琅起卒伍。於賜姓有魚水之歡。中間微嫌。釀成大戾。琅於賜姓。剪爲讐敵。情猶臣主。蘆中窮士。義所不爲。公誼私恩。如是則已。祭畢。淚下。琅以臺灣既定。疏告清廷。歸克塽於北京。授漢軍公。錫範。漢軍伯。國軒。天津總兵。何祐。梧州副將。諸將及明室諸王配之各省。自成。功。至。克。塽。凡。三。世。三。十。有。八。年。而。明。朔。亡。

連橫曰。清同治十三年冬十月。福建將軍文煜。總督李鶴年。巡撫王凱泰。船政大臣沈葆楨。奏言。明季遺臣。臺陽初祖。生而忠正。沒而英靈。懇予賜諡建祠。以順輿情。以明大義事。據臺灣府進士楊士芳等稟稱。竊維有功德於民則祀。能正直而一者爲神。明末賜姓延平郡王鄭成功者。福建泉州府南安縣人。少服儒冠。長遭國恤。感時仗義。移孝作忠。顧寰宇難容。洛邑之頑民。向滄溟。獨闢田橫之孤島。奉故主正朔。墾荒裔山川。傳至子孫。納土內屬。維我國家。宥過錄忠。載在史策。厥後陰陽水旱之沴。時聞吁嗟祈禱之聲。胥蠻所通。神應如答。而民

間私祭。僅附叢祠。身後易名。未邀盛典。望古遙集。衆心缺然。可否奏請。將明故藩鄭成功。准予追諡。建祠列之祀典等因。並據臺灣道夏獻綸。臺灣府周懋琦等議詳前來。臣等伏思。鄭成功。了無可如何之厄。運抱未得。曾有之孤忠。雖煩盛世之斧斤。足砭千秋之頑懦。伏讀康熙三十九年。聖祖仁皇帝詔曰。朱成功。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勅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置守塚。建祠祀之。聖人之言。久垂定論。惟祠在南安。而臺郡未蒙勅建。遺靈莫妥。民望徒殷。至於賜諡褒忠。我朝恢廓之規。遠軼隆古。如瞿式耜。張同敞等。俱以殉明捐軀。諡之忠宣。忠烈。成功。所處尤爲其難。較之瞿。張。奚啻伯仲。合無仰懇天恩。准予追諡。並於臺郡。勅建專祠。俾臺民知忠義之大。可爲雖勝國亦華袞之所。及於勵風俗。正人心之道。或有裨於萬一。臣等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詔曰。可。追諡忠節。建祠臺郡。以明季忠義之士百十四人配。而我臺建國之大神。永鎮茲土矣。

延平郡王世系表

紹祖字象庭。世居福建南安縣楊子山下石井鄉。娶某氏。生芝龍。

芝龍字飛黃。娶日本平戶河內浦土人女田川氏。改姓翁氏。生成功。及七左衛門翁氏。歸國。七左衛門仍居日本。繼娶

某氏生四子

成功初名森字大木少名福松隆武元年賜姓朱改今名字明儼二年六月封忠孝伯永歷二年十月封威遠侯三年七月封延平公十二年正月晉封延平郡王娶董氏生子經等十人十六年五月薨於東都

世忠從芝龍降清

世~~忠~~後入北京省父被殺

世~~忠~~後入北京省父被殺

世襲從成功居思明後入臺灣

世默後入北京省父被殺按七左衛門居日本似在此五人之外或則世襲俟再考

經字式夫號質之襲封延平郡王娶唐氏生子克燧等七人妾某氏生克燾永歷三十五年正月薨於東寧

聰娶朱氏生克坦

明娶林氏無出以裕次子克俊嗣

睿殉於南京之役無出

智娶洪氏生克璋

寬娶林氏生克培

裕殉於南京之役娶王氏生克崇

溫殉於南京之役娶劉氏生克模克傑

柔娶洪氏生克璽

發早世以溫之子克圭嗣

克臧立爲世子監國後遇害娶陳氏無出

克峻襲封延平郡王永歷三十七年歸清改封漢軍公娶馮氏繼娶史氏生安世安邦安國

克舉娶許氏

克均娶柯氏

克拔娶馮氏

克商娶趙氏

克圻娶張氏

克搞娶劉氏

臺灣通史卷二

臺南 連雅堂 撰

經營紀

康熙二十二年。秋八月。清人既得臺灣。廷議欲墟其地。靖海侯將軍施琅不可。疏曰。臺灣北連吳會。南接粵嶠。延袤數千里。山川峻峭。港口紆迴。乃江浙閩粵四省之左護。隔澎湖一大洋。水道三更。明季設水師標於金門所。出汎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及崇禎元年。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爲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一海外之國。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爲鄭成功所攻破。盤踞其地。糾集亡命。窺伺南北。及其孫克塽。六十餘年。無時不仰厯宸衷。臣奉命征討。親歷其地。備見野沃土膏。物產利溥。耕桑并耦。漁鹽滋生。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簾。糖蔗鹿皮。以及

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爾。茲則木棉盛出。經織不乏。且舟帆四達。絲縷踵至。飭禁雖嚴。終難杜絕。寔肥饒之區。而險阻之域也。一旦納土歸命。此誠天以未闢之方輿。資皇上東南之保障。永絕邊海之禍患。豈人力所能致哉。夫地方既入版圖。民番均屬赤子。善後之計。尤宜周詳。此地若棄爲荒陬。復置度外。則今臺灣人居稠密。繁息農工商賈。各遂其利。一行徙棄。安土重遷。失業流離。殊費經營。寔非長策。況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閱數年。難以報竣。使載渡不盡。苟且塞責。則深山窮谷。竄伏潛匿。寔繁有徒。和同土番。從而嘯聚。假以內地之逃軍流民。急則走險。糾黨爲患。造船製器。剽掠海濱。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固較著也。且此地原爲紅毛所居。無時不在貪涎。亦必乘隙以圖。一爲所有。彼性狡黠。善爲鼓惑。重以來販船隻。制作精堅。從來無敵於海外。若得此數千里之膏腴。必倡合黨夥。竊窺邊場。迫近門庭。此乃種禍。將來沿邊諸省。斷難晏然無虞。至時動師遠征。兩涉大洋。波濤不測。恐未易建成效。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海外。土地卑薄。異於臺灣。遠隔金廈。豈不受制於人。是守臺灣。卽所以固澎湖也。臺澎聯爲臂指。沿海水師汛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昔日鄭氏得以負抗者。以臺灣爲老巢。澎湖爲門戶。四

通八達。任其所之。我之舟師往來有阻。今地方既爲我得。官兵棋布。風期順利。片帆可至。雖有奸萌。不敢復發。臣業與部臣撫臣會議。而部臣撫臣未履其地。棄留未決。臣閱歷周詳。則不敢遽議輕棄也。且海氛旣靖。內地溢設之兵。盡可陸續裁減。以之分防臺澎兩處。臺灣設總兵一員。水師副將一員。陸師參將二員。兵八千名。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名。計兵一萬。足以固守。又無添兵增餉之費。其防守總兵副參游等官。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無致久任。永爲成例。然當此地方初闢。正賦雜餉似宜蠲豁。現在一萬之兵食。權行全給。三年後開徵。可以在需。抑且寓兵於農。亦能濟用。可以減省。無盡資內地之轉輸也。蓋籌天下之形勢。必求萬全。臺灣一地。雖屬外島。寔關要害。無論彼中耕種。猶能少資兵食。固當宜留。卽爲不毛之壤。必藉內地輓運。亦斷不可棄。棄留之際。利害攸關。臣思棄之必釀成大禍。留之誠永固邊疆。是以會議具疏之外。不避冒瀆。以其利害自行詳陳。詔曰。可。設府一縣。三隸福建。府曰臺灣。附郭亦曰臺灣。南曰鳳山。北曰諸羅。而澎湖置巡檢。設臺廈兵備道。駐府治。兼理提督學政。按察使司事。分汎水陸。爲海疆重鎮矣。十一月。雨雪。堅冰寸餘。

二十三年春。文武皆就任。乃大戶稅畝。有田七千五百三十四甲。園一萬零九百十九甲。戶

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人。琅奏請減賦。下旨再議。於是奏定上則田每甲徵粟八石八斗。園四石。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厘。著爲例。初延平郡王成功克臺之歲。清廷詔遷沿海居民。禁接濟。至是許開海禁。設海防同知於鹿耳門。准通商。赴臺者不許攜眷。琅以惠潮之民多通海。特禁往來。是年建臺灣鳳山兩儒學。

二十四年。建臺灣府儒學。就鄭氏舊址擴而大之。中爲大成殿。祀孔子。以春秋上丁。行釋菜之禮。

二十五年。總督王新命巡撫張仲舉奏准。歲進文武童各二十名。科進文章二十名。廩膳生

二十名。增廣生如之。歲貢一人。

二十六年。臺人始應福建鄉試。

二十七年。始鑄康熙錢。明太僕寺卿沈光文卒於諸羅。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冬大有年。

三十年。秋八月。大風。壞屋碎船。

三十一年。停鑄康熙錢。

三十二年。冬大有年。

三十三年。初修臺灣府誌成。

三十四年。知府靳治揚始設熟番社學。

三十五年。秋七月。新港吳球謀起事不成被殺。

三十六年。仁和郁永河始至北投煮磺。遍歷番社。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春二月。吞霄土官卓介卓霧亞生作亂。夏五月。淡水土官冰冷亦起應。秋七月。水師至淡水。執冰冷殺之。八月。署北路參將常泰以岸裡番擊吞霄。禽卓介卓霧亞生以歸。斬於市。

三十九年。詔賜明延平郡王鄭成功及子經歸葬南安。置守塚建祠。

四十年。冬十二月。諸羅劉却起事。燬下茄苳營。附近熟番亦亂。伐之。却敗走。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春二月。劉却復謀起事。不成。被殺。

四十三年。建崇文書院。

四十四年。冬。飢。詔蠲三縣糧米。

四十五年。建諸羅縣學。

四十六年。冬。飢。詔蠲糧米十分之二。

四十七年。泉州人陳賴章與熟番約。往墾大佳臘之野。是爲開闢臺北之始。

四十八年。

四十九年。始設淡水防兵。定三年一換。

五十年。建萬壽宮於府治。

五十一年。詔蠲本年租穀。

五十二年。詔以五十年丁冊爲準。滋生人口。永不加賦。北路營參將阮蔡文親赴竹塹大肚諸社。撫慰番黎。

五十三年。夏。郡治大火。燬數百戶。秋大旱。詔蠲臺鳳兩縣租穀十分之三。是年命天主教神

甫買刺來臺。測量經度。

五十四年。總督滿保奏言。臺灣遠屬海外。民番雜處。自入版圖以來。所有鳳山縣之熟番力。等十二社。諸羅縣之熟番蕭瓏等三十四社。數十餘年。仰邀聖澤。俱各民安物阜。俗易風移。今據臺灣鎮道詳報。南路生番山猪毛等十社。四百四十六戶。北路生番岸裡等五社。四百二十二戶。俱各傾心向化。願同熟番一體內附。每年各願納鹿皮五十張。各折銀十二兩。代輸貢賦。載入額編。就臺充餉。此外不得絲毫派擾。以彰懷遠深仁。詔可。自後生番多內附。五十五年。夏五月。福建巡撫陳瓊奏言。防海之法。岸裡社上目阿穆。請墾貓霧揀之野。諸羅知縣周鍾瑄。許之。是爲開闢臺中之始。

五十六年。冬。飢。詔蠲本年租穀十分之三。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初。修鳳山縣誌成。

五十九年。建海東書院。冬十月朔。地大震。十二月八日。地又震。凡十餘日。壞屋殺。人。詔免番民銀米。

六十年夏五月朱一貴起事。岡山破府治。總兵歐陽凱副將許雲皆死。南北俱應。一貴稱中興王。建元永和。復明制。總督滿保聞報。馳赴廈門。檄南澳鎮總兵藍廷珍出兵。會水師提督施世驃伐臺。六月克鹿耳門。迫府治。一貴戰不利。被禽。械至京。磔之餘黨亦漸平。八月大風壞民居。天盡赤。軍民多溺死。詔蠲徵穀。發帑振卹。時廷議移臺鎮總兵於澎湖。而設陸路副將於府治。裁水陸兩中營歸內地。廷珍力爭不可。爲書滿保止之。提督姚堂亦以爲言。乃罷議。特命滿漢御史各一員。歲巡臺灣。察民疾苦。

六十一年夏五月。御史吳達禮黃叔敬。自京師滿保以沿山一帶易藏奸宄。命附山十里以內民居。勒令遷徙。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長城以限之。深鑿濠塹。永以爲界。越界者以盜賊論。廷珍復上書止之。乃飭沿山各隘立石爲界。禁民深入。是年阿里山水沙連各社番皆就撫。夏鳳山赤山裂。火光丈餘。

雍正元年。詔曰。臺灣自古不屬中國。我皇考神武遠屆。拓入版圖。末年朱一貴倡亂。攻陷全臺。諸臣夙稟方略。士卒感戴教養之恩。七日克復。當皇考春秋高邁。威播海外。所有立功將士。其各加等議叙。於是增設彰化縣及淡防廳。陞澎湖巡檢爲海防同知。添置防兵。以守南

北而臺灣之局勢漸展矣。是年傀儡番亂討之。

二年。詔蠲康熙十八年至五十年各省舊欠銀米等項。給臺灣換班兵丁家眷口糧。是年初修諸羅縣誌成。

三年。詔豁番婦丁稅。

四年。初臺灣之鹽歸民曬用。但徵其餉。至是改爲官辦。歸府管理。秋七月。水沙連番亂。兵備道吳昌詐會營討之。

五年。詔飭福建將弁慎選臺灣換班兵丁。巡視臺灣御史尹秦奏立社田。以爲番人耕種收獵之所。其餘草地悉行召墾。詔可。其後復有禁佔番地之令。時廷議以臺廈道職重事繁。着漢御史兼理提督學政。

六年。改臺廈道爲臺灣道。臺灣鎮總兵王郡奏言。換班兵丁內有字識柁工。繚手。斗手等人。請就地招募。不許。

七年。詔給臺灣戍守兵丁養贍。每年四萬兩。二月。山猪毛番亂。總兵王郡討之。

八年。詔巡視臺灣御史新舊并用。又令調臺官員到任二年。該督撫另選賢能。赴臺協辦。半

年之後。乃將舊員調回。

九年冬十二月。大甲西社番亂。總兵呂瑞麟討之。

十年春三月。鳳山吳福生起事。攻埤頭。守備張玉戰死。原任總兵王郡率軍平之。六月。總督郝玉麟調呂瑞麟回府。檄王郡討大甲西社番平之。

十年。詔蠲彰化縣雍正八年未收正供等項。以凶番初平。稍紓民力也。大學士鄂爾泰奏言。臺灣居民准其挈眷入臺。從之。於是至者日多。皆有闢田廬長子孫之志矣。

十一年。詔免臺灣府屬莊租十分之三。總督郝玉麟奏准臺灣道員准照鎮協之例。三年報滿。知府同知通判知縣卽照參將等例。具奏陞補。

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准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者。准其挈眷過臺。

十三年。詔蠲各省正供及官租三分之一。以高宗登極之典也。冬十月。眉加臘番亂。副將靳光瀚同知趙奇芳討之。

十二月。諸羅灣裡街地大震。壞民居。恤銀三千兩。

乾隆元年。詔以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著爲例。頒書院規

訓。禁內地人民偷渡臺灣。

二年。詔減臺灣番餉。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禁漢番通婚。

三年。詔曰。臺地如有人民不法等事。嗣後許令武員移送地方官究治。如兵丁生事滋擾。許文員關會營伍責懲。如有彼此推諉者。照例罰俸一年。并飭令各該地方汛防員弁實力奉行。彼此按月稽查。取具并無兵民滋擾印結。轉報該上司查核。如或有意徇縱。即將地方官照狗庇例議處。二月。始設北路義勝永勝二寨。秋。臺諸二縣風災。詔蠲丁糧。

四年。定臺灣舉人會試取中之例。從御史諾穆布之奏也。建校士院。禁漢人侵墾番地。

五年。禁臺灣居民挈眷入臺。初。換班兵丁例。由臺諸兩縣官莊支發路費。至是改由福建。閏六月。大風雨。四日始息。鹽水港被災尤烈。發帑二百兩以振。

六年。巡臺御史書山張湄奏建府倉。備荒歉。從之。

七年。詔曰。臺灣地隔重洋。一方孤寄。寔爲數省藩籬。最爲緊要。雖素稱產米之區。邇來生齒倍繁。土不加闢。偶因雨澤愆期。米價卽便昂貴。蓋緣撥運四府及各營兵餉之外。內地採買既多。並商船所帶。每年不下四五十萬。又南北各港來臺小船。巧借失風名色。私裝米穀。透

越內地。彼處概給失風船照。奸民恃爲護符。運載遂無底止。且游手之徒。乘機偷渡來臺。莫可究詰。聞此項人等。俱從廈門所轄之曾厝垵白石頭大擔南山邊劉武店及金門之料羅金龜尾安海東石等處小口下船。一經放洋。不由鹿耳門入口。任風所之。但得片土。卽將人口登岸。其船遠掉而去。愚民多受其害。況臺灣惟藉鹿耳門爲門戶。稽查出入。今任游匪潛行往來。海道便熟。將鹿耳門亦難恃其險要。殊非慎重海疆之意。朕所聞如此。着該督撫嚴飭所屬文武官弁。將以上各弊。一一留心清查。竝於汛口防範周密。不使疏縱。庶民番不至缺食。港路亦可肅清。該部可傳諭知之。

八年。定淡水商船之數。

九年。詔禁武員建置官莊。改臺灣田園之稅。

十年。秋八月。澎湖風災。詔發內帑六百兩以振。九月。詔曰。閩省丙寅年地丁錢糧已全行蠲免。惟是臺灣府屬一廳四縣地畝額糧。向不編徵銀兩。歷係徵收粟穀。今內地各郡旣通行蠲免。而臺灣地畝因其編徵本色。不得一體邀免。非朕普遍加恩之意。着將臺灣府屬一廳四縣丙寅年額徵供粟一十六萬餘石。全數蠲免。

十一年。詔准臺灣人民挈眷入臺。

十二年。詔以臺灣丁銀配入錢糧完納。

十三年。

十四年。秋七月。大雨水。臺灣縣屬田園多陷。

十五年。秋七月。大雨水。八月。大風。碎船壞屋。知府方邦基溺於南日。移淡水八里坌巡檢於新莊。

十六年。

十七年。定臺灣監察御史巡視之例。以臺灣道兼理提督學政。夏六月。地震。秋七月。大風。挾火而行。草木盡焦。文廟櫺星門圯。

十八年。詔免臺鳳彰三縣十五年被水田賦。秋八月。大風。損禾。

十九年。夏四月。淡水地大震。毛少翁社陷爲水。九月。諸羅大風。損禾。詔緩徵粟。發倉振濟。

二十年。詔免諸羅縣十五年被水田賦。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冬十二月。澎湖大風。哨船多沒。

二十三年。詔廢通事社丁之例。禁私墾。冬十月。諸羅大風雨三日。晚稻多損。詔緩徵粟。

二十四年。移淡水都司於艋舺。建玉峯白沙兩書院。臺灣縣知縣夏瑚以內地人民客死臺灣。未得歸葬。倡捐義款。代運其柩至廈。以交親屬。時人稱爲善政。

二十五年。詔許臺灣居民携眷同住。

二十六年。移新港巡檢於斗六。

二十七年。詔免淡水廳二十四年劃出界外園賦。

二十八年。建明志書院。

二十九年。詔禁福建人士入臺冒籍考試。從御史李宜青之奏也。

三十年。秋九月。大風碎船。

三十一年。始設鹿港同知。以理民番交涉事務。秋八月。大風碎船。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漳人吳漢生入墾蛤仔難。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春正月十三日。府治枋橋頭火。雨水沃之不熄。十五夜。真武廟前又火。燬屋百餘。九月。臺灣黃教起事。平之。

三十六年。詔蠲臺灣府屬額徵供粟一十六萬餘石。

三十七年。秋七月。大水。彗星見。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冬十一月。地大震。諸羅尤烈。壞屋殺人。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詔免臺鳳二縣被水田賦。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詔蠲臺灣府屬額徵供粟。

四十六年。

四十七年。淡水彰化漳泉籍民分類械鬪。巡撫雅德奏聞。詔曰。此等匪徒聚衆械鬪。案情重大。該鎮道一經聞信。卽應帶領兵役。親赴該處。嚴行查辦。乃僅派委副將知府前往。而雅德亦無飭行之語。殊屬非是。該鎮金蟾桂該道穆和藺一併交部。嚴加議處。

四十八年。初漳泉人械鬪。至是抄封亂首之業。

四十九年。詔開鹿港通商。秋八月。大風雨。壞屋碎船。

五十年。

五十一年。定武弁更代之例。冬十一月。彰化林爽文起事。破邑治。知府孫景燧理番同知長庚攝縣事。劉亨基都司王宗武等死之。遂陷諸羅。略淡水。鳳山莊大田亦起應。府治戒嚴。

五十二年。春正月。福建陸路提督黃仕簡水師提督任承恩以師至臺。觀望不進。十月。詔以協辦大學士福康安領侍衛內大臣海蘭察率滿漢弁兵赴臺。遂復彰化。俘爽文大田。南北俱平。

五十三年。詔頒屯丁之制。春二月。淡水大雨雪。饑。斗米千錢。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置蠲臺灣供粟。照內地之例。三年勻免。設新莊縣丞。夏六月。大風雨。挾火以行。滿天盡赤。毀屋碎船。澎湖尤烈。

五十六年。秋八月。波蘭人麥禮。荷斯奇。至臺東謀闢地。

五十七年。詔開八里坌通商。夏六月。郡治地震。翼日。嘉義大震。繼之以火。死者百數十人。

五十八年。

五十九年。

六十年。春三月。彰化陳周全起事。北路同知朱慧昌。鹿港營游擊曾紹龍。副將張無咎。署知縣朱瀾等。均死。總兵哈當阿。以兵平之。七月。淡水大水。

嘉慶元年。秋。大風雨。晚稻多損。詔曰。臺灣地臨海洋。颶風常有。此次風勢猛烈。致損禾稻。刮倒房屋。糜斃人口。殊堪憫惻。哈當阿等。務當查明成災分數。應行蠲緩之處。據寔奏明。辦理其坍塌民房。照例給與修費。總期使得其所。不可靳費。所有應需賑恤銀兩。卽於藩庫內撥解。以資接濟。至臺灣全藉晚收。以資口食。今猝被颶風。糧價未免增長。此或由朕政事有關。

或愚民等平日不能共敦淳厚。感召祥和。致有此災。此時斷不可稍存怨尤之念。惟當省過學漳。且風災過後。勤於耕種。來春仍可稔收。尤當及時力作。不可稍有怠惰。再福興漳泉四府。夙藉臺米接濟。今臺灣既被風災。目下僅堪自給。明歲春收後。或米穀充盈。可以運售內地。固屬甚善。倘無餘米可運。當於各屬豐收之處。豫爲籌備。並勸令百姓等。撙節衣食。家有儲蓄。不可再將米穀釀酒花費。致鮮蓄藏。豫爲明歲之備。有無相通。隨時運販。以期民食有資。方爲妥善。於是撥解藩庫二十萬兩分卹。并留應運內地兵穀三萬四千餘石。以備振糶漳人。吳沙入壑。蛤仔難至者日多。

二年。淡水楊兆謀起事。知府遇昌同知李明心誅之。

三年。

四年。詔蠲乾隆六十年以前未納正供。

五年。冬十月。詔禁天地會及分類械鬪。

六年。

七年。春。小刀會白啓謀起事。誅之。

八年夏六月海寇蔡牽犯鹿耳門。詔以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平之。自是疊犯臺灣。

九年彰化社番土目潘賢文率族至蛤仔難與漢人爭地。

十年夏四月蔡牽復犯淡水十一月入踞鹿耳門山賊吳淮泗洪老四應之十二月陷鳳山府治戒嚴。

十一年春二月淡水漳泉械鬪巡道慶保平之蔡牽攻蛤仔難敗走已而朱潰亦犯蘇澳海上倂擾至十四年八月乃平。詔曰臺灣所屬各地方竝因蔡牽肆逆間被滋擾現在官兵雲集卽日殲除惟念賊氛所至小民耕種未免失時深爲厯念着該督撫查明被賊蹂躪地方將本年應徵地丁錢糧概行蠲免以示朕軫念海隅黎庶之至意。

十二年淡水增建義倉。

十三年設水師游擊於艋舺兼管水陸弁兵。

十四年夏五月詔曰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民番流寓日多若不官爲經理必致滋生事端現在檢查戶口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又有生熟各番雜處其中該處居民大半漳人以強凌弱勢所不免必須有所鈐制方可相安

無事。其未墾荒埔。查明地界。某處令某籍民人開墾。某處令某社番耕作。尤須分割公平。以杜爭端。至所設官職。應視其地方之廣狹。酌量議添。或建爲一邑。或設爲分防廳鎮。俱無不可。唯臺灣寫處海外。諸務廢弛。今方維甸到彼。於地方營伍。力加整頓。酌改章程。若地方官謹守奉行。自可漸有起色。第恐日久生懈。且該處俱係漳泉民人雜處。素性強悍。總須時有大員前往巡閱。使知儆畏。嗣後福建總督將軍。每隔三年。輪赴臺灣巡查一次。用資彈壓。是月。淡水漳粵與泉分類械鬪。知府楊廷理平之。

十五年。春三月。總督方維甸至臺灣。四月。奏請收入噶瑪蘭。許之。越二年。乃設噶瑪蘭廳。十六年。初臺灣歲運福建兵谷米穀。至是積滯。總督汪志伊奏請僱船自運。夏六月。淡水高夔起事。平之。十八夜。鳳山東港海中發火。旣而大風。火從小琉球嶼來。居民惶恐。熱氣蒸人。數刻乃退。木葉盡焦。

十七年。春二月。澎湖饑。詔命鎮道發帑振恤。

十八年。詔禁阿片烟入口。犯者按律治罪。秋七月。澎湖大風。海水驟漲五尺餘。壞屋覆船。

十九年。春正月。詔曰。閩省牌甲保長。所有緝拏人犯。催徵錢糧。此後毋庸再派管理。至稽查

戶口卽當予以糾察之權。三年之後果有成效。加以獎賞。其怠玩者隨時革究。而畝民熟番久與齊民無異。自當一律辦理。

二十年秋九月。地大震。淡水尤烈。匝月不止。十二月淡水雨雪。堅冰寸餘。

二十一年。移鹿港巡檢於大甲。

二十二年。淡水始建學宮。移彰化訓導於竹塹。八月。澎湖大風。

二十三年。彰化知縣楊桂森議罷臺運。省議不可。三月。郡治天后宮火。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海寇盧天賜犯滬尾。游擊李天華逐之。受傷死。夏淡水大旱。秋疫。

道光元年夏四月。海寇林烏興犯滬尾。逐之。

二年夏六月。大風雨。七月又大雨。曾文溪決。泥積臺江。遂成平陸。

三年春正月。地大震。七月。噶瑪蘭匠首林泳春謀亂。水師提督許松年平之。八月。彗星見於東南。而氣冲西北。越年春。乃滅。九月。北路理番同知鄧傳安入埔里社。議開設。十一月。詔曰。臺灣噶瑪蘭自嘉慶十六年。奏准開闢。後委員勘丈。共田園七千五百甲零。原議每田一甲。

徵租六石。每園一甲徵租四石。徑戶部議駁。行令查照叛產成案。分別徵收。迄今額徵科則尙未議定。十七年後。陸續起徵之租。俱未入冊報銷。玆據該督等查明。前次委員係用繩牽丈。核算戶口約計。寔在開墾五千七百餘甲。內原墾田地尙屬有收。續墾田園率皆礮薄。且甫經開墾。尙須農民自費工本。兼之土沙浮鬆。溪水泛溢。寔係限於地勢。不能分則定賦。至官地荒田由民墾。亦與叛產不同。此時不特租額不能議加。卽畝分尙有短缺。如照部議增租。民力寔有難支。着照該督所請。噶瑪蘭田園截至本年爲止。除水沖沙壓不計外。再行確定覆勘。墾熟田園寔有若干。按地上之肥瘠。定租額之多寡。該督等卽飭該道府督同委員。會同該廳履畝勘丈。取造冊結報。陞其歷年租穀。卽造冊報部核銷。毋許絲毫隱匿。如所墾田地將來漸就豐腴。卽隨時加議租額。以昭核寔。

四年夏五月。福建巡撫孫爾準至臺灣。議開埔裡社。十月。命臺灣道兼管水陸營兵。十一月。詔改臺灣班兵更戍之例。以艋舺營游擊爲參將。

五年秋七月。詔曰。臺灣向係漳泉粵三籍人民分莊居住。上年匪徒許尙等糾衆滋事。卽有游民從中煽誘。玆據趙愼畛等奏請清莊之法。着照所請。嗣後臺灣地方。如有面生可疑無

親屬相依者。該莊頭人立卽稟報地方官。審明籍貫。照例逐令過水刺字。遞回原籍安插。毋許復令偷渡。其投充水夫者。亦令夫頭查明。果係誠寔安分。具結准充。如來歷不明。及好勇鬪狠之徒。俱報明本管官。一律逐回原籍。並飭漳泉府廳縣。如遇遞解游民到境。卽責鄉耆等嚴行管束。

六年。夏五月。淡水閩粵分類械鬪。山賊黃斗奶。導生番掠中港。總督孫爾準。至臺灣。以兵平之。十二月。詔曰。臺灣所屬。係閩粵兩籍居住。閩粵漳泉各分氣類。每因械鬪滋事。此次懲創之後。該督議立章程。以期永靖。着照所請。嗣後該地方官。慎選總董。責成約束子弟。如積久著有成效。量予獎勵。倘縱容滋事。卽應嚴辦。遇有不法匪徒潛匿。責令總董傳送究治。務期鋤暴安良。至於風俗之淳澆。尤視廳縣之能否。其貪黷嚴酷者。固難姑容。而因循姑息者。亦難資整頓。該督卽率同司道。秉公訪察。將疲散不振之員。卽行澄汰。如該管道府有意徇庇。據寔參劾。冬。築淡水城。

七年。裁鎮標。左右兩營。

八年。陳集成公司始墾大崙坎之地。

九年。

十年。詔禁各省種賣阿片。從閩浙總督孫爾準之奏也。犯者照興販阿片烟之例。發近邊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秋八月。噶瑪蘭挑夫械鬪。平之。

十一年。淡水同知婁雲頒保甲莊規。

十二年。詔緩澎湖雜項。秋八月。大風雨。近海田廬多沒。閏九月。嘉義張丙起事。鳳山亦亂。十一月。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以兵平之。

十三年。秋七月。詔曰。朕勤恤民隱。惟日孜孜。總其成於上。而分其任於督撫。爲大吏者。果能體朕之心。爲心以民之事。爲事。正已率屬。賢者知所勸。不肖者知所懲。吏治自日臻。上理。上年臺灣逆匪張丙等滋事。其始因搶米起釁。徑吳質牽控張丙。該縣不辨包米。轉出賞格。查拏張丙。其陳辨因搶牛起釁。攻打粵莊。事本細微。若得一良有司。秉公辦理。自可息爭。乃邵用之不協輿情。呂志恒果於自用。遂致戕官攻城。竟同負隅之勢。及訊明該逆。因何造反。咸稱地方官辦事不公。雖係一面之詞。如果循聲卓著。該逆等何能藉口。總兵劉廷斌訓練不勤。營伍廢弛。該道平慶雖操守尙好。而不能防患未然。咎無可逭。俱交部嚴加議處。總督爲

特簡大員文武俱歸統轄。若使孫爾準其身尙在。朕必加以懲處。不少寬貸。姑念該逆等尙未僭據城邑。邵用之等亦無貪婪劣跡。從寬免議。嗣後督撫大吏。必須以察吏安民爲當務之急。遇有不肖官吏。破除情面。立即參劾。勿稍瞻徇。若再因循疲玩。釀成大患。勞師動衆。誤國殃民。朕必從重治罪。毋謂訓誡之不早也。八月。淡水漳泉械鬪平之。

十四年。築後壠城。爲械鬪也。

十五年。詔蠲十年以前未納正供。

十六年。

十七年。詔禁紋銀出洋。建文甲書院。

十八年。

十九年。詔曰。朕因阿片烟流毒。傳染日深。已成銅習。若不及早爲民除害。伊於胡底。現在廷臣遵旨會議。嚴禁章程。已頒發各直省遵行矣。該官民人等。咸懷王章。遷善改過。自不難漸洗舊習。革除前非。共享全生之樂。藉免刑戮之加。卽各地方官。亦必懍遵新例。認真查辦。悔過者。予以自新。怙惡者。不令倖免。但積習相沿。已非一日。若數月之間。遽使各省一律肅清。

恐不免有諱飾等弊。故予限一年六個月。俾查拏不致遺漏。而改悔亦不甚難。及至限滿。仍復藐法。是該軍民等自外生成。無可顧惜。置之重典。尙復何詞。此朕愛民之心。先德後威。中外所共覩也。惟官民人等皆朕赤子。旣欲衛其生而除害。不能不視其死而垂憐。況法立如山。再三申諭。將來限滿後。再犯者難邀寬典。朕甚憫焉。著各直省大吏。趁此儆動之機。振刷精神。認真查辦。務使販吃各犯。悉數破案。照例懲創。此時限內多獲一人。則將來限外多貸一命。切勿因循懈怠。視爲具文。倘該地方官等。姑息養奸。鋤莠不盡。日後身罹重典。乞貸無從。是該大吏以民命爲輕。朕亦斷不寬恕也。懍之時。姚瑩任臺灣道。遵旨嚴辦。犯者刑。再犯死。

二十年冬十月。地大震。嘉義山崩。

二十一年秋七月。英艦窺雞籠。自是游弋沿海。總兵達洪阿兵備道。姚瑩共籌戰守。輒却之。十二月。詔曰。前據達洪阿等奏。英人滋擾臺郡。官兵擊沈船隻。奪獲器械。並擒斬洋匪多名。當有諭旨。令該總兵等。嚴飭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並諭令王得祿。移駐臺灣。協同剿辦。嗣因日久未據續報。復諭令怡良等。確探馳奏。迄今又將匝月。朕心寔深塵念。臺灣爲

閩海要區。向爲英人垂涎之地。此次駛入船隻。復經該總兵等殲剿。難保無匪船闖入。冀圖報復。現據奕山等奏。英人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於明春滋擾臺灣之語。該總兵等接奉前旨後。於一切堵剿機宜。自宜先事預籌妥洽。現在情形若何。有無續來滋擾。萬一英人大隊復來。該處駐守弁兵及召募義勇。是否足資抵禦。其如何定謀決策。層層布置。可操必勝之權。著達洪阿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議。一並會銜具奏。並著怡良等密速確探現在情形。據實奏聞。給事中朱成烈奏開臺灣番地於是議。墾埔里社。

二十二年。春二月。英船復犯大安港。却之。三月。草烏匪艇犯塹南各港。夏。淡水大有年。

二十三年。全臺正供改徵折色。自歸清後。至是。漢番凡二百五十萬人。

二十四年。夏四月。臺灣縣以徵折色故。保西里人譁變。詔逮知縣閻炳治罪。

二十五年。詔蠲未完正供。

二十六年。冬。淡水大有年。

二十七年。夏四月。福建總督劉韻珂至臺灣。巡視埔里社。奏請收入版圖。廷議不許。臺灣縣鍾阿三鄒戇狗洪紀等以次謀亂。誅之。

二十八年徐宗幹任巡道整吏治議募兵振士風理屯務多所更作

二十九年

三十年夏六月淡水大水澎湖災官民辦振下旨嘉獎

咸豐元年春三月澎湖大災鎮道會商撫卹撥款五千兩以振詔命福建督撫分別辦理應徵地種船網等稅緩至二年秋後帶徵以紓民力十月復詔曰本年臺灣澎湖廳屬被風業經降旨分別緩徵撫卹小民諒可不致失所惟念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未免拮据着傳諭該督撫等體察情形如有應行接濟之處卽查明據實覆奏務於封印前奏到候朕於新正降旨加恩西洋輪船始來滬尾雞籠互市照例納稅

二年夏六月澎湖大風臺灣鄉試之船溺於草嶼

三年夏四月鳳山林恭起事陷縣治圍府城已而噶瑪蘭吳碇亦起事次第平之五月大屯山鳴三晝夜六月大風雨淡水漳泉分類械鬪鑄咸豐錢

四年春正月淡水閩粵分類械鬪四月海寇黃位入據雞籠平之美國水師提督彼理來游五年械鬪未息枋橋房裡各築城十二月淡水雨雹

六年。

七年春正月。淡水大雪。

八年黃位又犯雞籠。英人始訂約採腦。

九年。

十年開滬。尾雞籠。安平。旗後。爲商埠。從八年英法之約也。普國兵船愛爾比至琅璦。爲生番所阻。開礮擊之。八月澎湖大風。下鹹雨。壞屋覆船。

十一年。設全臺釐金局。歸兵備道管理。

同治元年春正月。地大震。三月彰化戴潮春起事。陷縣城。兵備道孔昭慈死之。嗣圍嘉義。攻大甲。全臺俶擾。五月十一日。復大震。壞屋殺人。六月以滬尾海關歸總稅務司管轄。十月頒全臺團練之制。詔蠲咸豐九年以前未徵正供。

二年冬十月。新任臺灣兵備道丁曰健。以兵至竹塹。十一月。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亦至。遂復彰化。斬潮春。餘黨漸平。詔開淡水採礦之禁。

三年。福州稅務司議准洋人開採雞籠之煤。許之。淡水人民爭墾南雅之地。

四年春三月。詔曰。漳州賊匪未平。深恐勾結渡臺。爲入海之計。着曾元福。丁曰健。仍遵前旨。於海口妥隘。妥籌防範。毋令闖入臺地。英人德克於淡水。鼓勵種茶。自是茶業大興。倫敦長老教會始派牧師至府治傳教。

五年。移新莊縣丞於艋舺。英艦魯霧至琅璦。爲生番所擊。四月。淡水大疫。十一月。噶瑪蘭羅東分類械鬪。平之。

六年。美船那威至琅璦。爲生番所擊。合兵討之。許洋人入內地。採腦。十一月。地大震。淡水大水。壞屋殺人。

七年。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請裁兵加餉。詔可。於是存兵七千七百餘名。設道標營。布鹽制。歸兵備道管轄。莫人。米里沙。墾南澳之地。

八年。秋九月。英兵夜襲安平。水師副將江國珍死之。

九年。始設通商總局。徵茶腦釐金。及雞籠煤釐。

十年。日本琉球藩民遭風至琅璦。爲生番所殺。秋八月。大風。船舶多碎。

十一年。坎拿太長老教會始派牧師至淡水傳教。

十二年。日本以全權大使至北京。請討生番。不成。

十三年。日本以軍討生番。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視師臺灣。事平。奏開番地。移駐巡撫。籌畫善後事宜。設團練總局。十月。詔建明延平郡王鄭成功祠。追諡忠節。以明季諸臣百十四人配從臺灣人士之請也。

光緒元年。春。設臺北府。改淡水廳爲新竹縣。噶瑪蘭廳爲宜蘭縣。增設恆春淡水兩縣。以南路同知駐卑南。北路同知爲中路。駐埔裡社。各加撫民。以理番政。令福建巡撫冬春駐臺。夏秋駐省。開人民渡臺入山之禁。從欽差大臣沈葆楨之請也。三月。討獅頭社番。北路統領羅大春。通道至奇萊。宜蘭西皮福祿兩黨相鬪。平之。

二年。春。太魯閣番亂。討之。四月。澎湖大風。十一月。福建巡撫丁日昌巡視臺灣。

三年。春日昌奏豁臺灣雜稅。五月。恆春知縣周有基查勘紅頭嶼收入版圖。奇密社番亂。討之。六月。臺南旋風。所過之處。屋瓦盡撤。冬。建埔裡社廳城。

四年。春。澎湖大風。通判蔡祥麟請振。秋。臺東加禮宛阿眉兩番亂。討之。

五年。冬。十月。福建巡撫勒方錡巡視臺灣。建淡水縣儒學。

六年。建臺北府儒學及登瀛書院。

七年。春。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視臺灣。改團練總局爲培元總局。議移臺灣道府一缺於彰化縣轄。建大甲溪橋。費款二十萬元。六月。臺南哥老會員謀起事。獲首謀者二人。皆武弁也。殺之。八月。臺南府治大火。澎湖凶。官民振之。

八年。春。旗後擬建行臺。並電報公所。九月。兵備道劉璈。委員查勘新開道路及撫番事宜。

九年。築礮臺於西嶼。夏五月。臺南府治大火。法越事起。詔命各省籌辦防務。兵備道劉璈。以臺灣孤懸海外。爲七省藩籬。防務最關緊要。而籌防之難。又較各邊省爲尤甚。外則四面環海。周圍約三千餘里。無險可扼。內則中亘叢山。橫縱約二千里。生番徧處。議劃全臺爲五路。酌派五軍。分其責成。並辦水陸團練。籌款募兵。以爲戰備。

十年。夏五月。以直隸陸路提督一等男劉銘傳。任福建巡撫。治軍臺灣。夏大疫。兵民多死。六月。法艦犯基隆。復犯滬尾。均擊退之。八月。法軍據基隆。銘傳退駐臺北。法軍遂封禁沿海。十一年。春二月。法艦攻澎湖。入據媽宮澳。三月。和議成。銘傳奏請專駐臺灣。籌辦善後。四月。澎湖復大疫。耕牛多斃。九月。詔曰。臺灣爲南洋門戶。關係緊要。自應因時變通。以資控制。著

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常川駐紮福建巡撫事務。卽著閩浙總督兼管。所有一切改設事宜。該督撫詳細籌議。奏明辦理。於是銘傳爲巡撫兼理學政。置布政使司。設支應局。機器局。營務處。電報總局。頒行保甲制度。九月。馬萊社番亂。討之。

十二年春正月。大崙嶽番亂。銘傳自將討之。二月。閩浙總督楊昌濬巡視臺灣。三月。詔曰。閩臺防務關係緊要。該督撫等商辦一切。務當和衷共濟。不分畛域。力顧大局。上年諭令該督撫等。會議臺灣改設各事宜。並著一併妥議。毋稍遲延。陞澎湖副將爲水師總兵。歸臺灣巡撫就近節制。四月。銘傳至福州。與昌濬合奏改設事宜。五月。奏請清賦。六月。奏設撫墾總局。以太常寺少卿林維源爲全臺幫辦。撫墾大臣。設善後法審官。醫伐木各局。九月。竹頭角番亂。討之。於是設置隘勇。改革屯政。從事撫墾。

十三年。建臺灣巡撫衙門。移北路協營於埔里社。駐副將。定大稻埕爲外國人商埠。五月。奏設鐵路。議自基隆至恒春。設釐金招商清道樟腦磺油各局。開西學堂。番學堂。電報學堂。改築澎湖基隆礮臺。以整別軍務。八月。阿冷番亂。討之。

十四年。設臺灣府。領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改前臺灣府爲臺南府。臺灣縣爲安平縣。陞

臺東廳爲直隸州。基隆通判爲海防同知。建藩庫。頒行郵政。設煤務局於八堵。以候補道張席珍督辦。投費四十餘萬兩。內外臣工多所嫉忌。而臺灣紳士亦肆爲蜚語。七月。銘傳革職留任。八月。清賦畢。彰化施九緞以丈費。故糾衆圍城。平之。卑南番亂。討之。

十五年春。建臺灣府考棚。各縣多建儒學。銘傳自蒞歲試。十一月。大崙崁番亂。討之。

十六年春正月。蘇澳番亂。銘傳自將平之。二月。日本駐福州領事上野專一來臺考察。歸著一論。謂臺灣物產之富。礦產之豐。一切日用之物無所不備。誠天與之寶庫也。然以臺灣政治。因循姑息。貨置於地。坐而不取。寧不可惜。若以東洋政策而論。則臺灣之將來。日本人不可不爲之注意也。已而上海英領事亦來。三月。分戍各軍。九月。始鑄銀圓。飭各縣添設義塾。十月。銘傳以病奏請辭職。命布政使沈應奎署理。而臺灣籌設兩道四府二直隸州十二縣之議。至是而止。

十七年春三月。以邵友濂任巡撫。新政盡廢。設通誌局。秋。大崙崁五指山番亂。討之。

十八年。建欽差行臺於臺北。六月。射不力番亂。討之。

十九年。建明志書院。澎湖凶。通判朱上泮重建義倉。

二十年。以臺北爲省會。設南雅廳。二月。朝鮮事起。臺灣戒嚴。以布政使唐景崧署巡撫。

臺灣通史卷三

經營紀

臺灣通史卷四

臺南 連雅堂 撰

過渡紀

光緒二十一年夏五月朔。臺灣人民自立爲民主國。奉巡撫唐景崧爲大總統。初朝鮮事起。沿海戒嚴。清廷以臺灣爲海疆重地。命巡撫邵友濂籌防務。友濂文吏也。不知兵。復以在籍太僕寺正卿林維源爲會辦。維源淡水人家巨富。旣又命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南澳鎮總兵劉永福爲幫辦。各帶勇渡臺。二十年秋七月。永福率廣勇二營至臺南。八月。岐珍亦率十營入臺北。皆新募未練者。友濂檄提督張兆連統十三營駐基隆。基隆爲臺北門戶。礮臺在焉。道員林朝棟統臺勇守獅球嶺。以固臺北之隘。提督李本清統七營駐滬尾。嗣以廖得勝代之。而臺南悉委永福調度。部署方定。友濂辭職去。以布政使唐景崧署巡撫。景崧亦文吏。無遠路。澎湖爲臺之附庸。群島錯立。防守維艱。總兵周鎮邦率練勇八營駐防。復命候補知

府朱上泮以四營協守。分汎水陸雷隊警備沿岸。當是時清軍疊敗。詔命永福北上。不行。已而威海旅順次第失守。臺灣亦岌岌可危。二十一年春正月。景崧奏曰。臺灣戒嚴以來。增防設備。一切情形。業經前撫臣邵友濂奏明在案。維日人今雖鷓張北洋。而其志未嘗一日忘臺灣。時時游式。測探海道。故臺灣防備無異臨敵。而臺南海上。霜降以後。波浪平靜。澎湖亦形勢俱重。恒春縣轄自大港口至鳳山枋寮。百有餘里。前時日人曾盤踞半載。熟悉地理。漢奸尙有存者。而該處未設礮臺。且防營單薄。深恐敵兵乘虛上陸。故加意防禦。幫辦臺灣防務南澳鎮總兵官劉永福與臺灣鎮總兵官萬國本俱駐臺南府城。遙制恒春。誠恐鞭長莫及。故以萬國本專備安平旗後一帶沿岸。劉永福專備鳳山東港。以至恒春。兩鎮臣相距僅百餘里。事機仍足互商。各勒部曲。以專責成。唯劉永福僅帶兩營。似不足以爲布置。乃急派委員至廣東。添募四營。而恒春東港現在防營。悉歸節制。以一事權。汰其疲弱。以濟新募之餉。此則南路續辦防務之情形也。夫爭臺灣者必爭澎湖。蓋以澎湖可泊兵船。以爲根據。若我不能保澎湖。則臺灣陷於孤立。其勢難守。而澎湖之媽宮西嶼。互相對峙。中隔海程二十里。最爲扼要。現在練勇僅有八營。斷難兼顧。因派候補知府朱上泮帶勇四營并礮隊。前往

協防。又設水陸雷隊。分處要地。唯該處素乏米薪。一切糧餉軍裝。必須及時儲備。妥爲接濟。現已竭力運往。俾無缺用。此則澎湖續辦防務之情形也。臺中爲南北之樞紐。民情本易動搖。從來分紮勇營。僅以彈壓地方。故以今日形勢而觀。必有堅整之兵。方足以扼守海口。茲將現在四營汰弱補強。大加整頓。卽調福建候補道員楊汝翼爲統領。壁壘一新。以壯中權聲勢。此則中路續辦防務之情形也。然兵船旣少。物力又艱。措置頗難。籌維兩月。方能就緒。而基隆滬尾尤爲臺北之門戶。臣與提臣楊岐珍每事會商。鼓舞士氣。固結人心。以整防務。伏思臺北港口紛歧。防營雖多。分布尙弱。又以財力有限。不能遠圖。礮臺未密。軍械未精。日。前。猝。難。增。易。自。應。隨。時。隨。力。妥。爲。設。備。唯。勿。惜。有。形。之。財。以。糜。無。形。之。財。勿。損。平。時。之。備。以。勞。臨。時。之。備。此。則。微。臣。之。所。不。敢。出。者。也。二。月。十。九。日。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海。軍。中。將。伊。東。祐。亨。率。兵。艦。七。艘。運。船。五。艘。破。浪。而。來。陸。軍。大。佐。比。志。島。義。輝。亦。率。步。兵。三。千。自。佐。世。保。而。南。至。澎。湖。二。十。七。日。早。以。第。一。游。擊。隊。突。入。猴。角。拱。北。礮。臺。見。之。發。礮。擊。傷。兩。艦。而。日。軍。別。以。小。艇。上。岸。遂。占。尖。山。再。進。太。武。山。後。隊。繼。至。遂。驅。馬。朱。上。泮。聞。警。率。定。海。營。兵。五。百。進。戰。至。太。武。社。前。隊。奮。登。日。軍。以。礮。禦。不。能。進。本。隊。復。至。鏖。戰。數。時。乃。退。越。日。黎。明。日。軍。攻。

大城山。別以一隊擊拱北礮臺。清軍退於媽宮城外。先是高千穗艦長海軍少佐丹治寬雄率陸戰隊二百四十名。携機關礮三門。潛入龍門港。據拱北礮臺之南。以扼圓頂歸路。既敗清軍。乘勝攻城。城兵潰。及午而陷。二十九日日軍以礮擊西嶼。都司劉忠良死焉。遂搜猪母水村。守備郭俊山等率所部降。上泮敗後。乘漁舟走臺南。景崧怒。欲斬之。當是時北洋清軍迭次敗績。詔以北洋大臣肅毅伯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東渡議和。子經芳輔之。日廷以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外務大臣陸奧光宗爲全權。會於馬關春帆樓。提議六款。索割遼東臺灣。鴻章爭之。談論數日。許之。告博文曰。臺灣人民如不願從。授受之際。恐生事變。當與中國無涉。對曰。此我國之責也。鴻章又曰。臺民素稱難治。聚衆戕官。視爲常事。今聞割臺之信。經已鼓噪。誓不易主。曰。貴國但將治權讓出。則治臺之事。我國任之。鴻章曰。臺灣官紳交涉事件紛繁。應於換約後六箇月。方可授受。博文以爲遲。乃定兩月。而割臺之約成。三月二十三日。各簽草約。其第二款曰。清國將臺灣全島及附屬各島嶼。又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永遠讓與日本。又第五款曰。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清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於外者。

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當是時臺灣舉人會試在北京。聞耗。上書都察院。力爭不可。而臺灣紳民亦電奏曰。割地議和。全臺震駭。自聞警以來。臺民慨輸餉械。固亦無負列聖深仁厚澤。二百餘年之養人心正士氣。正爲我皇上今日之用。何忍一朝棄之全臺。非澎湖之比。何至不能一戰。臣桑梓之地。義與存亡。願與撫臣誓死守禦。若戰而不勝。待臣等死後。再言割地。皇上亦可上對列祖。下對兆民。也不報。詔飭守土官撤回。景崧卽電劉永福。詢去就。復曰。與臺存亡。而獨立之議成。鎮道府縣各納印去。提督楊岐珍亦率所部歸廈門。先是巡撫王之春聘俄。道次巴黎。南洋大臣張之洞。命以臺灣質諸法。則法出有辭。未成。又欲以讓諸英。請主和局。密授其意於上海稅務司。轉商英領事。遂達英政府。駐英公使龔照瑗亦見外務大臣。告以故。外務大臣謝之曰。此非本大臣之忘情於貴國也。亦非敝國之却地以示廉也。貴國憫而贈之。敝國味而受之。於英無利於華。有害是以辭也。故當俄德法阻割遼東之時。而英特居局外也。初二日。紳士邱逢甲率人民等公上大總統之章。景崧受之。建元永清。旗用藍地黃虎。以兵部主事邱逢甲爲義勇統領。禮部主事李秉瑞爲軍務大臣。刑部主事俞明震爲內務大臣。副將陳季同爲

外務大臣。道員姚文棟爲遊說使。使詣北京。陳建國情形。設議院。集紳士爲議員。衆舉林維源爲議長。辭不就。餘亦不出。唯拔貢陳雲林廩生洪文光街童白其祥數人就職。以議軍國大事。於是布告全臺。照會各國領事。并爲檄內外曰。我臺灣隸大清版圖二百餘年。近改行省。風會大開。儼然雄峙東南矣。乃上年日本肇釁。遂至矢和。朝廷保兵恤民。遣使行成。日本要索臺灣。竟有割臺之款。事出意外。聞信之日。紳民憤恨。哭聲震天。雖經唐撫帥電奏迭爭。并請代臺紳民兩次電奏。懇求改約。內外臣工俱抱不平。爭者甚衆。無如勢難挽回。紳民復乞援於英國。英泥局外之例。置之不理。又求唐撫帥電奏。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請俄法德三大國。併阻割臺。均無成議。嗚呼慘矣。查全臺前後山二千餘里。生靈千萬。打牲防番。家有火器。敢戰之士。一呼百萬。又有防軍四萬人。豈甘俯首事仇。今已無天。可籲無人。肯援臺民。惟有自主。推擁賢者。權攝臺政。事平之後。當再請命中國。作何辦理。倘日本具有天良。不忍相強。臺民亦願顧全和局。與以利益。惟臺灣土地政令。非他人所能干預。設以干戈從事。臺民惟集萬衆禦之。願人人戰死而失臺。決不願拱手而讓臺。所望奇材異能。奮袂東渡。佐創世界。共立勳名。至於餉銀軍械。目前儘可支持。將來不能不借貸內地。不日卽在上海。

廣州及南洋一帶埠頭開設公司訂立章程廣籌集款臺民不幸至此義憤之倫諒必慨爲
依助洩敷天之恨救孤島之危并再布告海外各國如肯認臺灣自立公同衛助所有臺灣
金鑛煤鑛以及可墾田可建屋之地一概租與開闢均沾利益考公法讓地爲紳士不允其
約遂廢海邦有案可援如各國仗義公斷能以臺灣歸還中國臺民亦願以臺灣所有利益
報之臺民皆籍閩粵凡閩粵人在外洋者均望垂念鄉誼富者挾貲渡臺臺能庇之絕不欺
凌貧者歇業渡臺既可謀生兼同洩憤此非臺民無理倔強定因未戰而割全省爲中外千
古未有之奇變臺民欲盡棄其田里則內渡後無家可依欲隱忍偷生寔無顏以對天下因
此槌胸泣血萬衆一心誓同死守倘中國豪傑及海外各國能哀憐之慨然相助此則全臺
百萬生靈所痛哭待命者也特此布告中外知之當是時全臺之兵土客新舊爲數三百數
十營每營三百六十人景崧既駐臺北以逢甲率所部戍附近備策應提督張兆連駐基隆
總兵陳永隆駐滬尾道員林朝棟率軍駐臺中帮辦防務總兵劉永福駐臺南別設團練
籌防兩局以紳士理之以同知黎景嵩爲臺灣知府龔鴻爲臺北知府溫培華爲埔里社通
判史濟道知臺灣縣羅樹勛知彰化羅汝澤知雲林李焯知苗栗凌汝曾知淡水王國瑞知

新竹。盧白鑠知鳳山。孫育萬知嘉義。歐陽萱知恒春。又以代理安平知縣忠滿兼護府道之印。惟臺東直隸州胡傳南雅同知宋維釗仍舊。餘悉先去矣。全臺歲入正雜各項計銀三百七十餘萬兩。而藩庫尙存六十餘萬兩。然自軍興以來。精餉浩大。旋奉部撥五十萬兩。南洋大臣張之洞奏請續撥壹百萬兩。劃交駐滬援臺轉運局。以次接濟。猶恐不足用。林維源首捐壹百萬兩。息借民間公款二十萬兩。而富商巨室傾資助軍者。爲數亦多。蒼頭特起。各備餉械。於是花翎侍衛許肇清起於鹿港。附生吳湯興起於苗栗。徐驥姜紹祖起於新竹。簡精華起於雲林。所部或千人。或數百人。皆鄉里子弟。愍不畏死者。而粵人吳國華龐大斌。各致其黨。分乘小艇入援。部署甫定。而日軍至矣。

烟臺換約之後。日廷以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而清廷亦以李經芳爲委員。至臺授受。聞獨立。不敢登。是日會於基隆舟次。立約二條。一曰。臺灣全島及澎湖列島各通商口岸。并在府廳縣之城壘軍庫及官業。概讓日本。二曰。臺灣至福建之海底電線。他日兩國政府別行商議管理。而臺灣劃歸矣。當是時。日廷以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率師伐臺。次中城灣。以少將東鄉平八郎爲海軍司令官。大佐福島安正爲陸軍參謀。率浪速高千穗兩艦赴

淡水。就英艦詢臺事。礮臺擊之。乃駛去。游弋基隆。初六日。攻金包里。以綴臺軍。而第一旅團長川村景明潛由鼎底澳上陸。總兵曾喜照戍此。未戰而潰。初七日。越三貂嶺。景崧聞警。命吳國華率粵勇七百趣援。初八日。亭午。遇於瑞芳。接戰小勝。景崧復命胡連勝陳柱波包幹臣各率軍助戰。諸弁不和。退走基隆。而日軍又進矣。基隆爲山海險要。礮臺在焉。提督張兆連率四營。通判孫道義領二營輔之。日軍以度嶺之艱。持糧步行。初九夜。至基隆。兩軍互戰。各死傷。國華不能支。拔隊退。兆連冒雨至。黎明吹角。列陣再戰。而日艦松島千代田浪速高千穗開礮擊岸上。兆連被困。親兵死傷略盡。陳得勝曾喜照陷陣救之。得勝戰死。喜照亦殊傷。礮臺遂陷。

十三日。日軍以一大隊迫獅球嶺。臺人請景崧駐入堵。爲死守計。不從。營官李文魁馳入撫署。大呼曰。獅球嶺亡在旦夕。非大帥督戰。諸將不用命。景崧見其來。悚然立。舉案上令架擲地。曰。軍令俱在。好自爲之。文魁側其首以拾。則景崧已不見矣。景崧旣入。携巡撫印奔滬尾。乘德商輪船逃。將出口。礮臺開礮擊之。適德兵艦泊附近。以其擊已船也。亦開礮擊。當是時。潰兵四出。劫藩庫。焚撫署。土匪亦乘發。鬪死者五百餘人。哭聲滿巷。如是兩晝夜。林維源林

朝棟邱逢甲相率去。艋舺紳士李秉鈞吳聯元陳舜臣等議彈壓而無力可制。往商大稻埕李春生。請赴日軍求鎮撫。無敢往者。鹿港辜顯榮在臺北。見事急。自赴基隆。謁總督。請定亂許之。日兵遂進。十四日夜半。至城外。城兵猶守戰。黎明乃陷。十五日。川村景明入臺北。以騎兵略淡水。十八日。能久親王至。二十一日。總督樺山資紀亦至。遂開府於此。以理軍民之政。臺南既聞臺北之報。議奉永福爲大總統。不從。請移駐郡治。強之乃許。設議院於府學。以舉人許獻琛爲議長。廩生謝鵬翀陳鳳昌等爲議員。郎中陳鳴鏘爲籌防局長。士民上書論戰者。項背相望。乃議防守之策。以知州劉成良統福軍。駐旗後礮臺。提督陳羅統翊安軍。備四草湖。中軍游擊李英統鎮海軍。備白沙墩。周明標張占魁兩營駐喜樹莊。都司柯壬癸統吉林礮隊。合鄭超英周得啓孔憲盈各軍防安平。是爲海口之防。以副將袁錫中統鎮海後軍駐卑南。參將吳世添統練軍駐郡城。是爲內地之防。其勇營則總兵譚少宗之福字前軍。總兵李維義之新楚軍。副將楊泗洪之鎮海中軍。副將吳光忠之忠字防軍。都司蕭三發之福軍前敵。都司邱啓標之臺南防軍。守備王德標之七星旗隊。知縣忠滿之忠靖營。知縣劉光明之左右軍。其義民則進士許南英之臺南團練。吳湯興之新竹義軍。林得謙之十八堡義

軍。於時土匪頗發。輒招撫之。各鄉均辦保甲。沿海亦練漁團。助守望。

日軍既得臺北。狗屬邑以一軍取宜蘭。一軍攻新竹。二十日陷南雅。余得勝率隘勇降。夜半義軍猝至。伏險以擊。坊城隊退。據娘仔坑。而圍之愈急。彈盡糧罄。死者過半。得援始免。其取宜蘭者。以二十一日至頭圍。二十九日入縣治。

閏月朔。日軍至鳳山溪。義軍要擊之。戰至暮。新竹遂陷。大小凡二十餘戰。北埔富民姜紹祖死焉。

初三日薄暮。日艦二艘。窺安平。傍英德兵船停泊。礮臺擊之。乃北去。

十二日。樺山資紀介英人移書永福。解兵書曰。自從客歲。構兵以來。我軍疊戰疊勝。貴國簡使議和。訂約數款。臺灣及澎湖列島。皆爲貴國所割讓。授受之後。本總督開府臺北。撫綏民庶。整理庶務。凡百就緒。邇聞閣下。尙踟臺南。慢弄兵戈。適會全局莫定之運。獨以無援之孤軍。防守邊陲之危城。大勢之不可爲。不待知者而知矣。閣下雄才大略。精通公法。然而背戾大清國皇帝之聖旨。徒學愚頑之所爲。竊爲閣下不取也。閣下若解廷諭。速戢兵戈。俾民樂業。當以將禮送歸。麾下士卒亦應宥遇。現在臺北等處。收容降敗殘兵。付船送還原籍者。計

有八千人。本總督素聞聲名。不嫌直告。順逆之理。維閣下審計之。永福得書不從。復曰。中日兩國同隸亞洲之土。講信修睦。載在盟府。不意貴國棄好尋仇。侵我疆域。中國宿將雄師。亦昭忠義。而兵機有失者。李鴻章之誤爾。自古興國之人。必先施仁布澤。而後可以得民心。而後可以感天意。刻下臺北時疫大作。貴國兵隊病故者多。民情不附。天災流行。已可概見。而閣下猶不及時省悟。余甚惑之。余奉命駐守臺灣。義當與臺存亡。來書謂余背戾聖旨。又何見理不明也。夫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況臺南百姓遮道攀轅。涕泣請命。余既不敢忘。效死勿去之語。又何忍視黎庶沈淪之慘。爰整甲兵。以保疆土。臺南雖屬邊陲。然部下數十營。皆經戰敢死之士。兼之義民數萬。糧餉既足。軍械亦精。竊以天之不亡臺灣。雖婦孺亦知之。閣下總督全師。爲國大將。雄才卓識。超邁尋常。何不上體天心。下揆民意。撤回軍旅。歸我臺北。不唯臺灣百姓感戴不忘。而閣下大義昭然千古矣。資紀知不可說。遂進兵。

初吳湯興起兵苗栗。因餉事。與知縣李焜齟齬。飛電告急。彼此各執一辭。永福惶惑。令幕僚吳彭年率七星旗兵七百往。李維義副之。至彰化。臺灣府知府黎景嵩請以維義援頭份。彭年亦趣赴苗栗。六月二十日。日軍攻頭份。新楚軍副將楊紫雲戰沒。維義敗回。日軍攻苗栗。

前敵諸軍請濟師。永福苦無以應。初臺南獨立之時。道庫僅存銀七萬餘兩。府庫亦六萬餘兩。乃設官票局。權發鈔票。以莊明德理之一時市上流行。南北洋大臣各派員視師。謀接濟。且有俄人願任保護之語。四川舉人張羅澄寓書永福。請力守。將借韓藩外兵以援。然迫於盟約不成。而餉匱械絀。唯閩粵總督各貽舊槍一二千桿。彈藥數萬粒而已。稅務司麥嘉林請設郵政局。未旬日而徵銀五千餘兩。二十日。責議院籌餉。咸束手無策。而前敵乞援急。乃搜括八千兩與之。再令幕僚羅綺章渡廈。籲援各省。辭甚哀痛。

二十八日。日艦三艘窺臺南。嚮午一艦近安平。開兩礮而去。七月朔。復窺枋寮。已而至布袋嘴。以斥候上陸。詰永福所在。總兵譚少宗戍此。未敢戰。旬日以來。遊弋臺南沿海戒備。蓋欲以牽制永福而力撲大甲溪也。先是彭年援苗。急就地召募。未成。二十日。日軍破苗栗。李烱奔梧棲港。走福州。維義敗回。猝率所部拒戰。吳湯興徐驥助之。稍勝。初四日。日軍以山根支隊進攻。大隊繼之。管帶袁錦清林鴻貴皆戰死。吳徐退守府治。彭年駐兵牛罵頭。將扼大甲溪。而募勇夜譁。撤回彰化。電告永福濟師。彰化爲中路重邑。舉人施藜貢生吳德功設籌防局。謀戰事。永福檄安平知縣忠滿援之。滿不可。遣人說永福出戰。而已居守。永福怒。以鄭文

海知縣事。乃率四營往。逗留不進。吳湯興所部索餉。環府門而譁。知府黎景嵩不能制。請彭年兼統之。再電濟師。永福疑其規避。不聽。而日軍已迫大肚溪矣。城僚議棄城。彭年止之。再電聞。令曰。兵來禦之。死守無恐。乃移駐城外。次日。遇日軍結筏渡溪。徐驤拒之。伏叢莽中。狙擊日軍將濟。而李邦華亦率鄉勇數千至。然日軍野礮甚厲。死者千餘人。吳湯興、沈仲安來援。截日軍爲二。擊退之。次日。再戰於李厝莊。小勝。將奪大甲。而諜報葫蘆墩危。提督陳尙志戰死。彭年調彰化知縣羅樹勛援之。會於頭家厝莊。莊豪林大春賴寬豫設國姓會。連絡數十社。率子弟千人助戰。相持一日。夜終不敵。初五日。府城陷。樹勛收兵回。而日軍亦繞過北投。分兩隊。以川村爲左翼。山根爲右翼。進攻彰化。彰城小如斗。八卦山在其東。俯瞰城中。山破卽城亦破。故建壘其上。晚旱雷兵二百自南至。欲布雷於溪畔。而旱雷自海連鹿港。緩且不及。翌日。彭年誓師。以王得標率七星旗兵三百守中寮。劉得勝率先鋒營守中莊。孔憲盈守茄苳脚。李士炳、沈福山各率所部守八卦山。初九日黎明。日軍以一中隊涉溪。迫黑旗營。又以一中隊擊其背。彭年開壁出。而別隊已直搗八卦山。吳湯興、徐驤拒戰。力竭彈罄。湯興死焉。彭年回軍救。率衆奪山中。彈死。李士炳、沈福山、湯人貴皆沒。死者幾五百人。景嵩樹勛

各微服逃。日軍入城。

初十日。日軍陷雲林。進據大莆林。別以一軍略埔里社。鋒銳甚。永福赴曾文溪。籌防。黃榮邦、林義成、簡成功及子精華均受撫。願效死。十一日。副將楊泗洪率鎮海中軍及吉林礮隊取大莆林。義成、精華各以所部數千助戰。日軍北。泗洪追之。中礮死。管帶朱乃昌力戰。奪屍歸。反身再鬪。而日軍山礮隊至。聲震山谷。臺軍伏蔗林中。以戰。左右奮擊。日軍退。乃昌麾兵。徑取大莆林。遙見火光燭天。聲喧甚。詢之。則榮邦、義成來援也。乘勢入大莆林。殺傷過當。乃昌亦血戰死。永福令都司蕭三發率福軍前敵代泗洪。以銀三千兩犒軍。十三日。檄成功統義軍守備。王得標、嘉義知縣孫育萬會師。與精華之兵合克雲林。日軍入山。遇覆殲焉。又敗之於蘆竹塘。十六日。三發趣諸軍取彰化。自辰戰至日中。阻於日礮。不能進。據險以守。當是時。軍聲頗起。中北各路約期俱舉。而臺南餉械已絕。永福又命吳桐林渡廈乞助。遍走沿海。無一應者。二十五日。精華榮邦連戰俱捷。獻馘請餉。八月初二日。再電請。語悲痛。僅括千五百兩以濟之。附近莊民多椎牛食軍。故不餒。方彰化之陷。徐驥率二十人走後山。間道至南。永福慰之。令入卑南募悍卒。得七百人。皆矯健有力者。馳赴前敵。彰化諸軍攻圍久。彈藥將罄。

初六日。榮邦誓師決戰。中彈死。初七日。義成再攻城。亦殊傷。十三日。日軍大舉猛撲。三發之營。徐驤精華援之。相戰數日。驤死。諸皆受傷。莫能起。雲林復陷。永福歎曰。內地諸公。誤我。我誤臺人。

十九日。日軍攻嘉義。王德標初營郊外。至是走入城。日軍駐營。夜半地雷發。轟死者七百餘人。翌日。以礮攻城。陷東門。總兵柏正材。營官陳開憶。同知馮練芳。武舉劉步陞。生員楊文豹等皆死。德標隨精華奔後山。二十一日。略鹽水港。別以一軍由海道至布袋嘴。譚少宗之兵與戰。敗。至鐵線橋。沿途莊民持械拒戰。相持數日。生員林崑岡死焉。殺傷大當。以故不能越曾文溪而南。二十三日。黎明。日軍登枋寮。入恒春。遂略東港。以取鳳山。

當嘉義之陷。永福知事不可爲。二十一日。介英領事歐思納致書樺山資紀。求成。於時日艦大集澎湖。歐思納乘英艦披古至。副總督高島勳之助見之。書曰。查本年四月間。兩軍戰事已畢。海宇共慶昇平。惟和約中有臺灣全島割讓貴國一節。臺民以久隸大清國版圖。世受皇恩。不願反顏東向。是時我國遣官到臺。密行慰諭。而民心匪石可轉。公舉本總兵爲兼辦臺事大臣。本總兵以未奉明諭。無奈徇其所請。卽以力保臺民爲己任。然非有自私自利於

其間也。及見臺民自遭戰禍以來。其苦反難言諭。爲此咨請貴督。願以全島相交。惟尙有二事相求者。貴部兵旣至臺南。不論何等民人。宜悉優待。而不加以懲罰。一也。本總兵部下弁兵急須內渡。乞速撥船安送回陸。不論閩浙粵東。或南洋大臣處。皆隨尊意。二也。此二者度貴督亦必視爲要圖。故敢以爲請。如別無指駁。卽當迅備交臺事宜。立候咨復。輒之助復書。拒絕。二十四日。永福又委弁至披占求見英荷兩領事。邀往吉野。兩領事却之。以永福不至。雖往無益也。是日吉野至安平。以書與永福約。明日辰刻。至艦議款。否則開戰。兩領事亦力勸終不敢行。而日軍已海陸併進矣。

二十六日。日艦七連船。二攻旗後礮臺。守將劉成良。永福義子也。互擊兩時許。臺陷。逃歸臺南。永福怒欲斬之。翌日入鳳山。二十八日略舊城。以騎兵迫臺南。鄭青拒之於二層行溪。郡中大震。爭舟走廈門。

九月朔。永福議退於關帝廟莊。據山以守。而警報疊至。倉猝未能行。初二日過午。有武弁自安平馳馬入。大呼援兵至。郡人欣然有喜色。入夜永福率親兵數人視安平礮臺。遂乘英船。爹利士以去。翌日。陳修五。吳道源。介英牧師宋忠堅。至第二師團前哨。請鎮撫。初四日辰刻。

日軍入城海軍亦至安平遺兵二十餘人被殺而臺灣民主國亡

臺灣通史卷五

臺南 連雅堂 撰

疆域志

光緒十一年秋七月初八日。欽差大臣左宗棠奏請臺灣建省。旨下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六部九卿會同各省督撫議奏。九月初五日。軍機大臣醇親王奕譞等奏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詔曰。可。十二年春三月。又詔曰。閩臺防務關係緊要。該督撫等商辦一切。務當利衷共濟。不分畛域。力顧大局。上年諭令該督撫等會議改設各事宜。並著一併妥議。毋稍遲延。十三年夏四月。新任巡撫劉銘傳會同閩浙總督楊昌濬合奏。籌議臺灣郡縣分別添改裁撤。以資治理。疏曰。臺灣疆域南北相距七百餘里。東西近者二百餘里。遠或三四百里。崇山大溪。鈎連高下。從前所治。不過山前迤南一帶。故僅設三縣而有餘。自後榛莽日開。故屢增廳治而猶不足。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路。又將同知移治卑南。

以顧後山。全臺官制粗有規模。然彼時局勢未開。擇要修舉。非一勞永逸之計也。臣等公同商酌。竊謂建置之法。恃險與勢。分治之道。貴持其平。臺省治理視內地爲難。而各縣幅員反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二百餘里。三百里不等。倉卒有事。鞭長莫及。且防務爲治臺要領。轄疆太廣。則耳目難周。控制太寬。則聲氣多阻。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段所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前寄清虛。亦難遙制。現當改設伊始。百廢具興。若不量予變通。何以定責成而垂久遠。臣銘傳於上年九月。親赴中路督剿叛番。沿途察看地勢。並據各地方官將境內扼塞道里田園山溪。繪圖貼說。呈送前來。又據撫番清賦各員。弁將撫墾地所陸續稟報。謹就山前後通局籌畫。有應添設者。應改設者。應裁撤者。查彰化橋仔頭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敞。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議。就該處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爲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新竹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擬分新竹西南各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及埔里社通判一廳四縣。

均隸臺灣府屬。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卽裁撤。淡水之地。東控三貂嶺。番社歧出。距縣太遠。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麇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東北四堡之地。撤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此前路添改之大略也。後山形勢。北以蘇澳爲總隘。南以卑南爲要區。控扼中權。厥惟水尾。其地與擬設之雲林縣。東西相直。現開路一百九十餘里。由丹社嶺集集街徑達彰化。將來省城建立中路前後脈絡。呼吸相通。實爲臺東鎖鑰。擬添設直隸州知州一員。曰臺東直隸州。左界宜蘭。右界恆春。計長五百餘里。寬三四十里。十餘里不等。統歸該州管轄。仍隸臺灣兵備道。其卑南廳舊治。擬請改設直隸州同一員。水尾迤南。改爲花蓮港廳。墾熟田約數千畝。其外海口水深數丈。稽查商船。彈壓民番。擬請添設直隸州判一員。常川駐紮。均隸臺東直隸州屬。此後路添改之大略也。謹按臺灣疆土賦役。日增月廣。與舊時羈縻僑置。情形迥不相同。因地制宜。似難再緩。況年來生番歸化。犴榛之性。初就範圍。尤須分道拊循。藉收實效。臣等身在局中。既不敢遇事紛更。以紊典章之舊。亦不敢因陋就簡。以失富庶之基。損益酌中。期歸妥協。詔曰。可。於是分設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以臺灣府爲省會。駐巡撫。而設備未周。

暫駐臺北。十五年。秋八月。命臺灣知縣黃承乙中路統領林朝棟築城。固將以爲中樞之地矣。初建省之時。彰化紳士蔡德芳吳朝陽等上書巡撫。請設鹿港。略曰。臺灣孤懸一島。南北綿亘千餘里。東盡番山。西臨瀚海。重以土浮民靡。動輒變生。無事之時。耕漁亦足相安。有事則請兵籌餉。在在仰需內地。伏思開臺之初。建設郡縣。多從海口。獨嘉義縣城離海稍遠。至如彰化縣城。西距鹿港不過十數里。其東延內山。平原遼濶。伏莽滋多。兼以溪多林茂。防禦難施。卽如同治元年戴潮春之變。自內一發。城池立陷。城之西面。若斷一橋。踞一竹圍。雖內地大兵數千屯駐鹿港。經年亦不能進。洎大兵夾擊。收復之後。猶可相爭。故乾隆間貴西道趙翼有移鹿港之議。懇恩入告。事雖未行。要其大意。總在設城海口。今當盛朝威靈震疊。仰荷欽憲撫臨此邦。營建省會。從此添兵足餉。重權鎮懾。全臺託庇。萬無可慮之事。第聖人有言。處常固當思變。謹始乃以慎終。臺灣果蒙建省。省會必歸彰化。然前既有移縣城近海之議。而今省城或轉設近山。萬一地方有警。一扼溪險。竊恐萬兵難進。咫尺先不能通。何論南北。此尤大勢之當籌者。至於來龍之歸宿。海道之引導。或擇其新地。深謀遠慮。或仍其舊城。事半功倍。欽憲明見萬里。斟酌自有權衡。固毋庸某等之多贅。且事關奏聞。尤非下士之所

能置辯。唯生長於斯。聞見頗熟。抱此區區。又不能坐受知而不言之咎。爰敢披瀝歷來大局情形。附繪彰化舊城來龍宿脈圖說一紙。懇乞轉詳。不可。十七年夏五月。銘傳辭職。以邵友濂任之。友濂文吏也。無遠略。奏請移設臺灣省會。以定規模。略曰。前卜定省城之地。雖當中樞。控制南北。而山岳四面圍匝。距臺南臺北兩府各四五日程。其間溪水暴漲。交通頗煩。兼以沿海水淺。輪船難以駛入。南北有事。接濟遲延。又省城必須建築壇廟衙署等。經費浩繁。無由籌辦。伏思臺北居臺灣之上游。衙署局庫略已成工。商民輻輳。鐵路亦通。舟車之利兩備。故擬以該府城爲臺灣省會。十八年先止城工。而省會遂移於臺北矣。

臺南府領縣四。曰安平。曰嘉義。曰鳳山。曰恒春。廳一。曰澎湖。

安平縣

安平爲全臺首善之地。開闢最早。荷蘭之時。築壘於赤嵌社。臺人謂之赤嵌樓。則今之縣治也。而臺灣府志以爲臺灣建屋多用赤瓦。水濱高處。閩人曰勘。訛爲嵌。故與安平城俱稱赤嵌。乾隆十年。巡臺御史范咸作赤瓦歌。其自序云。臺人屋瓦皆赤。下至牆垣。此赤嵌城之所由名也。如志所言拘泥文字。此與解釋臺灣之說相似。夫臺灣原作埋窀。漳泉之音也。故或

曰臺員。或曰大灣。而府志乃謂荷人建城。制若崇臺。海濱水曲曰灣。又泊舟處亦謂之灣。此臺灣所由名也。言之誤謬。余已論之。夫赤嵌爲番社之名。固無庸諱。稗海紀游謂明會典太監王三保赴西洋水程有赤嵌取水一語。是赤嵌固土番之部落。其井尙存。爲最古之跡矣。延平郡王克臺之後。建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改一鯤身爲安平鎮。安平爲泉州安海之名。延平起師之地也。入臺之後。移置於此。又建桔枳門以存故土之念。而安平城或稱王城。赤嵌樓乃爲承天府矣。清人得臺。建臺灣府。領縣三。以臺灣縣爲附郭。二百餘年。文化日啓。制度典章。蔚爲上國信乎。東南之大邑也。光緒十四年建省之後。移臺灣縣於臺中。以作會城首邑。而舊縣改名安平。又以巡撫暫駐臺北。大府初建。冠蓋雲從。仕宦之徒。爭趨利祿。而臺南乃日退矣。縣之疆域本窄。東負羣山。氣象雄偉。羅漢外門。實當其衝。故前設縣丞以治之。今已裁。山之土番悉已歸化。其近郭者且同漢人。故他縣尙須防撫。而安邑早敕矣。治西六里有安平鎮。前阻大海。非舟莫濟。今已淤爲大道。車馬可以往來。舊志謂臺江汪洋。可泊千艘。臺江爲安平鎮之內海。則今之魚塭。道光二年。夏秋淫雨。兼旬不霽。曾文灣裡各溪之水。溯漲而出。塗泥歸虛。積爲平陸。而滄海變爲桑田矣。安平鎮之左爲鯤身。右爲菅仔埔。其

西則鹿耳門。風濤噴薄。夙稱天險。荷蘭鄭氏之時。均築礮臺。守海道。今亦半沈。僅存沙汕。巨舟不能入。其大者須泊四草湖。夫安平鎮爲互市之口。駐領事。設海關。以振興貿易。故臺南商務冠全臺。猶不失爲富庶也。唯南至二層行溪。與鳳山界。北至曾文溪。與嘉義隣。相距不逮五十里。而土尙膏腴。人懷禮義。士游於庠。農歌於野。商勉於廛。工集於肆。喬木之思。尙足起後人之感。況於古都舊邑乎。生斯土者。能不葆而愛之歟。

嘉義縣

嘉義。古諸羅也。諸羅。番社名。又山名。而舊志以爲諸山羅列。非矣。康熙二十三年。始設治於佳里興。劃曾文溪以北隸之。佳里興亦番社也。濱海而居。疆域廣漠。遠至三貂。其時北鄙猶未啓也。嗣以水土不宜。移於今治。及朱一貴平後。劃虎尾溪以北爲彰化。而疆域稍小。然墾務日盛。人民殷庶。巍然爲府治之左臂。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彰淡俱陷。被圍逾歲。嬰城死守。效命弗去。詔嘉其義。改今名。永垂千古矣。建省之後。又劃牛稠溪以北爲雲林。而疆域愈小。然絕長補短。猶爲百里之邑。縣負山面海。田疇交錯。形勢與彰化埒。而玉山屹立。東北高至一萬三千數百尺。爲東洋羣山之王。坤輿磅礴。特鍾於是。亦足豪矣。阿里山爲玉山

之子。森林之富冠東洋。天賦之寶藏也。火山在治之東南。烈焰騰空。下有溫泉。居民引火以炊。挹泉以浴。奇境也。前時斗六門設縣丞一員。分資治理。今爲雲林縣治。而安嘉交界之處。曰大武壠。設巡檢沿海之地。港灣多。唯布袋嘴較深。巨舟可入。若鹽水港則久淤矣。夫嘉義爲山海輿區。物產殷富。士慕忠貞。女懷節烈。風俗之美。與南郡同。此則教化之功。而一道同風。日臻於善也。

鳳山縣

鳳山。以山名。舊治在興隆里。爲鄭氏之萬年縣。自二層行溪以南歸之。遠及瑯嶠。爲府治之右臂。乾隆五十二年。林爽文之役。莊大田起兵。應蹂躪縣城。事平。遷今治。則埤頭也。鳳山在治南三十里。狀若鳳。實則一培塿。爾疆域之大。次諸羅。而轄境且至卑南。但事羈縻而已。光緒元年。劃率芒溪以南爲恆春。而形勢稍小。猶爲山海之區也。其地東北至瀾濃。丘陵起伏。路險阻。西行五里爲旗尾。安鳳交界之旁徑也。西南臨海。沙汕紆紉。魚鹽之饒。甲全臺。打鼓山在治之西十八里。建壘駐兵。以防海道。其旁爲旗後。各國互市之口也。港內水深。可泊巨艦。又旁二十里爲東港。亦商船互市之口也。小琉球嶼在治之南六十里。與東港對峙。屹立

海中一葦可杭。周圍約二十里。耕漁并耦。境絕清邃。下淡水溪爲臺灣大川。源自內山。濼洞數十里。會赤山之冷水溝而入於海。引水溉田者萬甲。歲豐人庶。鳳山之巨利也。渡溪至阿猴林。素爲奸宄出沒之處。故設下淡水縣丞以駐之。率芒溪爲鳳恒之界。沿北行。有枋寮焉。僻處海濱。漸近內山。前時設汛。同治六年。置巡檢。以詰盜賊。衛行旅。爲南顧之策。夫鳳山舊邑也。深山大海。物力充挾。然以閩粵分居。踞地相長。一言不合。趣起干戈。而今乃稍息矣。兄弟鬩牆。外禦其侮。急公義而棄私仇。尤有望於鳳人士焉。

恒春縣

恒春處極南之地。設縣之議起於討番之役。而成於開山之時。先是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以牡丹之事。視師臺灣。亟求邊備。光緒元年。奏劃率芒溪以南。新設縣治於琅璫之猴洞。山形環抱。中拓平原。其地常煥。故名恒春。實爲全臺之南。唯縣之北境與鳳山接壤。東西南三面皆濱海。自率芒溪歷嘉鹿塘。經枋山。過楓港。而至柴城。凡六十里。爲福康安駐師以木爲城。今改土堡。其旁有統領埔。相傳鄭氏屯田之地。土厚而腴。自治東越射麻里。萬里得高士佛而至八瑤灣。計程五十三里。爲恒卑之界。又二十五里。爲牡丹灣。則凶番棲伏之處。今

已平矣。縣之三面雖濱海而港灣淺狹。不足以容巨舟。若大板埭射藁楓港等。則時可出入。苟以人工而鑿之。則善矣。鸞鼻斗出海中。下有暗礁。夙稱天險。上建燈臺。以示航路。顧其地南連南嶠。盈盈帶水。爲東西洋往來孔道。未可以僻遠而置之。恒春之番。向分上下。各十八社。今可紀者五十有八。性較馴。苟勤撫字以化之。徠人民以墾之。闢水利以溉之。刊道路以通之。開物成務。教養併行。不數十年而炎風瘴雨之地。皆稱樂土矣。

澎湖廳

澎湖固海疆重地。群島錯立。風濤噴薄。天險也。荒古以來。不見史策。隋開皇中。虎賁中郎將陳稜始略其地。其居於此土者。固猶是軒轅之胤也。或曰。楚滅越。越之子孫遷海上。或居於澎湖。唐宋以來。居民漸長。及元之末。始設巡檢司。隸同安。未久而廢。明初。宇內未平。無業之民。聚嘯其間。洪武五年。乃墟其地。遷其民於漳泉。已而復至。嘉靖間。以海防故。復設巡檢司。旋罷。而澎湖棄爲甌脫矣。夫澎湖爲濱海之藩籬。而東西往來之衝也。墟地之舉。誠爲失策。是以島夷攘之。海寇據之。俶擾昏墊。靡有窮期。迨我延平郡王東略臺灣。先收其地。設安撫司以治之。而澎湖乃爲我有。康熙二十二年。清軍入東寧。翌年。設巡檢。隸臺灣縣。以水師副

將駐之。雍正五年。改設通判。別爲廳。兼海防事務。屹然海上重鎮矣。朱一貴旣平之後。廷議以澎湖失而鄭氏降。澎湖存而臺灣復。擬移總兵於此。總兵藍廷珍以爲不可。上書論之。議始罷。夫澎湖固海上重鎮。而地瘠民貧。不產五穀。恃臺爲援。一旦遏絕。勢可立斃。守之之策。在籌持久。建礮臺以禦之。設艦隊以巡之。練民兵以用之。討軍實以充之。而後可以言守。可守而後可以言戰。戰之得失。闔外寄之。其機在於一時。守之輕重。有司任之。其謀在於平日。故曰兵可百年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備。何也。東南之地勢。紐於臺灣。而澎湖者。臺灣之門戶也。海疆有事。澎湖必先被兵。故籌臺灣者。必先籌澎湖。法人之役。是其殷鑒。澎湖距府治一百七十有五里。南趨南嶠。北走登萊。西渡金廈。近者一日。遠或數日。海天萬里。不過衣帶之水爾。故以巨大海軍。扼險於此。則南北之交通。可絕。而臺灣恃以無恐。諸島之中。大山嶼最大。媽宮在其西。文武居之外。以西嶼爲屏蔽。而內以新城龜山相犄角。駐兵置壘。防患未然。其地東至陽嶼。西至花嶼。南至大嶼。北至目嶼。周圍二百四十二里。舊言三十六島。實則有名可紀者五十有五也。漁村蜃舍。以海爲田。顧其人習水。冒險耐勞。頗有堅毅之氣。生聚教訓。尅日並行。則此帕頭短袴之民。皆海國干城之選也。君子於此。知所務矣。

臺北府領縣三曰淡水。曰新竹。曰宜蘭。廳二曰基隆。曰南雅。

淡水縣

淡水。據北臺之樞。荷蘭以前未之聞。歸清以後始隸諸羅。嗣屬彰化。雍正九年設淡水同知。治竹塹。凡大甲以北皆歸之。經營締造二百餘年。聲名文物蒸蒸日上。信乎可爲大郡也。先是同治十年。同知陳培桂徇聽民之請。議陞直隸州。增學額。未及行。而開山撫番事起。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裁同知。建臺北府以淡水爲附郭。治艋舺。艋舺舊時貿易之地也。建省以後。乃趨於大稻埕。而艋舺稍退。然人民猶庶。縣之疆域南至土牛溝。與新竹界。北以三貂溪爲限。與宜蘭鄰。東負深山。野番伏處。設隘防之。滬尾距治西三十里。各國互市之口也。設關征稅。駐領事以管僑民。故建礮臺。衛重兵以守之。其水自鷄籠山而來。歷八堵五堵。經圓山出關渡。而入於海。旁流支脈。交衍於艋舺大稻埕之間。航運之利。實與商業而灌田尤廣。故產穀多。夫淡水。番地也。左擁龜崙之山。右握獅球之嶺。溪流交錯。金煤硫磺之利。蘊於上。腦茶材木之富。生於山。然鄭氏之時。以流罪人。康熙之際。尙苦瘴癘。至於今。繁華靡麗。冠於全臺。此則人治之效也。然以冠蓋遨遊。五方雜處。士慕虛文。女習歌舞。驕奢淫佚。亦冠全臺。則又

末俗之弊也。移風易化。綱紀是張。是所望於淡人。士焉。

新竹縣

新竹。固土番部落。原名竹塹。鄭氏曾用兵其地。舊志以爲環城植竹。故稱竹塹。此大謬也。夫鄭氏之時。尙未設官。已有竹塹之名。則藍鼎元籌理臺疆。亦有開墾竹塹埔之議。唯其所名者。舉縣轄而總言爾。歸清之後。始隸諸羅。農功未啓。行旅鮮通。故猶以荒遠視之。雍正元年。劃入彰化。并設淡水同知。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務。九年。又以大甲溪以北。刑名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而猶駐彰化也。乾隆二十年。始移治竹塹。及光緒四年。臺北設府。裁同治。而知府仍暫駐其地。五年三月。淡新分治。劃土牛溝以南爲新竹。以北爲淡水。其所轄者。有六堡。十五年。又折爲新苗兩縣。於是南至中港。與苗栗鄰。北及土牛溝。與淡水界。西濱大海。而東入番山。南北相距八十五里。東西六十五里。泱泱乎大邑也。哉。土壤膏腴。人民殷庶。文學之盛。冠冕北臺。而又土重然諾。農勤稼穡。非如淡水之靡麗也。然以山野之間。閩粵分處。械鬪之風。長年不息。且地與番接。馘首相雄。沿山之人。亦多習武。此則自然之勢也。夫新竹爲北臺之輿區。羣山峯嶺。拱若列屏。巍然而獨立者。則雪山也。高至一萬一千數百尺。中港香

山之溪。皆源自內山。流遠而緩。唯入海之處。水淺不足泊巨舟。故航運之利。猶藉淡水。山川鍾秀。人物效靈。發揚光大。尙有待於此邦之君子焉。

宜蘭縣

宜蘭。卽蛤仔難。番語也。或曰甲子蘭。三面負山。東臨大海。平原沃壤。久置荒蕪。及吳沙墾土以來。三籍之人相率而至。築堡以居。自頭圍至於五圍。拓地愈廣。浸成聚。沙死。姪化能撫其衆。請入版籍。嘉慶十五年。乃設噶瑪蘭廳。置通判。理民事。治於五圍。百務草創。棋布里堡。多就番語譯之。同治十三年。開山議起。設臺北府。改廳爲縣。曰宜蘭。以爲北臺屏翰。而前後山之襟帶也。北界三貂溪。南逮蘇澳。自三貂溪以至草嶺。深林密菁。最稱險要。過嶺爲大里簡。東望東海。波濤洶湧。豁然萬里。則太平洋之濱也。北隅三十里。有小嶼曰龜山。置兵守之。草嶺迤東。羣山羅列。其大者曰玉山。積雪不化。高至萬尺。巍巍乎大觀也。海濱巨石嶙峋。中設一關。曰北關。而設於蘇澳者。曰南關。屹立稱門戶焉。蘇澳之口。水深四五丈。可泊輪船。唯防礁石。南風北風兩澳。又爲蘇澳門戶。泃鼻山在三貂溪之口。形如象鼻。直插入海。旁有小澳。曰琉球澳。礁險不容舟。頭圍距治東北三十里。設縣丞。自頭圍歷大坪林。達景尾街。可

至府治爲旁徑約程百十數里。自蘇澳以南濱海行可達臺東。然地多險阻。溪流汎濫。不易涉。故舟行較易也。夫宜蘭爲土番之區。荒古以來久居化外。而吳沙乃入拓之。闢草萊。任耕稼。建廬里。徠游民。以張大國家之版圖。其功業豈不偉歟。唯地濱東海。富森林。故長年多雨。然以水利之豐。物土之宜。讀書力田。饒有堅強之氣。蘭雖一隅。富庶之興。尤將有所發洩也。

基隆廳

基隆爲北門鎖鑰。而通商之大埠也。煤礦之利。取之無窮。故至者日多。然當二百數十年前。猶是荒昧之域也。其地固土番部落。舊稱雞籠。地絕北林深瘴盛。天寒長年多雨。故有雞籠積雪之景。而與今日之氣象早已不同矣。當明之季。荷蘭既據臺南。而西班牙亦入雞籠。築壘駐兵。以相角逐。則今之社寮島也。臥榻之側。不容鼾睡。荷人逐之。奄有全臺。乃未幾復爲我延平郡王所逐矣。歸清之後。尙事羈縻。乾嘉以還。居者漸聚。耕漁並耦。雞狗相聞。由淡水而雞籠。由雞籠而噶瑪蘭。蓋已大啓土宇矣。海通旣闢。列國窺伺。其所以目逐逐而心怦怦者。則以此。天宮之煤礦。足爲東洋之外府。爾故當臺北建府之時。沈葆楨以海防已重。訟事尤繁。自非煤務微員所能治理。乃設通判於此。改名基隆。光緒十三年。復易同知。以重事權。

雖轄地四堡。不足以建一縣。然固臺北之藩衛也。夫基隆之富庶。由於人力。而亦由於地利。梯山航海。百事俱興。締造經營。與時駢進。則此一市一廛。不特爲臺灣之大埠。且爲東洋之巨會矣。

南雅廳

南雅爲撫墾之地。而大崙。坎窞。當其衝。先是道光八年。陳集成始拓其土。鋤耰竝進。弓矢斯張。而番害未戢也。光緒十二年。巡撫劉銘傳奏設撫墾大臣。置撫墾局。闢良田。開溝洫。伐木熬腦。以施番政。其不服者。則移師討之。而大崙。坎窞之景象。一新。然地處內山。距治較遠。而居者日多。二十年。乃於近旁之滿仔。新設通判。改名南雅。以治民也。政令初頒。輿圖忽改。經綸措施。匪旦夕事。顧其地。山廻水抱。境絕偉麗。內蘊無窮之利。外徠務本之民。長刀大斧。亭毒發揚。尙有待於後人之孟晉也。

臺灣府領縣四。曰臺灣。曰彰化。曰雲林。曰苗栗。廳一。曰埔里社。

臺灣縣

臺灣舊名也。而縣爲新設。光緒十三年建省之時。以彰化之橋仔頭莊。地處南北之中。背山

面海平原交錯。南有湖日之饒。北有大甲之險。鑿山刊道。戍兵撫番。遠達臺東。如臂使指。一旦鐵路告成。居中馭外。可以控制全臺。於是巡撫劉銘傳奏建省會。劃彰化之北新設一治。謂之臺灣。而以舊時之臺灣縣改名安平。固以此爲中樞也。故亦曰臺中。十四年命棟軍築城。建衙署。起學宮。駐軍旅。計丁庸將以經營新邑。然縣治固畎畝之地。土厚泉甘。商賈未集。唯城外大墩街。略有市肆。其懋遷有無者。仍赴彰化也。自縣治北行二十里爲葫蘆墩。勢控大甲。山間之人多至此貿易。亦行軍之所必爭者。當隋之時。用兵於此。虎賁威稜。今其泯乎。葫蘆墩東北二十里爲東勢角。又東八里爲抽籐坑。又東南六十里爲埔里社。光緒元年始入版圖。設官行政。以撫綏群番。爲臺中之後衛。梧棲在縣西。商舶互市之口。亦海隅之一都會也。夫臺中固土番之地。所謂猫霧揀者也。康熙五十五年。岸裡社番始請墾。諸羅知縣周鍾暄許之。及朱一貴平後。總兵藍廷珍以其土沃。募佃闢田。故名藍興堡。雍正元年。劃虎尾溪以北至大甲溪。增設彰化。而臺中隸焉。十年。設猫霧揀巡檢。駐犁頭店。臺中之設官始於此。乾隆二十四年。設南投縣丞。南投距治南四十里。中隔烏溪。爲內山出入孔道。民番雜處。商旅往還。亦山間之一都會也。夫自臺中而論。山多海少。故其人重農而輕商。然以土田之

腴。水利之大。餘糧棲畝。戶多蓋藏。巖居谷飲之民。日與生番相角。逐冒危難。赴險阻。勇往不屈。故其人尚武。而林爽文。戴潮春。乃後先而出。謂非種性之強乎。臺中士君子而能閑之以誼。使之以和。獎之以文。臨之以禮。巖巖新邑。氣象萬千。連鑠發揚。且邁南北。而果爲中樞之地焉。是在人爲而已。

彰化縣

彰化。固半線之地。鄭氏之時。左武衛劉國軒駐軍於此。以討沙轆諸番。歸清以後。始隸諸羅。尙以曠土視之。雍正元年。劃虎尾溪以北。建設新邑。欲以表彰彰化。故曰彰化。其時北鄙猶未大啓也。疆域廣漠。民番雜處。土腴而俗悍。鼠牙雀角。輒起械鬪。夙稱難治。然墾務日興。成都成聚。物力之饒。溝洫之利。人多殷庶。縣治在八卦山麓。斗大之城。險不足據。而反足資敵。故有移城鹿港之議。鹿港在治西二十里。商舶互市之埠也。市廛之盛。次於南郡。前駐海防同知。與泉州之蚶江相對。海程之近。無逾此者。而港口日塞。航運不通。苟非投資開鑿。未得以興彰化之利也。光緒八年。兵備道劉璈。以彰化居臺之中樞。形勢未善。議移知縣於鹿港。而於大肚之間。或監興堡之橋仔頭莊。別建新邑。駐巡道。守重兵。以控制南北。巡撫岑毓英。

頗躓之。及建省後。分湖日以北爲臺灣。濁水以南爲雲林。而鹿港同知早移於埔裡社。疆域遂小。然臺中雖爲省會。而知府尙駐彰化。猶得以保其朔。若夫土田之沃。人文之盛。彰化之興。今未艾也。

雲林縣

雲林設縣始於建省之時。則爲撫墾之計爾。先是光緒十三年。劃嘉義以北之地。經營新邑。擇治於林圯埔之雲林坪。爲鄭氏部將林圯所闢者。故曰雲林。以旌其功。而治當濁水清水兩溪之域。每逢汎濫。不得往來。十九年。乃從知縣李焯之議。移於斗六門。斗六門者。嘉義北隅之險也。乾隆二十六年。設巡檢。以分治近山。洎光緒元年。又自集集關道。以達臺東之璞石閣。爲東西交通之衢。而雲林實握其紐。故曰前山第一城。集集距治之北東。土番互市之區也。伐木熬腦。移民漸聚。而陳有蘭溪之畔。草萊未闢。原田膾膾。尙有待於後人焉。縣之疆域。北以濁水爲界。彰化共之。南以牛稠溪爲境。其東則高山峻嶺。人跡罕通。黥面文身之輩。巖棲谷飲之倫。射鹿殺人。以相雄長。恩威併行。而後可服。若西雖臨海。而岸直灣淺。不足以通舟楫。北港爲古來互市之口。宋明之時。已有其名。今亦塞矣。蓋以濁水分流。挾沙澎湃。出

口之處。日積日淤。沿海一帶。遂不得耕。地瘠而民貧。飲水且難。況食稻乎。夫臺灣爲殷富之地。力田有秋。而澎湖之民。每苦鹹雨。二林深耕。又患飛沙。地之肥磽。或相倍蓰。固不得同日而論也。然則雲林之利。不在於海。而在於陸。不在於平原。而在於山谷。材木之饒。竹箭之美。羽毛齒革之豐。足以供給而有餘。亦臺灣之一奧區也。

苗栗縣

苗栗。番語也。謂之猫裡。土番居之。僻處新竹之南。舊與彰化相接。光緒十四年建省後。劃中港以南爲苗栗。以北爲新竹。各有三堡。而苗栗隸臺灣府。其縣治則猫裡社之墟也。草昧初啓。制度未備。其所以建設新邑者。亦爲撫墾之計爾。當是時。經理番政。尅日併行。南湖罩蘭之野。天富待興。墾田熬腦。踵相接也。故以此治之。其地群山起伏。粵族相處。沿海一帶。始多漳泉之人。地瘠而民勤。丁男子婦盡力農畝。故善治之。則其民可使。然臺灣之兩大溪。曰大安。曰大甲。皆當其南。而大甲尤爲北臺之關隘。一旦有失。則淡新數百里之地。可長驅而攘也。嘉慶十四年。設巡檢。道光十年。駐守備。竝建土城以爲固。故當戴潮春之役。林日成三攻大甲。不能破。而北路始得無害。此則地勢之險阻。而足以絕其道爾。夫苗栗設縣。於今未久。

撫治之方在謀富庶。苟得十年成。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可以追蹤新竹。而翹然爲一巖邑矣。

埔裡社廳

埔裡社在萬山之中。距臺灣府治東南可九十里。中拓平原。周三十餘里。土厚泉甘。宜稻庶。物產尤饒。取之無盡。南北兩溪皆源自深山。奔流而西。以達於海。引水溉田者十數萬甲。固天然之奧區也。歸化番社二十有四。而以六社名。曰埔裡。曰眉裡。曰田頭。曰水社。曰沈鹿。曰貓蘭。而埔裡尤著。康熙以來。久見紀載。封疆大吏猶以甌脫視之。能不惜哉。地大物溥。來者日衆。封禁之議。遂不可行。於是鄧傳安倡之。史密和之。而劉韻珂乃大言之。其陳開設之利。詳矣。而痺瘵臣工。不知大計。仍以險遠爲難。可謂昧矣。光緒紀元。開山議起。臺灣鎮總兵吳光亮略兵中路。爰有招撫六社之請。詢謀僉同。建設一廳。以鹿港同知移駐於此。改爲中路撫民理番同治。治大埔城。啓之。剔之。教之。養之。而六社之土田戶籍。乃得隸於宇下。其地僻處內山。居臺之中。勢險而阻。危崖深谷。偃仄難行。自府治出南門。行二十里。至烏溪。水急不可涉。駕筏渡之。六里爲草鞋墩。迤東八里爲土城。海蘭察駐軍之地也。十三里爲龜仔頭。八

里爲內國姓。鄭氏之時。劉國軒率師至此。以討北港溪番。人多粵籍。而家祀延平郡王。十二里爲北港溪。兩山夾立。茂林蔽天。往時野番嘗伏險殺。人設隘之後。患始戢。十里爲松柏崙。高數百仞。盤旋而上。俯瞰大埔城。如在眼底。越山東行二十里。卽至。其自葫蘆墩踰抽籐坑而來者。亦會於北港溪。是爲入治之北路。自草鞋墩東行十二里。至南投。前駐縣丞。今已撤。又十二里爲濁水。十二里爲集集。八里爲柴圍。又北越雞胸嶺。十五里而至頭社。地腴而坦。又八里爲水社。有日月潭。勝境也。水極清冽。環可二十餘里。中有小山曰珠嶼。番繞嶼居。極稠密。獨虛其中。往來必架艫。剝獨木爲之。雙槳以濟。大者可容十數人。潭中多菱藕。饒魚鱉。番取以食。藍鼎元記之。以爲古稱蓬瀛。不是過也。繞嶼北行五里爲貓蘭。又五里沈鹿。又十里爲白葉嶺。過此而北。又行十里。是爲入治之南路。自治東行。延眉溪上流。而至霧關。平原盡處。豁然高山。爲野番出沒之所。樟楠之屬。鬱鬱成林。荒古以來。斧斤未入。故得長葆其壽。霧關山絕高。與臺東接。苟闢而徑之。可達花蓮港。而守城大山獨當一面。神足氣王。巍然爲治之屏翰。夫埔裡社自開拓至今。漢人爭處。前茅後勁。再接再厲。墾成之田已萬甲。衆至二三萬人。而土番乃日就凌夷。不能存其十一。其得以暫保其生者。唯外來之屯番爾。然語

言習俗漸從漢風。則亦同化於我而已。烏乎優勝劣敗之機。可不惕哉。

臺東直隸州

臺東州

臺東爲新闢之地。高山大川。氣象雄偉。疆域之廣。可爲一府三縣。而自歸隸以來。久任荒蕪。外族窺伺。莫肯關心。其有負耒荷戈而至者。唯我堅強辛苦之先民爾。然臺路藍縷。涉履艱危。與天氣戰。與野番戰。與猛獸戰。瀕於死者數矣。光緒紀元。開山議起。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設卑南廳。以事經營。卑南處臺東之地。尤肥美。闢草萊。任耕稼。可成都聚。而利尙未啓也。拔木通道。戍軍撫番。前山之人。相率而至。泊光緒十三年。乃陞爲州。而運會亦漸移矣。其地自蘇澳以南。至得其黎百四十里。巒壁峻嶒。難通輿馬。且少可耕之壤。而中亘東澳大南澳。大濁水大小清水五溪。水險而大。莫施舟楫。得其黎至新城六十里。地稍平。灌莽荒榛。頗多礮礮。自是歷花蓮港。英全城。大巴壟。而至水尾社。計程百五十里。地盡膏腴。又有秀孤巒之溪。可資灌溉。溪水入海之處。曰大港。舟不易行。自水尾而西。至璞石閣。大軍駐焉。歷平埔石牌。以達卑南。亦百五十里。地多膏腴。鋤耰日進。皆成良田。惜墾之者尙少爾。卑南以西二百

數十里爲恒春壤稍遜。然若巴壘、衛若、八瑤灣皆可墾也。夫以臺東疆域之廣，地利之饒，設官行政已二十年，而莽莽蒼蒼，尙委於鹿豕之鄉，則以航運難通也。濱海六百餘里，唯花蓮港成廣澳可泊輪船，而風信靡常，礁石紛錯，往還不易，帆船更不能以時至也。其遼陸而行者，則自璞石閣入山，過八通關，以抵雲林之林圯埔，計程二百六十餘里，沿途皆番行者懼焉。故商旅不敢往來，而懋遷尙少。番之大者曰斗史五社，在大南澳；曰大魯閣八社，在大濁水以北，依山而居，性最悍，曰加禮宛六社，爲平埔之番，居於鯉浪以北；其南者曰南勢七社，亦平埔也；秀孤巒之間，凡二十四社，璞石閣之平埔亦八社，其處於成廣澳之北者曰沿海八社，其南曰阿眉八社，而卑南之可紀者四十有六。此則多經招撫而微化其性，然尙不事畎畝，射獵爲生。若夫丹番、巒番、木瓜等番，散伏深山，素不與人來往，經綸措施，匪旦夕事，苟得良有司治之，與以便宜之權，立以經久之計，悉心任事，不憚勤勞而移住之人，又能忍辱負重，群策群力以除害而興利焉。臺東之富庶始得與前山媲美也。

坊里

坊里之名肇於鄭氏，其後新闢之地多謂之堡。堡者聚也，移住之民合建土堡以捍災害，猶

城隍也。而澎湖別名爲澳。禹貢九州攸同。四隩旣宅。釋文以爲隩與澳同。水濱也。是澎人固依水而居者也。里之大者數十村。或分上下。或劃東西。商賈錯居者。謂之街。漢人曰莊。番人曰社。而澎湖亦曰社。莊社之間。各植竹圍。險不可越。聚族而居。守望相助。閩人先至。多居近海。粵人後至。乃宅山陬。而閩人之中。漳泉爲巨。以是因緣。每起械鬪。交通旣闕。情感自孚。比歲以來。其風稍戢。然撫壑雖興。而番害猶烈。長治之計。在於協和。化行風美。斯爲善矣。夫天下大器也。集衆人而成家。集衆家而成國。國之利害。猶家之利害也。故知愛家者。必知愛國。夫無家則不可以住。無國且不可以立。其賤乃降於輿隸。君子傷之。故坊里之名。僅爲疆域之分。而非可以此自囿也。識時之士。當務其大者。遠者。而後可以進於郅治焉。

安平縣治四坊

東安坊後分上下

西定坊後分上下

寧南坊後分上下

鎮北坊後分上下

安平縣轄四十三里

效忠里

新昌里

永寧里

仁和里

文賢里

依仁里

崇德東里

崇德西里

仁德南里

仁德北里

長興上里

長興下里

永康上里

永康中里

永康下里

內武定里

外武定里

廣儲東里

廣儲西里

新化里東堡

新化里西堡

安定里東堡

安定里西堡

善化里東堡 北隸嘉義

善化里西堡 北隸嘉義

新化東里

新化西里

新化北里

內新化南里

外新化南里

內新豐里

外新豐里

永豐里

保大西里

保大東里

歸仁南里

歸仁北里

嘉祥內里

嘉祥外里

羅漢內門里

羅漢外門里

楠梓仙溪東里

楠梓仙溪西里

嘉義縣轄三十七堡

嘉義東堡

嘉義西堡

大目根堡

打貓東頂堡北隸雲林

打貓東下堡

打貓南堡

打貓北堡北隸雲林

打貓西堡

大棟榔東下堡

大棟榔西堡

蔦松堡北隸雲林

大坵園西堡

牛稠溪堡

鹿仔草堡

柴頭港堡

鹽水港堡

太子宮堡

鐵線橋堡

果毅後堡

哆囉嘓東頂堡

哆囉嘓東下堡

哆囉嘓西堡

下茄苳南堡

下茄苳北堡

白鬚公潭堡

龍公潭堡

學甲堡

赤山堡

茅港尾東堡

茅港尾西堡

善化里東堡南隸安平

善化里西堡南隸安平

佳里興堡

西港仔堡

麻豆堡

蕭壠堡

漚汪堡

鳳山縣轄二十六里

大竹里

鳳山上里

鳳山下里

小竹上里

小竹下里

觀音上里

觀音中里

觀音下里

觀音內里

長治一圖里

長治二圖里

文賢里

維新里

仁壽上里

仁壽下里

半屏里

興隆內里

興隆外里

赤山里

港西上里

港西中里

港西下里

港東上里

港東中里

港東下里

新園里

恒春縣轄十三里

宜化里

德化里

至厚里

安定里

長樂里

治平里

泰慶里

咸昌里

永靖里

仁壽里

興文里

善餘里

嘉禾里

臺灣縣轄七堡

藍興堡

貓羅堡

揀東上堡北隸苗栗

揀東下堡

大肚上堡

大肚中堡

大肚下堡

彰化縣轄十三堡

線東堡

線西堡

貓羅堡

馬芝堡

二林上堡

二林下堡

燕霧上堡

燕霧下堡

武東堡

武西堡

東螺東堡

東螺西堡

深耕堡

苗栗縣轄四堡

苗栗堡在縣之東北舊稱竹南二堡

吞霄堡在縣之西舊稱竹南三堡

大甲堡 在縣之南舊稱竹南四堡

棟東上堡 在縣之東南其處大甲溪南者隸臺灣

雲林縣轄十七堡

斗六堡

溪洲堡

他里霧堡

沙連上堡

西螺堡

沙連下堡

打猫東頂堡南隸嘉義

打猫北堡商隸嘉義

大槓榔東頂堡

尖山堡

海豐堡

布嶼堡

大坵園東堡

白沙墩堡

蔦松堡南隸嘉義

北投堡

南投堡

淡水縣轄九堡

大佳臘堡

芝蘭一堡

芝蘭二堡

芝蘭三堡

八里坌堡

擺接堡

興直堡

文山堡

桃澗堡

新竹縣轄三堡

竹塹堡 在縣之中舊稱竹北一堡

竹南堡 在縣之南舊稱竹南一堡

竹北堡 在縣之北舊稱竹北二堡

宜蘭縣轄十二堡

本城堡

員山堡

民壯圍堡

溪洲堡

頭圍堡

四圍堡

羅東堡

二結堡

清水溝堡

紅水溝堡

利澤簡堡

茅仔寮堡

基隆廳轄四堡

基隆堡

金包裡堡

三貂堡

石碇堡

南雅廳轄一堡

海山堡

埔裡社廳轄三堡

埔裡社堡

北港溪堡

五城堡

臺東州轄五鄉

南鄉即卑南竟

廣鄉即成廣澳

泰鄉

新鄉即新城

蓮鄉即花蓮港

臺東州轄番社十一社

斗史五社

太魯閣八社

加禮宛六社

南勢七社

秀孤巒二十四社

璞石閣平埔八社

成廣澳沿海八社

成廣澳南阿眉八社

卑南覓南十五社

卑南覓西二十二社

卑南覓北九社

澎湖廳轄十三澳

東西澳爲廳治近附有社十

嵵裡澳距治十九里有社十二

林投澳距治十二里有社十

奎壁澳距治七里有社九

鼎灣澳距治十里有社九

瓦碇澳距治二十六里有社五

鎮海澳距治二十二里有社四

赤嵌澳距治二十九里有社二

通梁澳距治三十里有社二

吉貝澳距治八十里有社一

西嶼澳距治二十里有社十二

水坂澳距治五十里有社三

網坂澳距治五十里有社六

臺灣通史卷六

臺南 連雅堂 撰

職官志

連橫曰。臺灣爲荒服之地。中古未入版圖。草衣木食之民。自生自養。老死不相往來。固不知所謂政治也。及隋唐之際。避遼之民。群聚澎湖。推年大者爲長。畋漁爲業。牧羊山谷間。各贍其食。毋相憑陵。故無訟獄之事。又不需所謂政治也。蒙古崛起。威震南邦。澎湖亦爲所略。至元中。設巡檢司。隸同安。澎湖之置吏。始於此。然是時居人不及二千。且僻遠不易治。尋廢其官。而元亦遁歸蒙古。明初。天下未平。無業之民。相爲嘯聚。侵掠閩粵。洪武五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而墟其地。自是澎湖遂爲海寇巢窟。嘉靖四十二年。都督俞大猷討林道乾。留師駐防。仍設巡檢司。已復裁之。而澎湖遂爲荷蘭所略。荷人既據澎湖。復入臺灣。築城戍兵。布教撫番。設知事以治之。隸爪哇總督之下。西班牙亦據淡水。墾土殖民。以相抗衡。而臺灣遂

爲二國所分矣。當是時延平郡王奮起金廈。經略中原。以光復舊業。金陵敗後。窮蹙兩島。乃議取臺灣。一鼓而下。荷人降伏。送之歸國。而臺灣復始爲我族有也。夫臺灣固我族開闢之上。延平旣至。析疆行政。撫育元元。而我顛沛流離之民。乃得憑籍威靈。安生樂業。此天之默相黃冑而故留此海外乾坤以存明朔也。初延平開府思明。軍國大事。一日萬幾。分所部爲七十二鎮。令六官理國務。一時人才薈萃。庶績咸熙。凡所便宜。封拜。輟朝服。北向望永歷帝座。疏而焚之。克臺之歲。改臺灣爲東都。置承天府。以楊朝棟爲府尹。祝敬爲天興。知縣。莊之列爲萬年。知縣。設安撫司於澎湖。是爲地方之制。又以周全斌總督承天府。南北諸路。任官撫番。分管社事。綱紀振飭。制度修明。泱泱乎大國之風也。延平立法嚴而愛民如子。勸之以忠。厲之以勇。使之以義。綏之以和。閩粵之民。聞風而至。拓地遠及兩鄙。臺灣之人。以是大集。永歷十六年。子經立。十八年。以諮議參軍陳永華爲勇衛軍國大事。悉任之。永華爲政。儒雅與民休息。改東都爲東寧。天興萬年爲二州。二十年。聖廟成。三月。以永華爲學院。葉亨爲國子助教。教之。養之。臺人自是始興學。三十四年。永華卒。翌年。經薨。克隸幼不能治國。以至於亡。康熙二十二年。清人得臺灣。議棄其地。靖海將軍施琅疏陳不可。乃設府一縣三隸。福建。

六十年以朱一貴之變。特命巡視臺灣滿漢御史各一員。監察行政。時漳浦藍鼎元從軍在臺。以北路地方遼濶。治理失宜。議於半線。增建一縣。其言甚切。雍正元年。乃劃虎尾溪以北。設彰化縣及淡防同知。領地至蛤仔難。而墾者亦日至焉。當是時。土地初闢。橫絕大海。往來多險。仕宦憚之。康熙三十年。詔曰。臺灣各官自道員以下。教職以上。俱照廣西南寧等府之例。將品級相當現任官員內。揀選調補。三年俸滿。卽陞。如無品級相當。堪調之員。仍歸部選。著爲令。雍正七年。議准臺灣道府同知。通判知縣。到任二年。令該督撫於閩省內地。揀選賢能之員。乘北風之時。令其到臺。與舊員協辦。半年之後。令舊員乘夏月南風之便。回至內地。補用。政績優著者。准加級。稱職者。准加一級。以示鼓勵。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准。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准其挈眷赴任。夫臺灣旣爲海疆重地。而官吏俸祿甚輕。舊制分巡道年六十二兩四分四厘。知府同祿。臺防同知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厘。知縣二十七兩四錢九分。縣丞二十四兩三錢二厘。巡檢十九兩五錢二分。寔不足以資衣食。乾隆八年。奉旨增加養廉。於是分巡道一千六百兩。知府同祿。臺防同知五百兩。臺灣知縣一千兩。他縣八百兩。縣丞巡檢各四十兩。然貪婪之吏。以宦爲賈。舞弄文墨。剝民肌膏。三年報罷。滿載而歸。而臺灣

府縣之缺。遂爲巧佞所爭矣。嘉慶十五年。設噶瑪蘭廳。自是頗多增置。而人民亦有二百數十萬。蓋已拓地至臺東矣。牡丹之役既平。同治十三年十一月。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移福建巡撫於臺灣。略曰。臺灣洋務稍鬆。卽善後不容稍緩。唯此次之善後。與往時不同。臺灣之所謂善後者。卽臺灣之所謂創始也。顧善後難以創始。爲善後則尤難。臣等曩爲海防孔亟。一面撫番。一面開路。以絕彼族覬覦之心。以消目前肘腋之患。固未遑爲經久之謀。數月以來。南北諸路。縋幽鑿險。斬棘披荆。雖各著成效。卑南奇萊各處。雖分列軍屯。祇有端倪。尙無綱紀。若不悉心籌畫。詳定規模。路非不己開也。謂一開之不復塞。則不敢知。番非不己撫也。謂一撫之不復疑。則不敢必。何也。臺地延袤千百餘里。官吏所治祇海濱平原三分之一。餘皆番社爾。國家養育番黎。但令薄輸土貢。永禁侵凌。意至厚也。而奸民積匪。久已越界潛蹤。驅番佔地。而成巢窟。則有官未開而民先開者。入山旣深。人跡罕到。野番穴處。涵育孳生。則有番已開而民未開者。疊囑外包。平埔中擴。鹿豕游竄。草木蒙茸。地廣番稀。棄而弗處。則有民未開而番亦未開者。是但言開山而山之不同己。若此生番種類數十。大概有三。牡丹等社恃其悍暴。劫殺爲生。愍不畏死。若是曰凶番。卑南埔裡一帶。居近漢民。略通人性。若是者

曰良番。臺北斗史等社。雕題黥面。向不外通。屯聚無常。種落難悉。獵人如獸。雖社番亦懼之。若是者曰王字番。是但言撫番而番之不同。又若此。夫欲開山而不先撫番。則開山無從下手。欲撫番而不先開山。則撫番仍屬空談。今欲開山。則曰屯兵衛。曰刊林木。曰焚草萊。曰通水道。曰定壤則。曰招墾戶。曰給牛種。曰立村堡。曰設隘礮。曰致工商。曰設官吏。曰建城郭。曰置郵驛。曰建廨署。此數者孰非開山之後。必湏遞設者。今欲撫番。則曰設土目。曰查番戶。曰定番業。曰通語言。曰禁仇殺。曰教耕稼。曰修道塗。曰給茶鹽。曰易冠服。曰設番學。曰變風俗。此數者又孰非撫番之時。必須并行者。雖然此第言後山。其繁重已若此。前山之入版圖也。百有餘年。一切規制。何嘗具備。就目前之積弊而論。班兵之惰窳也。蠹吏之盤踞也。土匪之橫恣也。民俗之蹈淫也。海防陸守之俱虛也。械鬪繫厝之迭見也。學術之不明。庠序以容豪猾。禁令之不守。烟賭以爲饗殮。官斯土也。非無振作有爲正己率屬之員。始苦於事權之牽制。繼苦於毀譽之混淆。救過不遑。計功何自。使不力加整頓。一洗浮濫。但以目下山前之規模。推而爲山後之風氣。雖多一新闢之區。適多一藏奸之藪。臣等竊以爲未可也。嘗綜前後山之幅員。計之可建郡者三。可建縣者十。固非一府所能轄。欲別建一省。又苦器局之未成。

而閩省向需臺米接濟。臺餉向由省城轉輸。彼此相依。不能離而爲二。環海口岸。處處宜防。洋族教堂。漸漸分布。居民向有漳籍泉籍粵籍之分。番族又有生番熟番屯番之異。氣類既殊。撫馭匪易。況以創始之事。爲善後之謀。徒靜鎮之非宜。欲循例而無自。使臣持節。可暫而不可常。欲責效於崇朝。兵民有五。日京兆之見。偷逾時而久駐。文武有兩。姑爲婦之難。臣等再四思維。宜仿江蘇巡撫分駐蘇州之例。移福建巡撫駐臺。而後一舉而數善備。何以言之。重洋遠隔。文報稽遲。率意逕行。又嫌專擅。駐巡撫則有事可以立斷。其便。一。鎮治兵道治民。本兩相輔。轉兩相妨。職分不相統攝。意見不免參差。上各有所疑。下各有所恃。不賢者以爲推卸地步。其賢者亦時時存形迹於其間。駐巡撫則統屬文武。權歸一尊。鎮道不敢不各修其職。其便。二。鎮道有節制文武之責。而無遴選文武之權。文官之貪廉。武弁之勇怯。督撫所聞。與鎮道所見。時或互異。駐臺則不待採訪。而耳目能周。黜陟可以立定。其便。三。城社之巨姦。民間之冤抑。覩聞親切。法令易行。公道速伸。人心帖服。其便。四。臺民烟癮。本多。臺兵爲甚。海疆官制久壞。臺兵爲尤。良以弁兵由督撫提標抽取而來。各有恃其本帥之心。鎮將設法羈縻。祇求其不生意外之事。是以比戶窩賭。如買之於市。農之於田。有巡撫則考察無所贍。

循訓練。乃有寔際。其便五。福建地瘠民貧。州縣率多虧累。恒視臺地爲調濟之區。不肖者。執法取盈。往往不免。有巡撫以臨之。貪黷之風。得以漸戢。其便六。向來臺員不得志於鎮道。及其內渡。每造蜚語中傷之。鎮道或時爲所挾。有巡撫則此技悉窮。其便七。臺民游惰可惡。而戇直寔可憐。所以常聞蠢動者。始由官以吏役爲爪牙。吏役以人民爲魚肉。繼則人民以官吏爲仇讐。詞訟不清。而械鬪繫厝之端起。奸宄得志。而豎旗聚衆之勢成。有巡撫則能豫拔亂本。而塞禍源。其便八。況開山伊始。地勢殊異。成法難拘。可以因心裁酌。其便九。新建郡邑。驟立營堡。無地不需人才。丞倅將領。可以隨時札調。其便十。設官分邑。有宜遠久者。有屬權宜者。隨時增革。不至廩食之虛糜。其便十一。有一開煤煉鐵。有第資民力者。有宜參用洋機者。就近察勘。可以擇地而興利。其便十二。夫以臺地向稱饒沃。久爲他族所垂涎。今雖外患暫平。旁人仍眈眈相視。未雨綢繆之計。正在斯時。而山前山後。其當變革者。其當創建者。非數十年不能成功。而化番爲民。尤當漸積優柔。不能渾然無間。與其苟且倉皇。徒滋流弊。不如先得一主持大局者。事事得以綱舉目張。爲我國家億萬年之計。況年來洋務日密。偏重東南。而臺灣孤懸海外。七省以爲門戶。關係非輕。欲固地險。在得民心。欲得民心。先修吏治。

營制而整理吏治營制之權操於督撫總督兼轄浙江移駐不如巡撫之便臣等明知地屬封疆事關更制非部民屬吏所應越陳而夙夜深思爲臺民計爲閩省計爲沿海籌防計有不得不出於此者敢不據寔上聞以爲芻蕘之獻旨下福建督撫議奏總督李鴻年巡撫王凱奏奏言福臺關聯甚巨彼此相依未可遽分爲二請以福建巡撫冬春駐臺夏秋駐省詔可於是葆楨奏建臺北府改淡防廳爲新竹噶瑪蘭廳爲宜蘭新設恆春淡水兩縣置臺東基隆兩廳而移北路撫民理番同知於埔里社改爲中路大事更張以革新吏治營制亦稍整飭而臺灣之規模漸大矣光緒二年六月江南道御史林拱樞奏言琅璫之役沈葆楨暫任其事議移巡撫駐紮臺灣俾善其後以現在情形而論區處臺灣非善後之謀寔創始之事十二月刑部左侍郎袁葆恒亦奏言臺灣之地雖僻海濱而物產豐富各國垂涎倘爲外人盤踞則南北洋各處出沒窺伺防不勝防加以民番雜處區畫尤難非專駐大臣鎮以重兵舉其地之民風吏治營制鄉團事事寔力整頓洽以德意孚以威信未易爲功查直隸四川甘肅各省皆以總督兼辦巡撫可否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常川駐守經理全臺其福建全省事宜專歸總督辦理事任各有攸司責成卽有所屬似於臺灣目前情形不無裨

益。而巡撫丁日昌亦以分駐兩地。往來不便。奏請簡駐重臣。督辦數年。而後建省。部議不可。七年春。巡撫岑毓英巡視臺灣。以臺灣孤懸海外。幅員遼濶。籌備防務。必須南北聲氣相通。方易措手。查彰化縣治居南北之中。應將臺灣道府二缺。權其輕重難易。移一於此。俾可居中控制。兵備道劉璈以彰化之下橋仔頭莊。可爲都會之地。議移道缺。而以埔裡社之中路同知。爲臺灣直隸州。與巡道北路副將均移於此。劃大肚八卦兩山之地。歸州管轄。移彰化縣於鹿港。改爲州屬。而貓霧揀巡檢爲州吏目。南投縣丞爲州判。駐埔裡社。分鳳山縣學官一員爲州學正。改臺灣府爲臺南府。專轄臺鳳嘉恒四縣。以與臺北對立。毓英以爲可。將入奏。會越南事起。視師廣東。臺灣亦戒嚴。詔以直隸陸路提督劉銘傳駐臺治軍。及平。以銘傳爲福建巡撫。十一年五月。奏請專駐臺灣。辦理要政。又陳設防練兵清賦撫番四事。七月。欽差大臣左宗棠奏言。今日之事。勢以海防爲要。圖而閩省之籌防。以臺灣爲重。地臺雖設有鎮道。一切政事。必稟承督撫。重洋懸隔。文報往來。平時且不免稽遲。有事則更虞梗塞。如前次法人之變。海道不通。諸多阻礙。其已事也。臣查同光之交。前辦理臺防大臣沈葆楨躬歷全臺。深維利害。曾有移駐巡撫十二便之疏。比經吏部議准在案。嗣與督臣李鶴年巡撫王

凱泰仍以巡撫兼顧兩地覆奏。光緒二年。侍郎袁葆恒請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其福建全省事宜。專歸總督辦理。部議以沈葆楨原奏。臺灣別建一省。苦於罷局未成。彼此相依。不能離而爲二。未克奉旨允行。厥後撫臣丁日昌以冬春駐臺。夏秋駐省。往來不便。因有專簡重臣督辦數年之請。臣合觀前後奏摺。督撫大臣謀慮雖周。未免各存意見。蓋王凱泰因該地瘴癘時行。心懷畏卻。故沈葆楨循其意。而改爲分駐之議。丁日昌所請重臣督辦。亦非久遠之圖。皆不如袁葆恒事外旁觀。識議較爲切當。夫臺灣雖係島嶼。綿亘亦一千餘里。舊制設官之地。祇海濱三分之一。每年物產關稅。較之廣西貴州等省。有盈無絀。倘撫番之政。果能切寔推行。自然之利。不爲因循廢棄。居然海外一大都會也。且以形勢言。孤峙大洋。爲七省門戶。關係全局。甚非淺鮮。其中如講求軍備。整頓吏治。培養風氣。疏濬利源。在在均關緊要。非有重臣以專駐之。則辨理必有棘手。以臣愚見。惟有如袁葆恒所請。將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所有臺澎一切應辦事宜。概歸該撫經理。庶事有專責。於臺防善後大有裨益。至該地產米甚富。內地本屬相需。若協濟餉項。各省尙通有無。亦萬無不爲籌解之理。委用官員。請照江蘇成例。各官到閩之後。量缺多少。簽分發往學政事宜。并歸巡撫兼管。勸轉命

案卽歸臺灣道就近辦理。其餘一切建置分隸各部之政。從前已有成議。毋庸更張。專候諭旨定案。卽飭次第舉行。當是時內外臣工條陳臺灣善後者。凡十數起。而貴州按察使司李元度亦請以福建巡撫專駐臺灣。兼理學政。且言軍中所需軍火礮械。均須在臺設局製造。存儲。不得如前仰給福建。致有隔絕之患。夫日本距臺甚邇。日本疆圉略如臺灣。而歷朝以來。倔強自立。近且併琉球。亂朝鮮。改從西洋制度。儼然自居於列強之間。夫日本之財力。皆取之國中。非別有轉輸也。而游刃有餘。可以富庶臺灣地。大物博。百利未興。若能經理得人。需以歲月。何遽不如日本哉。夫強弱無異。民不善用之則弱。能善用之則強。應請簡任巡撫。鎮道久任而責成之。關土地。課農桑。徵賦稅。修武備。則七省之藩籬永固。而臺灣可無害矣。旨下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六部九卿會同各省督撫議奏。九月初五日。軍機大臣臣醇親王奕譞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臣慶親王奕劻大學士臣世鐸臣額仰和布臣閻敬銘臣張之萬北洋通商大臣臣李鴻章等奏言。臣等查臺灣爲南洋樞要。延袤千餘里。民物繁多。通商以後。今昔情形迥然不同。宜有大員駐紮控制。若以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以專責成。似屬相宜。恭候欽定。如蒙俞允。所有一切事宜。應由該督撫詳細酌議。奏明辦理。詔

曰可。於是設臺灣巡撫。建省會於下橋仔頭莊。以控制南北。設臺灣府。領縣四。附郭曰臺灣。新設雲林苗栗二縣。改臺灣府爲臺南府。臺灣縣爲安平縣。陞臺東廳爲直隸州。凡三府一州三廳十一縣。以銘傳爲巡撫。廷議以臺灣南北袤延甚遠。擬設臺北道以分管。銘傳奏復添設臺北道。不如添設藩司。詔曰可。於是沈應奎爲臺灣布政使。而兵備道仍兼按察使。又以澎湖爲閩臺門戶。非設重鎮。不足以資控制。詔以澎湖副將與海壇鎮對調。臺灣鎮總兵銷去掛印二字。均歸巡撫節制。十二年。設督辦臺灣撫墾大臣。以在籍太僕寺正卿林維源爲幫辦。兼團練大臣。銘傳具幹才大興新政。築鐵路。通航運。辨清賦關。山林建學堂。討軍寔。開鑛產。振工商。計日度月。次第舉行。將置臺灣於富強之域。而士夫不諗其意。政府亦多掣肘。遂稱病以去。繼之者邵友濂。文吏也。諸皆廢止。二十一年。日本據遼東。詔割臺灣。以和。下旨撤回官吏。五月。臺人自立爲民主國。舉前巡撫唐景崧爲大總統。以李秉瑞爲軍務大臣。俞明震爲內務大臣。陳季同爲外務大臣。姚文棟爲游說使。餘如舊。而府縣多緘印去。已而大總統亦逃。遂至於亡。

鄭氏中央職官表

吏官永歷八年設六官分理國事

戶官

禮官

兵官

刑官

工官

學院永歷二十年設以勇衛陳永華任之

國子助教永歷二十年設以葉亨任之

行人永歷八年設

給事中此下二官均明舊制

各科主事

各科內都事

鄭氏臺灣職官表

承天府尹 永歷十六年設掌一府政事

天興知縣 永歷十六年設駐府治十八年改州

萬年知縣 永歷十六年設駐興隆里十八年改州

澎湖安撫司 永歷十六年設

北路安撫司 永歷三十六年設

清代職官表

福建臺灣巡撫一員

光緒十一年奏改福建巡撫爲臺灣巡撫暫駐臺北十三年照甘肅新疆例改爲福建臺灣巡撫

臺灣布政使司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綜核全臺錢糧餉項考核大計竝設布庫大使一員兼理經歷事

臺灣按察使司一員

乾隆五十三年奉旨嗣後補放臺灣道員者俱加按察使銜俾得奏事光緒十三年部議

臺灣道向兼按察使銜毋庸特設一切刑名由道管理卽設司獄一員

提督學政一員

舊例以按察使副使或按察司僉事爲提學道每省一員雍正四年改爲提督學政臺灣向以兵備道兼理雍正五年改歸漢御史乾隆十七年復歸道光緒元年奏由巡撫主政四年歸道十三年仍歸巡撫

巡視臺灣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

康熙六十年設駐府治乾隆十七年定例自後三年巡視一次不必留駐三十年奉旨嗣後隨時派往五十二年罷命閩浙總督福建巡撫水陸提督每年輪值一人前往巡視

督辦臺灣撫墾大臣一員

光緒十二年設巡撫兼理

幫辦臺灣撫墾大臣一員

光緒十二年設駐臺北大崙崁

分巡臺灣兵備道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爲臺廈兵備道駐府治六十年去兵備雍正六年改爲分巡臺灣道乾隆五十一年加兵備銜五十二年加按察使銜

臺南知府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爲臺灣府總匯各縣刑名錢穀支放兵餉光緒十三年改今名移臺灣府於臺中

臺北知府一員

光緒元年設

臺灣知府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

臺東直隸州知州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駐卑南

臺灣海防同知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駐府治乾隆三十一年改爲南路理番同知兼海防光緒元年移駐卑

南本缺裁

南路理番同知一員

光緒元年設駐卑南十三年陞爲州本缺裁

北路撫民理番同知一員

乾隆三十二年設駐彰化縣治辦理淡防彰化諸羅民番交涉事務四十九年鹿港開港兼理海防五十年兼理捕務五十三年移駐鹿港光緒元年改爲中路撫民理番同知本缺裁

中路撫民理番同知一員

光緒元年設駐埔里社十年奏仍駐鹿港十三年裁

淡水捕務同知一員

雍正元年設駐彰化七年改爲撫民同知移竹塹光緒元年設縣本缺裁

澎湖海防同知一員

雍正五年設海防通判駐媽宮城光緒十一年陞爲同知

基隆撫民理番同知一員

光緒元年設海防通判十三年陞爲同知

南雅撫民理番通判一員

光緒二十年設駐大崙崁

噶瑪蘭撫民理番通判一員

嘉慶十五年設駐五圍光緒元年改縣本缺裁

卑南州同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隸臺東州

花蓮港州判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隸臺東州

安平知縣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原爲臺灣縣附郭光緒十三年改今名移臺灣縣於臺中

鳳山知縣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駐舊城後移今治

嘉義知縣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駐佳里興爲諸羅縣嗣移今治乾隆五十三年奉旨改今名

恒春知縣一員

光緒元年設駐琅璦

淡水知縣一員

光緒元年設附郭

新竹知縣一員

光緒元年設

宜蘭知縣一員

光緒元年設

臺灣知縣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附郭

彰化知縣一員

雍正元縣設駐半線

雲林知縣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

苗栗知縣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

臺灣縣丞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駐城雍正九年移駐羅漢門乾隆五十四年改巡檢本缺裁

鳳山縣丞一員

雍正九年設駐萬丹乾隆二十六年移駐阿里港

諸羅縣丞一員

雍正九年設駐笨港

彰化縣丞一員

乾隆二十三年設駐南投光緒元年奏移鹿港十年仍駐南投十八年復移鹿港本缺裁
下淡水縣丞一員

光緒元年設駐阿猴林

頭園縣丞一員

嘉慶十七年設隸噶瑪蘭廳

新莊縣丞一員

乾隆三十二年設巡檢隸淡防廳五十三年改縣丞嘉慶十四年移駐艋舺

艋舺縣丞一員

嘉慶十四年設光緒元年裁

新港巡檢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隸臺灣乾隆二十六年移駐斗六門本缺裁

佳里興巡檢一員

乾隆二十六年設隸諸羅五十二年移駐大武壠本缺裁

大武壠巡檢一員

乾隆五十二年設

斗六門巡檢一員

乾隆二十六年設隸諸羅光緒十四年裁

鹿仔港巡檢一員

雍正十年設隸彰化嘉慶十四年裁

大甲巡檢一員

嘉慶十四年設隸淡防後隸苗栗

貓霧揀巡檢一員

雍正十年設駐犁頭店隸彰化光緒十三年裁

下淡水巡檢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隸鳳山五十一年移駐赤山雍正九年移大崑麓乾隆五十三年移興

隆里

竹塹巡檢一員

雍正十年設隸淡防廳兼司獄事

八里坌巡檢一員

雍正十年設隸淡防廳乾隆三十二年移駐新莊

羅漢門巡檢一員

乾隆五十四年設隸臺灣嘉慶十六年移駐蕃薯寮光緒元年奏移澎湖八罩嶼本缺裁

枋寮巡檢一員

光緒元年設隸恒春

八罩巡檢一員

光緒十年設

葫蘆墩巡檢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隸臺灣

臺南府經歷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兼司捕務

臺北府經歷一員

光緒元年設

臺灣府經歷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

各縣典史一員

隨縣設司捕獄事務

臺南府學教授一員

康熙二十三年設雍正十一年添設訓導一員

臺北府學教授一員

光緒元年設

臺灣府學教授一員

光緒十三年設

各縣學教諭一員

隨縣設

民主國職官表

大總統

軍務大臣

內務大臣

外務大臣

游說使

府州廳縣如舊

臺灣通史卷六

職官志

臺灣通史卷七

臺南 連雅堂 撰

戶役志

戶役之制。三代詳矣。漢法郡國上計。歲登其民於宰相。副在太史。所以施政教而行徵令也。連橫曰。國者民之國也。與民治之。是故管仲相齊。作內政而寄軍令。商君用秦。立保甲以厲耕戰。故能有勝於天下。然必先明其民數之多寡。力役生產。乃可得而平也。臺灣爲荒服之地。當明中葉。漳泉人之至者已數千人。及荷蘭來。賦課丁稅。每丁四盾。領臺之初。歲收三千一百盾。其後增至三萬三千七百盾。蓋移殖者衆。而入款亦巨也。鄭氏因之。每丁改爲六錢。熟番如之。其時航海而至者十數萬人。是皆赴忠蹈義之徒。而不忍爲滿州臣妾也。故其奔走疏附者爲主戶。而商旅爲客戶。肇啓土宇。式廓版圖。以保持殘局。漢族之不奴者。僅此爾。永歷三十四年。嗣王經棄金廈。來者尤衆。華人之在呂宋者。久遭西人之暴。前後戾止。皆撫

拊之給其田疇樂其生業故有久居之志使得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可以光復故國抑且奄有海邦而南風不競以至於亡痛哉清人得臺之時志稱舊額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人歲徵銀八千零六兩三錢二分是必有所謬誤不然何其尠耶考施琅疏陳海上情形謂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千六人原住臺灣者有二三萬人俱係耕漁爲生至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挈去水陸官兵眷口三萬有奇康熙三年鄭經復挈去六七千人以此計之則臺灣之人殆十萬何以僅爲一萬六千餘人且琅之疏亦有未確者鄭氏陸師七十有二鎮使鎮爲千人則有七萬二千加之以四民應倍其數是臺灣之民此時已近二十萬不然以一萬六千餘人僅不過一鄉而奏設三縣何其夸耶蓋志之所載僅舉丁稅而言爾清例凡有家眷者爲一戶男子年至十六者爲成丁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六厘而婦孺爲口是時移殖之人多無家眷丁男或流落四方躬耕巖穴編查不及故若是其少丁稅之制卽古之庸所以任國之役也是故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而役以用力國之經也民之義也故社番男女亦課之舊例壯番每丁徵米一石七斗少番一石三斗番婦一石而教册公廨番丁與番婦同歸化八社有人三千五百九十二歲共徵米四千六

百四十五石三斗。克臺之歲。旨下福建督撫。凡渡臺者。禁帶家眷。而琅亦請申海禁。不許惠潮之人入臺。故多漳泉人。然利之所在。人所必趨。況以新啓之地。原田無贖。何從而禁之哉。康熙五十二年。詔以五十年丁冊爲常額。滋生人口。永不加賦。雍正四年。定豁番婦丁稅。少壯番丁改爲一律。每粟一石折銀三錢六分。共徵銀二千十六兩九錢三分六厘。乾隆元年。詔曰。朕愛養元元。凡內地百姓與海外番民。皆一視同仁。輕徭薄賦。使之各得其所。聞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徵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加倍有餘。民間未免竭蹶。着將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舒民力。於是歲徵三千七百六十五兩餘。約減舊額之半。二年。又詔曰。臺灣番黎大小共九十六社。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卽百姓之丁銀也。着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撤。該督撫可轉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寔力奉行。務令番民均沾寔惠。又聞澎防淡防兩廳。均有額編人丁。每丁徵銀四錢有零。從前未曾裁減。亦着照臺灣四縣之例。以行。於是歲徵番餉三百四十九兩。較舊更減六倍有奇。先是淡水設廳。僅由彰化撥

歸丁口十一歲徵銀五兩二錢三分六厘。而數年間開墾竹塹各地。至者驟增多。至數萬人。編審未備。故若是之少也。十二年詔各府縣丁銀勻配田園。按畝徵輸。於是上田勻配四厘一毫八絲六忽。中田四厘三毫八絲一忽。下田四厘六毫三絲九忽。上園四厘九毫二絲九忽。中園五厘五毫五絲七忽。下園五厘六毫三絲三忽。而丁銀廢矣。各縣所徵其詳如表。蓋以臺灣地多人少。與他府異。故不論地丁而論田土。則貧民免追逋之憂。而有司無賠累之苦。自是以來。移民日多。墾務日進。全臺約及百萬。而來者仍不許挈眷。番地亦禁開拓。此則退守之政也。二十五年福建巡撫吳士功奏言。臺灣歸隸版圖。將及百年。久成樂土。居其地者。俱係閩粵濱海州縣之民。俱於春時往耕。西成回籍。迨後海禁漸嚴。一歸不能復往。其生業在臺灣者。既不能棄其田園。又不能搬移眷屬。別娶番女。恐滋擾害。經陞任廣東撫臣鄂彌達具奏。凡有妻子在內地者。許呈明給照。搬眷入臺。編甲爲良。旋經議行在案。嗣於乾隆四年前。督臣郝玉麟以流寓民眷均已搬取。卽有事故遲延。亦屬無幾。請停止給照。續於乾隆九年。巡視臺灣御史具奏。以內地民人或聞臺地親年衰老。欲來侍奉。或因內地孤獨無依。欲來就養。無如例有明禁。因甘蹈偷渡之愆。不肖客頭奸艍。將船駛至外洋。如遇荒島。詭

稱到臺。促客登岸。人煙斷絕。坐而饑斃。俄而洲上潮至。羣命盡歸魚腹。因礙請照之難。致有亡身之事。請仍准攜眷。經部議准。十二年。督臣喀爾吉善復以前奏未定年限。恐滋弊混。請定限一年之後。不准給照。自此停止以來。迄今十有餘年。現在漢民已逾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之身居內地者。正復不少。向之子身過臺者。今以開墾田原。足供俯仰矣。向之童稚無知者。今已少壯成立。置有田產矣。若棄之而歸。則失謀生之路。若置父母妻子於不顧。更非人情所安。伏查乾隆十七年。原任臺灣縣知縣魯鼎梅纂修縣志云。內地窮民在臺營生者數十萬。其父母妻子俯仰乏資。急欲赴臺就養。格於例禁。羣賄船戶。頂冒水手姓名。用小漁船夜載出口。私上大船。抵臺復有漁船乘夜接載。名曰灌水。經汎口覺察奸艍。照律問遣。固刑當其罪。而杖逐回籍之民。室廬拋棄。器物一空矣。更有客船串通習水積匪。用濕漏之船。收載數百人。擠入艙中。將艙蓋封釘。不使上下。乘黑夜出洋。偶值風濤。盡入魚腹。比到岸恐人知覺。遇有沙汕。輒給令出船。名曰放生。沙汕斷頭。距岸尙遠。行至深處。全身陷入泥淖中。名曰種芋。或潮流適漲。隨流漂溺。名曰餌魚。言之痛心。臣一載以來。留心察訪。實屬確有之事。然卒未有因陷溺而告發者。緣事在汪洋巨浸。人跡罕到之地。被害者既已沒於波臣。僥免

者亦干禁令。莫敢控訴。伏念內外民人均屬朝廷赤子。向之在臺爲匪者。悉出隻身之無賴。若安分良民。旣已報墾立業。有父母妻子之繫戀。有仰事俯育之辛勤。自必顧惜身家。各思保聚。此從前督撫諸臣所以疊有給照搬眷之請也。及奉准行過臺之後。亦未有眷口滋釁生事者。蓋民鮮土著。則有離去之思。人有室家。各謀久安之計。乃因良民之搬眷。禁以奸民之偷渡。致令在臺者。因羈逆旅。常懷內顧之憂。在籍者。悵望天涯。不免向隅之泣。以故內地老幼男婦。煢獨無依之人。迫欲就養。竟至鋌而走險。畢命波濤。非所以仰體皇上如天之覆一視之仁也。疏入。從之。於是至者愈多。拓地愈廣。及嘉慶十六年。有司彙報全臺民戶。計有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七戶。男女大小凡有二百萬三千八百六十一口。而土番不計也。比之清初。幾增百倍。至今又百數十年。而人口且過三百萬。此則競進之力也。夫有土必須有人。有人而後有財。生財之道。地著爲本。劃田疇以養之。設庠序以教之。治舟車以通之。勸工商以興之。故國無敖民。而地無曠土。臺灣之人。漳泉爲多。約占十之六七。粵籍次之。多爲惠嘉之民。其來較後。故曰客人。亦有福建汀州。而閩粵之分。每起械鬪。漳泉亦然。今則息矣。光緒十三年。巡撫劉銘傳奏請清賦。先飭各廳縣編查戶口。頒行保甲。其時造報者。計有男女

三百二十餘萬人。雖編查未詳。亦足以知其概矣。十四年改定租率。以一條鞭辦法。而丁稅併於正供。至今行之。

清代臺灣戶口表 一 據臺灣府志

廳	縣	戶	數	口	數	備	考
臺	灣		八、六二四	一〇、八六五	乾隆二年		
鳳	山		一、六六七	三、三〇〇	雍正九年		
諸	羅		二、四三六	三、九五五	乾隆二年		
彰	化			一二五	乾隆二年		
淡	水		二、七五二	三〇、三四二	乾隆二十九年		
澎	湖		一五、七四九	二四、〇五二	乾隆二十七年		
計				七二、六三九			

按府志所載如彰化縣係就完納丁銀之人而言。故若是之少。而寔在戶口。遂不能知。卽各廳縣之數。似就土著而載。流寓之人。尙不編列。故亦若是之少也。

清代臺灣戶口表二 嘉慶十六年編查

廳	縣	戶	數	口	數
臺	灣		二八、一四五	三四一、六二四	
鳳	山		一九、一二〇	一八四、五五一	
嘉	義		一二六、六二八	八一八、六五九	
彰	化		四〇、四〇七	三四二、一六六	
淡	水		一七、九四三	二一四、八三三	
噶	瑪			四二、九〇〇	
澎	湖		八、九七四	五九、一二八	
計			二四一、二一七	二〇〇三、八六一	

清代徵收丁稅表一 康熙二十三年

縣	分	丁	額	稅	額(厘)
臺	灣		八、五七九		四、〇八三、六〇四

清代徵收丁稅表二 乾隆二年

縣	分	丁	額	稅	額(厘)
鳳	山		三、四九六	一、六六四、〇九六	
諸	羅		四、一九九	一、九九八、七二四	
澎	湖		五四六	二五九、八九六	
計			一六、八二〇	八、〇〇六、三二〇	

縣	分	丁	額	稅	額(厘)
臺	灣		一〇、八六五	二、一七三、〇〇〇	
鳳	山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諸	羅		三、九五五	七九一、〇〇〇	
彰	化		二四	四、八〇〇	
淡	水		一一	二、二〇〇	
澎	湖		六七二	一三四、四〇〇	
計			二四、八七五	三、七六五、四〇〇	

清代徵收丁稅表三乾隆十二年

縣分	田園畝數(毫)	勻配丁稅(厘)
臺灣	一三三三、九〇八、三九八	六九三、二七二
鳳山	一三三三、四八八、〇五〇	七一七、三二八
諸羅	一四四、〇〇六、八五九	一、〇三五、一三六
彰化	一九、七三七、五三〇	一、一六〇、一一〇
淡水		一六〇、五二一
澎湖		

清代徵收番餉表一雍正年間編定

社名	丁數	徵額(厘)	備考
大傑顛	一〇〇	一九〇、五二二	
卓猴	七〇	六三、〇〇〇	
新港	一七五	三九五、四五六	

諸羅山	哆囉囑	大武壠	蘇荳壠	蕭壠	目加溜灣	武洛	搭樓	阿猴	上淡	放寮	茄籐	力力	下淡
-----	-----	-----	-----	----	------	----	----	----	----	----	----	----	----

六二	七〇	一九三	一一六	一二三	一一七	九八	二三四	一六一	二三七	一八六	二八〇	一六〇	二九二
----	----	-----	-----	-----	-----	----	-----	-----	-----	-----	-----	-----	-----

二、〇一六、九三六

新庄仔社附納

礁吧岬木岡芋匏內攸等社附納

三二三、九九二
六五、二二八

牛	沙	大	阿	貓	二	南	馬	大	東	西	斗	他	打
罵		武		兒		北	芝				六	里	
頭	轆	郡	東	干	林	投	遴	突	螺	螺	門	霧	貓

五五	四六	九七	一〇七	九四	八四	一七三	一〇四	九一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八	五九	六二
----	----	----	-----	----	----	-----	-----	----	-----	-----	-----	----	----

		一六五、四六三	七〇、九一二	一〇六、五〇〇	四三五、二二四	五〇一、三一八	二一五、九一三	一〇五、八四〇	三七〇、四四〇	二〇四、六二四	三五二、八〇〇	五〇、八〇三	四九、三九二
--	--	---------	--------	---------	---------	---------	---------	---------	---------	---------	---------	--------	--------

牛相觸二重坡二社附納

貓羅社附納

眉裡社附納

柴裡社附納

南	猴	大	奇	蔴	雞	淡	南	竹	後	蓬	岸	貓	半
		圭	冷									霧	
社	悶	佛	岸	薯	籠	水	坎	塹	壠	山	裡	揀	線

								八四〇	三〇七	三五〇		四五	一一四
--	--	--	--	--	--	--	--	-----	-----	-----	--	----	-----

八〇六、五〇〇	四九、三九二	一七、九八二	一二、九〇〇	三、六八〇	二二、五七九	二二、五七九	九八、七八四	三七八、〇〇〇	九八、七八四	一三四、四一六	一二、〇〇〇	二九、六三五	三三一、四四二
---------	--------	--------	--------	-------	--------	--------	--------	---------	--------	---------	--------	--------	---------

				新舊二社	金包裡附納	凡六社	凡四社		凡五社	凡八社	凡五社	大肚柴坑水裡等社附納	
--	--	--	--	------	-------	-----	-----	--	-----	-----	-----	------------	--

加	瑯	琉	卑	山	傀	貓	本	阿	崇	水	巴	沙	蛤
六			南	猪	儼			里		沙	荖	里	仔
堂	璦	球	覓	毛	山	仔	祿	山	爻	連	遠	興	難

六八八

三、五二五、六八七

四九、三九二

五一、一五六

九、八七八

六八、七九六

一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凡十社

凡十八社

凡十九社

凡四社

凡八社

凡八社

凡二十四社

凡四社

哆囉滿社附納

清代徵收番餉表二 乾隆二年改定

社名	丁數	徵額(厘)	備考
大傑顛	一〇〇	二四、〇〇〇	
卓猴	七〇	一四、〇〇〇	
新港	一七五	三五、〇〇〇	
下淡水	二九二	五八、四〇〇	
力力	一六〇	三二、〇〇〇	
茄籐	二八〇	五六、〇〇〇	
放縵	一八六	五七、二〇〇	
上淡水	二三七	四七、四〇〇	
阿猴	一六一	三二、二〇〇	
搭樓	二三四	四六、八〇〇	
武洛	九八	一九、六〇〇	
目加溜灣	一一七	二三、四〇〇	

南	馬	大	眉	東	西	斗	他	打	諸	哆	大	蔴	蕭
北	芝					六	里		羅	囉	武		
投	遜	突	裡	螺	螺	門	霧	貓	山	咽	壠	荳	壠

一七三	一〇四	九一	九七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八	五九	六二	六二	七〇	一九三	一一六	一二三
-----	-----	----	----	-----	-----	-----	----	----	----	----	-----	-----	-----

三四、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一九、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〇、二〇〇	二一、六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	二三、二〇〇	二四、六〇〇
--------	--------	--------	--------	--------	--------	--------	--------	--------	--------	--------	--------	--------	--------

貓羅社附納

噍吧哖木岡芋匏內優等社附納

淡	竹	後	蓬	岸	大	貓	半	牛	沙	大	阿	貓	二
水	塹	壠	山	裡	肚	霧	線	罵	頭	武	東	兒	林

五七九	八九	三七〇	三五〇		一一八		一一四	五五	四六	九七	一〇七	九四	八四
-----	----	-----	-----	--	-----	--	-----	----	----	----	-----	----	----

一一五、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六一、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二二、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一九、四〇〇	二一、四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	--------	--------	--------	-------	---------	--	--------	--------	-------	--------	--------	--------	--------

淡水南崁雞籠凡十二社		凡五社	凡八社	凡五社	水裡社附納		柴坑社附納						
------------	--	-----	-----	-----	-------	--	-------	--	--	--	--	--	--

阿	本	貓	傀	山	卑	琉	瑯	加	南	猴	大	奇	蘇
里			儼	豬	南			六			圭	冷	
山	祿	仔	山	毛	覓	球	嶠	堂	社	悶	佛	岸	薯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九、一二〇	六、四〇〇	四、八〇〇									

凡八社	凡四社	凡十九社	凡十八社	凡十社				凡十社					
-----	-----	------	------	-----	--	--	--	-----	--	--	--	--	--

崇 水 巴 沙 蛤
沙 芑 里 仔
爻 連 遠 與 難

六八八

一三七、六〇〇

一、四四〇

四八〇

凡八社

凡二十四社

凡四社

哆囉滿附

臺灣通史卷七

戶役志

臺灣通史卷八

臺南

連雅堂

撰

田賦志

連橫曰。井田之法廢矣。鄉曲猾豪。奪民之田。以殖私利。用其富厚。教游官府。驕奢淫佚。勢過王侯。而爲之佃者。胼手胝足。水耨火耕。歲稔乃不獲一飽。先疇自作。貸種於人。頭會箕歛。從而剝之。貧富之等日差。貴賤之階愈絕。而民怨鬱矣。古者量人授田。一夫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所謂十一而稅也。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是故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故民皆有勇而知方。居則執鋤以耕。出則荷戈而戰。忠義奉公。以衛其國。此則先王經邦蒞民之善制也。夫井田養民。其田皆國之田也。及秦以後。民所自有之田也。民所自有之田。又從而賦之。亦曰以保之也。故民之輸將不息。若己不能保。而又橫征之。使之蕉萃於虐政之中。是直以民爲隸而已。臺灣爲海上。

之營盤。三年之後。乃丈其則。以立賦稅。農隙之時。訓以武事。此則寓兵於農之意也。永歷十八年。嗣王經委政陳永華。永華善治國。分諸鎮土地。復行屯田之制。於是關地日廣。遠及半線。二十四年。右武衛劉國軒伐大肚番。追之至北港溪。駐軍以戍。則今之國姓莊也。寧靖王術桂入臺後。以竹滬一帶。土厚泉甘。墾田百數十甲。歲入頗豐。有餘則散之故舊。不需湯沐之奉。而諸鎮屯田至今尙留其跡。此則鄭氏富強之基也。清人得臺。廷議欲墟其地。靖海將軍施琅力陳不可。乃設一府三縣。又奏請減賦。略曰。今部臣蘇拜等所議錢糧數目。較鄭克塽所報之額。相去不遠。然在鄭氏當日。自爲一國之用。因其人地。取其餉賦。未免重科。茲部臣等奉有再議之旨。不得不以此數目議覆。如以會議既定。當按數而徵。在道府責成所係。必奉行催科。兼以鄭氏向時所徵者。乃時銀。我之所定者。乃紋銀。紋之與時。更有加等。且臣前之議守此土者。非以其地可以加賦也。蓋熟察其地。屬在東南險遠。關係數省安危。今既設官分治。撥兵汎防。則善後之計。宜加周詳。而今所調守兵一萬。乃就閩省經制水陸兵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名數內抽調。兵無廣額。餉無加增。就此議定錢糧數目。蠲減於寇虐之後。使有司得以仰體德意。留心安集。撫綏數年之後。人戶繁盛。田疇悉易。賦稅自充。有增無

減。豈待按數而徵哉。下旨再議。於是奏定上則田每甲徵穀八石八斗。園四石。其詳如表。六
十一年。巡臺御史黃叔瓚以臺灣田賦較重內地。臺之一甲得內地十一畝。三分之一厘有奇。
內地上田。各縣徵法不一。約折色自五六分以至一錢一二分而止。是一甲不過徵至一兩
三錢爲最多矣。今臺徵穀八石八斗。使穀最賤。石爲三錢。已至二兩六錢四分餘。况又有貴
於此者。而民不以爲病。地力有餘。上者無憂不足。中者絕長補短。猶可藉以支應。若履畝勘
丈。便難仍舊矣。雍正五年。巡臺御史尹秦奏言。臺灣全郡盡屬沙壤。地氣長升不降。所有平
原。總名草地。有力之家。視其勢高而近溪澗淡水者。赴縣呈明。四至請給墾單。召佃開墾。所
開田園。總以甲數。每甲約抵內地十一畝有奇。鄭氏當日分上中下三則取租。開臺之後。地
方有司照租徵糧。而業戶以租交糧。致無餘粒。勢不得不將成熟之田園。以多報少。欺隱之
田。倍於報墾之數。臣等細訪向來任其欺隱不行清查之故。則其說有五。現徵科則計畝分
算。數倍於內地之糧額。若非以多報少。不能完納正供。一也。臺灣沙地。每歲夏秋大雨。山水
奔瀉。衝爲澗壑。流沙壅積。熟田亦爲荒壤。若非以多報少。將何以補苴虧缺。二也。臺地依山
臨海。田園竝無隄岸保障。海風稍大。鹹水湧入。田園滷浸。必俟數年。鹹味盡去之後。方可耕

種。若非以多報少。何以抵納官糧。三也。臺地土脈炎熱。不宜施肥。二三年後。力薄寡收。便須荒棄兩歲。然後耕耘。若非以多報少。焉能輸將公課。四也。臺灣佃丁皆係漳泉惠潮之客民。因貪地寬。可以私墾。故冒險渡來。設使按畝清查。以租作糧。則力不能支。勢必各回原籍。以致田園荒廢。額賦虛懸。五也。夫田糧之欺隱若此。其所以致此欺隱而難以清查者。又若此。自宜作何變通。以除欺隱之弊。海疆重大。與內地不同。臣等愚昧。不敢輕議。謹具寔奏。請聖裁。至於北路彰化一帶。縣係新設。地稍偏遠。臣等見其多屬未闢之土。亦宜召民開墾。案查淡水同知王沂曾經具詳。稱北路虎尾溪以上。間原寬曠。召民開墾之法。毋許以一人而包占數里。祇許農民自行領墾。一夫不過五甲。十夫連環互保。定限三年。比照內地糧額起科。再如熟番場地。向有奸棍認餉包墾。久假不歸。若任其日被侵削。番衆無依。必退處內山。漸變生番。宜令大社留給水旱地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號爲社田。以爲耕種牧獵之所。各立界碑。四至田畝。刊載全書。以俾日後勢豪不得侵佔。其餘草地。悉行召墾。並限三年起科。臣等細加尋繹。事屬當行。唯召墾農民。似宜照臣等前摺所陳。亦令歸莊併田。務使匪類無處託足。以靖盜源。九年。詔以臺灣土田。自七年開墾及自報陞科者。改照同安則例。

化一甲爲十一畝三分有奇。計畝徵銀。仍代以粟。每銀三錢六分折粟一石。粟一石折米五斗。其詳亦如表。而新則較輕舊則不啻數倍。計歲徵粟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六石九斗九升有奇。例以十月開徵。至臘而畢。每粟一石徵耗一斗。折銀五分。以防入倉之損。全臺正供之粟。支給班兵十五營。需米四萬四千八百五十一石八斗。又配運福興漳泉平糶以及兵米眷米十六萬六千五百石。又運督標兵米折粟一萬五千五百七十石。詳在糧運志。顧全臺徵收粟數。不敷起運。每年以運糶四府粟價發臺。分給四縣。糶補足額。其耗粟之銀。則爲官署公費。而有司且加之數倍。以入私囊。故例有司催科。凡得八成者。錄其功。而八成以上。則吞沒之。一行作吏。便爲富翁。故俸祿甚薄。而供奉酬酢多取之民也。乾隆九年。詔曰。臺灣田園已照同安則例。後經部議。以同安科則過輕。應將臺地新墾之田園。按照臺灣舊額輸納。朕念臺民遠隔海洋。應加薄賦。以昭優恤。除從前開墾田園。照依舊額。毋庸減則外。其雍正七年以後報墾之地。仍遵雍正九年奉旨之案辦理。其已照同安下則徵收者。亦不必再議加減。至嗣後墾闢田園。令地方官確勘肥瘠。酌量寔在科則。照同安則例。分別上中下。定額徵收。俾臺民輸納寬舒。以昭加惠邊方之至意。夫臺灣爲海疆重地。每有水旱之災。輒奏

請蠲賦。故人民易於樂歲。而開墾日進。遠入番地。其始佃農力小。不足經營。富豪出資本。給牛種。建廬鑿圳。以任其費。田成。則納其穀十之一二。謂之大租。或徵圳租。謂之水粟。每甲應納穀石。永久不替。道光四年。署兵備道方傳穉。上書總督孫爾準。力言業戶之弊。書曰。千萬人墾之。十數人承之。而一人所給墾照。或千數百甲。淡水是也。萬人墾之。千人承之。而地數千甲。給墾照者數千人。每人僅數十甲。最多亦十數甲。竝無業戶。以民爲官佃者。噶瑪蘭是也。夫業戶之設。其弊無窮。其始豪強有力者。十數人。出領墾照。名爲自出工本。募佃墾荒。寔則其人工本不多。鳩集明黨。私立約據。及其墾成。報官陞科。而業戶一人。界廣甲多。且易隱蔽。及賦已定後。或十餘年。或數十年。遇有水旱偏災。冲崩塌壞。亦任意影射。且徵收供課。戶祇一人。寔缺千萬。一經破敗。更換爲難。請以淡水言之。其地南自大甲。北至雞籠。綿長三百餘里。自山至海。腹內所寬。亦四五十里。較諸臺邑。固自倍之。而考其正供。僅有臺邑四分之一。業戶編入徵册者。僅數十人。此所以地廣賦少也。然則業戶自宜殷富。每年自清國課。而每年寔徵。民欠猶十之二三。業戶大半貧窶。何也。業戶坐收其租。除完課外。別無所利。田園寔非其有。歷年旣久。冲崩塌壞。漸就磽确。而佃戶逃亡也。初噶瑪蘭開墾之時。吳沙父子邀

趙隆武何繪等赴省呈請開墾。先與佃戶私議。將來告成。應由業戶陞科完糧。佃戶每甲田定納大租穀六石園四石。及楊廷理籌辦建治。深慮不敷經費。議裁業戶。而由散佃報陞。謂此租額訪與淡水拳和官莊相符。詳請轉奏。援以爲例。部議不許。以拳和官莊久已無案可稽。若照屯案辦理。屯案田園各分六等。此項園徵四石。已準屯案第四等。則田不應列第六等。漫無區別。是拳和官莊與屯租二案。均難援引矣。然其後仍定田六園四之率。丈陞報部。有田二千一百四十三甲餘。園三百甲餘。歲徵租穀一萬四千六十三石有奇。供耗之外。又徵餘糧。此爲各屬所無。查臺灣陞科章程。凡田園祇徵正供耗羨。若徵別欸租賦。從無併徵正供。而蘭屬獨增餘租。猶之他屬雜徵。固不與供耗核計考成也。顧餘租寔爲籌備經費之計。卽仿淡水屯租之例。每石折色一圓。奉文照議在案。嗣以同安下沙則而計。則田一甲徵穀六石。又徵供穀一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七秒二撮。耗穀一斗七升五合八勺四秒七撮。餘租四石零六升五合六勺八秒一撮。園一甲徵穀四石。又徵供穀一石七斗一升六合六勺一秒一撮。耗穀一斗七升一合六勺六秒六撮。餘租二石一斗一升一合七勺二秒八撮。較之創始原議。凡田減耗六升八合三勺八秒三撮。園減供二勺。耗六升六合七勺五秒九

撮悉入餘租。以副其用。嘉慶二十三年。臺灣府知府以蘭地初啓。民力未充。詳請豁免餘租。而司中以核與原案田六圍四之數。寔爲減少。未許。道光七年。奏請改則。而餘租更寬裕矣。先是臺灣田賦自荷蘭以來。皆徵供穀。歸清後。亦以此爲兵糈。而穀價旣賤。當事者無所獲利。二十三年。改徵折色。每石六八秤銀二圓。當是時市價每石僅值一圓五角。而當事者又格外誅求。兼有火耗之損。臺灣縣保西里人不從。幾至激變。莊豪郭崇高走籲北京。詔逮知縣閻炳治罪。事始息。澎湖爲海中群島。地瘠而磽。素不播稻。所產唯番薯黍稷。一逢鹹雨。枯槁不收。故其地不賦。由臺供之。光緒三年春。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蠲臺灣雜稅。略謂臺鳳嘉三邑合長二百九十里。額徵供穀十三萬餘石。而彰淡蘭一廳兩縣合長五百八十里。僅徵穀五萬六千餘石。蓋臺鳳嘉開闢之地較早。稅則皆沿鄭氏之舊。而彰淡蘭新墾之地。新定科則。故賦較輕也。十一年建省。以劉銘傳爲巡撫。沈應奎爲布政使。銘傳負吏才。以臺灣經費向由福建協助。欲謀自給之計。振興物產。以盡土宜。十二年五月。奏請清賦。疏曰。竊查臺灣糧課。自入版圖以來。仍循鄭氏之舊。每丁歲徵銀四錢八分六厘。乾隆元年。欽奉恩諭。臺灣丁糧着照內地分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舒民力。歲徵銀三千七百六十餘兩。及十二

年乃議勻入田園徵收。其番衆所耕田地。概免完賦。照舊就丁納糧。至道光間。通計全臺墾熟田園。凡有三萬八千一百餘甲。又三千二十一頃五十餘畝。穀種折地一千四百三十畝。年徵粟二十萬五千六百餘石。租番銀一萬八千七百餘圓。至今已數十年。墾熟田園較前多至數倍。統計全臺之額。僅徵銀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六兩。洋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圓。又穀十九萬八千五十七石。久無報丈陞科。伏維我朝輕徭薄賦。亘古所無。而於臺灣一島尤爲寬厚。雍正乾隆間。屢奉恩諭。臺灣賦稅不准議加。其時海宇澄清。昇平無事。朝廷以臺灣一隅無足重輕。今則海上多警。而臺灣爲海疆之要隘。奉旨改建行省。經費浩大。今昔不同。臣忝膺斯土。目擊時艱。當此財用匱乏之時。值自廢待舉之際。不能不就地籌畫。三五年後。能照部議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經營之用。自成一省。永保巖疆。況疊次欽奉諭旨。開源節流。願以額定之賦。應有之稅。乃部庫入款之常經。國家經久之至計。舍此不爲。徒求鄰省。雖至舌破唇焦。緩急仍不足恃。臣渡臺以來。詳查民間賦稅。較之內地毫不輕減。而詢其底蘊。全係紳士包攬。若某處有田可墾。先由墾首遞稟承攬包墾。然後分給墾戶。墾首不費一錢。僅遞一稟。墾熟之後。每年抽租一成。名曰大租。又有屯租隘租各項名目。而糧課正

供毫無續報陞科。如臺北淡水田園三百餘里。僅徵糧一萬三千餘石。私陞隱匿。不可勝計。臣現由內地選調廳縣佐襍三十餘人。分派南北各縣。又由各縣選派公正紳士數人。會同先查保甲。就戶問糧。一俟田畝查明。再行逐戶清丈。委派臺灣府知府程起鸞臺北府知府雷其達。各設清賦總局。督率辦理。至於賦稅之輕重。應俟丈量之後。再請旨飭部覆議。維念臺灣民風强悍。一言不合。拔刀相向。聚衆挾官。視爲常事。林爽文之變。則言陞科之逼迫。以是委員下鄉清查。視爲畏途。且萬山叢雜。道路崎嶇。若非勤寔耐勞之員。協同公正紳士。切寔清查。毋裨寔際。且恐竣事無期。惟有嚴定賞罰。以冀成効。若各地方委員紳士等。安速辦理。認真清查。臣請照異常勞績。從優奏獎。以示鼓勵。倘有賄託隱匿等情事。抑或畏難延誤。卽行參革。庶得寔力奉行。爲朝廷經久之謀。除地方吞匿之弊。裕國便民。以期有裨臺灣之大局。六月。詔可。設清賦局於臺北臺南兩府。以布政使轄之。命知府統理。各廳縣設分局。任總辦。以同知知縣主之。初銘傳議辦清賦之時。先詢各廳縣。或以爲當編查保甲。就戶問糧。或以爲卽施辦清丈。就田問賦。而衆多主前說。且爲根本之計。於是先辦保甲。限二月告竣。乃以清賦之意告示於民曰。臺灣地方自乾隆五十三年續丈之後。至今開闢田園數倍於

前久未報丈陞科。從前海宇昇平。朝廷視臺灣一島。不足重輕。期無內患。不慮外侮。賦稅一項。屢奉恩詔。格外從寬。以示綏遠安邊之意。現在海疆多事。臺灣重地。久爲外人窺伺。朝廷特設巡撫。以資控制。本爵部堂忝膺斯土。應爲地方遠大之謀。故招撫生番。以靖內患。籌辦海防。以禦外侮。清查田畝。以裕餉需。不憚勞怨。慘憺經營。一時併舉。以爲長治久安之計。爾百姓等渡海遷來。當知創業不易。須爲子孫立百年之業。官民一德一心。共保巖疆。同享樂土。查臺灣素稱沃壤。近年開闢日多。舊糧轉形虧短。皆由業戶變遷無定。糧額向不催收。故遇逃亡。莫從究詰。或由田園籍冊失毀。戶無確名。疆界混淆。土豪得以隱匿霸佔。奸民從中包攬控爭。或藉防番抽收隘租。或稱完糧自收大租。強者有田無賦。弱者有賦無田。更有近溪田園。水衝沙壓。小民無力報豁。田去糧存。種種弊端。國計民生。皆有阻礙。若不及早清查。貽害胡底。現經奏明清丈。全臺田畝。委派南北兩府。設立總局。尅日舉辦。爾等田園一經清丈。編立字號。某字某號之田。則爲某處某人之業。糧戶何名冊籍昭然。遇有買賣。立卽過戶催收。可免侵佔冒爭。永杜構訟之弊。其有水衝沙壓之地。亦可隨時稟報。頓釋累積之負。是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自示之後。一律辦理。嗣以清丈章程頒發於民。其時各屬業戶多慮。

加租。劣紳土豪造作蜚語。銘傳不爲所撓。督勵有司。晝夜不息。八月。復以丈法昭示於民曰。臺灣田園舉辦丈量。前經按照淡水縣志載定弓尺制度。每戈一丈二尺五寸爲準。分頒各屬應用在案。現據宜蘭新竹兩縣先後稟稱。該二邑丈量田畝。向以一丈三尺五寸爲一戈。與現頒之戈互相比較。每戈多加一尺。紳民曉曉。置辦不休。請示遵辦等語前來。查臺灣自國初始入版圖。核算田畝。有所謂每戈每甲等名目。皆係鄭氏一時權宜。雍正九年。特奉廷旨。臺灣田園化甲爲畝。係以戈數核爲弓數。其弓定制六尺。積二十四弓爲一畝。載在志乘。遵行已久。現在舉辦丈量。猶用戈甲名目。不過因其舊俗。以計總數。爲將來積算之端。至於量則陞科。仍應遵照定章。以弓計畝。如以一丈二尺五寸之戈。就一甲之田化弓計畝。有十一畝三分有奇。如以一丈三尺五寸之戈。就一甲化弓計畝。有十三畝一分八厘有奇。是長一尺之戈。每甲卽多一畝八分八厘之賦。并無便宜。該二邑以弓小一尺。藉詞爭執。難保不誤。尙執戈大賦輕戈小賦重之成見。亟應剴切曉諭。以昭定制。而釋群疑。臺灣田園化甲爲畝。奉旨遵行定章。斷不能仍復論戈納賦。現在所用舊弓尙是五尺。迨清丈之後。仍應以戈伸尺。按六尺爲一弓。積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計畝陞科。爾人民將來供賦。不定於戈尺之短

長。而定於弓數之多寡。其戈長者既不能有所取巧。戈短者亦決不至多完。爾紳民務當曉然朝廷治賦經邦。一秉大公。毫無偏拗。其各凜遵。十月。各屬漸報竣丈。乃定租率。倣江南一條鞭法。舉前之丁稅耗羨等款而括之。折色完納。并加補水秤餘。以定地則。凡分四則。前之不入則者。如新竹以北。則爲一等。二等。三等。彰化以南。爲平等。次等。下等。丈單列天地人三號。魚塭之率視天字田。故業戶較益。臺南之田。有旱季養魚而晚季播穀者。收利尤豐。而納租則輕也。前時大租多議裁廢。至是乃據減四留六之制。以歸小租納課。而業戶僅得其六。十二月。頒定徵租之制。其詳如表。於是全臺田賦計徵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寔增四十九萬一千一百零二兩。十四年春正月。示領丈單。甲費二元。嘉彰兩邑民戶騷動。而彰化知縣李嘉棠素貪墨。施九緞起而抗之。糾衆圍城。提督朱煥明被戕。銘傳派兵平之。裁收丈費。以十八年五月。撤清賦局。而全臺田賦乃定。

官莊

初施琅克臺之後。以臺地肥沃。土曠人稀。奏設官莊。召民開墾。按其所入。以助經費。康熙四十九年。兵備道陳瓚以其有弊。奏請廢止。其款入官。雍正元年。漳浦藍鼎元上書巡臺御史。

吳達禮略曰。臺灣舊有官莊。爲文武養廉之具。今歸入公家。各官救口不贍矣。夫忠信重祿。所以勸士。況官人於遐荒絕域。欲用其身心。而凍餒其妻子。使之枵腹從公。非情之平也。官莊猶古公田。更不病民。舊莊雖沒。新地可再墾也。查臺北有竹塹埔。沃衍百餘里。可闢良田千頃。又當孔道要衝。襄以棄置荆榛。故野番敢於出沒。唯地大需人。非民力所能開墾。莫若令全臺文武各官。分地闢之。各捐資本。自備牛種田器。結廬招佃。永爲本衙門恒產。不獨一時之利。萬世之利也。夫臺地素腴。隨墾隨收。一年所穫。足敷其本。二三年後。食用不竭。以天。地。自。然。之。利。爲。臣。子。養。廉。之。資。而。又。可。以。祛。番。害。益。國。賦。足。民。食。是。一。舉。而。數。善。備。也。達禮據以入告。許之。於是總兵藍廷珍先墾貓霧揀之野。名曰藍興。卽今臺中郡治之地。其田最沃。有泉可漑。每甲歲可得穀百石。八年。總兵王郡奏以臺灣賞恤兵丁之款。購置業產。而收其利。照例納租。由鎮理之。派員徵收。其後官莊一百二十有五所。年徵糖穀牛磨魚塭等款三萬七百三十九兩九錢六分六厘。逐年增多。而奸猾之徒。夤緣武弁。藉名官莊。侵佔番地。以牟私利。番黎怨恨。莫可誰何。乾隆九年。詔曰。外省鎮將等員。不許任所置立產業。例有明禁。內地且然。況海外番黎之地。武員置立莊田。墾種取利。縱無佔奪民產之事。而家丁佃戶。

倚勢凌人。生事滋擾。斷所不免。朕聞臺灣地方。從前地廣人稀。土泉豐足。彼處鎮將大員。無不創立莊產。召佃開墾。以爲己業。且有客民侵佔番地。彼此爭競。投讞武員。因而據爲己有。亦有授受前官已成之產。相習以爲固然。其中來歷不明。是以民番互控之案。絡繹不休。若非徹底清查。嚴行禁絕。終非寧緝番民之道。着該督撫派高山前往。會同巡臺御史等。一一清釐。凡歷任武職大員。創立莊產。查明并無侵佔番地。及與民番并無爭控之案者。毋論本人子孫。或轉售他人。均令照舊管業外。若有侵佔民番地界之處。秉公清查。民產歸民。番地歸番。不許仍前矇混。以啓事端。此後創立產業。開墾草地。永行禁止。倘有託名者。卽將本官交部。嚴加議處。地畝入官。如該管官吏通同容隱。并行議處。十七年。更立石番界。以禁侵墾。而墾者仍多。遠至內山。五十五年。頒行清丈。凡侵墾番地者。皆入官。而運會所至。防不勝防。其令遂廢。

隆恩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欽差大臣福康安治軍臺灣。旣平。尙餘兵餉五十餘萬兩。奏設隆恩官莊募佃耕之。或購大租歲收其益。以充賑恤。班兵之款。臺灣之兵均調自福建。離家

遠戍遇之較優。然多爲武弁侵沒。不副設置之意。其田多在彰淡兩屬。租制與官莊同。歲徵穀三千七百餘石。光緒十八年。布政使唐景崧通飭各屬。謂臺澎各營原置隆恩官莊田園糖廊。所收租息。除完納正供外。餘款由營造冊送司。按年在請領臺餉內扣存司庫。入撥充餉。乃因遞年租息參差不等。奉部行令。按照乾隆五十四五兩年租息。統算折半。勻計作爲定額。盈則儘數造報。絀則令承辦營員賠補。例定甲年徵收。乙年造報。閩省歷辦在案。嗣因各營原置田園案券。間多被匪遺失。歷年既久。官弁遞更。逐年祇向原佃收租。不復問及田園處所。間有被水冲塌者。亦久不報豁。佃戶難免賠累。弊竇叢生。以致東移西扯。竟將所墾民業。希圖免糧。混爲官莊者有之。逐年滯欠短額。積壓數年。始行造報者有之。是此項官莊從前業已混含不清。迨至全臺一律清丈之時。南北情形又各不同。臺南則就田查問。是以此次田園歷歷可考。臺北則不問何項田園。統行清丈。在當時則藉刪除各項名目爲辭。殊不知此項田園。係發帑買置。定由官收。與民田之繳納番租隘租屯租情形迥異。嗣因清丈完竣。民業錢糧議由小租戶完納。大租減收四分。貼給小租完糧。而臺北官莊田園亦由佃戶承糧。由臺北府雷守議照大租章程。營中減收四成。司中祇照六成。扣收租息。奉前撫憲

批准。行司照辦。當時辦理。原爲一時權宜之舉。不能遽以咨部。何也。蓋以各處扣餉之莊租。係除完納正供之款。淨收租息。清丈以後。供賦多至數倍。供多則租亦多。何以轉少。四成。是以難於咨部。臺南各縣田園歷歷可考。係清丈時查詢佃戶自稱。各縣照所指之田園。年應徵收錢糧。秤水赴營催完。營中則較之前年所納供賦。盈溢數倍。租息因之而短。各營所以紛紛藉口。然臺南官莊田園盈溢。可想而知。倘營中原置田園案券尙存。何難一一清理。租息尙可加增。祇以各營案券燬失。兼以當時原置田園甲數。竝無造冊。分送督撫司存案。以致上年赴閩查考。無從檢出。現各營以新定錢糧。較之舊時供賦。溢出數倍。臺北議以減四收六章程。而臺南則不能完納。迨至奏銷迫屆。由縣詳司。就餉核扣。而各營錢糧既多。租額因而減少。紛紛又以案照臺北減四收六核扣租息爲請。查此項隆恩田園。係屬發帑購置。遞年徵收租息。完納錢糧之外。扣存司庫充餉。各數目均咨部有案。臺北議以減四收六。寔因田園混入民業。丈量未經指出。暫時權宜辦理。然亦不能遽以咨部。現民業均已陞科。而官莊歷年瓜葛不清。若統照減四收六辦理。遞年司庫短扣五千餘兩。從何彌補。亟須通籌全局。徹底清釐。俾得一勞永逸。擬將臺南安鳳蕭彰四縣官莊田園。清丈旣已指出。應飭各

縣委員會營按明圖冊所載前赴。就田問佃。向佃議租。重新整頓。臺北淡新宜各縣。雖無田園之可考。總有佃戶之可憑。向佃追田。罷四六之議。逐一清理。或田甲不敷。租額短缺。究竟是何原委。抑係昔年被水冲塌。據寔造冊送司。分別核辦。於是各縣會營清釐。終不能徹底追究。而每年所徵祇有十之七八而已。

抄封

抄封亦官租也。其租有二。曰叛。產林爽文之役。凡與黨人者。皆籍其田。或被株連。所抄至數萬石。多在嘉彰兩縣。自是每有亂事。援例以行。爲官署歲入之款。叛產之業。賸之於民。而收其稅。歲徵銀約五萬四千兩。曰生。息從前府道庫款。每存至數百萬兩。或數十萬兩。貸之富民。而收其息。息甚輕。一遇有事。則收回之。而倉卒難繳。或凌夷無力。亦籍其田。以取償焉。售之於民。以抵款焉。按年出贖。而收其稅。亦爲官署入款之一。其詳皆在度支志。然抄封之中。有撥支兵餉者。有充地方公費者。又有鬻供軍需者。其業散在各縣。統歸臺灣府遴派佃首。代爲徵收。多屬富紳攬辦。其田園各分三等。上田每甲納穀三十二石。中二十六石。下二十石。上園視中田。中園視下田。下園十八石。道光間。年徵五萬六千餘兩。亦如官莊祇徵十之

七八。每年可得稗餘四千餘圓。以補額撥加餉內應徵未完租額。同治六年。署知府葉宗元請將稗餘儘數歸公。許之。及清賦時。亦照官莊辦理。

番租

臺灣固土番之地。其田皆番之田也。我民族拓而墾之。以長育子姓。至於今是利。然其成也。固非一朝一夕之故。胼手胝足。出生入死。而後得此尺寸地。如之何而不惜也。先是我族以入墾番地。遠及內山。清廷下令設界。禁出入。違者治罪。且籍其田。而利之所在。人所必趨。禁者自禁。而墾者自墾。終至法令不行。訟獄日出。固非計之得也。雍正三年。戶部覆准臺灣各番鹿場間曠地方。可以墾種者。命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種。五年。巡臺御史尹秦據淡水同知王沂詳請。大社留給五百甲。中社四百甲。小社三百甲。號爲社田。以爲耕種牧獵之地。其餘悉行召墾。並限三年起科。奏請頒行。於是墾者先與番約。歲納其租。謂之番大租。其約曰。招墾。或曰永耕。記其界址租額。存以爲據。或報之官。背約者官爲催科。所以保護番黎也。番大租有二。公有者。謂之公口糧租。土目收之。照其社例。以充公費。私有者。謂之私口糧租。番自取之。然其租率不定。召墾之時。互先立約。如活租。則照所穫之穀而賦之。或十

之一。或十之二。或十之一。五。而死租則視地肥瘠以定。大略爲十之一。其詳如表。顧活租雖較多。一遇凶歲。必須減賦。若死租則不論豐歉。莫得改易。臺灣民田之稅佃亦如此。自是以來。開墾日進。負租者亦多。番不能索。道光初。淡水番人乃由漢人攬辦。代爲催收。而取其費。光緒十三年。清賦之後。照大租例。去四留六。竝廢代收之弊。而番田變爲民田矣。水沙連六社化番。擁地甚廣。番不能耕。募漢人墾之。田成。納其所穫百分之五。謂之充五租。或曰空五租。道光十五年。埔眉二社正通事巫春榮與社番約墾草地八十五甲。按甲納租。田穀二石。園一石。以早晚兩季攤繳。其後墾者均照此例。鋤耨並進。遂成樂土。至設埔里社廳以理之。然佃戶多負租。光緒六年。始設總理攬收。分與化番。十一年。更命義塾教習偕番收之。歲與千石。餘歸官。以充撫育之費。十三年。改歸官租。十月。全臺頒定租制。通判吳本杰據埔里社紳士稟稱。布政使以埔屬田園旣納充五租。若一律照完正供。未免過重。許之。乃不入上則。中則田徵銀一兩三錢六分。下則一兩九錢。園降一等。約輕三分之一。而充五租改爲一石八斗。歲收二千四百石。以千石給番。千石歸官。四百石爲催科之費。而充五租亦變爲官租矣。初噶瑪蘭設治時。西勢之地民墾已定。而東勢未闢。自濁水大溪以南至蘇澳。凡十六社。

平原。賦。付之荒蕪。楊廷理遣三籍頭人理之。分授漳泉粵人開墾。計有二千五百八十三甲。番素愚惰。既歸化。益不敢較。膏腴盡爲民有。通判翟淦與廷理議。稟請總督汪志伊。以各社近處存給之大社二里。小社一里。謂之加留餘埔。然番不能墾。官爲召佃。以三籍頭人爲佃首。經理徵收。按社計丁而分給之。謂之加留餘埔租。每甲定穀四石。凡丈地一千二百五十五甲二分。漳佃首二人。分地七百六十二甲餘。納租三千零五十石九斗三升九合。配社十二。泉佃首一分。地三百八十三甲餘。納租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九斗五升七合。配社三。粵佃首一分。地一百三十五甲餘。納租五百五十八石八斗三升一合。配社一。自嘉慶十五年。起。至二十三年。次第告竣。奏免陸科。民番皆受其利。光緒十三年清賦之後。亦照去四留六之例。而變爲民田矣。番大租之外。有山租。亦民與番約者也。阿里山爲嘉義熟番歸化最久。而地甚廣。山產多。漢人入墾者。上田甲納穀三石。中二石。下一石。園降一等。隨時折色。其土產則照所穫百分之五納之。謂之山面雜租。乾隆三十五年。北路理番同知爲之管理。由官給照。泊清丈時。亦照大租之例。以六分與番。官得其四。充雲林撫墾局之費。臺灣溪流源自內山。引圳溉田。先與番約。而納水租。其租不一。或銀或穀。或以牛酒。藉事和親。而闢其利。故

此租者亦番租之一也。

屯租

乾隆五十三年。欽差大臣福康安奏設屯番。以理防務。語在軍備志。其時始有屯租。以番境未墾之地。及抄封之業。凡八千八百餘甲。分給屯丁。自耕自給。嗣以抄封三千三百餘甲。撥充班兵之餉。餘地未敷。五十五年。頒行清丈。查出侵墾田園三千七百三十四甲餘。悉沒之。官分則定租。歲可徵穀四萬一千數百石。充爲屯田。募佃耕之。官收其穀。以二八兩月分給屯丁。謂之屯租。五十六年。閩浙總督札委泉州知府來臺。查勘屯田。量甲定率。其詳如表。每穀一石折色一圓。歲收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圓四角六分六厘四毫二絲。屯餉之餘。以充隘餉。又其有餘。爲開闢水利之費。賞恤屯丁之款。請墾佃戶稟由理番同知給照。或曰易知如契券。自是以來。屯務漸廢。每爲勢豪估據。或被佃首隱匿。租額愈減。不足於用。嘉慶十五年。總督方維甸巡臺。以官給各屯未墾之地。多爲奸民通事串通欺詐。引誘典賣。越界侵佔。飭北路理番同知鳳山知縣分勘南北各屯。如原給埔地及應交屯餉田園。許民自首。不究其罪。又以奏明清理者。係屬原給埔地五千六十九甲。撥充屯務公費六百二十一甲。應徵

屯餉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查明原數。並不加租。民番各地。悉仍其舊。以此曉諭。頗爲整頓。未久又廢。光緒十三年。閩浙總督楊昌濬奏言。臺灣當初設屯授地。徵租支餉。訂立章程。法良意美。顧今已百餘年。積弊愈重。徵收屯租。不充其額。支發屯餉。僅給其半。蓋以原給屯田之數。疊遭兵燹。擋案不存。加以分隸各縣。悉任佃首。田園界址及其租額。不得而知。故今亦不能詳查。而佃戶遂圖矇混。以礮礮之地。易肥饒之田。又或稟報水衝沙壓。冀請豁免。故欲祛其積弊。似應別行丈量。造明圖冊。以知屯田之地。庶於防務或有裨益。是時巡撫劉銘傳。頒行清丈。以屯田旣納屯租。又課正供。慮有過重。乃減屯租十分之四。改爲官租。照則定課。分給丈單。與民田同。而佃戶仍多隱報。且抗而不繳。十六年。全臺所收租額。僅有三分之一。十七年以後。且無一繳者。時各縣業戶。以清丈故。民多謗黷。故銘傳不欲過激。以叢衆怨。爰籌別款。半發屯餉。而屯租幾廢矣。

隘租

隘丁之設。用以防番。官設之隘。由官分地受耕。或支給口糧。以贍其身。而民隘則民給之。徵收隘內田園。謂之隘租。隘租之率。各屬不同。或甲徵一石。或多至八石。視其遠近險夷爲差。

皆於設隘之時。後先議定。其徵率則業三佃七。隘首收之。而分於衆。官不過問。其後隘制日弛。名存實亡。鄉猾土豪冒充隘首。藉飽私慾。同治十三年。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開山撫番。乃以兵代。洎光緒十二年。臺灣巡撫劉銘傳改設隘勇。徵收防費。翌年清賦。先飭各屬查明隘田之數。至是廢之。給發丈單。與民田同。

荷蘭王田租率表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田	十八石			
中	田	十五石六斗			
下	田	十石二斗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園	十石二斗			
中	園	八石一斗			
下	園	五石四斗			

鄭氏官田租率表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田	十八石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園	十石二斗			

中	田	十五石六斗
下	田	十石二斗
中	園	八石一斗
下	園	五石四斗

鄭氏文武官田租率表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田	三石六斗			
中	田	三石一斗二升			
下	田	二石四斗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園	二石二斗四升			
中	園	二石六斗二升			
下	園	一石八升			

鄭氏文武官田稅率表

地	則	一	甲	稅	率
上	田	十四石			
中	田	十二石四斗八升			
下	田	八石一斗六升			
地	則	一	甲	稅	率
上	園	七石九斗六升			
中	園	六石四斗八升			
下	園	四石三斗			

鄭氏田園徵賦表永歷三十七年

州分	田額	園額	合計(厘)	賦額(合)
天興	四、八五六、〇七	八、五四九、五五	一三、四〇五、六〇	六三、一〇九、八六四
萬年	二、六七八、四九	二、三六九、七一	五、〇四八、六〇	二九、〇一八、一二二
計	七、五三四、五七	一〇、九一九、二八	一八、四五三、八六	九二、一二七、九八七

清代民田租率表一 自康熙二十三年頒定至雍正六年

地則	一甲租率	地則	一甲租率
上田	八石八斗	上園	五石
中田	七石四斗	中園	四石
下田	五石五斗	下園	二石四斗

清代民田租率表二 雍正七年照同安則例

上田 每畝照民米例徵銀八分五厘三毫四絲另徵秋米六合九秒五撮以一米二穀折算

中	田	照鹽米例徵銀六分五厘八毫八絲四忽另徵秋米八合八秒七撮
下	田	照官米例徵銀五分七厘五毫五絲不徵秋米
上	園	照中田例
中	園	照下田例
下	園	照鹽米不徵鹽折例徵銀五分六厘一毫八絲不徵秋米

清代民田租率表三 自雍正七年頒定至光緒十二年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田	二石七斗四升			
中	田	二石八升			
下	田	一石七斗五升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園	二石八升			
中	園	一石七斗五升			
下	園	一石七斗一升六合			

清代民田租率表四 自光緒十三年頒定

地	則	一	畝	正	耗	加	一	補	水	一	五	秤	餘	計	徵	銀	數	(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中	下	下	上	中	下	下
田	田	田	田	園	園	園	園
二、二四四、〇八〇	一、八三五、二八〇	一、五二三、一二〇	一、三二〇、四九六	一、八三五、二八〇	一、五二三、一二〇	一、三二〇、四九六	九六八、三九六
二二四、四〇八	一八三、五二八	一五一、三一二	一二一、〇四九	一八三、五二八	一五一、三一二	一二一、〇四九	九六、八三九
三三六、六一二	二七五、二九二	二二六、九六八	一八一、五七四	二七五、二九二	二二六、九六八	一八一、五七四	一四五、二〇五
二、八〇五、一〇〇	二、二九四、一〇〇	一、八九一、四〇〇	一、五二三、一二〇	二、二九四、一〇〇	一、八九一、四〇〇	一、五二三、一二〇	一、二一〇、四九〇

清代民田租率表五自光緒十三年頒定

上	中	下	地	則	地	則
田	田	田	地	一甲折色租率	地	一甲折色租率
二兩六錢六毫七絲五忽	二兩八分五毫四絲	一兩六錢六分四厘四毫三絲二忽	上		上	
二兩八分五毫四絲	二兩六錢六分四厘四毫三絲二忽	一兩六錢六分四厘四毫三絲二忽	中		中	
二兩八分五毫四絲	二兩六錢六分四厘四毫三絲二忽	一兩三錢三分一厘五毫四絲六忽	下		下	

下下田	一兩三錢三分一厘五毫四絲六忽	下下園	一兩六分五厘二毫三絲六忽
天字田	六錢六分	天字園	四錢四分
地字田	四錢四分	地字園	三錢三分
人字田	三錢三分	人字園	二錢二分
		魚塭	六錢六分

備考 天地人爲不入則者新竹以北曰一等二等三等彰化以南曰平等次等下等而魚塭準天字之田率較輕

清代屯田租率表乾隆五十六年頒定

地則田	一	甲	租	率	地則園	一	甲	租	率
一則田	二十二石				一則園	十石			
二則田	十八石				二則園	六石			
三則田	十四石				三則園	五石			
四則田	十二石				四則園	四石			
五則田	十石				五則園	三石			

六	則	田	六石
六	則	園	二石

清代番大租率表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田	八石			
中	田	六石			
下	田	四石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園	六石			
中	園	四石			
下	園	二石			

阿里山番租率表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田	三石			
中	田	二石			
下	田	一石			
地	則	一	甲	租	率
上	園	二石			
中	園	一石			
下	園	五斗			

清代田園甲數表康熙二十三年

地則	縣分	臺	灣	鳳	山	諸	羅	合	計(厘)
上	田	八五七、二一		一、八〇四、三八			一七、二〇		二、六七八、七九
中	田	七八七、五九		一八七、二二			九二七、一七		一、九〇一、九八
下	田	二、二四〇、八三		六八六、八八			二六、〇五		二、九五三、七六
上	園	二〇五、三五		七三八、五一			一、六二一、五二		二、五六五、三八
中	園	一、三六七、八二		二二九、二一			一、七五〇、二四		三、三四七、二七
下	園	三、一〇二、九九		一、四〇一、九八			五〇一、六二		五、〇〇六、五八

清代田園徵賦表康熙二十三年

縣分	田	額	園	額	合	計(厘)	賦	額(合)
臺	灣	三、八八五、六四		四、六七六、一七			八、五六一、八二	三九、六四一、五五七
鳳	山	二、六七八、四九		二、三六九、七一			五、〇四八、六〇	二九、〇一八、一二二
諸	羅	九七〇、四三		三、八七三、三八			四、八四三、八二	二三、四六八、三〇七
計		七、五三四、五七		一〇、九一九、二八			一、八四五三、八六	九二、一二七、九八七

臺灣通史卷九

臺南 連雅堂 撰

度支志

連橫曰。臺灣天富之國也。官山府海。利盡東南。荷人得之。欲以掌握通商之霸權。顧其時地利未啓。移民未多。歲入不過十數萬盾。故猶仰東印度公司之津貼也。延平建宅。萬衆偕來。蓄銳待時。百事俱舉。養兵之數。多至七十有二鎮。使鎮爲千人。則器械糧秣之數。將何所給。而延平乃布屯田之制。自耕自贍。不取於民。諮議參軍陳永華。又整飭之內興土宜。而外張貿易。販洋之利。歲率數十萬圓。故無竭蹶之患。及經西伐。軍費浩繁。轉粟餽餉。取之無窮。而歷年積蓄。因而漸罄。然猶不斂之民。而以王家所儲者用之。蓋以鄭氏志圖恢復。傾家紓難。固非有自私自利之心也。文武勳舊。皆有官田。諸王湯沐之奉。亦別有所給。而土田初闢。徵賦甚輕。故民皆樂業。先公而後私。跡其所以治國治民者。猶有西周遺法。天不祚明。三世而

隕。此則無可如何者也。清人得臺之後。僅設一府三縣。正供雜稅多沿舊制。歲入不過八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兩。而歲出亦祇五千六百七十四兩。臺灣之兵均調自福建。自總兵以至把總。合以戰守之兵七千四百六十人。俸祿餉糈歲給四千八百五十一兩。兼以福建各營兵米八萬九千七百八十五石。折價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六兩。計爲三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兩。入款尙有餘裕。蓋其時米價甚賤。銀則貴。殆多今日十倍。故以一府三縣之大。而經費。竟若是之少也。正款之外。尙有私款。可以調劑。其貪者則取之於民。以肥私橐。而省中巧宦。且以臺灣爲金穴矣。雍正以後。拓地漸廣。增設廳縣。而物價亦起。官吏俸祿不足以贍。故有復設官莊之議。並布鹽制。歸府辦之。迨乾隆八年。增加文武養廉。歲出爲之驟多。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用兵逾年。耗財甚巨。及平。尙存兵餉五十餘萬兩。大將軍福康安奏設降恩官莊。購置田園。徵收租息。以爲班兵賞卹之資。又有叛產數萬石。似可以彌其缺。然多爲武弁所吞沒。故臺灣財政。猶未裕也。蔡牽之亂。商船多損。貿易遏絕。官民咸受其困。夫臺灣土產。米糖爲巨。米糖不能出口。則商務停滯。而農業衰頹。業戶因之而貧。官斯土者亦不能有所沾潤。此其所以交困也。續以英人之役。俶擾頻年。防洋經費數十萬兩。道府兩庫以是漸罄。然

臺灣每有大繇役。輒由紳富捐輸。急公樂義。故政府亦不致拮据。道光三十年。兵備道徐宗幹以臺灣財政困難。須謀補救。乃以籌議備貯書。上之督撫。其言曰。自古官有餘俸。而後可以講吏治。卽無餘而非不足。尙可責備也。民有恆產。而後可以講風俗。卽無產而得以謀生。尙可措理也。惟日不足而萬無不足之時。其臺灣之官乎。不能謀生而萬無生之理。其臺灣之民乎。其不足也。皆自至足來也。其謀生之難也。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府有叛租有鹽課。廳有口費。縣有正供有雜稅。皆有羨餘也。皆有津貼也。倉有餘粟。庫有餘帑。民有餘錢。商有餘貨。昔之官於此者。皆公私綽綽然。加以存項充牣。無慮支絀。故至今無不以爲臺地之勝於內地。信而有徵。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烟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他郡縣猶或可以補救。臺地居海中。旣無去路。又無來路。他郡縣不過曰穀賤傷農。與其穀貴而有損於貧民。不如穀賤而有損於富民。臺民則無業者十之七。皆仰食於富民。富民貧。貧民益。貧而官亦因之而貧。府中叛產每年額徵洋八萬餘圓。皆羅穀完納。今易穀十石纔五六圓。而額完且多在十圓以上。民間正供少亦在二十圓

以內。設法墊納。以昔之有餘。補今日之不足。亦未爲苦也。乃逾一年而賤。逾二三年而更賤。向來承辦之殷戶。今皆紛紛稟退。懇求查抄。以延餘喘。此難之在民者。於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府庫積欠歷年。統計叛租墊二十餘萬。鹽課欠十餘萬。營中官租欠六萬零。司中按年照額割扣。庫中按年挪款墊支。此外生息之款。及應由廳縣歸補而未解者。尙有二十餘萬。正供與叛租情形相同。辦公日形竭蹶。是以司庫已扣。而府庫未收者。愈積愈多。無怪同任初接交代存庫數十萬。至今日而一空。此難之在官者。昔日至足。而今日至不足也。叛租既不足。尙有鹽項。此向來府中之出息也。乃鹽戶又不能支持。問其故。則以私鹽之日多也。私鹽之所以日多。則以穀價日賤。富民不能養貧民。貧民無所備趁。無所挑負。而私販餬口也。禁之過嚴。緝之過猛。將趨而爲盜矣。往年商船流通。地方繁富。鮮有饑寒者。故窮民無不以臺爲退步。今則不然。懦者爲道饑餓死。強者犯法以苟免。昔無恒業。而寄居求食。便於自贍。今無生路。而惰游已慣。不耐勞苦。此謀生之難。皆自謀生之易致之也。夫生財之道。不外開其源。節其流。臺地無源可開。但通其流。而源自裕。米穀不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

無內渡之米船。無內渡之米船。卽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圓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然無來亦無去。猶可也。而烟土之禁。不弛而弛。卽以每人每日約計之。須銀二錢。就臺地貴賤貧富良莠男女約略喫烟者。不下數十萬人。以五十萬計之。每日卽耗銀十萬兩矣。此有去之日。無來之日。業數十餘年矣。安得而不窮且盜乎。穀多而銀不。缺銀少而穀易銷。尙可苟延。二者夾攻。其何以堪。且穀已賤。或有可貴之日。銀已貴。萬無再賤之時。則以洋夷之殖本愈厚。而牟利愈巧也。臺商之貨。糖爲主。今聞夷亦販糖矣。臺商困。則臺民敝。臺民敝。則臺吏窮。夫事有便於官。而不便於民。或便於民。而不便於官。而今則官民皆淪胥。以敗。奚暇講吏治哉。奚暇講風俗哉。現存備貯道庫十萬兩。府庫截至夏季止。僅存三萬餘兩。秋餉尙敷。冬季已須別爲籌墊。然非有叛租鹽課等項之羨餘。無可墊也。各處內地割餉。而由府轉割者。兵丁不能噉噉以待。又須別爲設措。然亦非叛租鹽課等項之羨餘。所可措也。此兩項同任未征完及外欠者。將五十餘萬。近年征而未完。欠而未繳者。又將十餘萬。承辦者求退求查抄之不暇。比追豈能如數。則欲墊而無可墊。欲措而無可措。所恃者道庫之十餘萬兩。例不准無事擅動。然府中旣無所籌應。

海外兵餉攸關。不得不移借應之。及來年大餉到臺。提還後。所存又無幾。今年冬餉不敷。來年秋餉不敷。後年春夏餉亦不敷矣。地方殷富之時。干戈尙且屢起。窮蹙至此。尤可寒心。萬一偶有蠢動。道庫所存無多也。府庫懸罄也。紳商大半皆破落戶也。智如諸葛。勇如武穆。亦束手而無可如何。是非早爲綢繆。大爲更張。將有坐視其一潰而不可復振者。議者或請減兵額以節餉。曰。止見兵來擾民。未見兵去殺賊。滅之似非防患之道。而寔所以去患。兵不擾民。民必不亂。宋范鎮所謂憂不在四夷。而在冗兵與窮民也。此一說也。或請籌公費以養吏。曰。於正供割出。如昔年耗羨歸官。俾得辦公有資。當此國用短絀之秋。尙爲官吏計養贍。亦愚且誣矣。然臺地縣官無漕餘也。無陋規也。地方紳商無通融借貸也。止有正供之羨。而正供之難征如此。加以兵穀半折等項。按年全數割扣而後收。總不能清款。並有僅完至六七分以上者。賠貼從何而來。全臺攤款已十九萬有奇。又從何彌補。卽如幕丁之資費。僚友之應酬。眷口之食用。究出於何項乎。賢者虧挪耳。不肖者卽不至簞簋不飭。惟望辦軍需耳。是惟恐不亂也。窮生貪。貪生酷。酷以濟貪。終亦未有不亂者。卽惟正之供。民間已有敲骨吸髓之苦。從前臺地郭光侯洪協因抗糧激成巨獄。尙在殷實之時。今則禍變更易。人心散而盜

賊起。所耗於國家者。不可以數計。何如先爲籌其餽廩。似費而所省實多。元崔彧曰。百官月俸。不能副養贍之資。難責以廉勤之操。宜議者增俸鈔。民必受恩惠。其有以貪抵罪。又復何辭。此又一說。或請減糧賦以安民。曰。額賦不能求減。每十石一車。減價收洋十圓上下。其軍餉不敷者。由內地另爲籌撥。則民氣大舒。而官無掣肘。始可責其盡心以治民。爲此說者。亦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詞也。然其說似迂。而寔爲切要之計。明吳甘來曰。所慮兵聞賊而逃。民見賊而喜。恐非無餉之患。而無民之患。宜急輕賦。收人心。其迹似損。而所益實大。此又一說也。總之臺地之難。難於孤懸海外。非內地輔車相依可比。諺云。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豈真氣數使然也耶。天地所生以養人者。止有此數。財用有去無來。流民有來無去。欲不擾攘而不能。如咫尺之地。四面皆水。蒿莠叢生。其勢不能相容。非斬刈之。則焚燒之。理勢固然也。爲今之計。先其急者。司庫有應發還府庫之項。籌撥若干。以爲備貯。或以後扣劃。少爲變通。使常變皆有所恃。而無恐。卽一切支墊。亦易於轉運。而不至坐受其困。仍取責欠之有着者。設法追補。兼採衆論之可行者。次第圖維。臺人有云。萬不能斷洋烟。不得已本地聽其種烟。而銀兩或不至外出也。萬不能絕洋米。不得已內地所附近各省均辦採買。而米穀或可

以流通也。皆言之易。而行之艱也。朱子所謂大勢如人身重病。內自腹心。外達四肢。無一毛一髮不受病者。臺地先設法備貯府庫。始如奄奄待斃者。進之以參苓。姑延一息耳。近日公糜海賊。洋面劫掠。不久卽去。而僱備商艘。籌給舟師口糧。已覺摒擋之難。設有大熟如曩日。朱蔡者。其若之何。嗚乎。敗壞至此。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大約元氣之大傷。由於歷年疊次豎旗分類。而又繼以夷氛之擾。其一切逋欠之積。重難返也。亦以近年官斯土者。衰病已久也。前官去者去。亡者亡。後人欲求近功速效。而不能悠悠忽忽。文恬武熙。苟安目前。得過且過。而病根日深。不發則已。發則不可問。知而不言。其咎益重。嘗讀雍正年間陝西潘總戎疏云。地方事宜有可設法措置者。以錢糧爲重。而斷不肯耗費於無用之地。若地方及營伍事宜。有必用錢糧始得謐安。當以地方爲重。而斷不敢博節省之名。是以不揣狂吠。激切上陳。無任干冒悚惶之至。一爲府庫稍輕。籌墊也。府中經征叛產。多在嘉彰兩縣。自道光二十五年風災案內。呈報水衝沙壓者。不可勝計。勘驗清丈。分別是否。堪以墾復。一時未及詳辦。佃戶拖欠有因。而司庫則已全劃。營餉卽須全支。佃首不能墊納。府中不得籌款以應。以致日形支絀。可否將加餉六萬四千兩。除叛租征收五萬四千兩。儘數支除。並鹽課

項下撥給一萬而外。再行加撥一萬餘兩。減鹽課應劃之額。以補叛產短征之數。臺地鹽販欠課。與內地鹽商倒懸。篷額無二。現在難於瀆求者。以租產先其所亟。而亦知更張之未易也。一爲廳員稍輕賠累也。廳員承辦配運商船。日見其少。每屆奏銷。卽須由官僱運。鹿口向運本色。船載之加貼。盤量之所耗。友丁押運之脩伙。皆在其次。風濤之險。一船失事。則數千圓去矣。盤穀之費。一船上倉。又數百圓去矣。臺淡二口向俱賈價赴買。而收穀者以穀非臺產不肯盤收。於是私自議折。每十石自十八九圓至二十二圓爲止。縣交一三。餘俱廳貼。淡口並有收本色而交折價者。其賠貼尤重。可否將僱運之事。議一定章。或交穀而酌加倉費。或折價而按照時值。此爲非內地收穀廳縣裁減規費。寔由船少短配。逼於無可如何。盡歸海外口員賠貼。似未足以示平允也。一爲各縣屬庫稍輕籌墊也。縣征正供。皆以爲每石折收銀二圓二角。並不爲少。而供穀最多之臺灣縣。已僅收二圓。蘭淡則本收一圓八角。經胥工伙食等項。均出其中。卽隨征之耗羨。各項之案費。亦出其中。其買米給兵。買穀配運。穀價旣賤。非無羨餘。而應買米穀。祇十分之三。所餘無幾。僱運則須一三交價。眷穀半折。則須一四劃餉。而所收正供中之營租。學租。叛產等項。則每石僅折納一圓。又勸業官租。書院寺廟。

等租均折納一圓二角不等。是名爲有餘。而寔則不足。所劃所運所給。俱應年清年款。方能抵兌。當此民力凋敝之時。彰化至多收七分。淡蘭臺嘉至多收八分。惟鳳山可收至九分。而各項支應不容稍短。是以地方一切公事。有不暇兼顧者。可否將眷穀半折兩項。量爲減價。援內地部定例價。每石七錢八分之數。照額劃扣。蓋兵祇領穀。近年米價大賤。按二穀一米。每石已得銀一兩五錢六分。銀價大貴。每石已得錢三千二百餘文。在內地足敷買給。似無用。每石二兩折錢四千二百餘文之多也。以上姑爲目前補救之計。府廳縣辦公稍裕。始得盡心於地方公事。卽如防冬緝匪稽查海口。一切須有餘資。乃能應手。而催科聽斷中。不失撫字之道。庶幾海外蒼生。陰受其福。或可望其日久相安。不至生事。若徒恃兵刑。是遏其流。而非清其源。且有事以後。必至糜帑殃民。幸而安定。隱患終在。更可慮者。卽使地方無事。萬一兵丁餉項支給不及。尤難約束。昔人所謂兵數不抽。軍餉不減。食旣不足。衆何以安。不安之中。何事不有也。今如期支放。近日雖稍形斂戢。而間有串通匪徒。攘奪之時。餉項再不能隨時應付。尙可問耶。至道署精兵之經費。船工之賠墊。以各前任捐攤。每年須五六千兩。此職道已事。不敢曉瀆。惟各屬情形。爲全臺休戚所關。旣有所見。不敢不據寔直陳。爲保全地

方起見。非謂見好屬員。輕議紛更。喜事多言。上煩厯念也。此心無他。諒蒙涵鑒。於是督撫議奏。歲由福建協濟財政。稍裕而官民亦相安無事矣。臺灣之錢。多自各省運來。舊志引海東札記。謂臺地多用宋錢。如太平元祐天禧至道等年號。錢質小薄。千文貫之。長不盈尺。相傳初闢時。土中掘出古錢千百甕。或云來自粵東海舶。余往北路。家僮於笨港海泥中。得古錢數百。肉好深翠。古色奇玩。乃知從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間。畢竟邈與世絕矣。按笨港古名北港。爲宋時海舶通商之口。顏鄭入臺。亦由此道。故府志有臺灣一名北港之言也。惜其所稱古錢。不載年號。漢歟唐歟。將近代歟。其詳不可知己。永歷二十八年夏。延平郡王經命兵都事李德赴日本。鑄永歷錢。而日本以與鄭氏有婚姻之好。歲以寬永錢相餽。其後人多鎔之。以作鐘鼎之器。至今始絕少也。當是時海舶通商於西南洋者。絡繹於道。故錢貨多隨商務以來。而呂宋銀尤夥。是爲西班牙政府所鑄。面畫王象。則臺人所稱佛銀者也。重六錢八分。市上貿易以此爲準。三十七年。臺灣改隸。始用清廷制錢。而納稅者。以紋銀。權以兩。然銀有爐火之耗。有貼水之費。凡納洋銀者。每兩例加四錢。然後以元寶解省。藏藩庫臺有所需。乃請而發用焉。鎔鑄之繁。押運之緩。奸吏上下其手。藉飽私肥。而市井之流滯不計也。初清

廷詔禁前代舊錢。諸羅知縣季麒光上書大吏。略謂臺灣民番雜處。家無百金之產。各社番人。不識銀等。其所買賣。不過尺布升鹽斗粟斤肉。若將舊錢驟禁。勢必野絕肩挑。市無收販。芫々小民。寔所難堪。竊思功令不得不遵。而民情不容不卹。查漳泉等處。尙有老錢金錢。未盡革除。況臺灣兩隔重洋。實非內地可比。古者一道同風。必俟三年。今臺灣聲教雖通。而耳目未盡改觀。性情未盡孚感。又非如鄭氏之時。興販各洋。以滋其利。若一旦禁革。不特分釐出入。輕重難平。且使從前之錢。竟歸無用。民番益貧而困。敢請俯順輿情。暫行通用。新鑄之錢。源源而來。則舊錢不禁而自絕矣。已而內閣學士徐乾學亦奏言。閩處嶺外。聽民兼用舊錢爲便。從之。乃罷其禁。康熙二十七年。福建巡撫奏請臺灣就地鑄錢。部頒錢模。文曰康熙通寶。陰畫臺字以爲別。當是時天下殷富。各省多卽山鑄錢。唯臺錢略小。每貫不及六斤。故不行於內地。商旅得錢。必降價易銀歸。鑄日多而錢日賤。銀一兩至值錢三四千。而給兵餉者。定例銀七錢三。兵民皆弗便。市上貿易。每生事。總兵殷化行屢請停鑄。當事者不從。及調鎮襄陽。入覲。力言臺錢之害。旨下福建督撫議奏。三十一年。始停鑄焉。乾隆四年。省中以臺灣錢貴殊常。從前通用小錢。每三文僅值內地制錢二文。而番銀一兩。前易小錢一千五百

文。近祇八百餘文。兵民交困。議將收存黃銅器皿八萬餘斤。先於省城開鑄萬貫。儘數運往。以充搭放班兵月餉。至福建鼓鑄之處。另行籌議。翼年。巡撫王士任奏請採買滇銅二十萬斤。照鼓鑄青錢之例。添辦白鉛黑鉛點錫。合爲四十萬斤。在省開鑄。陰畫滿文寶福二字。先後計鑄四萬八千餘貫。以時運至臺灣。流衍市上。而海舶自天津寧波運入者。歲率數十萬貫。每銀一圓易錢二千。物價亦平。米一斗二百。肉一斤四十。生計豐裕。兵革不生。閩粵之氓。先後而至。拓地遠及兩鄙。其後乃稍凌夷焉。物盛而衰。固其所也。咸豐三年。林恭之變。攻圍郡治。塘報時絕。藩餉不至。而府庫存元寶數十萬兩。滯重不易行。乃爲權宜之策。召匠鼓鑄。爲銀三種。曰壽星。曰花籃。曰劍秤。各就其形以名。重六錢八分。銀面有文如其重。又有府庫二字。所以別洋銀也。是爲臺灣自鑄之銀。又銷舊礮鑄錢。文曰咸豐通寶。有值千值百值十三種。發資軍餉。略得支持。事後乃少用焉。八年。許開臺灣爲互市。自是西人歲至。設關徵稅。百貨釐金次第舉辦。入款漸多。然關稅歸福州將軍監督。統併南廈兩口奏銷。而釐金初亦不過數萬元而已。當是時各國貿易。各以其銀。唯香港銀爲盛。重七錢二分。次爲墨西哥銀。亦重七錢二分。流衍遍及內地。反奪元寶之利。同治元年。彰化戴潮春起事。北路俱亂。兵備

道洪毓琛駐郡籌防。協款未至。請兵請餉。日不暇給。乃向德記洋行借款十五萬兩。約以關稅抵還。不足。又行鈔票。臺灣之借外債。始於此。十三年牡丹之役。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視師臺灣。及平。開山撫番。折疆增吏。經費浩繁。奏請臺灣關稅釐金等儘數截留。以充防務。然猶慮不足。并請以閩海關四成洋稅撥付二十萬兩。每年湊足八十萬兩。撥交臺灣。以資經費。奉旨允准。蓋以臺灣孤立海上。爲東南七省藩籬。列強環視。爭思染指。固不得如前之閉關自守也。夫欲防外侮。必張內力。欲張內力。必籌財政。築礮臺。練防軍。固爲抵禦之具。而興農造士。移民殖邊。以大啓利源。尤爲富強之基。故葆楨之汲汲於善後。則其逐逐於創始也。初臺灣徵收雜稅。分爲水陸兩餉。歲入不過五千餘兩。而名目瑣碎。影射牽連。輸於官者十取於民者百。猾胥土豪。夤緣爲利。光緒三年。巡撫丁日昌奏請豁免。臺人頌焉。法人之役。兵備道劉璈治軍臺南。分全臺爲五路。駐兵二萬。月需餉銀十二三萬兩。加以採辦軍器。購用輪船。添造營壘。歲共需銀二百萬兩。是時道庫存款百萬兩。府庫亦五十餘萬兩。全臺正供之外。關稅釐金鹽課阿片歲收約八十六七萬兩。欲爲一年軍費。已苦不足。而福建協濟又未能照數解至。璈以防務緊急。措置爲難。稟請督撫。飭善後局豫籌。按月指撥。或奏請江西

湖北兩省。以關稅鹽課月撥十萬兩。以協臺餉。亦爲保衛海疆之計。不從。已而法軍來伐。南北封口。詔以基隆要地。不容法兵久據。臺灣銀米尙未缺乏。且多富戶豪民。尤應切寔激勵。如紳民中有能糾義逐法者。朝廷破格施恩。不惜爵賞。劉銘傳向有謀略。着卽隨機應變。迅速籌辦。捐餉者從優給獎。總期兵民合一。以紓厯系。防務大臣劉銘傳卽定捐借兩法。飭璫辦之。璫以臺灣軍餉先以十個月計之。需銀二百萬兩。全臺各縣。彰化最廣。殷戶較多。應派四十萬兩。淡水嘉義次之。各三十萬。鳳山臺灣新竹宜蘭又次之。各二十萬。澎湖地瘠。恒春新建。均免派。南北兩郡郊商各十萬。分爲十月勻繳。凡家資萬兩者。以五釐計。應捐五百兩。由地方官先給印票。俟奉部章。由官給予寔收。從優獎敘。而借者以一分計。應一千兩。亦由官給予印單。定以一年歸還。逾期不歸。逐月加息五釐。俟款到後。本息核還。其家資不及一萬兩者。暫免捐借。捐借之單。爲三連票。編列號數。由道蓋印。轉發府縣加印。以一聯給與銀戶。其一存縣。一則送府。彙報備查。臺屬連年豐稔。米穀甚多。現在封港。貨銀兩滯。捐借之款。應准八成繳銀。二成繳米。繳米之法。以上白米爲率。糙米照加一成。按該屬時價折銀。各就近防米舖具票繳納。官中發餉。搭放二成。由營自向米舖支取。是爲臺灣籌辦內債之法。璫

以捐借之款。擬行鈔票。卽以派辦殷紳。開辦銀號。印訂三聯票式。自行編號。先蓋圖章。送縣加印。左右票根。一存縣案。一存本號。以便核對。而中票行用。銀票分爲一圓五圓。錢票以五百文爲率。各縣徵解正供鹽課稅釐。均准繳納。民間亦一律通行。如某戶捐借者。至期乏銀。繳納。許以田房印契。胎押。悉照契面。借與五成。月息六釐。多至一分二釐。三年取贖。凡銀號家資十萬以上者。准發鈔票五萬。資愈多。票亦逾多。如家資不及十萬。及由非官指名出示者。不得開設。銀號票銀如逢短促。准向道府縣三庫暫借接濟。初借歸清。始許續借。出入皆行息五釐。至民間通行銀票。出入均照各省行規。稟縣示遵。是爲臺灣行用鈔票之法。先是內閣學士陳寶琛奏陳持久之策。有議借民債一條。總理衙門議駁。奉旨通飭。故不得行。其時淡水林維源先捐二十萬兩。各屬紳富亦慷慨報效。故防務之中。兵餉得以無缺。軍事稍救。銘傳任福建巡撫。奏陳設防練兵清賦撫番四事。及建省議成。十二年四月。復與福建總督楊昌濬奏陳改設事宜。略謂臺灣爲南洋七省藩籬。整頓海防。百廢俱舉。加以改設行省。經費浩繁。如澎湖一島。辦防需銀八十萬兩。業經先後奏請。飭部指撥。此外辦防製械設電。添官分治。招墾撫番。在在均關緊要。至建立省城衙署壇廟各項工程。雖不妨稍緩。然旣已

分省亦不能不次第舉辦。臺地防營除裁撤外。尙存三十五營。分布沿海二千餘里。勢難再減。臣等悉心籌畫。擬由閩海關本年照舊協銀二十萬兩。經臣銘傳咨請署福州將軍古尼音布。嗣後由廈關徑撥解臺。其閩省各庫局。無論如何爲難。每年按限協銀二十四萬兩。陸續籌解。并請旨飭下粵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漢五關。每年協銀三十六萬兩。共成八十萬兩。以五年爲度。統計閩省及閩海關所協四十四萬兩。合之臺地歲入百萬兩。專爲防軍月餉之需。其五關每歲各協七萬餘兩。尙屬輕而易舉。而臺事稍得藉手。庶不致盡託空言。仍求朝廷寬以時日。容臣銘傳分別緩急輕重。次第舉辦。現已奏明清理田賦。并隨地隨事。力求整飭。變私爲公。如三五年後。能照部議。以臺地自有之財。供臺地之用。卽當奏請停止協款。一切改設事宜。清單內有未核裁者。容臣等續行奏咨辦理。當是時。全臺入款歲祇一百十餘萬兩。而地丁稅餉供粟餘租官莊叛產耗羨。共有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兩。有奇。臺灣土田甲天下。而供賦如此之少。則以清廷有永不加賦之諭。新墾田園多未徵租。而各地官業又多中飽。未能涓滴歸公也。銘傳深知其弊。故整理財政。則以清賦爲始。隱匿者揭報。開墾者陞科。於是課額增爲五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兩餘。隨征補水秤餘十二萬八千二

百四十六兩。加以官莊租額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兩。共徵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八兩。較舊溢有四十九萬一千五百零二兩。除補水秤餘以充各項津貼。歲寔增收三十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兩。而後可以經營新政也。初建省之時。奏設布政使。下置布庫大使一名。兼理臺灣徵收地丁稅餉等款。吏部議准。以各屬徵收及營兵糧餉。統歸布政使。案照福建舊制。核明詳辦。內地布政使無庸會奏。乃設支應善後兩局於臺北。由布政使管之。而海關事務。照浙江之例。亦歸巡撫就近監督。十三年。奏准每三箇月造報一次。臺灣財政。至是稍平。而銘傳乃得展布矣。築鐵路。購輪船。闢商場。通郵傳。設學堂。行保甲。製軍器。籌邊防。勸農桑。振工藝。凡百新政。次第舉行。又以外幣紛入。制錢日亡。鄉曲細民。每以小錢之故。攘臂相爭。怒起械鬪。殺人罷市。層見疊聞。有司雖歲時示禁。數月而弛。圜法之亂。莫此爲甚。乃議籌自鑄。飭通商局辦之。十六年。向德國購入機器。設官銀局於臺北。以候補知府督辦。先鑄副幣。面畫龍文。重七分二釐。歲鑄數十萬圓。南北各通用焉。十七年春三月。邵友濂任巡撫。新政皆罷。而臺灣之生機一挫矣。當是時。海關洋稅歲入五十餘萬兩。洋藥釐金二十萬兩。百貨釐金七萬餘兩。茶釐十三萬餘兩。鹽課十二萬餘兩。腦磺餘利四萬餘兩。兼以正供官莊三

十六萬餘兩。計爲一百四十二萬餘兩。而福建協餉四十四萬兩。至是停止。於是出款不敷三十餘萬兩。使得竭力整頓。足以彌縫。而友濂乃自畏多事。甘心保守。其足以阻臺灣之進步者大矣。是年友濂奏請於藩庫地糧項下。除額支外。歲撥臺防經費二十萬兩。倘能再有盈餘。每年奏銷之時。截數報部。專款封留。以備海防有事之用。詔曰可。先是銘傳在時。部議以臺灣財政漸裕。飭歲解京餉五萬兩。奏准於百貨釐金項下撥付。自十六年起。滙交海軍衙門。嗣接北洋大臣李鴻章來咨。以奏辦關東鐵路。令解天津。而部咨不許開支補水。飭將應解之款。改於地糧項下。按年提解。其已經解者。亦於地糧提還。是爲臺灣協濟中央之款。二十年。臺灣有事。募兵購械。需費頗巨。已而布告自主。設籌防局。各省亦多協濟。臺北旣破。劉永福駐南治軍。設官票局於府治。以郊商莊明德辦之。權發銀票。凡三種。爲一圓五圓十圓。票長九寸二分。濶五寸二分。爲三聯式。一存知府。一存局中。而一爲用上列號數及年月日。鈐蓋臺灣總兵臺南知府及辦理全臺防務總局之印。又有民主國之章。流行市上。衆咸用之。旣又發行股份票。則公債也。名曰安全公司。票式鈐印。與銀票同。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俟克復後。付息三倍。一時頗多派購。藉助餉源。是爲臺灣軍事公債。乃未幾而嘉鳳俱沒。永

福宵遁。戎馬倥偬。檔案盡失。臺灣財政遂不能詳。而僅於故紙中約略得之。具如表。

臺灣縣歲入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項目	款	數
正供	一萬五千三百五兩四錢供穀五萬一千十八石餘每石折銀三錢	
丁銀	六百八十一兩五錢五分四厘	
番餉	七十三兩	
陸餉	二千三十兩七錢九分九厘	
水餉	一千三百十四兩二錢五厘	
官莊	一千四百八十六兩一錢九分二厘	
鹽課	七百五十六兩一錢四分三厘	

計款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七兩二錢八分三厘

臺灣縣歲出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分巡道俸銀

六十二兩四分四厘

分巡道衙役	六十八兩二錢
鋪兵二名	十二兩四錢
知府俸銀	六十二兩四分四厘
知府衙役	二百二十九兩四錢
同知俸銀	四十二兩五錢五分六厘
同知衙役	一百零五兩四錢
府經歷俸銀	二十四兩二錢二厘
經歷衙役	三十一兩
府儒學教授訓導	八十五兩
府廩生二十名	五十七兩八錢六分六厘
膳夫	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本縣知縣俸薪	四十五兩
縣衙役	三百零三兩八錢
鋪司兵	一百零八兩三錢三分三厘

新港鋪司番	二十八兩二錢七分二厘
縣丞俸薪	四十兩
又衙役民壯	八十六兩八錢
縣儒學教諭訓導	八十兩
廩生十名	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厘
齋膳夫門斗	五十三兩五錢三分三厘
典史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民壯	六十二兩
新港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弓兵	五十一兩二錢六分
兩察院吏役	六十八兩二錢
府縣聖廟香燈費	五兩四分
祀典費	一百九十六兩二錢
鄉飲費	十五兩三分

拜 賀 費	六錢
祈 禱 費	三兩
壇 廟 修 理 費	四十兩
新 中 舉 人 旗 匾 年 額	一兩三錢三分三厘
會 試 舉 人 盤 費 年 額	三十兩
進 士 旗 匾 年 額	二兩
府 縣 歲 貢 生 旗 匾 年 額	三兩七錢五分
存 恤 孤 貧 費	二百六十兩六錢二分六厘
囚 犯 口 糧	三十兩

計款二千三百七十四兩八錢四分六厘

鳳山縣歲入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項 目	款	數
正 供	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兩五錢	供穀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五石餘每石折銀三錢

丁	銀	七百九兩四分五厘
番	餉	五百五十一兩三錢八分二厘
陸	餉	五百七十三兩八錢
水	餉	一千四十六兩五錢三分二厘
官	莊	九千三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七厘
鹽	課	一千六百八十兩

計款二萬七千四十七兩二錢二分六厘

鳳山縣歲出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分巡道	薪湊銀	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厘
分巡道	衙役	一百六十一兩二錢
知府	薪湊銀	四十二兩九錢五分六厘
知府	衙役	二十四兩八錢
府經歷	民壯	四十九兩六錢

府儒學齋夫	十二兩四錢
本縣知縣俸薪	五十兩
縣衙役	三百零三兩八錢
鋪司兵	一百九十七兩九錢四厘
縣丞俸銀	四十兩
又衙役民壯	八十六兩八錢
典史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民壯	八十二兩
縣儒學教諭訓導	八十兩
廩生十名	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厘
齋膳夫門斗	五十兩五錢三分三厘
下淡水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弓兵	四十五兩二錢六分
兩察院吏役	六十八兩二錢

聖廟香燈費	二兩五錢二分
祀典費	一百六十二兩
拜賀費	六錢
祈禱費	一兩二錢
鄉飲費	六兩
壇廟修理費	十一兩三錢五分七厘
新中舉人旗匾年額	一兩三錢三分三厘
會試舉人盤費年額	三十兩
進士旗匾年額	二兩
歲貢生旗匾年額	一兩二錢五分
存恤孤貧費	二百七十八兩五錢二厘
囚犯口糧	二十兩

計款一千九百二十兩七錢五分一厘

諸羅縣歲入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項 目	款	數
正 供	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八兩八錢 <small>供穀四萬八千九十六石餘每石折銀三錢</small>	
丁 銀	一千二十九兩八錢三分九厘	
番 餉	二百十八兩三錢二分	
陸 餉	一千二百六十二兩九錢	
水 餉	七百八十兩七厘	
官 莊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兩二錢一厘	

計款三萬六千六百八兩六錢七厘

諸羅縣歲出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同知 薪 湊 銀	三十七兩四錢四分四厘
同知 衙 役	七十四兩四錢
知府 衙 役	一百九十三兩四錢
府經 歷 俸 銀	十五兩七錢九分八厘

府經歷衙役

六兩二錢

府儒學門斗

十八兩六錢

澎湖通判民壯

一百二十四兩

本縣知縣俸薪

四十五兩

縣衙役

三百零三兩八錢

鋪司兵

二百九十六兩八錢五分六厘

縣丞俸銀

四十兩

又衙役民壯

八十六兩八錢

典史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民壯

六十二兩

佳里興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弓兵

四十五兩二錢六分

斗六門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弓兵

四十五兩二錢六分

縣儒學教諭訓導	八十兩
廩生 十名	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厘
齋膳夫門斗	五十兩五錢三分三厘
兩察院吏役	六十八兩二錢
聖廟香燈費	二兩五錢二分
祀典費	一百六十六兩
拜賀費	六錢
祈禱費	一兩二錢
鄉飲費	六兩
壇廟修理費	十一兩三錢五分七厘
新中舉人旗匾年額	一兩三錢三分三厘
會試舉人盤費年額	三十兩
進士旗匾年額	二兩
歲貢生旗匾年額	一兩二錢五分

存恤孤貧費	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五厘
囚犯口糧	二十兩

計款二千二百九十七兩九錢一分六厘

彰化縣歲入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項目	款	數
正供	八千八百二十六兩九錢	供銀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三石餘每石折銀三錢
丁銀	一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六分四厘	
番餉	四百六十七兩九錢二分	
陸餉	四百四十八兩	
水餉	二百六兩三錢四分三厘	
官莊	四百七十三兩三錢六分六厘	

計款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兩九錢九分三厘

彰化縣歲出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本縣知縣俸薪	四十五兩
縣衙役	三百零三兩八錢
鋪司兵	一百二十七兩二錢二分四厘
縣儒學教諭訓導	八十兩
廩生十名	二十八兩九錢三分三厘
齋膳夫門斗	五十兩五錢三分三厘
典史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民壯	五十二兩
鹿子港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弓兵	四十五兩二錢六分
貓霧揀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弓兵	四十五兩二錢六分
兩察院吏役	六十八兩二錢
聖廟香燈費	二兩五錢二分

祀典費	一百六十六兩
拜賀費	六錢
祈禱費	一兩二錢
鄉飲費	六兩
壇廟修理費	十一兩三錢五分七厘
新中舉人旗匾年額	一兩三錢三分三厘
會試舉人盤費年額	三十兩
進士旗匾年額	二兩
歲貢生旗匾年額	一兩二錢五分
存恤孤貧費	一百九十兩六錢九分七厘
囚犯口糧	二十兩
協濟淡水廳費	二百零三兩二分

計款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八錢三分七厘

淡水廳歲入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項 目	款	數
正 供	一千八十二兩一錢 供穀三千六百零七石餘每石折銀三錢	
丁 銀	一百五十七兩六錢七分三厘	
番 餉	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四分	
陸 餉	十六兩八錢	
水 餉	十一兩七錢六分	

計款一千五百三十四兩七錢七分三厘

淡水廳歲出表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同 知 俸 薪	八十兩
同 知 衙 役	二百零四兩六錢
鋪 司 兵	二百十二兩四分
竹塹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民壯	七十兩六分

八里全巡檢俸薪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衙役民壯 七十兩六分

計款九百零二兩八錢八分

澎湖廳歲入表 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項 目	款	數
正 供	地種折銀	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
丁 銀		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水 餉		四百四十兩八錢六分

計款七百三十四兩八錢七分

澎湖廳歲出表 乾隆二十年據臺灣府誌

通判俸銀	六十兩
通判衙役	一百七十九兩八錢

祀典費 十八兩

計款二百五十七兩八錢

噶瑪蘭廳歲入表道光十五年據噶瑪蘭志略

地	丁	五千五百四十三兩四錢	徵穀九千二百三十九石餘每石折銀六錢
耗	羨	五百五十四兩三錢四分	徵穀九百二十三石九斗餘每石折銀六錢
餘	租	一千一百八兩六錢八分	徵穀一千八百四十七石八斗
鹽課	盈利	一千六百七十九兩	年引七千石每石售銀三錢三分計二千三百十兩除繳引價八百四十兩實盈此數

計款八千八百八十五兩四錢二分

噶瑪蘭廳歲出表道光十五年據噶瑪蘭志略

通判俸	銀	六十兩
又養廉	廉	五百兩
廳衙役	役	三百五十一兩八錢

鋪司兵	二百四十八兩八錢八分
頭圍縣丞俸銀	四十兩
又養廉	四十兩
又衙役	三十七兩二錢
又民壯	四十九兩六錢
羅東巡檢俸銀	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又養廉	四十兩
又衙役	五兩八錢四分
又弓兵民壯	六十四兩二錢二分
祀典費	二十兩

計款一千四百八十九兩零六分

臺灣文官養廉表乾隆八年頒定

巡視兩察院

二千四百兩 臺風諸彰各解四百兩府徵鹽價八百兩

分巡臺灣道	一千六百兩	臺鳳各解四百兩諸羅八百兩
臺灣府	一千六百兩	臺彰各解二百兩鳳山四百兩諸羅八百兩
臺防廳	五百兩	鳳山解二百兩諸羅三百兩
淡防廳	五百兩	本廳耗羨支給一百九十八兩一錢八厘彰化解三百零一兩八錢九分一厘
澎湖廳	五百兩	本廳耗羨支給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二厘臺灣解四百十二兩四錢七分七厘
臺灣縣	一千兩	本縣耗羨內支給
鳳山縣	八百兩	本縣耗羨內支給
諸羅縣	八百兩	本縣耗羨內支給
彰化縣	八百兩	本縣耗羨內支給
府經歷	四十兩	臺灣耗羨支給二十兩府徵鹽價二十兩
臺灣縣丞	四十兩	
臺灣縣典史	四十兩	以上與經歷同
鳳山縣丞	四十兩	本縣耗羨支給二十兩府徵鹽價二十兩
鳳山縣典史	四十兩	

下淡水巡檢	四十兩	以上與縣丞同
諸羅縣縣丞	四十兩	本縣耗羨支給二十兩府徵鹽價二十兩
諸羅縣典史	四十兩	
佳里興巡檢	四十兩	
斗六門巡檢	四十兩	以上與縣丞同
彰化縣縣丞	四十兩	本縣耗羨支給二十兩府徵鹽價二十兩
彰化縣典史	四十兩	
鹿子港巡檢	四十兩	
貓霧揀巡檢	四十兩	以上與縣丞同
淡水竹塹巡檢	四十兩	諸羅縣耗羨支給二十兩府徵鹽價二十兩
淡水八里坌巡檢	四十兩	同上

右巡視御史二道一府一廳三縣四經歷一縣丞四典史四巡檢七計欸一萬一千一百四十兩

臺灣武官養廉表乾隆五十年據臺灣府誌

總兵 一千五百兩

外	把	千	守	都	游	參	副
委	總	總	備	司	擊	將	將
十八兩	九十兩	一百二十兩	二百六十兩	二百六十兩	四百兩	五百兩	八百兩

右總兵一副將三參將二游擊六都司三守備十二千總二十六把總五十二計款一萬九千兩

臺灣武官俸薪表乾隆五十年據臺灣府誌

總兵	俸銀	六十七兩
又薪	湊銀	一百四十四兩
副將	俸銀	五十三兩

又 薪 湊 銀	參 將 俸 銀	又 薪 湊 銀	游 擊 俸 銀	又 薪 湊 銀	都 司 俸 銀	又 薪 湊 銀	守 備 俸 銀	又 薪 湊 銀	千 總 俸 銀	又 薪 湊 銀	把 總 俸 銀	又 薪 湊 銀	外 委 俸 銀
一 百 四 十 四 兩	三 十 九 兩	一 百 二 十 兩	三 十 九 兩	一 百 二 十 兩	二 十 七 兩	七 十 二 兩	二 十 七 兩	七 十 二 兩	十 四 兩	三 十 三 兩	十 二 兩	二 十 三 兩	十 八 兩

右總兵一副將三參將二游擊六都司三守備十二千總二十六把總五十二計款六萬六千零十兩而外委在戰兵之內不給薪湊銀月給白米三斗

臺灣兵餉支給表 乾隆五十年據臺灣府誌

鎮標三營兵三千七百七十名	共銀五千五百四十兩
城守營兵一千名	共銀二千兩
南路營兵一千五百名	共銀三千兩
北路三營兵二千四百名	共銀四千八百兩
淡水營兵五百名	共銀一千兩
安平水師三營兵二千五百名	共銀五千兩
澎湖水師二營兵二千名	共銀四千兩

計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共銀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兩此外每兵一月給米三斗由各縣徵收正供碾放又兵丁恤賞之款例由官莊租息支給

噶瑪蘭營兵餉表道光十五年據噶瑪蘭志略此款定由噶瑪蘭廳入款支給

都司一員俸廉	四百四十九兩三錢九分四厘
守備一員俸廉	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厘六毫
千總二員俸廉	三百八十四兩 每員一百九十二兩
把總二員俸廉	三百兩 每員一百五十兩
外委四員俸廉	七十二兩 每員十八兩
戰兵四百六十二名餉銀	八千三百十六兩 每名十八兩
守兵二百四十名餉銀	二千八百八十兩 每名十二兩
加餉	三千三百五十兩四錢 每兵年加四兩八錢除外委外共六百九十八名
月米折銀	三千八十六兩六錢四分 每兵月給米三斗共七百零二名年湏二千五百七十二石二斗每石折銀一兩二錢
眷穀折銀	一千十兩八錢八分 每兵年給穀二石四斗共七百零二名湏一千六百八十四石八斗每石折銀六錢
盤費賞恤等	一千兩

計款二萬一百九十五兩九錢九分

臺灣勇營月餉表

營制												
勇營餉額錢												
練營餉額錢												
屯兵營餉額錢												
管帶官	幫帶官	文案	冊籍	帳房	營伍幫帶	哨官	哨官	書識	親兵什長	親兵	護勇	什長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四、五	四、八	四、五	四、五	四、八
五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四、五	四、八	四、五	四、五	四、八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八、〇	六、八	六、五	六、五	六、八

建省以後歲入總表光緒十四年至二十年

正勇	四、二	三、六	六、〇
伏勇	三、三	三、三	四、〇
長夫	三、〇	三、〇	一

款目	兩	數
地丁寔徵	五十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九兩	光緒十四年清賦之額
補水秤餘	十二萬八千二百四十六兩	隨糧徵收
抄封叛產	五萬六千五百兩	照舊
官莊租息	三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兩	照舊
隆恩租息	三千七百五十兩	歲收租穀三千七百五十石每石折銀一兩
城租	八千兩	歲收租穀八千石每石折銀一兩
學租		
陸餉	一萬兩	照舊

文口規費 五千兩 十四年歸縣徵收

武口規費 二千五百兩

福建協餉 四十四萬兩 十七年停止

計款四百四十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兩

臺灣通史卷十

臺南 連雅堂 撰

典禮志

連橫曰。禮所以輔治者也。經國家。序人民。睦親疏。防禍亂。非禮莫行。故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臺灣爲海上荒服。我延平郡王闢而治之。文德武功。震鑠區宇。其禮皆先王之禮也。至今二百數十年。而秉彝之性。歷劫不沒。此則禮意之存也。起而興之。是在君子。

慶賀

鄭氏之時。朔望必朝。每有封拜。輒朝服北向。望永歷帝座。疏而焚之。君雖不在。不敢忘也。歸清之際。每有慶賀。行禮於府學之明倫堂。康熙五十年。巡道陳瓚始擇地於城東永康里。建萬壽亭。前立午門。門旁列朝房。後爲祝聖殿。五十六年。巡道梁文科脩瓚以垣。東西闢門。曰

敷文曰振武六十年颶風圯。雍正元年重建。後置僧室。奉掃除。乾隆十七年。巡道金溶知府陳玉友以地屬城外。啓閉非便。仍行禮於明倫堂。三十年。知府蔣允焄乃擇地東安坊縣學之東南向。爲校士院舊址。結構宏廠。崇臺巨宇。以奉龍幄。設東西臺班房廳事。殿門外左右爲更衣廳。正南爲午門。外爲東西朝房。周以繞垣。爲東西闕門。凡萬壽令節元旦冬至文武官於前一日齋沐。率屬赴明倫堂習儀。至日四鼓朝服入宮。文東武西。行三跪九叩禮。先期晉呈賀表。朝服行禮。派員賚至省垣附進。

接詔

詔至之時。總督遣官賚送。舟進鹿耳門。傳報文武官具龍亭綵輿儀仗鼓樂。至西門外接官亭迎接。恭捧詔書置於龍亭。文武官朝服北向跪迎。鼓樂前導。至萬壽宮。文武官東西立。賚送官南向立。贊唱排班樂作。行三跪九叩禮。賚送官捧詔讀詔官跪受。詣案前宣讀。衆官跪聽畢。仍授賚送官。恭置龍亭。又行三跪九叩禮。以次退。詔交知府分送各縣。宣讀頒布。

迎春

立春之前。有司豫塑春牛芒神。以桑柘布土爲之。牛身高四尺。按四時也。長三尺有六寸。三

百六十日也。自頭至尾凡八尺。八節也。尾一尺有二寸。十二時也。鞭用柳枝二尺有四寸。二十四氣也。牛色以本年爲法。頭耳角用天干。身用地支。蹄尾腹用納音。籠頭以立春之日干爲色。拘用桑木。索孟日用麻。仲日用苧。季日用絲。造牛之土。以冬至後辰日於歲德之方取之。芒神身高三尺有六寸。一年三百六十日也。服以立春之日支受尅爲衣色。尅衣爲帶色。髻以立春之日納音爲法。鞞耳以時爲法。鞋袴行纏亦以納音爲法。老少以本年爲法。塑成置於東郊之春牛亭。先期一日。府廳縣各率屬。盛服鳴騶而至。贊導至位前。就位。上香鞠躬拜。獻爵三讀祝。再拜。禮畢。簪花飲酒。屬官先行。長官次之。迎至府廳縣頭門之外。春牛南向。芒神西向。是日清晨。刑牲設醴。府廳縣各率屬朝服。贊導至位前。就位。鞠躬拜。獻爵三讀祝。再拜。興。至春牛之前。各官執綵仗。左右立。長官擊鼓。次各擊牛三揖。至芒神前。又揖而退。是爲鞭春之禮。

藉田

直省各府州縣均於東郊建先農壇。高二尺有一寸。寬二丈五尺。祀先農。旁置藉田。備農具。黑牛。擇土宜之穀貯之。以農人二。免其役。給口糧。使耕之。仲春之日。有司先期齋沐。至日文。

武官率屬朝服致祭。帛一羊豕一鉶一簠一簋一籩四豆。行三跪九叩禮。畢。易服。知府秉耒。佐執青箱。知縣播種。其在州縣。則知州知縣秉耒。佐執青箱播種。耆老一人牽牛。兩農扶犁。九推九返。農夫終畝。既畢。朝服。率耆老農夫望闕謝恩。行三跪九叩禮。藉田之穀。以供祭祀。重農也。

祭社

府州縣皆建社稷壇。府稱府社之神。府稷之神。爲紅牌金字。壇制坐南向北。高三尺。方廣各二丈有五尺。四出。陛各三級。歲以春秋仲月上戊致祭。主祭官先期三日齋戒。將祭之前一日。省牲治器。除壇上下。設幕次中門。宿焉。祭日。夙興。執事者陳禮器。設社位於稷之東。各列羊豕一帛一鉶一簠一簋二籩四豆。四主祭官祭服行禮。如儀而退。納主於城隍之廟。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同壇。在社稷壇之右。亦以春秋仲月致祭。壇高二尺五寸。方廣各二丈有五尺。陛四出。南向五級。餘各三級。雍正二年。奏准風雲雷雨之神居中。山川左。城隍右。禮與社稷同。各以府州縣爲主祭。武官陪祭。祭畢。納主於城隍之廟。

釋菜

永歷二十年春。文廟成。延平郡王經親行釋菜之禮。歸清以後。康熙二十四年。巡道周昌知府蔣毓英重建。是爲府學。三十九年。巡道王之麟建明倫堂。自是以後。各府縣皆建文廟。尊先師也。每歲春秋二仲上丁之日。恭行釋菜之禮。先期三日。地方官齋沐停刑。將祭之前一日。習儀於明倫堂。省牲治器。四鼓齊集。執事者各司其事。文官爲主祭。武官陪祭。先祭崇聖祠。禮畢。祭孔子。祀以太牢。舞六佾。以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望孟子配。祭官各就位。啓扉迎神。舞佾。樂奏咸平之章。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止。行初獻禮。主祭官詣盥洗所。次詣酒尊所。至神位前。樂奏寧平之章。主祭官跪。皆跪。奠帛。獻爵。叩首。興。跪。讀祝。樂止。行三叩禮。復位。行亞獻禮。樂奏和平之章。畢。復位。行三獻禮。樂奏永平之章。畢。復位。飲福受胙。叩首。興。復位。各官皆行三跪九叩禮。興。徹饌。樂奏咸平之章。送神。各官俱行三跪九叩禮。興。讀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各詣燎所。望燎。偃佾。止樂。以次退。

祭燾

燾大旗也。臺灣鎮爲掛印總兵。統率師于權在闔外。每年霜降之前一日。鎮標城守各營將士盛裝鎧仗。迎燾於北門外之較場。張幕駐軍。翌日黎明。陳兵致祭。祀以羊豕。獻帛酌酒。三

獻而畢。揚旗鳴礮。以寓秋獮之禮。薄暮束裝入城。歸蠶於廟。各營皆然。

大操

督撫巡臺之時。奉旨閱操。先期總兵檄召各營。駐較場左右。至日。督撫蒞場。立於演武廳之中。總兵以下。皆執褻韉之儀。督撫辭焉。行裝入謁。禮畢。總兵下令開操。爲兩軍攻擊之狀。考其優劣。犒以牛酒。副參以下。戎裝佩劍。送迎如禮。督撫回轅。各營亦拔隊歸。

旌表

鄉黨士女。有孝於父母。友於兄弟。守節勵烈者。縉紳列其事。狀於教官。鄰里爲之保。教官告之。有司。有司詳之。督撫。乃具奏。禮部詳覆。下旨旌表。賜帑二十兩。建坊入祀。有司造其家。鄰里以爲光。各具賀。祭之日。教官率搢紳行禮。子弟衣冠入拜。恭錄恩旨。藏於家。又有壽躋期頤。一產三子。爲國之瑞。以至急公樂善者。亦各賜匾錫物。昭示後人。旌表之禮。以勸善也。

鄉飲

鄉飲之禮尙矣。漢制饗三老於太學。所以教孝。順治初。詔令京府直省各州縣。每歲以正月望日。十月朔日。各於儒學行鄉飲酒之禮。先日執事者陳設禮堂。司正習禮。黎明宰牲治饌。

主席率僚屬司正至。遣倅速賓。僕比至。執事報曰。賓至。主席迎於庠門之外。賓西行。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立。各拜。就坐。執事者又報曰。僕至。主席又迎如前禮。已而介至。各就坐。執事者告司正揚觶。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賓僕以下皆立。司正揖。賓僕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維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司正飲酒。以觶授執事。司正賓僕皆揖。就坐。執事者舉律案於堂中。讀律者詣案前。北向立。衆皆立。行禮如前。既畢。徹案。供饌。賓前。次僕。次介。次主。賓主乃起。北向立。執事者酌酒授主。主詣賓前。置席上。稍退。兩拜。賓答拜。執事者又酌酒授主。詣僕前。如前禮。於是賓起。酬酒。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詣主前。置席上。如前禮。介三賓三僕。以次酌酒。舉爵飲。供湯。復酌酒。三品畢。徹饌。賓主起。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等居西。兩拜訖。送賓出門。東西行。三揖而退。凡鄉飲酒。主以府州縣爲之。位於東南。賓以致仕之紳爲之。位於西北。僕以鄉黨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僕之間。衆賓序齒。僚屬序爵。司正以教職爲之。執事者以老生爲之。凡有違犯科條者。不許於良善。

之席。違者罪以違制。敢有喧譁失禮者。揚觶以禮責之。然臺灣久已不行。但存其制而已。

祀典

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是故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臺灣爲荒服之地。鄭氏之時。始建文廟。尊先師也。清代因之。復祀武廟。崇武德也。若夫山川社稷之壇。城隍祝融之廟。名宦義民之祠。凡屬禦災捍患者。俎豆馨香。鼗鼓軒舞。其禮重矣。延平郡王爲臺烈祖。精忠大義。沒而爲神。臺人祀之。同治十三年冬。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建祠賜諡。以明季諸臣配。功德在民。豈乎尙矣。是篇所載。皆在祀典之列。若夫叢祠薄祭。則缺如焉。

臺南府附郭安平

社稷壇在府治東安坊舊爲永康里康熙五十年巡道陳瓚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府治東安坊康熙五十年巡道陳瓚建

先農壇在府治東門外長興里雍正五年知縣張廷琰建

文廟在府治寧南坊鄭氏之時所建祀先師孔子康熙二十四年臺廈道周昌知府蔣毓英改建中爲大成殿東西兩

廡配祀先賢先儒前爲戟門爲櫺星門爲泮池後爲崇聖祠三十九年臺廈道王之麟建明倫堂於殿左五十一年巡道陳瓚建名宦鄉賢兩祠五十七年知府王珍移泮池於櫺星門之外乾隆十四年廩生侯世輝等捐資改建正殿居中左右爲兩廡前爲大成門又前爲櫺星門爲泮池後爲崇聖祠左右爲禮樂庫典籍庫門之左右爲名宦祠鄉賢祠門外之左爲禮門右爲義路又外爲大成坊泮宮坊廟左爲明倫堂又左爲朱子祠後爲文昌閣並鑄祭器樂器規制完備

武廟在府治鎮北坊永歷二十二年鄭氏建祀漢忠義侯關羽中有寧靖王手書之額題曰亘古一人康熙二十九年巡道王效宗脩有碑記在廟中雍正五年詔以春秋仲月上戊致祭用太牢樂舞八佾追封三代後殿爲三代祠此外在坊里者列於宗教志中

天后宮在府治西定坊爲明寧靖王故宅康熙二十三年靖海將軍施琅建內有施琅紀功碑五十九年列入祀典歲以春秋仲月致祭乾隆五年鎮標游擊石良臣於後殿增建左右廳以右廳祀總兵張玉麟四十三年知府蔣元樞脩有碑記在廟中其後疊修唯臺灣奉祀天后甚多其在坊里不列祀典者載於宗教志中

府城隍廟在東安坊府署之右永歷二十三年鄭氏建康熙二十五年脩乾隆二十四年知府覺羅四明重脩增建兩廡戲臺有碑記在廟中四十二年知府蔣元樞復脩

龍神廟在寧南坊康熙五十五年巡道梁文科建

田祖廟在鎮北坊康熙五十五年巡道梁文科建而鄭氏所建者一在廣儲西里一在保大西里今圯

倉神廟在鎮北坊雍正十年知縣林興泗建

風神廟在西門外乾隆四年巡道鄂善建

火神廟在小南門外康熙四十七年鳳山知縣宋永清建

海神廟在鎮北坊爲赤嵌樓故址光緒十二年建

五子祠在鎮北坊蓬壺書院之內祀宋關閩濂洛五子光緒十二年知縣沈受謙建

朱子祠在府學之左康熙五十一年巡道陳璫建歲以春秋仲月致祭

文昌祠在東安坊歲以春秋仲月致祭

名宦祠在文廟櫺星門之左

鄉賢祠在文廟櫺星門之右

孝悌祠在府學之右

節孝祠原在鎮北坊雍正元年奉旨建祀烈女節婦後改建於府學之右

旌義祠在鎮北坊乾隆五十三年知府楊廷理建祀林爽文之役陣沒義民歲時致祭嘉慶十年蔡牽之役附祀者二

十有七人

府厲壇在小北門外爲康熙辛丑死事臺協水師游擊游崇功棲神之所前爲地藏庵雍正元年巡道陳大輦建嗣有司議舉厲祀則於其地以行名爲北壇歲以清明七月望日十月朔日致祭先牒本府城隍設位於壇之上祀以羊豕下設無祀鬼神之位陳牲焚楮以妥其靈乾隆十一年知縣魯鼎梅脩三十七年巡道奇寵格重脩有記縣爲附郭不別爲壇

延平郡王祠在東安坊永歷間郡人建稱開山王廟乾隆間邑人何燦鳩資重建同治十三年冬十月欽差大臣沈葆奏請建祠列祀春秋二仲有司致祭中祀延平郡王東西兩廡以明季諸臣配後殿中祀翁太妃左爲寧靖王祠右爲監國世子祠

施將軍祠在寧南坊樣子林康熙二十五年郡人建祀靖海將軍施琅五十九年地震圮

吳將軍祠在東安坊康熙二十六年郡人建祀總兵吳英欽賜作萬人敵之額祠後有樓曰仰止乾隆五十三年知府楊廷理脩後改爲吳氏家廟今圮

衛公祠在東安坊府城隍廟康熙四十六年建祀臺灣府知府衛台揆

吳公祠在西定坊關帝廟右雍正七年建祀臺廈道吳昌祚

蔣公祠在鎮北坊真武廟後康熙三十年建祀臺灣府知府蔣毓英

高公祠原在鎮北坊關帝廟左康熙三十三年建祀臺廈道高拱乾後移於臺南坊

靳公祠在東安坊康熙三十六年建祀臺灣府知府靳治揚後圯

洪公祠在東安坊同治二年奏建祀臺灣道洪毓琛

游將軍祠在小北門外厲壇後雍正元年建祀水師游擊游崇功

王公祠在東安坊清水寺街光緒元年奏建祀提督王德成

五忠祠在安平鎮水師協署之左雍正五年水師副將陳烱倫建祀水師副將許雲游擊游崇功千總林文煌趙奇奉

把總李茂吉

功臣祠在臺南坊文廟之南向西乾隆五十三年勅建供林爽文之役平臺功臣牌位則大將軍太子太保大學士貝

子公福康安參贊大臣超勇公海蘭察成都將軍鄂輝護軍統領舒亮護軍統領普爾普閩浙總督李侍堯福建巡撫徐嗣曾等三十人棟宇崔巍地亦寬敞有御碑八方高各丈餘下承最巖鑄御製平臺及諸功臣贊滿漢文各四上覆

以亭又有一碑立於中刻詩一首字大徑寸文曰命於臺灣建福康安等功臣生祠詩以誌事三月成功速且奇紀勳合興建生祠垂斯琬琰忠明著消彼寇寇志默移臺地恒期樂民業海隅不復動王師曰爲曰毀似殊致（近來以各省建立生祠最爲欺世盜名惡習因令嚴行飭禁竝將現有者暨令毀棄若今特命臺灣建立福康安等生祠寔因臺灣當逆匪肆逆以來荼毒生靈無慮數萬福康安等於三月之內掃蕩無遺全部之民咸登衽席此其勳績固實有可

紀且令奸頑之徒觸目驚心亦可以潛消狼戾是此舉似與前此之禁毀雖相殊而崇實斥虛之意則原相同孰能橫議且以勵大小諸臣果能實心爲國愛民確有美政者原不禁其立生祠也崇實斥虛意在茲旁譚滿文道光二年飭臺灣縣學教諭鄭兼才訓導王承緯監督今漸傾圮

昭忠祠原在縣學之左雍正元年敕建祀臺灣鎮總兵歐陽凱等後圮嘉慶七年奉敕再建附於功臣祠之側十一年乃設位以祭道光元年巡道葉始將康熙以來殉難官弁兵丁一律入祀十三年巡道徐宗幹知府裕鐸率紳士等重修立牌祀之光緒十四年改建於右營埔

縣文廟在東安坊是爲縣學康熙二十三年知縣沈朝聘建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前爲大成門後爲崇聖祠四十二年知縣陳瓊增建明倫堂於殿右五十四年巡道陳瓊改建崇聖祠以左爲名宦祠右爲鄉賢祠雍正十二年貢生陳應魁建櫺星門於泮池之前乾隆十五年廩生侯世輝等捐資重建大成門左爲忠義祠右爲孝悌祠

縣城隍廟在鎮北坊康熙五十年知縣張宏建乾隆十年知縣李閻權修有記嘉慶十二年知縣薛志亮乃廣其規建兩廊而安平鎮亦有城隍廟乾隆十四年水師副將沈廷耀建五十年副將丁朝雄修自後疊修

嘉義縣

社稷壇在縣治東南康熙二十四年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縣治東南康熙二十四年建

先農壇在縣治東南雍正五年建

文廟 舊在縣治西門內康熙四十五年署知縣孫元衡建乾隆十八年知縣徐德峻改建於西門外中爲大成殿東西

兩廡前爲戟門又前爲櫺星門後爲崇聖祠

武廟在縣署東北隅康熙五十二年參將翁國禎建

天后宮在縣署之左康熙五十六年知縣周鍾瑄募建

城隍廟在縣署之左康熙二十四年建

邑厲壇在縣治東北康熙二十四年建

名宦祠在文廟之內

鄉賢祠在文廟之內

忠義孝悌祠在文廟之內雍正元年奉旨建

烈女節婦祠在文廟之旁雍正元年奉旨建

羅將軍祠在縣治東門之內雍正二年奏建祀北路營參將羅萬倉

鳳山縣

社稷壇在舊縣治北門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舊縣治北門

先農壇在舊縣治東門外

文廟在舊縣治北門外康熙二十三年知縣楊芳聲建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前爲戟門又前爲櫺星門後爲崇聖祠

四十三年知縣宋永清重建

武廟在舊縣治東門內雍正五年知縣蕭震建

天后宮在舊縣治龜山之頂康熙二十二年奉旨建乾隆二十七年知縣王瑛曾重建

八蜡祠在舊縣治龜山之北康熙四十五年知縣宋永清建

城隍廟在舊縣治北門外嘉慶十九年改建於今治縣署之東

邑厲壇一在舊縣治北門外一在下淡水康熙五十八年知縣李丕煜建

名宦祠在文廟之內

鄉賢祠在文廟之內

忠義孝悌祠在文廟之左雍正元年奉旨建

烈女節婦祠在舊縣治北門雍正元年奉旨建

曹公祠在今治鳳儀書院內之東咸豐十年建祀前鳳山知縣曹瑾

昭忠祠在縣城外光緒三年勅建祀開山難殉之提督王德成張光亮李常孚總兵胡國恒福建候補道田勤生等鳳

陽柳銘撰碑在祠中

恆春縣

社稷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先農壇均未建

文廟在城外猴洞山上光緒十二年知縣周有基建中爲大成殿爲兩廡前爲櫺星門後爲崇聖祠左爲明倫堂右爲

學廡

武廟

天后宮

城隍廟

邑厲壇

澎湖廳

社稷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先農壇均未建

文廟在文澳

武廟舊在媽宮澳之西乾隆三十一年通判胡建偉修今圯光緒元年水師副將吳奇勳改建於紅木埕法人之役被

毀十七年三月總兵吳宏洛倡捐重建

城隍廟一在文澳舊廳署之東咸豐元年署典史呂純孝重修規模不大一在媽宮城內乾隆四十四年通判謝維祺

捐建有碑記自後續修光緒十一年亂後通判程邦基飭紳士黃濟時等重修

程朱祠在城內光緒十一年通判程邦基建十九年紳士蔡玉成等捐資於祠之左建文昌閣右築講壇以書院距城

稍遠以此爲諸生講學之所二十年夏竣工

文昌祠在文石書院之後乾隆三十一年建光緒元年紳士蔡玉成等重建有碑記

天后宮在媽宮澳萬歷間建康熙二十二年靖海將軍施琅攻克澎湖以爲神佑奏請加封遣官致祭饒文廟中風神廟在媽宮澳城隍廟東乾隆五十五年通判王慶奎水師副將黃象新等捐建光緒七年都司郁文勝重建

龍王廟在媽宮澳觀音亭之東道光六年通判蔣鏞水師副將孫得發等捐建

施將軍祠在媽宮澳康熙二十四年人民合建祀靖海將軍施琅道光六年通判蔣鏞籌款生息祀在澎湖難文

武官員春秋致祭

昭忠祠在媽宮澳光緒四年十二月副將吳奇勳等倡建祀同治元年之役協營各標調赴臺灣弁兵助剿陣沒者則

署左營守備蔡安邦等暨兵丁一百三十四名

武忠祠在媽宮澳協署之西建置無考乾隆五十六年護理水師副將黃象新等捐修

胡公祠在文石書院內祀通判胡建偉等

節孝祠在天后宮之西道光十八年署通判魏彥儀建春秋致祭光緒五年媽宮澳商戶黃學周黃鶴年重修

臺北府附郭淡水

社稷壇在府治東南光緒十四年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府治東南光緒十四年建

先農壇在府治東門外光緒十四年建

文廟在府治文武街光緒十四年建

武廟在文廟之左光緒十四年建

天后宮在府治府後街光緒十四年建

府城隍廟在府治撫臺衙後光緒十四年建

縣城隍廟附於府城隍廟之內

厲壇在府治北門外光緒十四年建

名宦祠在文廟櫺星門之左

鄉賢祠在文廟櫺星門之右

忠義孝悌祠

烈女節婦祠

新竹縣

社稷壇在縣治東門外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山川壇在縣治東門外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先農壇在縣治東門外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田祖祠舊在南門內乾隆三十四年同知宋應麟建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移於先農壇之右

龍神祠在縣治南門內乾隆三十四年同知宋應麟建

風雲雷雨壇未建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始設神位附祀於龍王祠

文廟在縣治東門內嘉慶二十二年同知張學溥建道光四年同知吳性誠乃竣成之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後爲崇祠

左爲明倫堂

武廟在縣治南門大街乾隆四十一年同知王右弼倡建同治十年邑人重修

文昌祠在文廟之左嘉慶八年同知胡應魁建

天后宮在縣治西門內乾隆十三年邑人陳玉友捐建四十二年同知王右弼修之

城隍廟在縣署之右乾隆十三年同知曾曰瑛建

邑厲壇在縣治北門外水田街嘉慶九年同知胡應魁建

火神廟在縣治試院之左光緒十三年知縣方祖蔭建

名宦祠在文廟之左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

鄉賢祠在文廟之左道光十三年奏建

昭忠祠在文廟之左道光十三年奏建

節孝祠在文廟之左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光緒十七年改建

孝友祠在文廟之左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建光緒十七年移祀於節孝祠

德政祠在明志書院之左舊爲敬業堂咸豐七年紳士許超英等改祀同知曹謹曹士桂後又祀同知袁秉義薛志亮

李慎彝婁雲等

宜蘭縣

社稷壇在縣治南門外嘉慶十七年通判翟淦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縣治南門外嘉慶十八年通判翟淦建

先農壇在縣治南門外嘉慶十七年通判翟淦建

文廟在縣治光緒二年進士楊士芳舉人李望洋等捐建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後爲崇聖祠

武廟在縣治西門嘉慶十三年居民原祀於米市街二十三年文昌宮落成通判高大鏞移祀於宮之前殿

文昌宮在縣治西門嘉慶二十三年通判高大鏞倡建前殿祀漢忠義侯後殿祀文昌

天后宮在縣治之南嘉慶十二年居民合建

城隍廟在縣治西街嘉慶十八年官民合建

火神廟在縣署之右嘉慶二十五年居民合建

神祇壇卽邑厲壇在縣治南門外嘉慶十七年通判翟淦建

名宦祠在文廟之內

鄉賢祠在文廟之內

忠義孝悌祠

烈女節婦祠

楊公祠在文昌宮之右供開蘭官長楊廷理七人祿位

南雅廳

社稷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先農壇均未建

昭忠祠在廳治光緒十九年巡撫邵友濂建祀十二年討番病沒陣亡兵勇友濂題額文曰俎豆同榮

臺灣府附郭臺灣

社稷壇在府治東門外光緒十五年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府治東門外光緒十五年建

先農壇在府治南門外光緒十五年建

文廟在府治小北門內光緒十五年建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後爲崇聖祠左爲明倫堂右爲學廡

天后宮在府治大墩街

府城隍廟在府治新莊光緒十五年建

厲壇在府治北門外光緒十五年建

名宦祠在文廟櫺星門之左

鄉賢祠在文廟櫺星門之右

林剛愍公祠在府治田中光緒十五年巡撫劉銘傳據全臺紳士奏建祀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

彰化縣

社稷壇在縣治東門外雍正二年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縣治東門外雍正二年建

先農壇在縣治南門外雍正二年建

文廟在縣治東門內雍正四年知縣張鎬建中爲大成殿東西兩廡後爲崇聖祠右爲明倫堂後爲學廡乾隆五十

一年明倫堂學廡燬於亂嘉慶二年歲貢鄭士模捐修未竣十六年知縣楊桂森乃成之改建明倫堂於廟左

武廟在縣治南門內雍正十三年知縣秦士望捐建嘉慶五年知縣胡應魁移建於同知舊署

文昌祠在縣治文廟西畔嘉慶二十一年知縣吳性誠建而縣轄鹿港西螺北斗員林大肚犁頭店牛罵頭等處人士

亦各自建

天后宮一在縣治北門內協署之後乾隆三年北路營副將斬光瀚建一在東門內乾隆十三年知縣陸廣霖建一在

鹿港海隅乾隆五十五年大將軍福康安建

城隍廟在縣治東門內雍正十一年知縣秦士望建

龍神廟在縣治南門內嘉慶八年知縣曹世駿建

邑厲壇在縣治北門外乾隆三十五年北路理番同知李本楠捐建

名宦祠在文廟崇聖祠之左道光十年知縣託克通阿與邑紳捐建

鄉賢祠在文廟崇聖祠之右與名宦祠同建

忠烈祠在縣治西門內道光二年知縣吳性誠捐建祀林陳蔡三役殉難文武官兵

節孝祠在縣治東門內建省之後合祀臺彰雲苗四邑節婦孝子

朱公祠在縣治西門內光緒十五年巡撫劉銘傳奏建祀提督朱煥明爲戴案義民祠之址

義民祠在縣治西門內乾隆五十五年建祀林爽文之役殉難義民

十八義民祠在縣治西門外先是雍正十年春大甲社番林武力作亂總兵呂瑞麟率兵討累戰弗克番益猖獗

恣焚殺縣治戒嚴淡水同知張宏章適率鄉勇巡莊過阿東社番突襲之幾不得脫鄰近粵人方負柔出見而大呼衆爭至與番鬪宏章乃免死者十八人曰黃仕遠黃展期陳世英陳世亮湯邦連湯仕麟李伯壽李任淑賴德旺劉志瑞吳伴雲謝仕德江連德廖時雨盧俊德張啓寧周潮德林東伯越日鄉人墓之西門外題曰十八義民之墓已而番平大府上其事下旨嘉許賜祭各發銀五十兩飭有司購地建祠春秋脩葺以旌其義

雲林縣

社稷壇未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未建

先農壇未建

文廟未建光緒十五年暫就文昌祠奉祀孔子

武廟

城隍廟原在舊治光緒十四年知縣陳世烈建後移今治暫蓋竹屋

厲壇在縣治南門外光緒十年建

朝天宮在縣轄大槺榔東堡北港街祀天后廟宇巍峩人民信仰先是康熙年間僧樹壁自涓洲奉神像來結廬祀之

香火日盛雍正八年乃建廟乾隆十六年笨港縣丞薛肇廣貢生陳瑞玉等捐資修之以三十八年十月起工翌年九

月落成費款一萬五千圓道光十七年子爵王得祿以平定海寇之役爲神顯祐奏列祀典勅賜神照海表之額命江

安十郡儲糧道王朝偏代祭咸豐五年重修

義民祠在縣轄北港街林爽文之役街民固守拒戰死者百零八人高宗手書旌義二字刻石建亭號旌義亭尋於亭

後建義民祠以祀

昭忠祠在縣治西南道光十三年奉旨建祀張丙之亂殉難官員兵民等則贈知府銜方振聲贈游擊馬步衢贈都司

陳玉成等光緒十四年斗六鹽館委員葉大鏞監修以芟葉稅爲祭費

將軍廟在都司署內祀二十四將軍後楹祀臺灣鎮總兵林向榮光緒四年都司凌定國修

文昌祠在縣治同治七年建又一在林圯埔街光緒二十年重修

苗栗縣

社稷壇未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未建

先農壇未建

文廟未建光緒十五年暫就文昌祠奉祀孔子

武廟

城隍廟在縣治

臺東直隸州

社稷壇

風雲雷雨山川壇

先農壇均未建

天后宮在卑南馬蘭街光緒十五年統領張兆連建先是兆連詳請巡撫奏請賜給匾額十七年卑南大麻里各社正副社長及通事等捐銀七百五十圓購置田園以爲祀費

昭忠祠在卑南寶桑海濱光緒七年同知袁開栢建十四年番亂被燬十八年重建於鰲魚山

臺灣通史卷十一

臺南

連雅堂

撰

教育志

連橫曰。嗟乎。自井田廢。而學校息。人才衰。朝廷之所以取士者。唯科舉爾。夫科舉非能得人。才也。而人才不得。不由科舉。故以管商之政治。仲舒之經學。相如子雲之文章。苟非一入主司之目。亦終其身而不遇。是科舉非能得人才也。又且抑遏之。摧殘之。蔽其耳目。錮其心思。使天下英雄盡入吾彀。而精捍者亦不敢與我抗。而吾乃可無憂。故學校之設。公也。科舉之制。私也。以私害公。霸者之術也。古者量人授田。一夫百畝。八口之家。可以無饑。設爲庠序。以教之。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其秀異者。移鄉學於庠。序庠序之異者。移國學於少學。諸侯歲貢少學之異者於天子。學於太學。命曰造士。行同能偶。則別之以射。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故古之取士也。寬其用之也。

嚴後之取士也。嚴其用之也。寬人才何得而見之哉。臺灣爲海上荒島。靡有先王之制也。荷蘭得之。始教土番。教以爲隸而已。領臺之三年。乃派牧師布教。以崇信基督。其時歸化土番。曰新港。曰目加溜灣。曰蕭壠。曰蔴荳。曰大目降。曰大傑顛。各設教堂。每逢星期。衆皆休息。群集於此。禱福講經。以是從者日多。永歷二年。各社始設小學。每學三十人。課以荷語荷文。及新舊約。牧師嘉齊宇士。又以番語譯耶教問答。及摩西十誡。以授番童。拔畢業者爲教習。於是番人多習羅馬字。能作書。削鵝管。略尖斜。注墨於中。揮寫甚速。凡契券公文均用之。故不數年而前後學生計有六百人。然其所以教之者。敬天也。尊上也。忠愛宗國也。故終荷蘭之世。土番無反亂者。則教化之力也。延平克臺。制度初建。休兵息民。學校之設。猶未遑也。永歷十九年八月。嗣王經以陳永華爲勇衛。永華旣治國。歲又大熟。請建聖廟。立學校。經曰。荒服新創。地狹民寡。公且待之。永華曰。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國家之治。豈必廣土衆民。唯在國君之用人求賢。以相佐理爾。今臺灣沃野千里。遠濱海外。人民數十萬。其俗素醇。若得賢才而理之。則十年生聚。十年教養。三十年之後。足與中原抗衡。又何慮其狹小哉。夫逸居無教。則近於禽獸。今幸民食稍足。寓兵待時。自當速行教化。以造人才。庶國有

賢士邦以永寧而世運日昌矣。從之擇地寧南坊。面魁斗山。旁建明倫堂。二十年春正月。聖廟成。經率文武行釋菜之禮。環泮宮而觀者數千人。雍雍穆穆。皆有禮讓之風焉。命各社設學校。延中士通儒以教子弟。凡民八歲入小學。課以經史文章。天興萬年二州三年一試。州試有名者移府。府試有名者移院。各試策論。取進者入太學。月課一次。給廩膳。三年大試。拔其尤者補六科內都事。三月以永華爲學院。葉亨爲國子助教。教之育之。臺人自是始奮學。當是時太僕寺卿沈光文居羅漢門。亦以漢文教授番黎。而避難摺紳多屬鴻博之士。懷挾圖書。奔集幕府。橫經講學。誦法先王。洋洋乎濟濟乎。盛於一時矣。清人得臺之後。康熙二十二年。知府蔣毓英始設社學二所於東安坊。以教童蒙。亦曰義塾。其後各縣增設。二十三年。新建臺鳳兩縣儒學。翌年。巡道周昌知府蔣毓英就文廟故趾。擴而大之。旁置府學。由省派駐教授一員。以理學務。而縣學置教諭。隸於學政。其後各增訓導一員。然學宮虛設。義塾空名。四民之子。凡年七八歲皆入書房。蒙師坐而教之。先讀三字經。或千字文。既畢。乃授以四子書。嚴其背誦。且讀朱註。爲將來考試之資。其不能者。威以夏楚。又畢。授詩書易三經及左傳。未竣而教以制藝。課以試帖。命題而監之作。肄業十年。可以應試。其聰穎者則旁讀古文。

橫覽史乘。以求淹博。父詔其子。兄勉其弟。莫不以考試爲一生大業。克苦勵志。爭先而恐後焉。舊制三年兩試。一爲科考。一爲歲考。康熙二十五年。福建總督王新命巡撫張仲舉奏准臺灣歲進文武童各二十名。科進文童二十名。廩膳生二十名。增廣生如之。歲貢以廩生食餼爲先後。年貢一人。將試之時。童生赴縣投考。書其姓名年貌三代籍貫。廩生保之。皂隸廝養倡優賤戶之子不得試。有其人者。諸生逐之。廩保同坐。臨試之日。知縣入考棚。考棚亦曰校士院。點名給卷。扃門而試。兩文一詩。日暝乃出。考官校其上下。數日發榜。而覆試之。遞次而減。以至終覆。乃移之府。各縣俱集。制亦如之。臺灣隸於福建。以分巡道兼理提督學政。雍正五年。改歸漢御史。乾隆十七年。仍歸道。將試之前一日。學政朝服謁聖。至明倫堂。席地坐。中置一案。廩膳生立而讀經。諸生侍禮畢。入院。先考古學。試以詩賦策論經解。新舊生畢。至其不考者聽之。次考舊生。廩增生員畢。至上舍之外。列一等等者。以次食餼。其不考者不得鄉試。試列四等。發學戒飭。三試不至者。褫其衣頂。次考童生。扃門而試。禁挾書。搜而焚之。數日發榜。拔其尤者十數名。而覆試之。照額取進。再錄聖諭。而發紅榜。分發府縣各學。是爲生員。學政率之謁聖。禮畢而退。臺灣府學歲貢一人。各縣學二歲貢一人。其後漸增。是曰歲貢。以

廩生食餼之先後爲序。廩生者在學讀書。歲給廩餼。故謂之上舍生。凡遇覃恩。則以是年當貢者爲恩貢。以其次一人爲歲貢。順治初。詔選府縣學生之尤者赴廷試。十二年一行。是曰拔貢。雍正初。定爲六年一行。府學二人。縣學一人。無其人則缺。乾隆八年。遂定十二年一行。著爲例。鄉試之時。諸生赴試。其文優而限於額者。取爲副榜。臺灣定額皆正榜。雋者不備。或以副榜足之。謂之副貢。鄉試之後。學政就通省所舉優行生。考取數名。謂之優貢。五者皆爲選士。又有納捐者爲例貢。雍正二年。詔命各省。凡例貢非廩生者。不得以教職用。其現用者皆罷之。所以重師道也。其後廢之。捐納盛行。臬比堂皇。且多不通之士矣。故例三年大比。諸生畢至。天子命使者至其鄉。秋八月。三試於省闈。雋者登解榜。有司表其門。具聘幣。致之京師。曰舉人。明年春三月。天子命大臣扁禮闈而三試之。及第者詔集殿廷。天子親策問焉。遂甲乙其榜。曰進士。臺灣自康熙二十五年設學。二十六年。陸路提督張雲翼奏言。臺士鄉試請照甘肅寧夏之例。閩省鄉闈。另編字號。額取一二名。俟應試者衆。乃撤去。詔准編字額中一名。三十六年。總督郭世隆以臺士僉請撤去。一體勻中。入奏報可。自後每多輟科。渡海危難。試者益少。雍正七年。巡臺御史夏之芳奏准。照舊編號。額中一名。十三年。巡道張嗣昌請

加解額。巡撫盧焯具奏。詔許加中一名。乾隆元年恩科。福建加中三十名。臺灣亦加一名。遂以爲例。嘉慶十一年。海寇之亂。臺人士多募義禦侮。其明年。糧儲道趙三元巡臺。言於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請加解額。竝令臺士選舉優貢。十五年。詔可。遂定三名。初臺灣粵籍小試。附於各縣。乾隆五年。巡臺御史楊二酉以粵人流寓已久。戶册可稽。現堪應試者計有七百餘名。奏准另編新號。四邑通校共取八名。附入府學。俟取進漸多。再將廩增竝出貢之處。奏請定議。而鄉試仍附閩省一體。道光八年。總督孫爾準奏准於閩省內另編字號。別取粵生一名。蓋以粵人來臺。至是已多。釋未讀書者亦不少也。故例府縣泮額。應視錢糧爲差。而臺灣自乾嘉以來。開墾日進。人民富庶。文風丕振。士之講經習史者。足與直省相埒。故至建省之時。全臺泮額驟增。而解額亦定爲七名矣。乾隆四年。巡臺御史諾穆布單德謨等奏請臺士會試。照鄉試例。另編字號。取中一名。部議以臺士與試。果至十人。乃奏請取中一名。著爲例。其後遂有掇危科而入詞林者矣。文科之制。始於唐代。其制與文士等。清代沿明之例。設爲甲乙兩科。其初試武童者。必先通四字書。以文事與武備相爲表裡也。其後僅錄武經。每逢歲試。試以刀石馬步之箭。拔其尤者而進之。鄉會亦同。初乾隆二十九年。巡臺御

史李宜青歸京覆命之後。奏言臺灣四縣應試。多福興泉漳四府之人。稍通文墨。不得志於本籍。則指同姓在臺居住者。認爲弟姪。公然赴考。教官不及問。廩保互結不暇詳。至竊取一衿。褰裳而歸。是按名爲臺之士。寔則臺無其人。臣於上年抵臺。行文觀風。四縣生員祇八十餘卷。詢之官吏。據稱俱在內地。夫庠序之設。凡以宏獎風教。使居其土者。知所方向。今臺灣南北二路。廣袤一千數百餘里。計其莊戶不下數萬。而博士弟子員寥寥不少。概見。則皆內地竄名之所致也。查臺地考試。從前具有明禁。非生長臺地者。不得隸於臺學。聖朝作養邊陲之至意。人所共見。又定例入籍二十年。亦無原籍可歸者。方准予寄籍考試。今四府人士。其本籍不患無可以應試之處。而遠涉重洋。或兩地重考。或頂名混冒。藐功令而竊榮名。莫此爲甚。請將內地冒籍臺屬各文武生員。照冒籍北闈中式之例。悉改歸本籍。仍請勅下該督撫。飭行兼管提督學政之臺灣道。嗣後府縣試及該道考試。應作何設法稽查。識認精細。其廩保等不敢通同徇隱及受賄等弊。斯則海邦皆鄒魯。而作人之化。無遠弗屆矣。旨下禮部議覆。禮部奏。可是爲禁止冒籍之令。及蔡牽之役。臺人士義勇奉公。郊商亦捐餉助軍。事後。奏增泮額。竝定郊籍三名。附於府學。以爲郊商子弟考試之途。先是順治九年。頒發學規。

詔命各學刊立臥碑於明倫堂。以爲教育根本。其所以勸勵之者。則爲忠臣爲清官。而所以監督之者。則不許上書陳述利弊。不許結社武斷鄉曲。不許刊文以要名譽。違者褫革。有司同罪。可謂嚴矣。夫國家養士。所以培元氣也。東漢太學三萬人。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避其貶議。天下視爲指歸。宋諸生伏闕搥鼓。請起李綱。三代遺風。唯此相近。今乃竝國家大事。而不許言。則諸生讀書奚用哉。數亂民。彞摧殘民氣。其旨酷矣。夫清人以弓馬得天下。入關之後。仍沿明制。以科舉可籠絡人才也。故又範之以程式。約之以楷書。士子束髮入學。窮年矻矻。唯此是圖。其幸而得志者。則可以紆青紫。佩印綬。博富貴。爲宗族交游光寵。其不幸而失志者。則侘傺終身。老死牖下。而無一顧問焉。烏乎人才之進退。乃以此爲權衡。政何由而治。學何由而興哉。康熙九年。頒發聖諭十六條。命各地方官。以朔望之日。集紳衿於明倫堂。宣講。以俾軍民周悉。雍正元年。又刊欽定聖諭廣訓。頒發各鄉。命生童誦讀。朔望之日。亦集地方公所。逐條宣講。乾隆元年。復頒書院規訓。其所以造士者。可謂切矣。然而學校不興。浮華相尚。文字之獄。捕戮無遺。其所以鈐制士類。玩弄賢才。焚書阬儒。猶未若斯之甚也。臺灣爲海上新服。躬耕之士。多屬遺民。麥秀禾油。眷懷故國。故多不樂仕進。康熙二十三年。知府

衛台揆始建崇文書院。十九年。分巡道梁文煊亦建海東書院。各縣後先繼起。以爲諸生肄業之地。內設齋舍。廷師主席。設監院以督之。每月官師各試一次。取生童各二十名。每名給膏火銀七錢。課外各四十名。每名三錢七分。而山長束脩四百圓。加考小課一百二十圓。監院月薪十兩。扁試之日。別給飯膳五十圓。均由學租支之。乾隆五年。分巡道劉良璧手定海東書院學規五條。一曰明大義。二曰端學則。三曰務實學。四曰正文體。五曰慎交游。二十七年。分巡道覺羅四明又勘定之。一曰端士習。二曰重師友。三曰立課程。四曰敦寔行。五曰看書理。六曰正文體。七曰崇詩學。八曰習舉業。道光間。徐宗幹任巡道。力整學規。拔其尤者入院肄業。每夜必至。以與諸生問難。訓之以保身立志之方。勉之以讀書作文之法。一時諸生競起。互相觀摩。及門之士。多成材焉。臺郡爲首善之區。文風丕振。東西南北各設文社。而以奎樓爲中樞。故奎樓亦謂之書院。每有學事。群集討議。以進有司。唯不敢爲過激之論。而賞奇析疑。亦以時會文焉。故例有司下車。必行觀風之試。試以詩賦策論。或詢地方利弊。猶有博採芻蕘之意。古者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輶人以木鐸循於路。采其風詩。以陳天子。故王者不出朝廷。而知天下治亂。然而三代以下。天下之是非。一出

於朝廷。而不出於學校。是故天子榮之。則群趨以爲是。天子辱之。則群摘以爲非。習毒所中。利祿薰心。而道義鑠矣。光緒十一年。劉銘傳任巡撫。析疆置吏。增設學額。嗣經禮部議准。乃飭各學查明。其由南北兩府學撥歸臺灣府學廩膳附增生員一百五十名。武生八十六名。又由彰化縣學撥歸臺灣縣學者五十二名。武生十一名。撥歸苗栗者十一名。武生十一名。嘉彰兩學撥歸雲林者四十九名。武生二十二名。原設廩生增額。應照名次由新籍各生補。自十八年起。改歸新籍支膳。是時巡撫兼理提督學政。核定考費。歲科兩屆一萬二千圓。南北兩府均半。歲試三千三百圓。科試二千七百圓。而新設之臺灣府。定自辛卯科試分棚開考。卽照南北章程。歲科兩試共六千圓。科試二千七百圓。均於鹽課餘款支用。南北兩府考費。則歲試各八百五十圓。科試七百圓。亦由鹽餘支用。初臺士鄉試。例由海東書院給發盤費。以助肄業諸生。建省以後。官船往來。改發船票。而會試者從前新科舉人在院肄業者。給以百圓。雖不在院而連捷者亦同。否則僅給四十圓。應赴書院監督報名。而後分發。若臺北府則由該府自行提給。臺灣府亦就近報名。送道核給。其所以獎勵科舉者至矣。當是時。百事俱興。農工路礦次第舉辦。而多借才異國。銘傳乃爲樹人之計。十二年。先設電報學堂。

於大稻埕。以習其藝。十六年。又設西學堂於城內。聘西人爲教習。擇全臺聰慧之子弟而教之。課以英法之文。地理歷史。測繪算術理化之學。又以中國教習四名。分課漢文及各課程。學生皆給官費。每年約用一萬餘兩。成效大著。臺灣教育爲之一新。夫撫墾之事。爲治臺之大政。前者番社雖設社學。又拔其秀者爲佾生。以寵錫之。顧此爲羈縻之策。而非長治之計也。是年春三月。竝設番學堂。先選大料嵌屈尺馬武督之番童二十名而教之。聘羅步韓吳化龍簡受禧爲教習。課以漢文算書。旁及官話臺語。起居禮儀。悉倣漢制。每三日導之出游。以與漢人相接。消其頑獷之氣。生其觀感之心。而銘傳又時蒞學堂。以驗諸生功課。極力獎勵。人才之盛。勃勃蓬蓬。再及數年。可以致用。然自邵友濂一至十七年。而撤西學堂。十八年而番學堂亦廢矣。烏乎傷哉。

臺灣儒學表

臺南府儒學在臺南府治康熙二十四年建以下俱附見典禮志各文廟內

安平縣儒學在安平縣治康熙二十三年建

嘉義縣儒學在嘉義縣治康熙二十三年建

鳳山縣儒學在鳳山舊治康熙三十五年建

恒春縣儒學未建

臺灣府儒學在臺灣府治光緒十五年建

臺灣縣儒學未建

彰化縣儒學在彰化縣治雍正四年建

雲林縣儒學未建

苗栗縣儒學未建

臺北府儒學在臺北府治光緒六年建

淡水縣儒學未建

新竹縣儒學在新竹縣治嘉慶二十二年建

宜蘭縣儒學在宜蘭縣治光緒二年建

臺灣書院表

海東書院在臺南府治府學之西康熙五十九年巡道梁文煊請建後爲校士院乾隆四年巡臺御史單德謨奏

請別建校士院翌年巡臺御史楊二酉奏請照福建省直轄之例以府學教授爲師考取諸生而教之給以膏火於是拔貢生施世榜首捐穀千石以爲修繕之資又捐水田百甲以充經費遂延教授薛仲黃爲師六年巡道劉良璧手訂書院學規二酉立碑記之今在院中十五年知府方邦基知縣魯鼎梅改建縣署於赤嵌樓之右移書院於舊署十七年詔以巡道兼提督學政歲科校士遂在道署而校士院乃曠二十七年巡道覺羅四明又就舊院修理爲用立碑記之三十年知府蔣允焄護道事擇地於府學西崎之下別建今院廣三十丈袤八十丈東向講堂齋舍悉備其後疊修

崇文書院原在臺南府治東安坊爲府義學康熙四十三年知府衛台揆建乾隆十年巡道攝府事莊年重修十五年臺灣縣知縣魯鼎梅移海東書院於舊縣署而以舊海東書院爲崇文書院二十四年知府覺羅四明乃就府署之東新築講堂齋舍立碑記之現在院中

南湖書院在臺南府治法華寺傍乾隆二十九年臺灣府知府蔣允焄建以爲諸生肄業之地今廢允焄所撰碑文載於臺灣縣志

正音書院在臺灣縣署之左雍正七年奉文設立鳳山諸羅兩縣亦設今俱廢

引心書院原在縣治穰仔林街嘉慶十五年邑紳黃拔萃就白蓮教齋堂抄用稱爲引心文社獨任膏火十八年知縣黎浴與拔萃議改爲臺灣縣書院各捐款置產嗣移於柱仔行街知縣姚瑩又捐款生息光緒十二年改爲

蓬壺書院

蓬壺書院在縣治赤嵌樓之右光緒十二年臺灣縣知縣沈受謙建

奎樓書院在臺南府治道署之旁雍正四年建爲諸生集議之所

鳳儀書院在鳳山縣署之東嘉慶十九年知縣吳性誠建

屏東書院在鳳山阿猴街嘉慶二十年鳳山知縣吳性誠下淡水縣丞劉蔭棠建

玉峯書院在嘉義縣治西門內爲舊時縣學之址乾隆二十四年諸羅知縣李倭改建

宏文書院在臺灣府治光緒十五年建

白沙書院在彰化文廟之左乾隆十年淡水同知攝彰化縣曾曰瑛建二十四年知縣張世珍重修五十一年之役被燬知縣宋學顯乃改建於文祠之西嘉慶二十一年署知縣吳性誠重修規模較大先是嘉慶十六年知縣楊桂森議以南門外舊倉改建主靜書院延師主講以爲貧士肄業之地勸捐千餘圓置田生息後不果建遂以此租撥歸白沙書院

文開書院在彰化縣轄鹿港之新興街道光四年鹿港海防同知鄧傳安倡建中祀朱子旁以沈光文徐孚遠盧

若騰王忠孝沈佺期辜朝薦郭貞一藍鼎元配皆臺之寓賢也光文字文開故以其表德名書院傳安自撰之記

載於彰化縣志

龍門書院在雲林縣治乾隆十八年建

藍田書院在雲林縣轄南投街道光十一年南投縣丞朱懋延請南北投水沙連兩堡士庶議建書院乃以生員曾作雲管俊升等董其事十三年成內祀朱子爲講堂旁爲齋舍費款四千一百餘圓衆又捐款置田延聘山長以爲膏火諸費貢生曾作霖立碑記之現在院中同治三年五月紳士吳聯輝重建兵備道丁曰健題曰奏凱崇文以戴潮春之役方平也光緒十年聯輝之子朝陽又修之

英才書院在苗栗縣治光緒十三年建

登瀛書院在臺北府治光緒六年臺北府知府陳星聚建

明道書院在臺北府治光緒十九年臺灣布政使司沈應奎建

學海書院在臺北府治艋舺下嵌莊原名文甲書院道光十七年淡水同知葉雲議建未行二十三年同知曹謹續成之二十七年總督劉韻珂巡臺至艋舺易以今名同知曹士桂自爲山長諸生肄業者數十人文風不振同治三年十月重修

明志書院在新竹縣治西門內先是乾隆二十八年永定貢生胡焯猷以其與直堡新莊山脚之舊宅自設義學顏曰明志並捐學租以爲經費淡水同知胡邦翰嘉之稟請大吏改爲書院翌年總督楊廷璋立碑記之三十年同知李俊原以書院距治太遠課士不便議移南門內四十二年同知王右弼乃以校士經費存款以事改建四

十六年同知成履泰又以南門地勢低窪移於西門之內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修之

仰山書院在宜蘭縣治文昌宮之左初楊廷理入蘭籌辦時以宋楊龜山爲閩學之宗而蘭之海中亦有龜山嶼故名仰山志景行也嘉慶十五年始建一椽至二十四年噶瑪蘭通判高大鏞乃延師開課而屋漸圯道光元年署通判姚瑩改築於後殿左廂亦祇一廳一室未幾復圯十年閏四月署通判薩廉乃就舊址新築三楹爲課士之地自道光初年以清丈餘款充爲租息歲入約千圓以供諸費

崇基書院在基隆廳治光緒十九年建

文石書院在澎湖廳轄文澳之西乾隆二十一年通判胡建偉循貢生許應元等之請捐款新建中爲講堂祀宋代周程朱張五子旁爲齋舍各十間以澎產文石故以名之其後疊修道光七年通判蔣鏞與副將孫得發游擊江鶴等捐俸倡修自爲主講以東修充工資九年春改建魁星樓於巽方以取文明之象並請籌款生息光緒元年董事蔡玉成邀集士商重議修建計捐二千餘兩二年冬落成規制宏敞然以經費支絀玉成又親赴道署稟請籌撥巡道劉璦許之而賓興膏火之費始裕

臺灣通史卷十二

臺南 連雅堂 撰

刑法志

連橫曰。余聞之老者曰。道亡而後有德。德亡而後有仁。仁亡而後有義。義亡而後有禮。禮亡而後有法。法亡而後有刑。是刑者固不得已而用之也。人處一國之中。相生相養。相愛相親。固不能溘然而無爭。爭則强者勝而弱者敗。貴者伸而賤者抑。不平之氣。鬱於國中。而亂作矣。是故聖人作刑。以威之。使之相戒而勿犯。然後能得其平。而民無邪心。故曰。刑以止刑。然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而禮者施於未然之前。故禮之爲用也微。而法之爲用也顯。微則用遠。而效著。顯則用久而弊生。故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烏乎世非渾穆。人非杯棬。其能無法以相守哉。唯在善惡而已。臺灣爲荒服之地。我先民之來居聚者。耕漁竝耦。無詐無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但有鄉約。而無國。

法固不知其幾何世也。及明之季，荷蘭入處，布政施教，始以其法頒之臺灣。所謂屬地之法也。其賤乃不得與齊民齒。荷人以此法頒之爪哇，且以行之臺灣。士番睨眦，受其約束，莫敢支吾。而郭懷一則憤其暴而欲逐之，事雖不成，死者相繼，而積怨日深，內訌不息。鄭師一至，而荷人且敗走矣。延平郡王鄭成功既克臺灣，養銳待時，與民休息，而立法嚴，犯者無赦。諸將以爲立國之初，宜用寬典，王不可。初王在思明，設刑官以理訟獄，遵用明律。又設行軍司馬以理軍政，王之治軍，信賞必罰，衆莫敢犯。永歷十年，左先鋒鎮蘇茂敗績揭陽，王以其私縱施琅也，今又失律，命文武議罪，斬之。然茂建功多，諸將或以爲過，王乃自爲文祭之，曰：王恢非不忠於漢，然誤國家之計，雖武帝不能爲之赦，馬謖非無功於蜀，然違三軍之令，雖武侯不能爲之解，國無私法，余敢私恩，斷不敢以私恩而廢國法。今行國法而廢私恩，眷言酬之神，其格之。諸將聞之，乃服。及克臺後，任賢使能，詢民疾苦，民亦守法奉公，上下輯睦，奸宄不生，而訟獄幾息矣。經立遵用成法，民樂其業，閩粵之人，至者日多，盡力農功，相安無事。及經西伐，委政陳永華，以元子克壑監國，克壑明毅果斷，親貴畏憚，而永華又輔相之，興利祛弊，民歸其德。臺灣之人，以是大集。清朝得臺之後，頒行清律，清律之制，始於順治三年。

入關未久。多沿明律。康熙兩朝時有修改。及乾隆而大備。所謂大清律例者也。內分六律。一曰吏律。二曰戶律。三曰禮律。四曰兵律。五曰刑律。六曰工律。凡四百三十六款。千數百條。五刑。一曰笞。二曰杖。三曰徒。四曰流。五曰死。十惡。一曰謀反。二曰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八議。一曰議親。二曰議故。三曰議功。四曰議賢。五曰議能。六曰議勤。七曰議貴。八曰議賓。此則博採歷代成法也。臺灣隸福建布政使之下。分設廳縣。而寄其權於巡道。乾隆五十二年。詔加按察使銜。以理訟獄。凡人民之赴訴者。先告代書。書其事。呈之廳縣。定日召訊。判其曲直。摺紳命婦可使家人代之。謂之抱告。其不服者。則控之府。不服。復控之道。然道控之案。每飭府再勘。唯重大者親鞫之。道判不服。控之省。復不服。則控之京。謂之叩闕。天子不能親聽。命刑部與都察院大理寺訊之。所謂三司會審也。路遠費重。遷延歲月。非有奇冤巨案。未嘗至於京控也。命盜之案。廳縣訊之。取其口供。合以證據。有不招者。以刑威之。擬定罪名。案詳之府。復詳之道。由道造冊。送省秋審。酌其輕重緩急。乃由督撫彙奏。刑部議復。其有疑者。發道再審。擬死之犯。錄其姓名。奏請天子親勾。部文到時。就地處決。未勾者。監候。如遇恩赦。則減其罪。監獄之制。典史司之。

有輕罪重罪之房。已擬未擬之別。而獄中污穢。暗無天日。饑寒交迫。疾病叢生。每多瘕斃。獄吏禁卒。又多勒索。一有不從。遭其荼毒。陰房寂寞。與鬼爲鄰。可哀也已。徒流之犯。定其遠近。徒者近至澎湖。遠至泉州。而流者則配口外。或發烟瘴之地。押解之時。必黥其面。以爲識別。非遇恩赦。久不得歸。零丁淒楚。與死爲鄰。亦可悲也。夫人肖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也。乃以困苦之餘。或爲盜賊。或以一朝之忿。至於殺人。此固國法所當誅。而人情所宜宥者也。是以聖王之治民也。制井田以養之。設庠序以教之。勸其職業。修其人倫。入則孝弟。出則忠信。穆穆棣棣。和樂且聞。後王無道。廢棄典章。刑罰不中。法令如毛。乃復橫征暴斂。財殫力痛。使民無所措手足。怨毒之中。遂生叛亂。而國祚隨之。此則任法而不任人之過也。臺屬各廳縣。招解命盜人犯。到郡勘定後。卽將各犯留禁府縣二監。命犯隨時起解。盜案遣軍流徒之犯。俟奉到部覆。卽由該廳縣造冊撥役。由鹿耳門口配搭商船。對渡廈門。若命犯直解赴按察司審辦。而盜犯則至同安縣交收。逐程接遞到省。定地請咨發配。故無積壓之弊。及道光十九年。英人之役。海上不穩。大府以泉州辦理軍務。文書旁午。凡臺灣起解人犯。有由漳泉二府經過者。概行緩解。而淡水廳適獲英兵及印度兵二百餘名。解郡收

禁。府縣二監一時擁擠。兵備道姚瑩飭將各屬定案人犯發回監禁。至發回者。如臺鳳二縣。仍由鹿耳門配渡。其餘不必解府。淡水則由八里坌。嘉義則五條港。彰化則鹿港。逕行配渡。以軍務救平爲止。而商船來者較少。未足配運。愈積愈多。解費益難籌措。廳縣交卸。誘諸後任。接辦之員。又以前任無費交存。竟付高閣。而囹圄充斥矣。前時解犯之費。由臺防廳支給。迨道光十年。署同知蔣鏞牒言。命犯每名應給船價三十圓。盜犯二十圓。廳中賠墊不貲。署知府王衍慶乃詳准承審廳縣勻貼一半。相安數載。十四年。署同知沈汝瀚以同知爲間曹薄俸。未肯認賠。知府周彥始飭廳縣悉行支理。而人犯愈多。解費愈絀矣。及徐宗幹任兵備道。大府議飭清理。宗幹以爲酌減費用爲先。推廣配船章程次之。另立嚴催期限又次之。三者俱備。或不致再有積壓。查臺灣廳縣解犯費用。較之內地各縣。不啻數倍之多。姚前道已將在臺各衙門用費。大加核減。嗣據淡蘭二廳。臺鳳嘉彰四縣。請將命犯解費。新案減四。舊案減六。夫出水人犯。書有紙筆之費。差有看管之勞。需用在所不免。唯通計尙鉅。似應如府議。毋分新舊。再行一律減半。以免瑣碎。盜犯一名。費不及命犯之半。爲數無多。該廳縣亦復請減。姑再准減十分之四。臺費旣減。各廳縣又以請減內地沿途解費之說進。犯人抵廈。應

繳廈防廳投批費。及同安等縣寄監費。爲數多寡不一。夫廈防廳不過點收人犯。同安等縣不過寄禁一宿。何需重費。尤應大加裁減。至現在各口船隻稀少。宜照舊章。量爲推廣。竊思哨船一項。配載戍兵來臺之便。必換載各兵內渡。若令權宜撥配。則兵力厚集。可資防護。非如商船之不敢多配。自應酌貼一半船費。分給舵水。以昭獎賞。夫費已核減。船又推廣。各廳縣如再敢諉延。漫無限制。應另立期限。分別記過撤參。從此明立章程。可冀振刷精神。卽不能囹圄空虛。或可望其漸就清理也。書上。大府從之。先是命盜立決人犯。皆由臺灣道奏辦。監候雜犯。則由道提審成招。給批解司。轉宗幹至省。歷謁督撫。擬援他省。由道勘轉。請免解司之議。及歸臺後。詢之僚屬。以案情寔者。皆留省處決。例應由院審題。其遣軍流徒等犯。終須由司定地。卽免過臬司衙門。而解省則一。惟有道署勘定後。祇將招冊送省。由省具題。部准部覆。轉行到臺。屆秋審時。仍解省彙勘。至遣軍等犯。悉照臺地奏案。解司定地。發配。則辦理簡易。自不至於煩難。宗幹以此陳之大府。又從之。臺灣刑法既遵清律。世有其書。故不載。唯其所異者。則挈眷偷渡之律。侵墾番地之律。娶納番婦之律。及同治十三年。欽差大臣沈葆楨視臺。開山撫番。奏請解禁。而墾務乃日進矣。光緒初。白鸞卿爲臺灣知縣。善治盜。

又設各種刑具。輕者斷指。重則殛斃。群盜屏跡。鸞卿以皂總李榮爲耳目。盜莫得逃。榮遂怙權納賄。攬詞訟。巡撫丁日昌諭其惡。誅之。一時吏治整肅。初道控之案。需費多。審問又久。訟者莫敢至。及劉璈任兵備道。深知民間疾苦。每逢二八等日。自坐堂上。許人民入控。旁侍胥役。每早收費兩圓。隨到隨審。案多平反。故璈雖獲罪遠流。而人民猶念其德。光緒十三年。建省之後。部議以臺灣道原加接察使銜。毋庸特設。一切刑名由道管理。乃設按察使司獄一員。凡遇秋審。由道酌擬罪名。以十月造冊送院。嗣由巡撫核定。分別寔緩。以二三月再請巡撫示期審錄。派撥官船至南。帶同經書案卷到北。襄辦。仍由巡撫咨明閩浙總督。轉咨具題。以候朝旨。十七年十一月。巡撫邵友濂札道。以臺灣盜案。向係稟請就地正法。今南北相距密邇。解勘迅速。凡非叛逆土匪之犯。皆不許。

臺灣通史卷十二

刑法志

大正九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大正九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臺灣通史上册

洋裝三册定價金拾貳圓

臺南市大宮町四丁目六拾五番地

著作兼發行者 連雅堂

臺北市撫臺街二丁目百四拾六番戶

印刷所 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臺北市大稻埕建昌後街二番戶

發行所 臺灣通史社

臺北市北門街二拾四番戶

賣捌所 株式會社宏文社

